余英時英文論著漢譯集

何俊 编

汉代贸易与扩张

余英时 著

邬文玲等 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余英时英文论著汉译集

何 俊 编



余英时 著

邬文玲等 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贸易与扩张：汉胡经济关系结构研究/余英时著;邬文玲等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6
(余英时英文论著汉译集丛书;2)
ISBN 7-5325-3993-8

Ⅰ.汉… Ⅱ.①余…②邬… Ⅲ.对外经济关系：中外关系-经济史-中国-汉代 Ⅳ.F12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0499 号

余英时英文论著汉译集
汉代贸易与扩张
——汉胡经济关系结构研究
余英时 著
何 俊 编
邬文玲等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 @ 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宏达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6 $\frac{4}{18}$ 插页 5 字数 245,000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250
ISBN 7-5325-3993-8
K·683 定价：39.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编 者 序 言

何　俊

我收集余英时先生的英文论著,初衷本是为了自己更全面地学习他的治学方法和理解他的论学旨趣。但在阅读的过程中慢慢觉得,如果能将这些论著译成中文,也许不失为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这意义在我看来至少有两点:一是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更全面地读到余先生的论著;二是有助于对海外汉学以及中美学术交流的认识与研究。

《余英时英文论著汉译集》编为四册。《东汉生死观》取名于余先生1962年在哈佛大学的同名博士论文。由于这篇学位论文中的第一章后经修改以同名发表于1964—1965年的《哈佛亚洲研究学刊》,因此在本册中用后者取代了前者。此外,另收了同一主题的一篇书评(1981年)和一篇论文(1987年)。时隔二十年作者续论这一主题,主要是因为考古的新发现。1978年末余先生率美国汉代研究代表团访问中国月余,汉代文献与遗迹的亲切感受大概也起了激活作用。

《汉代贸易与扩张》取名于余先生1967年出版的同名专著。此外,另收了两篇论文和一篇书评。论文与汉代有关,发表的时间虽然分别是1977年和1990年,但后者是因所收入的文集出版延后所致,实际上它们同时完成于1973—1975年间。与这一主题相关,作者后来为《剑桥中国史》(秦汉卷)(1988年)撰有专章"汉代对外关系",此书早有中

译本,故这里不再收录。1964年刊行的书评是关于唐代财政体制的,虽与汉代无直接关系,但考虑到主题同属于社会经济史,所以一并编入此册。

《人文与理性的中国》由多篇论文组成,讨论主题集中在中国思想史,涉及3世纪到当代,体裁有专论、书评、条目和序跋,先后发表于1980—2000年。之所以取名为《人文与理性的中国》,是我以为这个提法能反映余先生的思想,他的所有思想史论著从根本的意义上说,也正是要释证中国文化中的人文情怀和理性精神。

《十字路口的中国史学》,取名于余先生作为美国汉代研究访华团团长写成的同名总结报告。此外,收入了由余先生汇总的访问活动与讨论日记,以及差不多同时完成并与主题相关的一篇专论。这篇专论最初以中文写成发表,后被译成英文并经作者适当改写后发表,收入本册时相同部分照录中文,不同部分则据英文而译。

余英时先生的英文论著在1970年代有一个明显的变化,此后他的学术论著主要是以中文发表,大部分英文论著则概述他中文论著的主要思想,以及他对中国思想文化传统的分析性通论。前者显然是因为他希望更直接地贡献于中国学术,后者则表明他希望将中国的学术引入美国。促成这个变化的契机大概是他1973—1975年在新亚书院及香港中文大学的任职。虽然服务两年后仍回哈佛任教本是事先的约定,且这两年的服务也令他身心疲惫,但深藏于他心中的中国感情似乎更被触动,更需要得到合理的安顿。1976年1月余英时先生四十六岁时,同在哈佛任教的杨联陞将自己与胡适的长年往来书信复印本送给他作为生日礼物,在封面上题写:"何必家园柳?灼然狮子儿!"大概正是体会到弟子的心情而示以老师的宽慰、提示与勉励吧。

此后,余先生与两岸三地的中国学界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学术交流。我在余先生小书斋的书架上翻览时曾见到钱锺书在所赠《管锥编》扉页上的题词,当时觉得有趣,便请余先生用他的小复印机复印了一份给我,现不妨抄录在这里,也算是一个佐证。题云:

> 误字颇多,未能尽校改,印就后自读一过,已觉须补订者二三十处。学无止而知无涯,炳烛见跋,求全自苦,真痴顽老子也。每得君书,感其词翰之妙,来客有解事者,辄出而共赏焉。今晨客过,睹而叹曰:"海外当推独步矣。"应之曰:"即在中原亦岂作第二人想乎!"并告以入语林。

总之,读余英时先生的英文论著应当注意其中的中国学术背景,正如读他的中文论著应该留心其中的西方学术背景一样。

借此我说几句言轻意重的感谢话。感谢余先生对我的信任,感谢上海古籍出版社领导张晓敏先生、编辑童力军先生对我的支持,感谢所有的译者对我的帮助,以及对我校改大家译文的理解。还要预先感谢读者对这一汉译集的宽容,因为我认识到翻译的不容易,尤其是翻译汉语文章写得极好且广为人读的余先生的英文论著,所以我常想像到嚼饭与人的感觉。因此除了预先感谢读者的宽容外,我也诚望读者能够得意忘言,尽管不足甚至错误的责任我丝毫不应该也不可能推卸。

最后我想感谢香港中文大学神学组主任卢龙光教授,他邀我来此任客座教授,使我在教课之余有自由的时间来集中处理这一汉译集的工作,同时也让我得以利用这里图书馆的丰富藏书来复核相关文献。还有,我窗外的溪声鸟语、绿树红花,使我孤寂的工作变得活泼泼地。

2004年4月8日

序于香港中文大学神学楼

目　　录

Ⅰ．汉代贸易与扩张

——汉胡经济关系结构的研究(1967年)



杨　序

作为第一个延祚久长的官僚制帝国，汉朝（前 206—220）在若干个世纪里都被视为东亚地区帝国统治的经典模式。不论是在汉人统治时期，还是在异族统治下，中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和士大夫都将汉代的典章制度视为他们的历史经验而进行学习。汉帝国的秩序也通过直接的方式以及其修正模式，即唐代模式，对邻近的国家，尤其是韩国、日本、越南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汉代的制度之所以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主要原因在于它成功地融合了先前时代的遗产中各种明显相矛盾的因素。例如，理论与实践中对儒家和法家的有意识结合，在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给出了一个充分的变化、摆动空间。这种调和也被运用于黩武主义与和平主义、自由放任与国家控制，以及其他相互对立的力量之间。整个帝国的网络系统类似于一个巨大的酒瓶，尽管这个酒瓶里大多数时候都装着旧酒，但它能够不时地容纳一些新酒，从而使之强大得足以容忍进一步的骚动。

余英时博士的著作，以贸易和扩张为中心，讨论了汉帝国网络系统中的若干部分。在全面研究传世文献和考古材料的基础上，从多个角度考察了汉代中国人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对外关系。在广泛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中，重新审视了汉朝所面临的经济和军事问题，最终展示了一幅全景式的画卷，并用许多具体的事例和敏锐的评论做了论证和阐释。无论就其广度和深度而言，此书在任何语言中都是对这一主题的首次

全面研究,为理解中国历史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在一个急剧的文化大变动的时代,历史的价值也许变得极其令人怀疑。另一方面,既然今天的现在会变成明天的过去,那么,对于一个国家或民族来说,拒绝与过去的所有联系和延续显然是徒劳的。在历史的镜子里映照出来的丑陋面孔也许属于我们的祖先,但遗憾的是,他也长得跟我们的面孔很相像。中国人以其重视历史的思想而著称。如此根深蒂固的文化特性,即使用国家强制手段也不可能在一两代人中被完全清除掉。正如唐代诗人李白的诗句所说:“抽刀断水水更流。”

杨联陞

马萨诸塞 剑桥

1966年9月

自　　序

我在本书中尝试以贸易与扩张之间的相互作用为中心主题，对汉代与胡族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系统的描述。这一工作之所以可能，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背景。

首先，我们今天能够获得大量即使是汉代两个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和班固也无法看到的资料，尤其是许多近来的考古发现。其次，尽管现代中西方学者对这一主题所涉及到的几乎每一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考察，但现代历史研究的结果仍然需要在解释框架方面得到加强，以便其意义能够更容易得到认识。

最后，更好地理解传统中国的世界秩序的需要在日益增强。近年来，中国的贡纳体系在处理西方对清王朝的挑战时所暴露出来的不足之处，已为许多著作所涉及。众所周知，在面临新的世界秩序时，这一体系已经崩溃而无法修复；但是应该记住，中国的贡纳体系有着悠久的历史。我认为，要对它作出任何公正的评价，不仅必须要考虑到它的衰落和崩溃，而且必须要考虑到它的建立和成长。鉴于这一体系在汉朝时期开始形成，因此我依据当时政治、经济的现实背景来分析它的发展演进。

在设计本书的整体框架的过程中，我主要依靠各个朝代的正史记载，因为在其编年纪中对基本的事实都有记述。正如我在前面的解释中所指出的那样，本书极大地受益于现代历史学成就，如果没有现代历史学成就，任何综合性研究（即使像本书这样有限的综合研究）都是不

可能获得成功的。

考古学的发现主要被用于证实历史记载。然而，在重构汉代中国与西方国家的贸易关系，尤其是丝绸贸易的过程中，考古学的证据发挥了主要作用。特别应该提到的是敦煌和居延发现的汉代简牍资料，这些资料是任何本段历史的研究者都不能够忽略的。在许多场合中，它们对于我澄清边境贸易的制度背景极有帮助。

每一本书都是其作者欠付他的老师和朋友的知识债务的一个标志。我的书也不例外。我首先要提到钱穆博士，我在香港新亚书院本科学习期间，正是他激励我进入中国研究领域，同时教导我热爱中国历史。我要特别感谢哈佛大学的杨联陞教授，他不仅指导了本书每一阶段的写作，而且亲自作序，为本书增色不少。我还要感谢哈佛大学的费正清(John K. Fairbank)教授、芝加哥大学的何炳棣教授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劳榦教授，他们热心地阅读了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初稿，并提出了大量修改意见。

1963 年至 1966 年，从密歇根大学洛克罕研究生院获得的三笔研究经费，使我能够有机会到美国的几个亚洲图书馆为本研究收集资料。在同一时期，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为本书的准备提供了物质上的便利，不仅给予大量打印服务，而且为我配备研究助手，使我能够将重要的德国和俄国考古资料结合到我的研究中。我特别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中国研究中心主任费维凯(Albert Feuerwerker)教授对我的不断激励。此外，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工作人员的热情支持，使本稿得以迅速付梓。

余英时

1966 年 10 月

马萨诸塞　剑桥

年　表

秦

秦始皇　公元前 221—前 210 年

秦二世　公元前 209—前 206 年

西汉

高祖　公元前 206—前 195 年

惠帝　公元前 194—前 188 年

吕后　公元前 187—前 180 年

文帝　公元前 179—前 157 年

景帝　公元前 156—前 141 年

武帝　公元前 140—前 87 年

昭帝　公元前 86—前 74 年

宣帝　公元前 73—前 49 年

元帝　公元前 48—前 33 年

成帝　公元前 32—前 7 年

哀帝　公元前 6—前 1 年

平帝　公元 1—5 年

孺子婴　公元 6—8 年

王莽新朝　公元 9—23 年

东汉

光武帝　公元 25—57 年

明帝　公元 58—75 年

章帝　公元 76—88 年

和帝　公元 89—105 年

殇帝　公元 106 年

安帝　公元 107—125 年

顺帝　公元 126—144 年

冲帝　公元 145 年

质帝　公元 146 年

桓帝　公元 147—167 年

灵帝　公元 168—188 年

少帝　公元 189 年

献帝　公元 189—220 年

三国

魏　公元 220—264 年

蜀　公元 221—263 年

吴　公元 222—280 年

换 算 表

1 斛或 1 石 = 10 斗 = 100 升 = 0.565 蒲式耳

1 匹 = 4 丈

1 丈 = 7 英尺,6.94 英寸

1 里 = 1364.1 英尺

1 斤 = 244 克

钱 = 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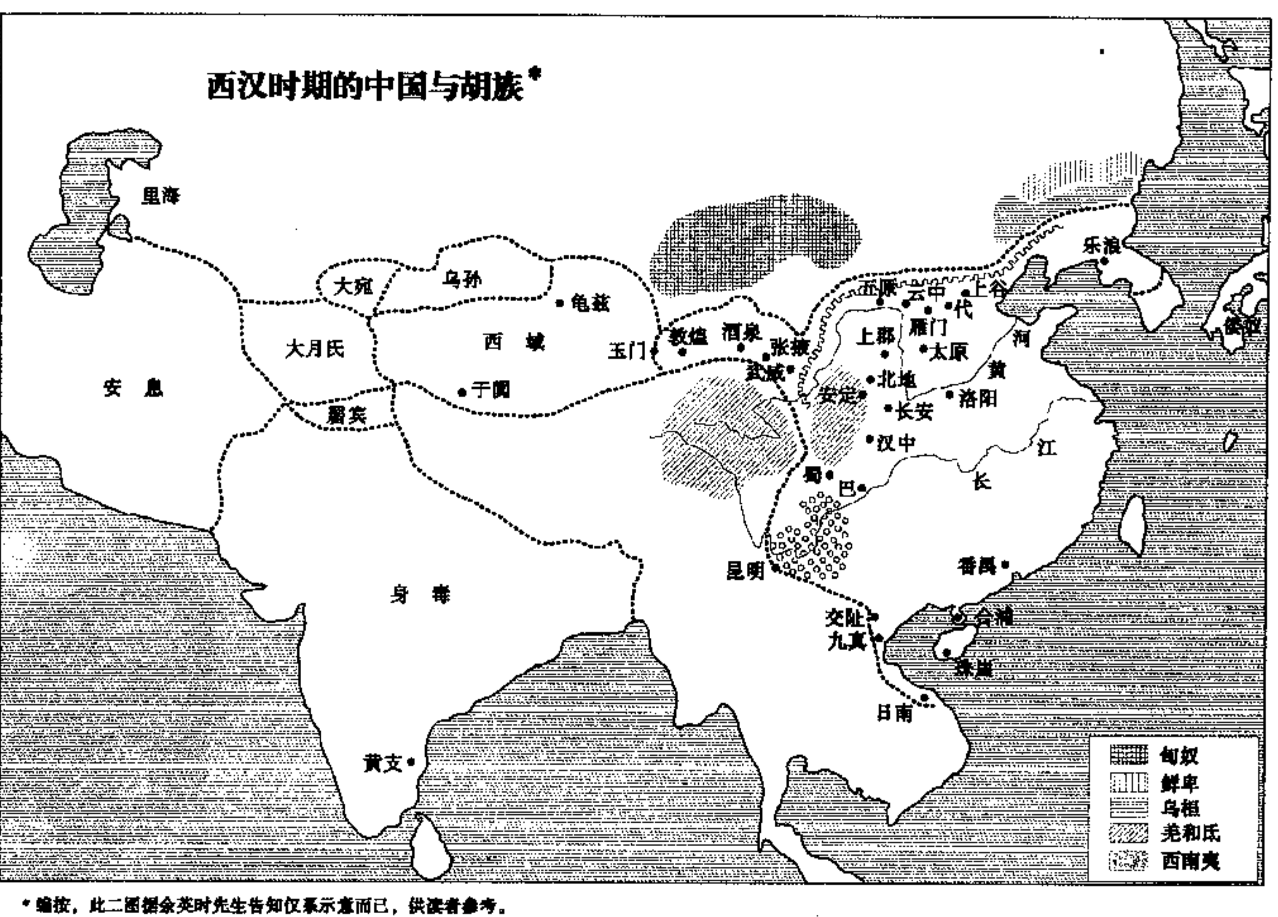
10000 铜钱 = 1 斤黄金 = 244 克

缩 写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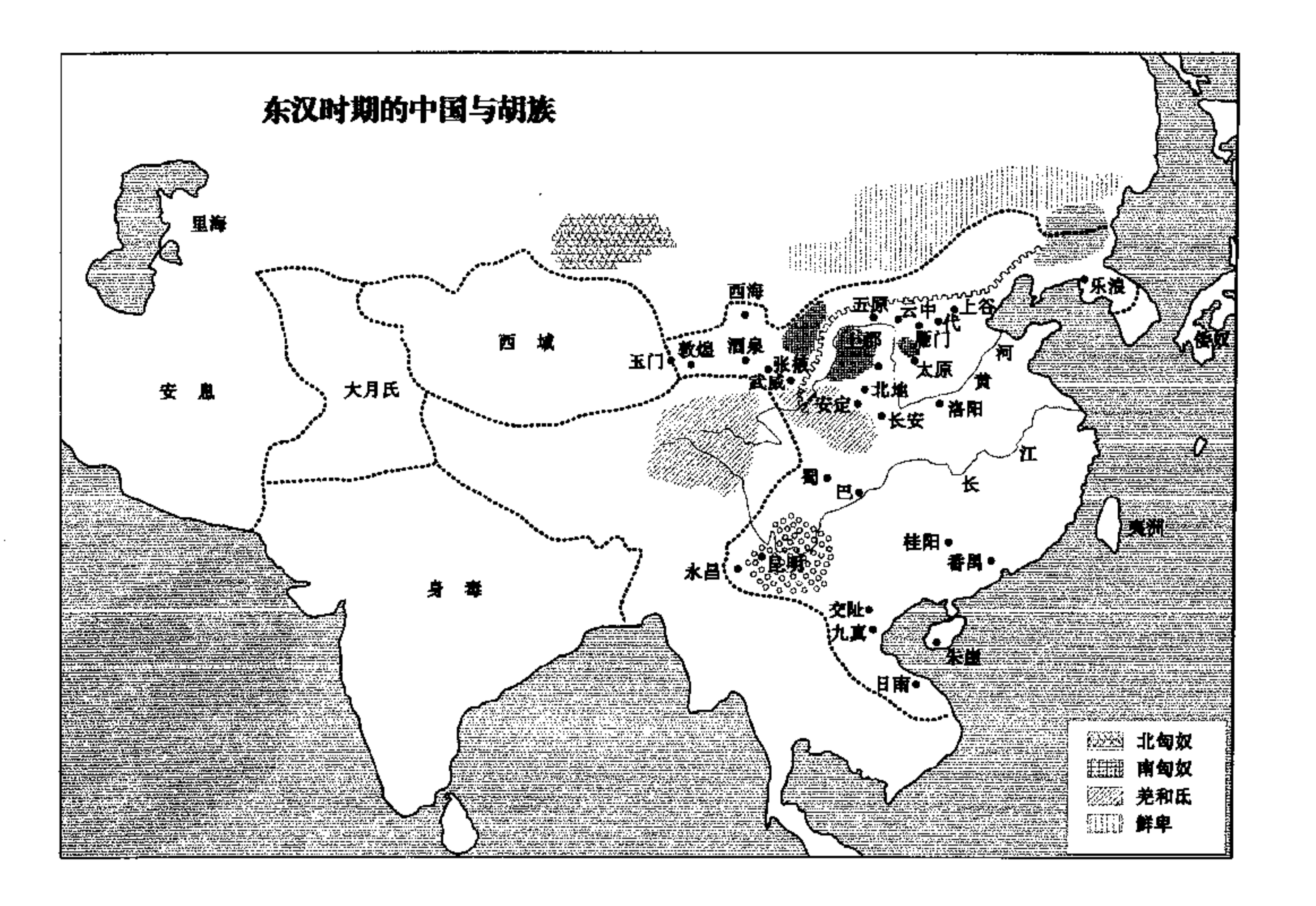
BEFEO:	*Bulletin de L' École francaise d' Extrême-Orient*
BMFE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HJA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JAO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TP:	*T' oung Pao*

---

* 译注：该表中的中文文献已在正文中译出，故缩写不再列出。又，书末尚有中文术语表和索引，译本从略。



*编按，此二图据余英时先生告知仅系示意而已，供读者参考。


东汉时期的中国与胡族
里海
安息
大月氏
西域
身毒
玉门
敦煌
酒泉
西海
张掖
武威
安定
北地
长安
洛阳
五原
云中
代
上谷
雁门
太原
上郡
乐浪
倭奴
河
黄
江
长
夷洲
蜀
巴
桂阳
番禺
永昌
昆明
交趾
九真
朱崖
日南
北匈奴
南匈奴
羌和氐
鲜卑

第一章　导论:问题及其缘起

作为一个历史时期,汉代中国在众多的辉煌业绩之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它在贸易和扩张方面所达到的前所未有的成就。丝绸之路的开辟和通往中亚的西北通道的开通,尽管有其重要的历史意义,但也只是构成整个历史的一小部分。从最宽泛的意义上讲,贸易可以包含所有类型的交换,这些交换可以涉及到一切有经济价值的东西。因此,韦伯把古代君主之间无偿的礼物交换视为一种贸易形式——"礼物贸易",[①]然而,就传统中国来说,皇帝的礼物与胡族的纳贡之间的交换长期以来就被称为"通贡贸易"。[②]另一方面,扩张也是多方面的——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以及文化的。因此,在目前的研究中,扩张的含义包括从最具体意义上的领土扩张到最抽象意义上的文化扩张——中国对境外异族的文化渗透,或者简言之,就是使之中国化。

尽管在概念上它们是截然不同的,但汉代中国的贸易与扩张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在现实中很难将它们割裂开来。在整个汉代,它们通过相互促进并肩发展。但是,任何想弄清它们二者中何者为原因何者为结果的尝试都将不可避免地以失望而告终。事实上,其作用都是双向的:有时是贸易为扩张铺平了道路,有时是扩张为贸易开辟了机会。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在这里注意力应该更多地集中在二者之间的相互作

① Max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p. 197.

②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pp. 482-483.

用上,而不是将二者割裂开来的任何一方。

从历史的观点看,这一时期的贸易和扩张最初只是对北部和西北边境上匈奴的威胁作出的反应,但结果是,不仅许多胡族群体,诸如北部的匈奴、羌、乌桓和西南夷被纳入帝国的范围之内,而且他们都或多或少地被中国化了。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也扩张到了西域和中亚,甚至直接或间接地与更偏西的国家建立了贸易往来。尽管其后来的发展在汉帝国历史上非常重要,但西部扩张仍然只能被理解为一种附带的趋势。在总的对外关系领域,一直为朝廷所关注的中心是如何成功地对付中国边境的各个胡族群体,以防止他们扰乱帝国的秩序。只有服务于这一目的时,西部扩张才是必要而值得一试的。简言之,它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这段历史为这一看法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譬如说,汉武帝死后,其过度的扩张政策在朝廷中遭到了严厉的批评。[1]甚至奉行扩张政策的汉武帝本人也在临死前下诏悔过。[2] 在下文中将会看到,几个继任的皇帝,尤其是西汉的宣帝和东汉的光武帝,在是否遵循对西域采取扩张政策上大费踌躇。一些朝廷官员甚至提出了颇有意思的反对扩张的理论。然而,最好的证据可以在东汉对纳贡的各胡族群体的援助比例中找到:每年用于整个西域纳贡国家的支出总额是7,480万钱,而仅用于南匈奴的开支数额就达10,090万钱。

所有这些事实无可辩驳地表明了汉代对外政策的重点指向何处。正是基于这种理解,本研究才特地将重点放在中国和边境胡族之间普遍的经济往来上。由此,归顺的胡族在中国的安置情况和中国与非汉族人之间的境内外贸易,都会被视为本研究中同样重要的不同方面。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呈现出有关贸易和扩张的基本事实的均衡图景。而且,通过对这些历史事实的分析,也企望揭示出汉代中国与胡族之间经济关系的总体结构。这里的结构,不仅包括其间发生的各种类型的

---

① Lien-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 6.

②《汉书》卷九十六下。

经济交往方式,而且也包括这些经济交往是如何被嵌入帝国的政治和经济体系中去的。

在西方,传统中国一直被称为"儒教"国家或者"儒家"社会,而这一称谓的含义决不是清晰明了的。如果这一称谓意指一个国家或社会是遵照先秦儒家关于政治和社会的著述所确立的路线或者原理建立起来的,那么,汉代的中国也许可以被看作是比其后任何朝代都更加典型的儒家社会。而且,就制度层面而言,汉代的重要性就在于它是中华帝国秩序基本模式的形成时期——就传统内部的不同发展阶段而言,这一模式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从这个观点看,对汉朝时期的中国与胡族之间经济关系结构的详细分析也可以阐明所谓"儒教"国家或者"儒家"社会的特征。

在中国历史上,胡族的威胁问题并不是始于汉朝初年的。为了理解整个历史背景,我们必须将其起源追溯到更早的时期。胡族的威胁问题最早在春秋时期(前771—前481)就变得特别严重。首先,我们知道,周的都城从今陕西西安附近的镐东迁到河南洛阳的活动标志着春秋时期的开始,而且周的迁都活动即便不是由西北边境的戎人入侵所导致的结果,也与之有直接关系。整个春秋时期,胡族都在不时地入侵汉族各国。因此,击退胡族是霸权体系下霸主国家最紧迫的政治目标和政治义务之一。在这一时期,牢记汉族更多地是在文化标准上而不是种族意义上有别于胡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一方面,北部和西北部的戎人和狄人被视为野蛮人;另一方面,南方欠发达而富于进攻性的楚人也同样被视为野蛮人。《公羊春秋》说:"南夷(即楚)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1]

就经济生活而言,春秋时期汉族和胡族之间的区别在本质上只有一个,那就是农业民族和游牧民族的区别,后来汉代的情况也是如此。作为游牧民族,除了放牧牲畜的目的之外,胡族人通常对易于携带的诸

[1]《春秋公羊注疏》,十三经注疏本,卷十。

如金钱和商品等可流动的财富比对土地更有兴趣。[1]

早在公元前6世纪,在与胡族人长期密切的接触中,汉族人就了解了他们的经济行为模式,而且开始利用这一点来对付他们。比如,公元前568年,晋国(在今山西境内)的大臣魏绛提出了一个针对邻近戎狄的和平政策。他指出了和平协议必将带来的大量好处。在这些好处当中,下述两点尤其与讨论的主题即贸易和扩张有关。第一,戎人和狄人都是游动不居的,因此,他们宁愿要货物而不要土地。可以设想,通过和平的手段,可以用钱买他们的土地让汉人耕种。第二,随着和平的到来,边境上的紧张局势可以得到缓解,反过来,边境上的汉族农民也有可能从事他们的农业工作。[2]

根据第一点,我们可以知道,甚至在这样早的时期,贸易就像在汉代一样已经被中国政府当作控制边境上的胡族的政治武器来使用了。拉提摩提出了一个有意思的观点,他强调,在抵抗胡族的战争中,战国时期(前450?—前221)的中国是在进行扩张,而不是保卫它的领土。[3]现在,这第一点进一步表明,中国的扩张不仅采取战争的形式,而且也采取贸易的形式,有时候贸易证明是更加有效和彻底的方式。根据第二点,就像下文会充分展示的那样,很显然,春秋时期胡族的威胁预示了汉代的情况,即,游牧民族对汉族农民定居生活的威胁随时在不断的边境袭击中表现出来。

正如历史文献和考古发现所揭示的那样,战国时期尤其是公元前3世纪以后,中国和胡族的经济交往普遍地存在于许多边境地区。北部的燕国据称和邻近的胡族尤其是位于东北的乌桓有着密切的联系。燕国国人的贸易关系据说延伸得更远,甚至到了朝鲜。[4] 这一文学性的记载

---

① Lattimore,前引书,p. 66.

② James Legge, tr., *The Ch' un – Ts' ew with the Tso Chuen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5:424. 在《国语》(万有文库本,《晋语》七,页159)中可以找到一段更简短的内容相似的文字。

③ Lattimore, 前引书, pp. 340–349.

④《史记》卷一百二十九;《汉书》卷二十八下。参见 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2:487。

得到了现代考古发现的证实,在朝鲜发现了大量称为"明刀"的刀币。[①] 1958年至1960年,东北地区发掘了几个战国时期的墓葬。这些墓葬被认为是属于所谓的东胡的,很可能是乌桓人的。遗物中有包括武器在内的青铜器,清晰地显示出其受中国文化和匈奴文化共同影响的痕迹。譬如说,战国时期的汉族戈戟就可以作为很好的证据,证明这些胡族人和中国内地的汉族人之间一定建立了某种联系,尤其是经济联系。[②]

在中国西南的边境地区,尤其是四川,土著蛮夷人与内地汉族之间的文化和经济联系也许可以追溯到殷周时期。但是,这种联系一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尤其是公元前316年秦国征服蜀地(四川北部)之后,才变得意义重大。[③] 考古调查表明,在战国时期,来自中原各国的输入品被不断地带进四川。这些物品包括秦的青铜器皿,楚的青铜三足鼎和武器。在四川东部,不但发现了中原风格的产品、铭文和铁器,而且发现了秦国的铜钱,这是土著蛮夷人与外部的汉族之间有贸易交换的可靠标志。[④]

在这一点上,考古发现能够结合文献资料进行最富成效的研究。根据文献记载,直到公元前3世纪末,只有极少数的中国人是通过与四川和云南的土著蛮夷之间的贸易而致富的。譬如,著名的蜀地卓氏,靠鼓铸冶铁致富,最终垄断了与中国西南边境上的蛮夷之间的贸易。大约与此同时,另一位著名的四川商人程郑,也经营冶铁业,通常与一群在历史中被描绘为"椎髻之民"的蛮夷之间进行贸易。[⑤]在汉代,这些蛮夷人显然与那些被总称为西南夷的部落是相同的。[⑥] 很可能正是通过这些中国商人中介如卓氏、程郑,中国的物品尤其是金属制品得以首次

① 关于对朝鲜发现的"明刀"刀币及其与贸易的关系的综合性研究,参见藤田亮策:《朝鲜考古学研究》,页196-292;也可参见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页65-69。

②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72。

③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载《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9:2),页21-24。

④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73-74;《考古通讯》(1955:6),页48-54。

⑤ Watson, 2:495-496; 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p. 452-453.

⑥ 因为在《史记》中也对西南夷作了相似的描述。参见 Watson, 2:290。

到达西南边境，最近考古学家们发现了这些器物。

在西北边境上，也可以看到类似的中国商人的活动。据载，一位名叫乌氏倮的商人(在今甘肃境内)通过与胡族首领之间的丝绸贸易而致富。每次他卖了牲畜之后，就买一些精美的丝织品或其他一些珍奇的物品献给戎王。戎王总是以十倍的价格回报他，而且赐给他牛和马以示答谢。就像故事中所讲的那样，通过这种方式，乌氏倮得以积累起不计其数的牲畜。① 再引证另外一个例子：公元3世纪晚期，伟大的汉代历史学家班固的祖先，作为畜牧业的最主要的家族出现在西北边境地区。班氏的马、牛、羊的数量达到数千群。而且，根据班固的说法，其家族的成功激励和鼓舞了边境上的中国人，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追随班氏，步其后尘。② 毋庸置疑，成功的畜牧业也必定与边境上的胡族人有关。

从总体上看，正如上文的事例所表明的那样，不应该过分强调战国晚期中国与胡族之间的边境贸易的历史意义。首先，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必须将其放置到整个战国时期手工业和商业快速发展的总体背景以及当时各个国家之间或地区之间贸易的特殊背景中进行考察。第二，战国时期所实行的那种个别中国人与胡族人之间的边境贸易，也许可以合乎逻辑地看作是汉代边境上的许多中国商人所采取的一种特殊贸易模式的原型，这一点将在下文中证明。

① Watson, 2:483; Swann, p. 430. 郭沫若曾经误认为这里的戎王是指匈奴。参见氏著《文史论集》，页156。

② 《汉书》卷一百上。

第二章　政策背景和贸易基础

如果不对其不断变化的对外政策和经济政策以及日益发展的商业条件做一番最起码的简要考察，就不可能完全理解汉代中国的贸易和扩张。首先，我们必须找出汉代政府对待在汉、胡的经济交往中无疑起着首要作用的胡人和商人二者的总体态度是什么。其次，我们必须弄清汉代中国能够给非汉族人提供些什么，以及这些供给是如何实现的。一方面，这自然会引发对汉代中国的农业和工业资源的讨论，另一方面，则涉及到对其总的贸易设施，诸如交通系统的讨论，这些因素一起构成了我们所谓的贸易基础。本章将致力于回答这些基本问题。

一、对外政策

西汉时期(前 206—8)的对外政策几乎完全是以帝国与匈奴的关系为转移的。因此，回顾其匈奴政策将有助于从总体上充分揭示西汉对胡族的基本态度。

当公元前 202 年汉朝最终统一中国的时候，它不仅继承了秦帝国，而且也继承了秦帝国的所有问题，其中最尖锐的问题之一，就是自公元前 4 世纪以来就一直困扰着中国人的匈奴对北部和西北部边境的威胁。[1]仅仅在一年之后，这一威胁的典型事例就发生了。发生在公元前

①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pp. 450 - 468.

201—前200年的汉匈之间第一次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始于一名中国将军投降匈奴，以汉朝的开国君主汉高祖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境内）被围困七天之后死里逃生而告终。①

就在平城失败之后，汉高祖立即根据手下刘敬的建议，采取著名的和亲政策，与匈奴达成和平协定。② 第一次和亲协定保证每年送给匈奴一定数量的帝国“礼物”，并嫁一位汉室“公主”给单于，单于相当于中国的天子。另一方面，匈奴保证停止对中国边境地区的侵夺。③ 在惠帝（前194—前188）、吕后（前187—前180）、文帝（前179—前157）和景帝（前156—前141）统治时期，尽管并不是毫无困难甚至有时是屈辱的，但大体上都采取了与此相似的对外政策。然而，当和亲政策被一再地证明无法挽救胡族之患后，一个急剧的变化最终在武帝时期（前140—前87）发生了。决不能认为这一变化是突然之间产生的。早在文帝统治时期，年轻的政治思想家贾谊在一份长长的奏疏中就严厉地批评过和亲政策，他指出：

> 天下之势方倒县。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蛮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为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汉岁致金絮采缯以奉之。夷狄征令，是主上之操

① 《史记》卷八，卷九十三；《汉书》卷一下，卷三十三。参见 Burton Watson，*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1:110，235－236；H. H. Dubs，*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1:115－116。关于汉高祖远征的今译参见 Lattimore，前引书，pp. 479－480。

② 《史记》卷九十九；Watson，1:289－290。我所说的和亲代表了西汉初年中国与匈奴间关系的典型特征，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公元前135年左右。这一点在下一章中将会进行全面分析，和亲也可以看作是汉廷以高昂的代价从匈奴手中买来的和平，而实际上除了他们极不牢靠的“不侵犯”的许诺外，汉廷没有从匈奴那里获得任何回报。这也许可以视为中国历史上的另一种“不平等条约”，在其后的时期内，当中华帝国的军事力量衰弱而不能保持与强大的胡族之间贡纳关系的平衡时，这种不平等条约以一种修正过的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不时反复出现。这在宋代（960—1279）与辽［契丹］（907—1125）和金［女真］（1115—1234）的关系上表现得尤为真切。必须指出的是，公元前135年之后，和亲一词也在非常宽泛的意义上运用于中国历史之中，它只简单地表示“和平友好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同样适用于在贡纳体制中作为宗主国的中国与作为附庸的胡族之间保持良好关系的情况。不过，本研究只在其最初的狭义范围内使用和亲一词。

③ 《史记》卷一百十；Watson，2:166－167。

也；天子共贡，是臣下之礼也。足反居上，首顾居下，倒县如此，莫之能解……臣窃料匈奴之众不过汉一大县，以天下之大困于一县之众，甚为执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试以臣为属国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计，请必系单于之颈而制其命，伏中行说[1]而笞其背，举匈奴之众唯上之令。[2]

贾谊在这里对和亲政策的批评可能反映了他的许多同僚们的心理。实际上在这份奏疏中所提出的建议不外乎：(1)从防御性的对外政策转向武力扩张；(2)用贡纳体制取代和亲体制。但是，他的建议直到大约三十年后才受到重视。

公元前135年，匈奴派遣使节到汉廷要求延长和亲协定，皇帝为此召集了廷议。在廷议中形成了两派意见，一派以宰相韩安国为代表，一派以精通胡族事务的边境官员王恢为代表。前者极力捍卫传统的和亲政策，而后者则大肆鼓吹使用武力。由于韩安国的意见获得了大多数人的支持，武帝极不情愿地同意继续采取和亲的和平路线。与匈奴的彻底决裂发生在公元前133年，这是另一次廷议的结果。在廷议中，主战派与主和派之间进行了长时间的激烈争论，最终使武帝推翻了他先前的决定。[3]从这些争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什么转向一种全新的对外政策方针被认为是必要的。从财政上看，在和亲协定下，匈奴每年向汉朝索要的礼物不断增加，这对于汉帝国已经是一个不小的负担。从政治上看，不忠实的汉朝将领和其他不利势力通常向匈奴寻求支持或

---

① 中行说是一名宦官，在文帝统治时期他极不情愿地作为一位公主的护卫被派遣到匈奴。因此，出于愤恨，他致力于维护匈奴的利益而与汉朝对抗。汉人极度痛恨他，将其视为叛徒。他的活动可以在 Lattimore，前引书，pp.487－488 找到，但没有提及他的名字。在 Watson，2:170－171，他的名字被误读成“Zhong Xing Shuo”。

②《汉书》卷四十八。

③《汉书》卷五十二。关于对汉代政策进行讨论和作出决策的廷议的重要性，参见 Yü－ch'üan Wang，"An Outlin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HJAS*，pp.173－178。

者叛逃到匈奴去这一事实本身就构成了对汉帝国秩序的不断威胁。[①] 但是,即使付出了如此高昂的代价,仍然看不到能够保证持久和平的希望。匈奴入侵的报告不时地从边境紧急送往朝廷。因此,为了最终从帝国肉体中拔除匈奴这根刺,诉诸赤裸裸的武力被认为是唯一的选择。

对匈奴政策的这一转变在帝国的对外关系中产生了具有广泛影响的后果。为了切断匈奴人与受其控制的中亚人之间的联系,同时也为了给中国寻找同盟,帝国的使节被派往西域以建立汉帝国与西域的许多小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这就开启了中国向西部的扩张。应该注意的是,一直到西汉末年,在总体上都执行了这种扩张性的对外政策,只有非常细微的变动。

东汉面临着截然不同的胡族问题,因此必须按照不同的方针制定它的对外政策。当时,匈奴已经被永远划分成了两部分,分别称为南匈奴和北匈奴。南匈奴顺服地将自己纳入中国的贡纳体制中,居住在帝国的边境沿线。在内地或者边境上也安置了其他一些胡族人,特别是羌、乌桓和鲜卑。总之,东汉必须应付大量的胡族人,而且其中一部分是位于中国领土之内的。帝国首先要考虑的不是进一步的扩张,而是如何在不扰乱内部秩序的情况下把这些胡族群体纳入帝国的怀抱中。光武帝开国时期(25—27)的对外政策被描述为"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卑词币以礼匈奴之使"。[②] 即使在其统治末期,他也断然把将领们拟定的攻打北匈奴的大规模军事征伐计划放在一边。他认为帝国已经有足够多的麻烦需要担心,扩张是绝对不可能的。[③]

在本质上比扩张主义更具防卫性和保守性的总体政策下,东汉广泛利用了中国历史上称为"以夷制夷"或者"以夷伐夷"的著名策略,即"用蛮夷人控制蛮夷人"或者"用蛮夷人攻打蛮夷人"。这一方法并不是

① 参见 Lattimore,前引书,pp. 478-480。

②《后汉书》卷十八。详见同书卷八十八和卷八十九。

③《后汉书》卷十八。

东汉的创新。它很可能首先是晁错向文帝(前 165)提出的建议。在一份长长的奏疏中，晁错指出，鉴于帝国的形势，最有利的办法就是用蛮夷人去攻打蛮夷人。他尤其主张把投降的匈奴人武装成骑兵纳入中国的军事力量中，以便他们能够被有效地用来同他们自己的部族作战。[①]这样，从文帝时代起，蛮夷成分就开始被引入汉朝的军事系统，比较突出的是投降的匈奴属国骑兵、胡骑(也指匈奴)和越骑(南夷)。[②]

而在东汉时期，这一方法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以适应当时出现的新的胡族形势的需要。比如，“以夷制夷”的口号出现在东汉的大量奏疏中。[③] 由于军事系统尤其是边防戍守的总体松懈和废弛，[④] 不论在扩张战争中还是在胡族的叛乱战争中，投降的胡族人和内地的胡族人诸如南匈奴、乌桓和羌都受到了雇佣。终汉之世以及三国时期，他们在内战中也充当了重要的角色。[⑤] 在后文中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点也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东汉政府鼓励胡族人在中国的版图之内安置，以及为什么内地的胡族人总是被要求向地方政府提供繁重的劳役。

东汉时期“以夷伐夷”的意思在范围上更加宽泛。有时它等同于我们所谓的“分而治之”。[⑥]比如，公元 137 年，日南(在今越南境内)的蛮夷人武装反叛中国地方政府。在第二年举行的廷议上，一位名叫李固的官员建议不要派遣中国的武力去镇压叛乱，而要采用“分而治之”的办法。他认为，最有效、最方便的办法就是用金钱和爵赏分裂蛮夷人，以使他们转而相互攻打。这一建议不仅赢得了朝廷的普遍赞同，而且事

---

① 《汉书》卷四十九。

② 孙毓棠:《西汉的兵制》,《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页 33 - 35。《汉书》卷九十四上也提到李广利将军曾经派遣 2000 名匈奴属国骑兵与入侵的匈奴作战。关于汉朝军队中的蛮夷成分问题,Ch'un - shu Chang 在近著“Military Aspects of Han Wu - ti's Northern and Northwestern Campaigns,” *HJAS*, 26 (1966), 特别是页 172 进行了讨论。

③ 比如见《后汉书》卷十六和卷八十九。

④ 关于西汉时期的徭役和兵役,参见 Lien - 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p. 108 - 116。

⑤ 贺昌群:《东汉更役戍役制度的废止》,《历史研究》,页 96 - 115。

⑥ Lien - sheng Yang, *Topics in Chinese History*, p. 10.

实上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1] 同样的方法也被用来对付其他的胡族人。许多时候,中国边境的官员发现用金钱做武器去粉碎羌人的联盟阵线使他们忙于相互攻击非常有效。[2] 匈奴的分裂是一个广为人知的事例,无须作更多的评论。正如公元88年一位上奏者所说:“今幸遭天授,北虏(即匈奴)分争,以夷伐夷,国家之利。”[3]

而且,东汉政府也经常鼓动一个部族的人去攻打另一个部族的人——这一方法不但在西汉时期能够找到它的起源,而且,非常有意思的是,在同时期的罗马帝国也找到了它的西方副本。[4] 例如,公元88年鲜卑打败北匈奴的时候,一位朝廷官员赞颂和祝贺皇帝没有损失一个士兵就赢得了战争。当然,他也充分意识到,这样的事情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鲜卑贪图诱人的帝国奖赏。[5] 有意思的是,同一年,张掖(在今甘肃境内)的月氏人也受到羌人的攻击。当月氏转而向汉廷请求帮助和保护时,几乎所有的朝廷官员都认为这种状况对中国更加有利,因此否定了任何中国应该干预此事的意见。[6]

显然,东汉时期“以夷伐夷”政策能够如此有力地维护中国的利益这一事实,必须放在当时出现的新的胡族现实背景中进行理解,当时的现实特征是,中国不是面临着来自一个联合的、强有力的、富有侵略性的草原帝国的不断威胁,而是与边境内外的许多小的、分裂的但不构成麻烦的胡族群体进行面对面的冲突。

二、经济政策和商业政策

对外政策与经济政策紧密相关。前者的变化通常对后者有深远的

---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六。
② 《后汉书》卷八十七。
③ 《后汉书》卷八十九。
④ 参见 Camila Trevor, *Excavations in Northern Mongolia*, pp. 16 - 17。
⑤ 《后汉书》卷四十一。
⑥ 《后汉书》卷十六。

影响。因此,武帝统治时期也因为采取了新的经济政策,特别是确立政府对盐、铁、酒等的专卖政策而闻名于中国历史。著名的汉代著作《盐铁论》明确指出:

> 匈奴背叛不臣,数为寇暴于边鄙。备之,则劳中国之士;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武帝)哀边人之久患,苦为虏所系获也,故修障塞,饬烽燧,屯戍以备之。边用度不足,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以佐助边费。[①]

二者之间的这种联系在《汉书》中也有所强调:[②]

> 及赂遗赠送,万里相奉,师旅之费,不可胜计。至于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筦盐铁,铸白金,[③] 造皮币,[④] 算至车船,[⑤] 租及六畜。[⑥]

引人注目的是,西汉时期的经济政策一方面强调以农业为根本之业,另一方面,与之相应它漠视商业和工业追求,仅将其视为次要之业。在非农业经济活动领域中,尤其在武帝统治时期,基本的政策原则是政府应该控制所有重要的产品,并将贸易也置于管理之中。[⑦] 乍一看似乎西汉的政策对商人极其不利。但这是非常表面的而不是真实的情况。不仅总的经济条件有助于贸易的发展,而且法律本身刚确立就被废弛了。有证据表明,尽管有这样的政策,但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在这一时期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增长。[⑧]

---

① 《盐铁论》页 1。英文译本见 Esson M. Gale, *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pp. 3－4。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下班固的评论。

③ 这里的"白金"是银和锡的合金。参看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p. 42。

④ "皮币"指"白色的鹿皮钱"。参看 Yang,同上, p. 51。

⑤ 参看 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p. 279－280。

⑥ 参看 Dubs,前引书, 2:167, n. 7.1;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页 250－251。

⑦ 参看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页 271－276。

⑧ 一方面,法律对商人阶层的限制在高祖皇帝死后就松弛了(Swann, p. 231),另一方面,法律的限制实际上受到汉初社会的公然蔑视(同上, p. 166)。关于汉代的政策如何影响商人和贸易的发展,参见顾颉刚《战国秦汉间重农轻商之理论与实际》,《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页 13－17。

如果说西汉的政策对商人不是那么不利的话,那么东汉时期总的经济政策甚至可以说是对贸易的发展非常有帮助。只要我们记住如下事实,即光武帝在其皇帝生涯的早期能够成功地剪除其余所有的权力竞争者,不仅应该极大地归功于官僚地主阶层的普遍支持,而且也应该归功于一些富有而强大的商人家族的支持,那么这一点当然就不那么令人感到惊奇了。[①] 这一背景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光武帝统治时期没有对商人阶层作明显的限制。[②] 如果东汉王朝有商业政策的话,给它贴上自由放任的标签也是有道理的。开国皇帝断然拒绝采取任何措施以限制当时积极进取的商人的活动。[③] 其后的皇帝们总体上对他们也非常宽大。有时候皇帝甚至想让官员们明白法规不应该执行得如此严格以至于阻碍了他们正常的经济活动。[④]

---

① 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新亚学报》,页240。

② 东汉时期有名的关于禁止一个人同时从事"二业"的法规可能出现在明帝(58-75)早期,而不是光武帝时期。桓谭的确在公元26—30年间给光武帝的奏疏中建议"禁人二业",但是《后汉书》桓谭的传记中说皇帝完全把桓谭的话当作耳边风(卷二十八上)。(对整个桓谭传的精彩注译,见 Timoteus Pokora, "The Life of Huan T'an", *Archiv Orientalni*, pp. 16-35。上文提及的那段奏疏也可以在页23-29找到。)普遍认为这一法规的意图是为了防止商人侵占穷人的土地,这很可能是事实。但应该指出的是,《后汉书》的注释者李贤对"二业"一词的理解似乎与此有些不同。他认为,"二业"的意思是"农者不得商贾也"(卷三十九)。当然,我们也可以设想,法律很可能也禁止从事商业的人从事农业,但即便如此,其强调的重点已经有所不同了。

而且,几乎在此法规刚一实行就证明它是对贫穷的农民有害而不是对商人有害的东西。公元68年之后的某个时段,刘般上奏明帝报告说由于地方政府滥用法规,穷困的农民被禁止从事渔业,极大地增加了他们的困苦。因此,刘般建议废除这一法令,得到明帝的赞同(《后汉书》卷三十九)。可能这一禁令的废除或者至少有所松动的结果是,兼营贸易在富有地主当中几乎成了一个普遍的做法。已经证明这些地主一年中有九个月都在积极从事商业活动。(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1:4,1936年,页1028-1029。)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第2卷,页188-189,把"二业"一词误释为任意两种职业。这很可能是因为他错误地理解了桓谭奏疏中的一句话"先帝禁人二业,锢商贾不得宦为吏"。(《后汉书》卷二十八上;Pokora, pp. 26-27)胡氏似乎把禁止商人为官看作是禁止人们同时从事两种职业的例证了,但实际上它们指的是两个不同的法规。所谓"二业"的含义是非常明确的,它指农业和商业。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刘般在奏疏中激烈地争论渔业不应该被当成是与"二业"有关的事情。李剑农(页288)对这一术语的理解是正确的,但他误认为刘般的上奏是在章帝时期(76—88)。

③《后汉书》卷二十八上。

④ 比如见《后汉书》卷四,公元99年皇帝的诏书。

东汉时期对商人限制的松弛进一步体现在政府专卖制度的变化中。王朝建立的时候没有再采用先前中央对盐铁的专卖制度。相反,后者采用了一种地方化的制度。《后汉书》云:“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①] 这一制度在别处有进一步的解释:“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②] 必须注意,即便这种地方性的制度也仅仅存在于几个非常短暂的间隔时期而不是整个朝代。对于建立这一制度的讨论开始于公元 81 年,[③] 但是直到元和年间(84—86)才有所行动。[④] 不过,应该补充一点,有意思的是章帝(76—88)一采纳这个制度就后悔了。公元 88 年,他的继任者和帝颁布一道诏令说:

> 先帝(章帝)……复收盐铁,欲以防备不虞,宁安边境。而吏多不良,动失其便,以违上意。先帝恨之,故遗戒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⑤]

对我们的讨论而言,这道诏书中至少有三个重要之点应该被强调:第一,“如故事”一词表明在光武帝和明帝时期(58—75),盐铁产品是向私人竞争开放的。第二,章帝时期在全国范围确立的地方性专卖制度的持续时间总共不会超过八年(81—88)。当然,这一制度在其后的时代也可能有过部分的复归,但是,也许这种复归简直没有产生任何重要的后果,这一点可以从历史对这一事件保持完全沉默的情况判断出来。[⑥] 第三,“纵民煮铸”中的“民”,即使不是全部,也大部分是由商人构成的。显然,并不是任何一个普通人都能够参与这种需要资金和技术知识的私

---

① 《后汉书》志第二十六《百官志三》“大司农”条。

② 《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志五》“亭里”条。关于地方专营盐铁的地理分布的总体情况,参见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1:195－202 页。

③ 《后汉书》卷三十六。

④ 《后汉书》卷四十三。马端临《文献通考》错误地推断这一制度的确立早于明帝时期(图书集成本,15:3b)。关于这一点,参见苏诚鉴《后汉食货志长编》,页 86－87。但胡寄窗认为这一制度是在公元 81—83 年的某个阶段被采用的(页 226, 注 37)。

⑤ 《后汉书》卷四。

⑥ 参见严耕望,1:195－196 页;苏诚鉴,页 87－88。也参见《东汉会要》,万有文库本,页 338。

人竞争。在这样一个自由的鼓励性的经济政策之下,汉代中国的商人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充满欲望和进取,自然不足为怪。

三、农业和工业资源

随着汉朝统一中国,尤其是铁器的广泛使用,农业也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考古学已经证实,整个汉代都处在对新式的、更加有效的铁农具的发明过程之中。能够对土地进行深耕翻作的牛耕的广泛使用也得到考古发掘的充分证明。其他一些汉代新发明的或者改进的工具也在不断地出土。[①] 而且,由于汉代有派遣专家教授人们如何使用新的农具和新的土地耕作方法的政策,使得新农具和新的土地耕作方法的推广得到进一步加强。[②] 汉代循吏的主要特点就是把这样一些新的工具和方法介绍到落后的边境地区,因而直接有助于中国的经济、文化扩张。[③]

尤其在东汉时期,灌溉系统也受到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在许多地方都发现了当时的水利建设遗迹。近来发现的最重要的水利建设遗迹之一位于安徽寿县,这项工程是公元1世纪晚期由庐江郡的地方官发起的。有人认为这项工程可能是在中国历史上著名水利专家王景的指导下完成的,王景在章帝时期曾出任庐江郡太守。[④] 铁器的使用也推动了灌溉系统的改良。比如,中国北方的灌溉主要依靠水井,而铁器的使用就使得挖掘大量的水井成为可能。[⑤]

特别是自武帝时代以来,这些技术的进步必定从总体上提高了中

---

①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75-76;王仲殊:《汉代物质文化略说》,《考古通讯》,页57-58。

② 西汉时期两个著名的农学家是赵过和氾胜之。参见李剑农,页155-158。关于赵过的贡献,参见Swann, pp. 184-191。关于氾胜之,参见Lien-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 182。

③ 关于东汉时期的少数例子,参见Hisayuki Miyakawa, "The Confucianization of South China",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pp. 30-31。

④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77;《文物》殷涤非的文章,页61-62;关于王景,参见《后汉书》卷七十六。

⑤ 王仲殊,前引书,页58。

国农业的产量。[1] 更多可耕荒地的开垦以及连续的丰收实际上被描述成了昭帝和宣帝两朝(前 86—前 49)的主要特征。[2]考古进一步证明汉代的农民培育出了大量的农作物,包括水稻、燕麦、小麦、小米和大豆。[3] 记住这一点很重要,其中一些产品诸如小米和水稻,是匈奴非常需要的东西。[4]

作为出口物品,在汉代的所有手工业产品中,丝绸比其他任何产品都要著名得多。丝绸纺织业不仅是重要的官营产业,而且也是有利可图的私营行业。西汉时期,中央政府建立了两个著名的丝织品纺织作坊,分别是东织室和西织室。然而,公元前 25 年,因为经费的问题东织室被关闭,西织室的名称也相应地改为织室。[5] 东汉时期保持了一个类似的作坊。[6] 政府在养蚕业非常发达的郡建立大规模的地方作坊制造丝织品。最有名的郡级作坊是齐地(山东)的作坊。有记载说,元帝时期(前 48—前 31)齐地为皇室制造丝质衣物的一个官营作坊每个季节要雇佣几千名工人,每年要花费官府好几万钱。另一方面,这一记载也揭示出都城里的两个织室每年要花费五千万钱才能够维持下来。[7]

除了山东之外,四川是另一个丝绸制造中心。后来,尤其是在三国时期,四川的织锦享誉全国。[8] 还不清楚当时是否有地方政府的作坊。[9] 不过,东汉初年,纺织业作为一种私营的家庭行业在四川非常发达。[10]

---

①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77。

② Swann, p. 191.

③ 参见黄士斌的文章,《考古通讯》(1958:1),页 36－41。

④ 比如见《汉书》卷九十四上;A. Wylie, "History of Heung－noo in Their Relation with China,"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3:3, p. 440.

⑤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少府条"。应该注意的是,西汉初年都城还在洛阳的时候,就已经有织室存在了。见《汉书》卷九十七和应劭《风俗通义》,四部丛刊本,卷二。

⑥ 《后汉书》志第二十六《百官三》。

⑦ 《汉书》卷七十二。

⑧ 《后汉书》卷八十二下。

⑨ 另一个以织锦著名的地方是陈留(河南境内)的襄邑,那里曾有官营作坊存在(《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上》"陈留"条)。也可参看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 82。

⑩ 《后汉书》卷十三。

可以推测，这一行业不但由布匹（麻或者亚麻）制造组成（西汉时期四川因布匹制造而特别有名），[①]而且也由丝织品制造组成。

漆器是当时的另一种重要出口物品。[②] 从考古学上看，它有着广泛的分布范围，比如，从今朝鲜境内的乐浪[③] 到今蒙古北部的诺颜乌拉。[④] 就技术水平而言，考古学家甚至认为汉代的漆器制造达到了完美的阶段。[⑤] 四川和河南都是漆树生长的地区，因而自然就会发展成为商业中心。仅四川就有三个官营作坊兼造漆器。在整个帝国，这样的作坊总共多达十个。[⑥] 到目前为止，许多出土漆器上有铭文，但没有铭文的漆器数量更多。有人认为，那些没有铭文的漆器可能不是来自官营作坊，而是由私营作坊制造的。[⑦]

在汉代的工业当中，铁器制造是最重要的部分。它不仅间接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而且直接加强了帝国的军事力量。考古学已经充分证明，甚至在西汉初年铁兵器就已经开始取代铜兵器，而且达到了相当惊人的程度。[⑧] 也许更应该提及的是，中国军队的这种优势已为当时的战略家所清楚地认识到，[⑨] 从而为帝国提供了强大的扩张基础。

汉代中国擅长铁器制造。武帝采取专卖制度后，在多达 40 个郡建起了官营的冶铁作坊。[⑩] 有实例表明汉代冶铁作坊中的工人人数从几

---

① 《盐铁论》页 3；Gale, p. 11.

② 关于西方对中国古代漆器的描述，参见 O. Manchen – Helfen, "Zur Geschichte der Lackkunst in China", *Wiener Beitrage Zur Kunst – und Kultur – Geschichte Asiens*, pp. 32 – 64。

③ 原田淑人、田沢金吾：《乐浪》，页 36 – 49。

④ Trevor, pp. 47 – 48；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页 28 – 34。

⑤ 王仲殊，前引书，页 60。

⑥ 陈直，前引书，页 97 – 98。

⑦ William Willetts, *Chinese Art*, 1:193.

⑧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78。

⑨ 比如见《汉书》卷四十九。

⑩ 陈直，前引书，页 116；李剑农，页 170 – 171。至于汉代中国铁器作坊的总数，陈氏认为是 50 个，而李氏则认为是 44 个。实际上两者都是不准确的。按照严耕望的统计，准确的数量应该是 48 个（1:198 – 202）。

百到一千不等。[①] 与其他的公共建筑工程一样，官营作坊中的人力通常有两个来源：应征士兵和罪犯。[②]冶铁工人的来源尤其如此。《盐铁论》云："卒徒衣食县官，作铸铁器，给用甚众。"[③]

在过去十年里，发现了相当数量的汉代冶铁作坊遗址，其中一些非常大的作坊拥有20个炉子。[④] 一个巨大的冶铁作坊在河南南阳被发掘出来，南阳是汉代宛城旧址。[⑤] 这一发现完全证实了汉代官府在那里建有冶铁作坊的历史记载。[⑥] 另一方面，私营的铁工厂也偶有存在。在创立专卖制度之前，私营铁器作坊甚至也要雇佣一千名以上的工人。[⑦]有记载表明，东汉初年，由于专卖政策的松弛，私营的铁器制造至少在某些地区已经开始运转了。[⑧]

正如中世纪晚期西欧的情况一样，除了铁，铜通常也被广泛地派作相同的用途。[⑨]这一时期，虽然铜继续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被使用，[⑩] 但它主要被用于制造大量的镜子和钱币。[⑪] 对现存的汉代青铜器的研究表明，西汉时期今安徽和江苏地区以盛产铜矿著称，而东汉时期则是四川因铜矿开采而著名。[⑫] 为了制造青铜器，尤其是镜子，

---

① 从下面的例子中可以获知冶铁工人的数量：公元前22年，颍川（河南境内）一个官营铁器作坊，为数达180人的一群工人举行了武装起义（《汉书》卷十；Dubs，前引书，2:391）。公元前13年，另一群为数达228人的工人在山阳（山东境内）发动起义，这两次起义的影响共波及到19个郡（《汉书》卷十；Dubs，前引书，2:406－407）。然而，陈直（前引书，页117－118）认为，大的汉代铁器作坊可能需要一千名以上的人力负责生产。关于汉代中国官营铁器作坊的工人及其反抗，参见张政烺《汉代的铁官徒》，《历史教学》，页17－22。

② Lien－sheng Yang, *Les aspects economiques des travaux publics dans la Chine impériale*, pp.19－21.

③《盐铁论》页10。Gale的翻译（p.34）不准确，因为他不仅没有把卒和徒区别开来，而且把"县官"一词错误地理解成地方官吏。

④《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77－79。

⑤《南阳汉代铁工厂发掘简报》，《文物》（1960:1）。

⑥《汉书》卷二十八上。

⑦《盐铁论》页11；Gale, p. 35.

⑧ 比如见《后汉书》卷七十六。

⑨ M. M. Postan and H. J. Habakkuk,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2:434.

⑩ 陈直，前引书，页134－169。

⑪ 王仲殊，前引书，页61－62，页65－67。

⑫ 陈直，前引书，页241－245。

政府也在都城和各地方建起了作坊。在都城，这样的作坊归属于少府的两个部门即尚方和考工管辖。不过，正是尚方，即皇室的作坊，专门制造精美的青铜镜，许多汉代镜子上的铭文都是以“尚方”这一部门名称开头的。[①] 至于地方的作坊，它们通常都是建立在那些发现有丰富铜矿的地方。[②]既然青铜业不是国家垄断的，那么官营作坊的名单就可能是极不完整的。例如，东汉时期武都（甘肃南部）的一个作坊，在《后汉书》中就没有提及，而是在一个石刻中被提到的。[③]

关于在当时的国内外市场上都非常受欢迎的一种商品——汉代铜镜，有两点非常有意思，值得注意。第一，在装饰图案设计方面，汉镜似乎表现出一种非常明显的对先前时代即春秋战国时期发展起来的风格的延续。但也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创新，即带有铭文。[④] 第二，根据汉朝时期其铭文的变化，可以看出青铜镜正在日益成为一种大众化的商品。早期铭文似乎更具文雅风格，这可能表明它是贵族的一种奢侈品。但是后来，这类铭文逐渐被老套的通俗的表示祝福的话语所取代，这倾向于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铜镜已经抵达平民阶层。无论如何，在东汉时期，铜镜似乎已经完全转化成一种普通的交易物品。[⑤]

以上我们根据能够获得的历史的和考古的证据分析了汉代中国农业和经济发展的某些方面。当然分析必然是有选择性的，因为重点是放在与当时的贸易和扩张直接相关的发展上的。即便从这种不完全的描绘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汉代中国的生产力已经获得极大的释放，相应地，总的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似乎也得到相当大的增长，以满足中外消费者的大量需求。我们的分析也表明，除了控制盐和铁的专卖之外，

---

① 比如见《全后汉文》卷九十七。

② 比如，据载丹阳（在安徽境内）有官营的制造青铜器的工厂（《汉书》卷二十八上），这很可能是因为那里的铜质量非常好。因此，一些西汉的镜子上通常有“汉有嘉铜出丹阳”这样的铭文。（参见陈直，前引书，页242。）

③《全后汉文》卷一百二。

④ 陈直，前引书，页156－157。

⑤ 王仲殊，前引书，页61。

汉朝政府实际上在推进所有重要工业的发展方面也充当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此，它开创了一个使中国经济结构特征一直保持到帝制时代末期的传统。[①] 可以看到，非常有意思的是，汉代的地方作坊总是被建在那些生产原材料的地方。政府方面像这样依靠特定资源的地理背景有意识地努力发展工业，我们可以将其视为所谓计划经济的雏形。就这点而言，汉帝国与其同时代西方的罗马帝国形成有趣的对照。在罗马帝国，各省之间存在着非常明显的相区别的界限——它的东部是工业和制造业区，而它的西部则是巨大的原材料宝库。[②]最后，必须要着重指出的是，正是大量政府控制的作坊为汉代皇帝提供了无数用于供给胡族的帝国礼物，而且，也正是这些作坊为汉帝国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通贡贸易因此得以在整个汉代施行下去。

四、运输系统

贸易当然非常依赖交通设施。正如韦伯所指出的那样，“商业要作为独立的职业而存在，某些特定的技术条件是先决条件。首先必须要有规范的、非常可靠的运输机会”。[③]尽管在公元前 221 年统一之前，中国古代的交通系统就已经相当地发达了，[④] 但是在秦汉时期仍然积极热情地施行了大规模的道路修建计划。其结果是，帝国出现了一个有效率的高速道路系统。在汉代，道路修建活动甚至更加广泛。对相关事件的记载在当时的正史和石刻中都非常丰富。[⑤] 道路的建设和维护

---

① 对帝制时代中国政府的工业控制的全面研究，参见白寿彝、王毓铨：《说秦汉到民国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的关系》，《历史研究》，页 63 - 98；也见白寿彝：《学步集》，页 35 - 73；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 29 - 92。

② M. P. Charlesworth, *Trade - 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 p. 237.

③ Max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p. 199.

④ 参见曲守约：《中国古代的道路》，《清华学报》，页 143 - 151；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页 144 - 155；Cho - yun Hsu,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pp. 117 - 118。

⑤ 参见劳榦《汉代之陆运与水运》提供的例子，《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 71 - 74。

成为所有郡级和其他各级地方政府的职责。如果在其任期内没有管理好道路，地方官员通常会因此而受到谴责。[1]

除了陆路交通之外，水上运输也得到极大的改善。帝国的许多地区修建的运河不仅用于灌溉，而且也用于粮食运输。[2]秦代修建的著名的灵渠在整个汉代的海外贸易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它沟通了广西的漓江和湖南的湘江，从而使得抵达番禺（今广州）的国外货物能够完全通过水路运输到长江流域。[3] 事实上，为了推进国内外贸易，商人们对中国所有主要的河流诸如北方的黄河、南方的长江和淮河，都进行了大量的勘探。比如，当时大多数商业繁荣和工业活跃的城市，都是坐落在这些河流上，或者位于这些河流附近。[4] 海上交通当然要危险得多，但在汉代中国它也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沿着海岸线的运输决不是罕见的事。例如，在东汉时期，直到公元 83 年，来自交阯（今越南北部）和其他邻近郡县的贡物总是走不安全的海路，经福建海岸抵达长江下游，然后它们再从那里被转运到洛阳。[5] 不用说，汉代政府努力改善水路和陆路交通，主要是受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考虑所驱动。但是追逐利润的商人们从来都不会忘记利用公共设施为他们的私人目的服务。

运输中使用的交通工具也应该考虑到。在陆地上，车辆是最常用的。汉代有两种不同的车辆：一种是由马拉的车，一种是由牛或者驴拉的车。前者多被官府用于公事。[6] 但是，另一方面，当时的人们也有属

---

① 孙毓棠：《汉代的交通》，《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页 26。关于公元前 221 年以后中国帝制时代高速道路系统修建的总体讨论，参见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pp. 37 - 38.

② Swann, pp. 260 - 261.

③ 王毓瑚：《秦汉帝国之经济及交通地理》，《文史杂志》，页 34。

④ 比如河南洛阳、山东临淄、河北邯郸、安徽寿春、湖北江陵、湖南长沙及桂阳、广东番禺。参见孙毓棠：《汉代的交通》，页 27 - 28。

⑤《后汉书》卷三十三。

⑥ 根据所用马匹的数量和质量的不同，官府的车可以分为四类。参见 Swann, pp. 207 - 208, n. 328。浜口重国：《汉代の传》，《和田博士古希纪念东洋史论丛》（后简称《和田纪念》），页 741 - 751。

于他们自己的私人马匹，有时其马匹的数量甚至是非常庞大的。[①] 对于通常拥有大量马匹的北部边民来说，尤其如此。[②] 虽然在西汉的开国皇帝统治时期，法律禁止商人乘坐马车，但是这一禁令很难比开国皇帝本人存在得更长。[③]马车主要用于载人，而不是运货。由于牛或驴更具有耐力，因此牛车或者驴车成了商人们最重要的运输工具。[④] 公元135年，乌桓人在西北边境的某个地方拦劫了一支由一千辆牛车组成的商队，这可以被视为汉代商人们在边境贸易中大量使用牛车的充分证据。[⑤] 新近发现的汉简资料表明，牛车在边境上被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目的。[⑥] 有时，牲畜包括驴、牛和马被直接用于托运货物，而不是拖拉装有货物的车。[⑦] 但无论在任何时候，事实上驴总是最好的选择。驴只是在晚近时期才从匈奴引进到中国的，但它们很快就成了上自皇帝下至平民百姓的中国人所喜爱的一种牲畜。[⑧] 作为一种牲畜，驴主要因其低廉的价格、托运重物的能力以及对艰难的长途跋涉的忍耐力而受到赏识。[⑨]

当时水上的交通工具也可以分为两大类：靠桨推动的船和竹木制造的筏。我们对当时的造船技术所知甚少。[⑩] 但根据出于军事目的而建造的、在海上航行的著名的楼船，可以推知技术一定非常先进。[⑪]就容量而言，普通运输船只也应该是非常巨大的。在个别的事例中，据说

---

① 比如，公元前119年，被派去攻打匈奴的士兵们就自带了140,000匹私人马匹（《汉书》卷九十四上和颜师古的注解；也参见吕思勉：《秦汉史》2:601）。私人马匹在新发现的汉简中也有记载（参见陈直，前引书，页38）。

② 参见《淮南子》中一则著名的故事，浙江书局本，卷十八。

③ Swann, p. 231.

④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1:409－411。也参见劳榦：《居延汉简考证》，页20。

⑤《后汉书》卷九十。

⑥ 参见劳榦《汉代之陆运与水运》中收集的例子，《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79－80。

⑦ 孙毓棠：《汉代的交通》，页27。

⑧ 相关的总体讨论，参见顾炎武：《日知录》，黄汝成集释本，卷二十九。

⑨ 比如见《后汉书》卷十六和卷二十二；袁宏：《后汉纪》，四部丛刊本，卷十八。

⑩ 不过，相关的简要讨论，可以参见章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页14－16。

⑪ Swann, pp. 298－299.

一艘船的容量是一辆车的数十倍。[①] 不过，近来的考古发掘相当清楚地展示了汉代所使用的船只的情况。在中国南部的几个港口，特别是广东的汉代墓葬的随葬品中，发现了木制或者陶制的船只模型。这些模型清楚地显示，汉代的船只前面有锚，后面有舵，并有 16 支桨。[②] 这些发现与汉代通过水运进行的海内外贸易活动极其频繁的历史记载非常吻合。[③] 应该谈一下关于筏子的问题。足以让人感到惊讶的是，甚至在非常早的阶段，中国东南沿海的竹筏就已经发展到能够进行远洋航行的程度。[④] 降至汉代，这种通常被称为"枋箄"的原始的运输工具仍然偶有相当大规模的使用。[⑤]

除了运输系统，汉代中国也在高速道路沿线为行人提供了充足的住宿设施。让我们首先看看公立方面的情况。众所周知，秦汉两朝保持了一个极其高效的传舍和驿站系统。[⑥]这些公立设施最初是留作官员专用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有证据表明，被称为"亭"、"亭传"和"传舍"等各种名称的官员客舍，也可以供非官方的民间行人所用。[⑦]从

---

① 《史记》卷一百一十八。Watson 的翻译说是"二十或者三十倍"，2:376。

② 这一简要的总结是根据下列考古报告得出的：《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82；《考古通讯》(1957:4)页 26－2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页 154－160。关于汉代船只模型的图解，参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插图 LXXIX 和 LXXX。

③ 参见劳榦《汉代之陆运与水运》所收集的部分数据，页 84－90。

④ 凌纯声：《台湾的航海竹筏及其起源》，《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56:1)，页 1－23。

⑤ 比如见《后汉书》卷十六和卷十七。

⑥ Wittfogel, p. 38.

⑦ 关于"亭"和"传舍"的文献记载非常丰富，而"亭"的问题尤其富有争议。一般说来，汉代中国有三种不同的"亭"。(参见严耕望，前引书，1:58－66)不过，对我们来说，只有亭为行人提供住宿才是重要的。应该注意到，这种亭有时也等同于传舍，舍的意思就是房屋。所有这类亭都设在高速道路沿线，而且大多数情况是在城市附近。非官方的行人偶尔也可以使用亭，但是要求向政府支付一定数量的钱作为租金。(参见严耕望，1:63－64；孙毓棠：《汉代的交通》，页 33－35；劳榦：《汉代的亭制》，《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 138。)关于亭和传舍更详细的情况，读者可以参考下述研究：劳榦：《汉代的亭制》，《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 129－138；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页 127－135；浜口重国：《汉代の传舍》，《东洋学报》，页 45－68；日比野丈夫，《乡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东洋史研究》，页 23－42；曾我部静雄：《汉代における邮亭配置の间隔について》，《文化》，页 20－26；R. A. Stein, "Remarques sur les mouvements du Taoisme politico-religieux au IIe siècle ap. J－C," *TP*, 特别是 pp. 59－76。

这个意义上讲，亭实际上履行了私营旅馆的作用。根据市场不时在其邻近之处成长起来的事实，可以得知它们一定是商人经常出入的地方。[①]

私营旅馆的情况完全不同。私营旅馆的起源至少和公立的一样早。在古代中国，它有着"逆旅"[②]、"客舍"[③] 以及"馆舍"[④] 等多种名称。有意思的是，降至我们所讨论的时代，这种私营旅馆在西汉的记载中很少被提及，而在东汉的记载中则可以找到大量相关内容。这似乎说明，西汉时期高度发达的公立传舍系统可能只给私营旅馆的成长留下极少的空间。更为有意思的是，东汉时期私营旅馆生意的繁荣与当时由政府控制的亭传系统的急剧衰落形成鲜明的对比。[⑤] 下面的例子尤可揭示出，一方面是公立客舍极端缺少，另一方面是它被私营旅馆所取代：公元 95 年，应顺（慎）在给和帝的奏疏中抱怨说，各郡上计吏在到都城来做年度报告的路途中不得不呆在"逆旅"和"私馆"里，其条件是如此的简陋，以致于对他们所看管的贡物造成这样那样程度的损坏。因此，应氏建议设置公立客舍以接纳这些官员。[⑥]

最后，从总体上看，东汉时期私营旅馆生意的日益繁荣似乎与当时不断发展的贸易有着密切的关系，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最初这种

---

① 有意思的是，一个例子说，为了人们购物方便，一位地方官员甚至参与帮助在亭附近设立一个规范的集市（《全后汉文》卷一百一）。亭置或者亭市一词出现在东汉的石刻中（《全后汉文》卷一百一），这说明了亭和市场之间的密切关系。

② James Legge, tr., *The Ch'un Ts'ew with the Tso Chuen*, in *Chinese Classics*, 5, p. 136. 在一本认为是商鞅（前 390? —前 339）所著的书即《商君书》（万有文库本，页 3）中，逆旅被提到了两次，J. J. L. Duyvendak, *The Book of Lord Shang*, p.178 将其译为"接待旅行者的旅店"。

③《史记》卷六十八。

④ 曲守约，页 146 - 147；浜口重国：《汉代の传舍》，页 55。

⑤ 在东汉时期，由于财政方面的原因，政府的驿站只为公务人员提供马匹，而不再提供车辆。（《晋书》卷三十所引《魏新律》序；也参见浜口重国：《汉代の传》，《和田纪念》，页 746 的讨论。）有人认为，除了取消车辆供应之外，公立旅馆的数量可能也有所减少（劳榦：《汉代的亭制》，页 138）。

⑥《全后汉文》卷三十五。同样的情形可以在《后汉书》志第二十五《百官二》"大鸿胪"条的注释中找到，其给出的年份是公元 98 年。

生意可能并不是很赚钱。因此,只有贫穷的人才偶尔想依靠它来维持微薄的生计。[1] 在2世纪中期,当帝国享有全面的贸易繁荣时,私营旅馆生意也变得有利可图,足以吸引那些富裕的和有权势的人。[2] 正如仲长统(180—?)所说,"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3] 应该注意到,如果做一笔有趣的最后修饰,到东汉王朝末年,在当时人看来私营旅馆已经变成了某种可以描述为"商有、商主、商享"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下面两句曹操(155—220)的诗也许最适合引用来总结本讨论:

逆旅整设,以通贾商。[4]

---

① 比如见《后汉书》卷七十九上。

② 比如见《后汉书》卷三十六。

③《全后汉文》卷八十八。Etienne Balazs, "La crise sociale et la philosophie politque à la fin des Han," *TP*, 34(1949—1950), pp. 81-131 对仲长统的政治思想和社会思想进行了讨论。关于英文翻译,参见氏著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pp. 187-225。

④《曹操集》,页11。

第三章　贡纳体系下的汉胡经济关系概况

如同其他领域一样，在对外关系领域，汉朝也标志着一个新纪元的开始。正是在这一时期，贡纳体系得以完全定型，直到 19 世纪末期，整个帝制时代中国的对外关系基本上都受到这一体系的节制。① 一种具有如此长久的历史价值的体系的建立决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下面的讨论将表明，这一体系在完全成熟之前经历了许多的困难。

胡族的归顺是儒家政治秩序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至少在理论上，它也表明了所谓"中国统治下的和平"的特性。从这一点看来，和亲制度和贡纳体系在希望促成匈奴全面归顺的最终目标方面也许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在西汉初年对于什么应该是贡纳体系的特定组成部分仍然没有明确的概念的时候，朝廷中一些重要的儒家学者提出了几个关于如何把匈奴控制在和亲框架内的有趣构想。首先是由贾谊（前 201—前 169）提出的所谓"五饵"的著名建议：

> 赐之（匈奴）盛服车乘以坏其目；赐之盛食珍味以坏其口；赐之音乐妇人以坏其耳；赐之高堂邃宇府库奴婢以坏其腹（泛指欲望或者嗜好）；于来降者，上以召幸之，相娱乐，亲酌而手食之，以坏其心：此五饵也。②

---

① 关于贡纳体系最后阶段的情况，参见 J. K. Fairbank 和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JAS*, pp. 135 - 246。

② 《汉书》卷四十八颜师古的注释所引。一段更长但非常难懂的描述可以在贾谊《新书》卷四（四部备要本）中找到。

显然，这里所建议的不过是通过和亲体系用汉代中国优越的物质文化和奢侈的生活方式去麻痹野蛮的匈奴人。而中国的叛逃者中行说提交给单于的下述反对和亲体系的建议，完全证实了和亲体系实际上带有的这种恶意目的：

> 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者，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其得汉缯絮，一驰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汉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湩酪之便美也。①

如此看来，双方都意识到了和亲体系背后究竟是什么。对于匈奴来说，它是特殊的果实——汉朝给予的丝绸和粮食等礼物，品尝起来是甜的，然而却是有毒的。不幸的是，当时的匈奴已经被汉朝的物品麻醉得太深而不能接受中行说的建议。乃至于中行说本人最终也认识到，他能够给他的胡族主人提供的最好服务莫过于要求汉朝给匈奴输送保质保量的丝绸和谷物。②

另一方面，汉代中国对和亲体系的不满又是完全不同的情况。每年用于匈奴的开支数目不断增长却毫无效用，完全是白费功夫。尽管对此没有别的衡量方式，但简单说来，它没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甚或有时候它只是起到了刺激单于欲望的作用。也许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汉代大儒董仲舒（前 179? —前 104?）向武帝提出了他关于改善和亲体系的构想。他认为，仁义可以打动君子，而像匈奴这种贪婪的人只有靠物质利益才能取悦他们。因此，董氏断然鼓动朝廷按照匈奴的要求增加每年的开支。他还非常实际地补充说，中国在这样做的同时还应该与匈奴一起在上天面前盟誓，并订立条约。而且，为了确保匈奴遵守条约，汉朝必须要求单于送一个儿子到中国做人质。这样，由于有经济、宗教和人身三个方面的束缚，匈奴很可能会被迫在和亲体系下臣服于

① 《史记》卷一百十；英译见 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2:170。
② 《史记》卷一百十；Watson, 2:172.

汉朝的统治。[①]

上文所讨论的贾谊和董仲舒二人的建议,肯定都没有仅仅被当作儒生的空谈。事实上,它们不仅或多或少地在和亲体系中有所体现,而且为后来贡纳体系的形成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例如,把汉朝的物品当作经济武器来使用就完全被纳入贡纳体系中,而获取胡族方的人质也证明是纳贡臣服的一个重要标志。从动态的角度看,从和亲体系到贡纳体系的整个发展过程,可以看作是汉帝国方面不断寻求能够调节汉胡关系使之与帝国秩序保持一致的合理体制的过程。贾谊关于利用汉朝优越的物质文化来驯服匈奴的想法的确是巧妙的。然而,由于缺乏一个合理的体制,它很难在制度的真空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董仲舒的想法则更加接近体制的问题。但宗教和人身的束缚仍然太脆弱,无法充当使汉朝的经济武器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以促成贪婪的匈奴人臣服的制度基础。从汉廷的角度看,贡纳体系较之其前身即和亲体系的优越性主要在于,前者,也只有前者,才能从政治上使各邻近的胡族与中华帝国的秩序相一致。考虑到这一点,自然可以做出这样的理解,即汉代适用于胡族的贡纳体系不外乎是汉帝国体系在对外关系领域的一种逻辑延伸。必须着重指出的是,贡纳体系这种主要的政治特征对于我们理解汉朝与胡族的经济关系是极其重要的。比如,它说明了为什么在早期的和亲体系下朝廷认为匈奴方面对中国礼物的索求不断增加是无法忍受的,而在后来的贡纳体系下,尽管讨厌,却是可以接受的。它也说明了为什么汉朝的胡族人被划分成了许多类别,并根据他们各自的政治地位而受到不同的对待。

在贡纳体系下,汉胡的经济往来采取了两种主要的形式:"贡品"与"帝国的礼物"的交换,以及合法的和走私的常规贸易。尽管在广义上两种形式都可以视为贸易,但出于分析的需要仍然有必要把两者区别开来。因此,在本章中我将把讨论限定在"贡品—礼物"交换方面,而将

① 《汉书》卷九十四下。

后文中会讨论到的常规贸易排除在外。

一、匈奴

几乎在整个西汉时期,对中国人而言北部边境上的匈奴都是一个不断制造麻烦的根源所在。但是,中国人认为匈奴所具有的侵略性乃至贪得无厌的特点,不能简单地理解成是他们非常野蛮的特性中所固有的,尽管这些特性深深地根植于匈奴的文化和经济背景中。下面这段《盐铁论》中的文字为我们提供了匈奴人生活的大体情况:"匈奴处沙漠之中,生不食之地,天所贱而弃之。无坛宇之居,男女之别,以广野为闾里,以穹庐[①] 为家室。衣皮蒙毛,食肉饮血,[②] 会市、行牧。"[③]

经济上的依赖性似乎一直是造成匈奴侵夺边境和发动征服战争的主要原因。正如一位日本专家所指出的那样,除了畜牧业,匈奴经济还依赖于三个方面的因素:来自对被征服者的强制税收,来自友好国家的礼物或者贡品,以及与国外的贸易。[④] 可能除了最后一项之外,其余都

---

① 关于"穹庐"的详细研究,参见江上波夫:《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页 39－79; 近来在新的考古发现的基础上对匈奴棚屋的精彩论述可以在 Serg Ivanovich Rudenko, *Kul' tura khunnov i noinulinskie kurgany*, pp.30－31 中找到。

② 江上波夫,页 81－121。

③《盐铁论》页 70。Esson M, Gale, *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中没有翻译。对匈奴生活的这种描述大体上是真实可靠的,与同时代的其他材料包括《史记》和《汉书》是一致的。《盐铁论》在另一处进一步描述说,匈奴内无室宇之守,外无田畴之积(第 91 页)。《史记》也说匈奴"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卷一百十)(Watson, 2:155)。缺乏城郭和粮仓可能是在其游牧生活达到鼎盛时期的匈奴早期生活的特点。后来,可能是由于中国的影响,他们似乎也开始修建城市。Lattimore 关于"当然后期匈奴可汗拥有的都城毫无疑问是一座城市"的说法是正确的(*Inner Asian Frontier of China*, p. 54)。实际上,《汉书》已经给我们讲述了一个关于一名投降的中国人如何建议匈奴修建防御性的城郭和储藏谷物的堡垒的故事(卷九十四上)。另一位投降的中国人名叫赵信,他也为匈奴修建了一座城市(《史记》卷一百十)。现代考古发现已经确证,匈奴人有他们自己的城市。其中在外蒙古的几座城市已为俄罗斯考古学家所发掘。匈奴的城市通常由城墙和四个城门组成,位于城墙内的建筑物,有时包括宫殿,都模仿了汉代中国的风格,覆盖着非常典型的汉代瓦当。(中文译注见《史学译丛》[1957:6],页 81－82。)

④ 江上波夫,页 28。

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明显使用了武力。汉朝与匈奴的早期经济关系主要属于第二类：为了换来边境的和平，中国每年向匈奴输送贡品（汉廷称之为“礼物”）。公元前 198 年，在和亲的名义下，中国和匈奴达成了第一个和平协定。[①] 虽然直到公元前 133 年，汉廷一直将其作为一种基本政策方针来施行，但具体细节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间的流逝，匈奴要求中国做出越来越多的让步，尤其是在经济条款方面。最初的和平协定包括下列条款：

1）一名中国公主与单于成婚。

2）中国每年向匈奴奉送包括丝绸、酒、大米以及其他食物等物品，每种都有固定的数量。

3）汉和匈奴是平等的国家（即“兄弟之国”）。[②]

4）汉与匈奴之间以长城为分界线。[③]

食物和衣物构成每年奉送物品的主要内容，后来所有条约的情形也都如此，这充分揭示了匈奴经济的匮乏。[④]但是，在文帝时期，“礼物”的总量有了相当大的增加，现金（金或钱币）也成了“礼物”的组成部分。[⑤] 也正是在文帝时期，中国与匈奴之间的边境贸易第一次被正式纳入和亲协定，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⑥] 直到武帝初年，奉送物品的额度一直定期增长，贸易也朝着对匈奴有利的方向进一步扩展。[⑦] 匈奴不断增加的经济索求，连同其破坏边境和平的能力，必定加速促成汉廷做出放弃和亲政策而代之以惩戒性征伐的决定。无论如何，有一

① 据《资治通鉴》第 1 册，古籍出版社，页 382 - 383。

②《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

③《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

④ 对此，中行说作了一个有趣的说明，参见《史记》卷一百十和《汉书》卷九十四上。也参见 Lattimore 前引书，pp. 487 - 488.

⑤“金”（黄金或者铜钱）一词在文帝给匈奴单于的信中首次被提及，《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

⑥ 只有当我们读到班固在匈奴部分的结尾处所作的赞语时，这一点才是清晰可见的，《汉书》卷九十四下。

⑦《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

点似乎非常明显，那就是发生在文帝和武帝时期所有与匈奴有关的重要朝廷讨论都是由于匈奴要求更多的“礼物”或者贸易而引起的。[1] 在和亲政策下，汉廷和匈奴之间的经济往来，确切地说是一种单向的交通。每年帝国的礼物与胡族的贡献都是不相称的。匈奴只是偶尔向中国皇帝赠送一两匹骆驼或者马，[2] 仅仅作为一种“友好”的象征。事实上，和亲政策已经颠倒了中国的贡纳体系。正如第二章所引贾谊的奏疏所揭示的那样，每年向匈奴奉送金钱和丝织品使汉帝国实际上充当着附庸国的角色。因此，汉廷所关注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如何结束和亲关系，把匈奴纳入由中国控制的贡纳体系的框架内。然而，只有在匈奴的军事力量非常衰弱、经济上更加依赖于中国的援助之后，这一点才有可能实现。

从和亲关系到贡纳关系的演变，涉及到几个急剧的变化：第一，中国要求一名匈奴王子充当人质，作为他们臣服的保证；第二，单于或者代表单于的其他匈奴贵族应到中国表示效忠；第三，匈奴应向中国进献贡品以报答帝国赐与礼物的优待。第一、二个条件，即人质和效忠，证明是双方关系完全破裂之后几次流产的和平谈判中最难解决的困难。人质的问题尤其尖锐。[3]公元前107年，在大败匈奴之后，武帝派杨信与单于进行和平谈判，条件是单于把他的继承人送到汉廷做人质。谈判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因为单于仍然在大谈已过时的和亲条款，断然拒绝派送人质的想法，理由是它与从前的任何一个协定都不相符。[4] 对效忠的争议也阻碍了达成富有成效的谈判之路。大约公元前119年，匈奴在刚吃了败仗且急需中国的援助的情况下，好辞甘言要求继续从前的和亲协定。皇帝召集廷议讨论这一事件。在那次廷议中，一群官员

---

① 比如见《汉书》卷九十四上。

② 比如见《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

③ 关于人质，见 Lien-sheng Yang, “Hostages in Chinese History,” 收入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特别是 pp.45-46.

④《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

倾向于恢复和亲关系，而另一群官员，可以断定是大多数人，则坚持主张中国应该抓住机会将匈奴纳入贡纳体系的规范中。匈奴即使不到中国朝廷也应该到中国边境上对皇帝表示效忠。武帝的想法完全与后一群官员一致。单于勃然大怒，以致把中国的使节关进了监狱。[①] 后来，由于仍然希望从中国得到钱和货物，单于假装许诺，称他将前来中国并把他的继承人送到中国充当人质。皇帝非常高兴，并在长安建造了一座专门接待单于的屋宇。然而，不论父亲还是儿子都没来，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打算来。[②] 中国与匈奴之间这一阶段的谈判在许多方面都使我们想起19世纪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的那些谈判。当汉朝在着重关注如何把匈奴纳入贡纳体系的时候，后者却还在极力期望恢复从前的和亲关系，正如当西方已经在用条约体系的尖利武器闯入中国的时候，清廷还在试图把海上的胡族纳入古老的贡纳关系的轨道之中。可以看到，在这两个事例中，双方的关系都不友好。但是，有个重要的区别：在前一个例子中是中国战胜了胡族。

将匈奴纳入中国的贡纳体系的行为最终发生在宣帝时期（前73—前49）。公元前60年之后，匈奴分裂成五部分，相互之间展开了自杀性的战争。结果，不仅他们的军事力量从总体上受到极大的削弱，而且在公元前54年，他们不可挽回地分成了两大部分，一部分在北边，另一部分在南边。受外蒙古北匈奴紧逼且战败的内蒙古南匈奴于公元前53年向汉朝投诚效忠。做出使他们自己从中国的“兄弟”之国降级为中国的附庸国的决定的确是痛苦的。大部分匈奴贵族都反对投降中国的主张。在经过长时间的激烈争论之后，呼韩邪单于才下定决心接受中国方面的条款。[③] 南匈奴的归顺，部分是由于匈奴内部权力斗争的结果，而在一定程度上，如同我们即将会看到的那样，也是由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所促成的。

---

① 《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资治通鉴》第2册，页645。

② 《史记》卷一百十；《汉书》卷九十四上。

③ 《汉书》卷九十四下。

为履行纳贡的合约,公元前 53 年,呼韩邪首先派一个儿子到长安做人质,[1] 然后于公元前 51 年,他亲自带着贡物来到帝国的朝廷,向汉朝皇帝表示效忠。匈奴的投降是汉代对外关系史上最重要的大事。一方面,它使汉朝在西域的威望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另一方面,它也标志着汉朝与匈奴之间贡纳关系的正式确立。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南匈奴单于呼韩邪在汉朝都城期间受到了不同寻常的礼遇。[2]

在贡纳体系下,中国和匈奴之间的经济关系开始步入一个新的历程。在长达 80 多年的中断之后,中国的礼物又被重新大量给予匈奴。在呼韩邪到都城的这一年,就赏赐给他黄金 20 斤、钱 20 万、衣被 77 套、锦绣绮縠杂帛 8,000 匹、絮 6,000 斤,以及其他许多荣誉性的东西。在其返回故土之后,又转运给呼韩邪谷米 34,000 斛。第二年,呼韩邪再次来到汉廷,得到额外加赐的衣服 110 套、锦帛 9,000 匹、絮 8,000 斤。[3] 由于我们在这里更多地是要考察汉胡之间的经济往来结构而不是其细节内容,因此,无须罗列出所有这类数据。

而今,送给匈奴的"礼物"在许多方面都与西汉时期的和亲政策有很大不同。有两点非常明显。第一,至少在理论上,中国的"礼物"是在互惠的基础上赐与的。每次当他们的单于到中国来朝觐的时候,匈奴也向汉廷进献贡品。不过,从汉廷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表示臣服的象征价值而不是匈奴贡品的实际经济价值。第二,与"和亲"体系不同,中国的"礼物"不是每年按照双方协定的固定数量送给匈奴,[4] 而是根据需要或者单于来朝觐时才进行赏赐。比如,公元前 48 年,呼韩邪上书

① 据《汉书》卷八,公元前 54 年单于已经派了一个弟弟到中国做人质。由于当时有三个单于,因此很难确定此单于就是呼韩邪。也参见《资治通鉴》第 2 册页 876,特别是《考异》和胡三省的注。

② 对这一事件的最佳记述,见《资治通鉴》第 2 册页 885 - 888。

③《汉书》卷九十四下。

④ 不过,《晋书》卷九十七说,每年奉送给单于的物品包括丝绸、钱和谷物,但这一信息无法得到现存的汉代材料的证实。

元帝请求经济援助，于是元帝命两个边境的郡转运2000斛谷物给匈奴。[1] 单于入朝觐见的频率和帝国的礼物之间也存在着某种相互关系。[2]单于宁愿亲自到汉廷来而不是派使者前来，这一点很容易解释，因为这样做可以从皇帝那里得到更多的“礼物”。比如，公元前3年，单于上书汉廷表达了想于第二年前来朝觐效忠的愿望，汉朝为此举行廷议讨论这件事情。大部分朝臣支持拒绝这一要求的主张，理由是单于的朝觐之旅会让中国付出更多。皇帝最初赞成廷议的决定，但就在扬雄上书反对这种不友好的态度之后，他又改变了主意。在其长篇奏疏中，扬雄并不否认朝觐之旅消耗了许多国家财物，但他令人信服地指出，朝觐之旅的政治必要性远远大于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3] 这一事例似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关于为什么单于总是主动要求朝觐，而中国并不欢迎单于过于频繁入朝的线索。

从其扈从人员的规模中可以进一步看到单于朝觐背后的经济目的。汉廷限定的数量通常是200人。然而，在公元前1年，单于要求允许他这次带500名随从，皇帝最终同意了他的请求。结果，那一年的礼物有了惊人的增加。[4] 正如宋代史学家司马光所敏锐观察到的那样，从公元前49年起，每次前来朝觐的单于都获得了额外增加的帝国礼物。[5] 从中国给予纳贡的匈奴的各种丝织品礼物的增长情况中，尤其可以探查到这一动向：[6]

---

① 《汉书》卷九十四下。

② 公元前33年，呼韩邪最后一次到长安。（《汉书》卷九；卷九十四下）他的儿子复株累若鞮于公元前31年继任单于之位，于公元前25年入朝觐见。公元前12年，另一位于公元前20年取代了复株累若鞮的新单于，要求第二年入朝觐见；不幸的是，他没能活到那么长。（《汉书》卷九十四下）

③ 《汉书》卷九十四下。

④ 同上，卷九十四下。

⑤ 《资治通鉴》第3册页1123。

⑥ 例如，据载，公元前33年赐给呼韩邪的礼物（包括衣服、锦帛、絮等）比他在公元前49年得到的礼物又增加了一倍（《汉书》卷九十四下）；公元前25年，额外加赐给匈奴锦绣缯帛20,000匹，絮20,000斤（《汉书》卷九十四下）；公元前1年，赏赐的衣服数量增至370袭，锦绣缯帛30,000匹，絮30,000斤（《汉书》卷九十四下）。

年代(公元前)	锦绣缯帛(匹)	絮(斤)
51	6,000	8,000
49	8,000	9,000
33	16,000	18,000
25	20,000	20,000
1	30,000	30,000

如表所示,其增长在公元前1年达到了顶峰,而且很可能在王莽统治初年也维持了同样的水平。[①] 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只是《汉书》中有清楚记录的数据,而不能看成是当时赐给匈奴的丝织物的总数。因为正史中不可能记录下每一笔这样的支付。

非常有意思的是,这些汉代的丝织物都或多或少地为近代考古发现所证实。在蒙古北部著名的诺颜乌拉发现中,有大量原产于中国的丝织物。普遍认为所发掘的坟墓属于公元前1世纪晚期或者纪元初的匈奴。[②]两个漆杯上有日期为公元前2年的铭文,一方面表明了这些墓葬的大致时期,另一方面揭示了埋葬在这里的汉代物品很可能是来自汉廷的帝国礼物的事实。[③] 一件写有汉字"新神灵光长寿万年"的丝织物在其发现之初就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已经提出了许多种解释。[④]最近一些日本专家得出结论,认为就像同一时期许多青铜镜的情况一样,第一个字"新"极有可能是指王莽的新朝(9—23)。[⑤] 如果是这样,那么就至少可以说,在诺颜乌拉发现的某些中国丝绸是在王莽统治时期赐给进贡的匈奴的。无论如何,这些考古发现与关于当时中国丝绸在新确立的贡纳体系下按照不断增长的数量被送往匈奴

① 参见江上波夫,页38的列表。但是,表中所给出的丝绸数量和单位并不完全可靠。

② W. Perceval Yetts, "Discoveries of the Kozlov Expedition," *Burlington Magazine*, pp. 168-185; G. Borovka, "Die Funde der Expedition Koslow in der Mongolei, 1924/25," pp. 341-368.

③ Camila Trevor, *Excavations in Northern Mongolia*, pp. 19-21; 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见の遗物》,特别是页99-100。

④ Yetts, p. 181.

⑤ 江上波夫,页295-306; 梅原末治,前引书,pp. 74-75。

的记载极其吻合。[1] 根据上文列表中所覆盖的半个世纪里相对的边境和平来判断,得出下述结论应该是比较可靠的:西汉王朝为了达到贡纳体系的政治目的,必定将不定期的但不断增长的礼物有效地转化成一种经济武器,从而把匈奴置于牢牢的控制之下。

而且,这些数据也揭示出汉廷是多么看重贡纳体系的政治必要性而不顾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我们对维持和亲体系和贡纳体系各自所需付出的相应代价进行比较,这一点就会显得非常清楚。尽管我们不知道在从前的和亲政策下每年支付给匈奴的确切数量,但是,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线索表明贡纳体系可能更加昂贵。迟至公元前 89 年,单于仅向汉廷要求一份增加的岁供即酒 10000 石、谷物 5000 斛、丝绸 10000 匹作为恢复和亲关系的代价。[2] 因此可以推断此前的支付一定低于这些数据。

到王莽统治末期和东汉初年,刚刚重新统一的匈奴利用中国内部的混乱又开始了边境侵夺。他们甚至企图恢复与中国的"和亲"关系。幸而光武帝深谋远虑的政策使中国免于陷入与匈奴的公开冲突中,并逐渐成功地将他们带回到贡纳体系之下。[3]公元 47 年,匈奴再次分裂成两支,分别称为南匈奴和北匈奴,这次分裂是永久性的。公元 50 年,南匈奴仿效一个世纪以前他们祖先的做法,派一个王子做人质,加上代表单于的使节,带着贡品到汉朝表示效忠,他们为此所得到的作为回报的礼物中有锦绣缯布 10000 匹,絮 10000 斤,谷米 25000 斛,牛羊 36,000 头。[4] 从这一年起,中国和匈奴之间的贡纳关系开始走向规范化。每年年底,单于派运送贡品的人连同一个充当人质的王子入朝,与此同时,中国归还上一年充当人质的王子。我们被告知,新旧质子通常会在他们往返中国的

---

① 梅原末治,前引书,页 81-82。

②《汉书》卷九十四上。

③ 关于光武帝对匈奴的政策以及东汉时期中国与匈奴的关系,参见内田吟风:《后汉光武帝の对南匈奴政策について》,《史林》,17:4,页 59-90 和 18:1,页 97-139。也可参见 Hans Bielenstein, *Emperor Kuang-wu and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④《后汉书》卷八十九。

途中相遇。给匈奴贵族的礼物也规范化了，每年进行赏赐。在每一个新年之后，带着赐给使者本人以及匈奴贵族包括皇室的特定礼物的匈奴使者就会被送回。[①] 可能部分是因为匈奴经济衰退的结果，看起来东汉时期的匈奴在日常必需品的供应方面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于中国。最好的证据可以在这样的事实中找到，即他们甚至从中国获得大量本应该是他们自己的专业化经济特产的牛羊。我们刚刚看到，在公元 50 年，中国送给匈奴 36000 头牛羊。仅仅 3 年之后，又给了他们好几万只绵羊。[②] 到公元 1 世纪末，每年支付给南匈奴的物品总数是惊人的。公元 91 年，袁安上报说，按照东汉成例(故事)，每年支付给南匈奴的物品就价值一亿九十多万。[③] 这一数据在公元 88 年一份单于的奏疏中得到进一步证实，在这份奏疏中我们会读到这样的内容："积四十年，臣等生长汉地，开口仰食，岁时赏赐，动辄亿万。"[④] 东汉时期给南匈奴礼物的惊人增加可能与他们的人口增长有关。在呼韩邪时期，他们的人口只有大约五万或者六万，但是到公元 90 年，南匈奴的人口总数，包括那些刚刚归属于他们的人，增加到了二十三万七千三百。[⑤]

应该进一步注意到，在东汉规范化的贡纳体系下，匈奴每年定期从中国得到供给，但也必须每年向汉廷进献贡品。而且，他们还背负着另外一种财政负担：给不时与他们打交道的中国官员的贿赂。公元 2 世纪的学者应劭上书说，每年来去时，负责护送匈奴质子和使节的谒者(负责接待的官员)，经常会收受贿赂，总数达一百万以上。[⑥]

---

①《后汉书》卷八十九。赐给使者的锦绣缯布总共有 1000 匹，给整个匈奴贵族的有 10000 匹。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一数量决不能视为每年支付给匈奴的总数。事实上，它甚至没有包括给单于的礼物。对整个南匈奴的支付总数很快就会讨论到。

②《后汉书》卷八十九。

③《后汉书》卷四十五。这肯定是真实的数字，因为紧接着就是每年供给西域的费用总数七千四百八十万。

④《后汉书》卷八十九。文中有"亿万"一词。关于数字"亿"以及"亿万"连称的讨论，参见 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p. 264–265, n. 482。

⑤《后汉书》卷八十九。也参见吕思勉：《燕石札记》，上海，1937 年，页 128–131。

⑥《全后汉文》卷三十五。

二、其他胡族人——羌、乌桓和鲜卑

匈奴是汉代中国最可怕的敌人，其他的少数胡族包括羌、乌桓和鲜卑，实际上被夹在匈奴和汉代中国这两股最大的东亚势力之间。这三个胡族的人民最初不时遭受匈奴的经济剥削。在汉朝时期，羌族广泛地分布在中国的边境线上——从西域到甘肃，乃至四川和云南。[①] 在西汉初年，甘肃地区的羌人特别麻烦。大约在公元前200年，当匈奴的军事力量达到顶峰的时候，他们迫使羌人臣服，使其成为重要的联盟。武帝征服和巩固所谓河西地区的一个直接目标就是为了把羌人和匈奴隔开。[②]

由于羌人被分散到各处，从来没有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因此不可能把他们全部纳入贡纳体系之中。不过，公元98年，很可能是受到贡纳体系中谷物的吸引，一支强大的羌人部落的确来到汉廷进献贡品，并向皇帝表示效忠，而作为回报，他们从中国得到了大量的礼物。[③] 从宣帝时期开始，羌人逐渐进入中国边境，[④] 开始与汉人进行直接交往。尽管直到东汉时期，羌人才成为大的边境问题，但是，他们一开始与汉人的关系就似乎并不友好。中国过分的经济剥削一直是汉羌冲突的主要原因。早在公元前88年，匈奴就以中国向羌人征发了太多的劳动力为借口鼓动羌人起义反抗中国。[⑤] 而事实的真相在公元前31年侯应的话语中得到了很好的揭示："近西羌保塞，与汉人交通，吏民贪利，侵盗其畜产、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绝。"[⑥]

---

① 在秦汉时期，羌人趋于从西北向东南迁移。参见李绍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页165～169。

② 《后汉书》卷八十七；《盐铁论》页81。

③ 《后汉书》卷四；卷八十七。

④ 《汉书》卷六十九；卷七十九。

⑤ 《汉书》卷六十九。

⑥ 《汉书》卷九十四下。

事实上，在东汉时期，完全相同的剥削和侵夺被不断重复而且更加恶劣。公元 33 年，班彪指出了羌人与汉人杂处居住的危险性：

> 今凉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夫蛮夷寇乱，皆为此也。[①]

这一总体性的看法得到当时各种记载的充分证实。比如，在凉州的安定郡，到处都有羌人定居。他们都被迫给地方官员和有权势的汉人提供劳役服务。他们的悲伤和仇恨与日俱增。[②] 一位经验丰富的边防将军马防因为强行向羌族人征收赋税而多次受到章帝(76—88)的谴责。[③] 看来，当时的一位羌族事务专家皇甫规的看法是公正的，公元 141 年他总结说，所有羌人叛乱通常都是边防官员无休止地侵占羌人财物所导致的结果。[④]

汉代初年，居住在东北南部的乌桓人战败被匈奴人征服。此后他们被迫每年向匈奴进献牲畜和皮毛等物品。而当武帝打败匈奴之后，乌桓被置于中国贡纳体系的保护之下，他们的首领每年到汉廷觐见效忠。[⑤] 到西汉末年，当匈奴再次变得强大的时候，他们抓住中国政治混乱的机会，强行向乌桓人征收一种"皮布税"。后来，当乌桓在中国的煽动之下拒绝交纳这些税的时候，匈奴抓捕了大约一千名乌桓妇女和儿童，要求乌桓人支付一大笔赎金，包括牲畜、皮毛和布匹，乌桓人最终按照他们的要求去做了。[⑥]

---

①《后汉书》卷八十七。

②《后汉书》卷八十七。

③《后汉书》卷二十四。

④《后汉书》卷六十五。也参见胡三省《资治通鉴》：第 4 册页 1690。羌人叛乱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研究。到东汉末年，羌人也参加了凉州叛乱，尽管其不是十分重要。参见 G. Haloun, "The Liang - chou Rebellion, A.D. 184 - 221", *Asia Major*, pp. 119 - 130.

⑤《后汉书》卷九十。

⑥《汉书》九十四下。也见内田吟风：《乌桓族に关する研究》(后简称《乌桓》)，《满蒙史论丛》，页 30 - 31。

在光武帝统治初年，乌桓人又成为匈奴军队的同盟者，不时侵犯中国边境。[①] 然而，在公元46年，当匈奴势力因其内部争斗而进一步削弱的时候，光武帝成功地用一大笔现金和丝绸收买了乌桓人。所以在公元49年，一大群乌桓人到朝廷觐见效忠。他们进献给皇帝奴隶、牲畜、弓箭以及各种动物皮毛作为贡品，这些物品也可以看作是他们经济生活的很好的象征。作为回报，他们获得皇帝的礼物，他们中大量的人被安置在中国边境沿线，并定期得到食物和衣物供给。而且，护乌桓校尉[②] 在上谷宁城（今察哈尔）重新建立，以负责乌桓和鲜卑事务，这也是给他们的礼物的组成部分，为他们安排常规贸易，从他们那里带走人质。[③] 从此以后，一直到2世纪中期，中国和乌桓的关系发展得更顺利。中国和乌桓之间经济交往的其他方面将在下文投降的胡族及其边境贸易问题中考察。

与乌桓非常邻近的也散居在满洲的鲜卑人，直到东汉时期才在中国边境采取行动。他们也像乌桓人一样，在西汉初年曾经被匈奴征服并受其直接控制。即使晚至公元2世纪，一些鲜卑部落仍然不得不为匈奴服兵役。[④] 就军事而言，鲜卑比乌桓强得多，但就经济而言，他们甚至不能自足。贸易和掠夺呈显出他们在整个东汉时期的活动。在这一时期，他们可能比任何其他胡族人进行了更多的边境侵犯，尤其是公元156—178年之间，在檀石槐的有力领导下，他们几乎每年都要掠夺北部和东北部的边郡。[⑤] 不断投降和叛乱成为他们与汉代中国关系的主要特征。

---

① 关于这一点，参见内田吟风：《乌桓》，页39－40，注14给出的例子。

② 第一次设立乌桓校尉是在武帝时期。类似的机构也被设立起来掌管其他胡族事务。比如，有一个校尉负责羌族的事务，另一个校尉负责西域事务。完整的机构名称是护乌桓校尉。也可参见《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

③ 关于上面的描述见《后汉书》卷九十；《三国志·魏》卷三十引王沈《魏书》。也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页133－134和页135，注1。

④ 比如，檀石槐的父亲，伟大的鲜卑首领，曾在匈奴军队服役三年。《后汉书》卷九十；《三国志·魏》卷三十引《魏书》。也参见马长寿，前引书，页179。

⑤ 马长寿，前引书，页183－188。

公元54年,两个鲜卑首领带着他们的族人到汉廷觐见效忠。他们二者都得到了充分的荣誉和礼物奖赏。公元58年,仿效他们的例子,其他的鲜卑首领都向中国臣服。作为回报,他们每年总共从中国获得了两亿七千万钱的支付额度,这几乎是支付给南匈奴的3倍,而南匈奴是一个在其他胡族中拥有权势和地位优势的无可辩驳的象征。如此昂贵的和平仅仅持续了大约30年时间。① 公元91年,当北匈奴受到中国的重创战败进一步向西逃亡时,鲜卑不仅迁入他们的土地而且吸纳了一万多匈奴人。② 在领土和人力两个方面如此突然的扩张使鲜卑强大得足以在边境开始新的侵略。直到永初年间(107—113),他们获得更加优厚的经济条款时,才回到了中国的贡纳体系中。这一次,定期向他们开放贸易,在宁城修建了两个"置馆"供来自鲜卑的人质居住。结果,据说有一百二十个鲜卑部落主动送人质到中国,加入中国的贡纳体系。③ 在接下来的一百年间,随着汉朝的势力日益衰落,鲜卑相应地变得更加具有侵略性而不是顺从。当形势不适宜公开进攻的时候,他们偶尔仍然向汉廷进献贡品,④ 但是,大多数时候,北部和东北部的中国边郡都受到他们的攻击。

至此,为给中国和胡族之间的经济关系下一个结论,我列出范晔的下述简要评说:

> 四夷之暴,其势互强矣。匈奴炽于隆汉,西羌猛于中兴。而灵、献之间,二虏迭盛。石槐骁猛,尽有单于之地;蹋顿凶桀,公据辽西之土。其陵跨中国,结患生人者,靡世而宁焉。然制御之略,历世无闻;周、汉之策,仅得中下。将天之冥数,以至于是乎?⑤

---

① 《后汉书》卷九十;《三国志·魏》卷三十引《魏书》。

② 内田吟风:《东洋史研究》,2:1,页19-20。

③ 《后汉书》卷九十。但是根据《三国志·魏》卷三十所引《魏书》,只有20个鲜卑部落送人质到宁城。Lien-sheng Yang, "Hostages in Chinese History," p. 46也提到了这两个"置馆"。

④ 比如,鲜卑分别在公元120年和127年向中国进献过贡品(《后汉书》卷九十)。

⑤ 《后汉书》卷九十。

整个汉代不断变动的胡族威胁充分表明中国贡纳体系的不稳定性。根据上文对汉胡经济关系的总体考察，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体系的稳定涉及到许多因素，比如一方面是中华帝国拥有优越的军事和经济力量，另一方面是胡族力量的削弱，这两者都依赖于各种条件的相互作用，而这些条件通常是帝国政府无法掌控的。有意思的是，武帝凭借其达到顶盛的军事、经济力量企图全力平定匈奴，但他没能迫使匈奴进入贡纳臣服体系。这一简单的事实表明，中国仅有军事和经济的优势不足以带来与像匈奴这样强大的胡族之间贡纳关系的稳定。在武帝统治时期，尽管匈奴多次被打败，但它仍然保持了一个统一的部落联盟，其强大足以向中国的统治挑战。在宣帝统治时期，呼韩邪单于领导下的南匈奴的加入也不能简单地解释为是因为其内部权力争斗导致部落分裂的结果。在这一态势中，中国方面的情况也应该充分考虑到。在西汉历史上，宣帝统治时期被视为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的中兴时期。事实上，伟大的历史学家班固在《汉书》中已经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很好的解释：

> 孝宣之治，信赏必罚，综核名实，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也。
>
> 遭值匈奴乖乱，推亡固存，信威北夷，单于慕义，稽首称藩。[①]

在帝制时代的中国保持一个非常平衡的贡纳体系要求中国和胡族双方都要具备大量特定的条件（政治、军事、经济等）。由于这些条件是变动的而不是恒定的，贡纳体系在其本质上也就是不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贡纳体系可以被设想成一种微妙的平衡状态，通常对任何一方的条件变化都非常敏感。这种微妙性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一体系在传统上被历史学家视为判断某个朝代繁荣和衰落的标准，从而与朝代循

① 《汉书》卷八"赞"。翻译见 Dubs,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263。

环问题有着重要联系。

即便是把较小的胡族纳入贡纳体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般说来,他们深受当时其他胡族尤其是较大的胡族势力盛衰的影响。但不可能存在任何普遍正确的东西。有时,正是另一个胡族群体的兴盛使他们脱离汉帝国的势力范围,而又是同一个胡族群体的衰落迫使他们回到中国的贡纳体系中,但有时,情况又正好相反。在我们的个案中,我们已经看到,不管愿意或者不愿意,当匈奴的军事力量强大得足以在草原上建立和维持一个政治、经济重心的时候,乌桓两次成为匈奴的附庸,而当匈奴的势力衰落时,他们又再次臣服于汉朝的统治。另一方面,在东汉时期,鲜卑利用北匈奴衰落的机会进行自我扩张,因而能够摆脱中国的控制。也许从如此复杂的中国与胡族的关系中,我们可以得出的唯一可靠的结论就是陈寅恪针对唐朝的情况所说的"外族盛衰之连环性"。[①] 换句话说,从严格意义上理解,汉帝国与邻近的任何一个胡族群体之间的贡纳关系都不是单边的或者双边的关系,而是多边的关系。不用说,这种连环性只有在贡纳体系的稳定性进一步削弱的时候才起作用。

从经济的观点看,众所周知,胡族总是把进贡当作贸易的外衣。由于后文中有一章会全面讨论中国与胡族的贸易问题,这里只需说明允许直接与中国人进行贸易是贡纳体系对胡族人的主要吸引力之一即可。公元2世纪早期宁城胡市的开放非常成功地将大量乌桓和鲜卑部族纳入贡纳体系的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然而,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在汉代,通常以帝国礼物的名义对胡族进行的直接的中国经济援助,在维持贡纳体系中起了同样重要的作用。不断增加的送给匈奴的大量帝国礼物导致单于在西汉末年频繁觐见效忠。这种礼物必定极大地消耗了帝国财富,公元前3年的廷议出于经济原因断然拒绝单于入朝觐见

---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页94。参见 Lien - 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 6。

的要求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公元45年，光武帝通过削减对送人质和贡物到中国的西域18国的供给，坚决拒绝扩大贡纳体系，也肯定部分地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①] 正如本书末尾要讨论的那样，不能够完全排除下述可能性，即帝国的经济利益偶尔也可以在贡纳体系中体现出来。虽然如此，但从总体上看，就国家财政而言，贡纳体系对汉代中国来说显然是一种债务而不是资产。如果它有经济价值的话，其经济价值远不如它的政治意义。这一点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王莽毫不犹豫地在许多胡族身上浪费大量的黄金、财宝和丝绸以便在贡纳关系的框架内获得他们的臣服。[②]

最后，作为结论，让我们比较汉帝国的收入对维持贡纳体系所需的每年的支出总数做一个粗略的估计，来看看贡纳体系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家财政。不过这一点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因为关于这种估算的统计数字既缺乏又不完整。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在下面的讨论当中，我们只能满足于一个大体的数量而不是精确的统计数据。由于西汉时期给进贡胡族的帝国礼物非常不固定，我倾向于采用下表中所列东汉时期从大约公元50年到100年的数据，这一时期支付给各进贡胡族的数量通常是固定的：

胡族	年支付总数(钱)
鲜卑	270,000,000
匈奴	100,900,000
西域	74,800,000
合计	445,700,000

在我们进行讨论之前，有几点必须要澄清。第一，给出的数据决不是完整的，因为支付给其他胡族比如羌和乌桓的数量就不知道。第二，上面的数据仅指常规的支付，而不包括我们在本章开头所看到的那些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10页注释②。

② 比如见《汉书》卷九十四下；卷九十九上。

偶尔的礼物如丝绸、谷物和牲畜等。第三,贡纳体系的行政管理费用也必须要考虑进去。为保证体系运转,创设了大量的机构,包括属国都尉、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西域都护和置馆。第四,军队开支也不应该被忽略。有时,为了将叛乱的胡族纳入贡纳关系中,必须发动战争。这类开支也是非常庞大的。比如,公元107年至118年,对羌族的讨伐花费了东汉政府240亿钱,公元136至145年,又额外花费了80亿钱。加起来,这20年间总共用了320亿钱。[①] 考虑到所有这些局限,我们只能说表中所列的总数仅仅是构成维持贡纳体系每年所支付总量的一小部分。

现在,让我们转向帝国的收入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比贡纳支出问题困难得多。东汉时期每年的收入在《后汉书》中没有记载。值得庆幸的是,见识广博的学者桓谭(前43—28)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有望打破本来毫无希望的僵局的线索。他认为,从宣帝时代(前73—前49)起,汉政府每年征收的赋钱总数超过40亿钱,他进一步指出,这些钱的一半用于支付整个帝国官员的薪俸。另一方面,关于少府每年的总收人,桓谭给出的数量是83亿,这些钱用于维修皇帝的宫殿以及各种赏赐。[②]

但是,对于这里的讨论,桓谭的说明似乎提出了比它所能回答的更多的问题。首先,有一个时代的问题。他显然谈论的是西汉而不是东汉。那么就东汉王朝来说,这些数据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是真实的?不过,由于既没有关于东汉初年税收限额大幅增加的记载,也没有关于同时期明显的价格波动的记载,[③] 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公元1世纪末之前东汉税收的总数必定与这一数量不相上下。其次,存

① 《后汉书》卷八十七。也参见 Lien-sheng Yang,前引书,p.155,n. 151;苏诚鉴:《后汉食货志长编》,页29。

② 《全后汉文》卷十四;苏诚鉴前引书,页22-23。对汉代帝国收入和皇帝收入之间的区别的全面讨论,参见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1:35-156。

③ 整个两汉时期谷物价格在总体上一直相当平稳只有偶尔波动的事实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参见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页227-228;劳榦:《居延汉简考证》,页58-59。

在着所谓赋钱的包含内容问题。赋钱一词似乎表明它是指诸如算赋(人头税)和更赋(劳役的代偿税)等税收,但不包括土地税,在汉代土地税通常是用实物交纳的。[1]这样考虑的话,赋钱总数仍然不能够视为帝国的总收入。因此,下一个问题就是,东汉王朝统治时期土地税的总收入是多少? 由于缺乏记载,我们不能给出这个问题的直接答案。但是,又有一个有趣的线索至少使我们能够做出合理的猜测。公元159年,当富裕的皇室姻亲梁冀被处死后,他所有的财产都被政府没收和出售,其价值总数超过30亿钱。所有这些钱都被转入国库归政府使用,而同时,当年帝国的土地税削减了一半。[2] 这个例子似乎表明土地税的总数,如果折算成钱的话,应该是大约60亿钱。这样,我们就可以推算东汉政府一年的税收总数大约是100亿钱。必须即刻补充的是,这个总数包括赋钱和土地税这两项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但不包括少府的收入,在理论上,少府的收入是皇帝个人的收入。[3]

现在,已知每年支付给三个进贡胡族(鲜卑、匈奴和西域)群体的通常数额是445,700,000钱,平均每个群体是大约150,000,000钱。但是,至少应该再增加两个胡族群体(羌和乌桓)到这个列表中。让我们假设支付给这两个群体的额外数量是300,000,000钱,这一假设决不是毫无根据的,尤其是考虑到羌族是东汉时期最强大、最麻烦的胡族这一事实。加上这一额外的数量,每年支付给进贡的胡族的总数就增至750,000,000钱。因此,汉代中国维持贡纳体系的费用大约是每年政府发放的工资额的1/3,或者是帝国总收入的7%,这一估算仍然没有考虑维持贡纳体系很好运转所必需的军事和行政管理开支。实际上,它肯定构成了政府开支的主要项目之一。

---

①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页244-256。但汉代所使用的赋一词也指各种税收,对这一点的简要讨论参见Lien-sheng Yang,前引书,p.105-107.

②《后汉书》卷三十四。

③ 关于少府收入的各种项目,参见加藤繁,1:40-82。

第四章　归降的胡族人及其待遇

汉朝统治下对归降胡族人的待遇构成当时汉胡经济交往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值得进一步考察。由于归降胡人问题本身就是非常多样化的,因此这里不可能有一个类似于综合性论述的东西。我将尝试就汉代对归降胡人的总体政策及其把形形色色的归降胡族群体置于控制之下的行政手段做一初步的分析。不过,重点会放在这一问题的经济方面。

一般说来,归降的胡人是自成一类的特殊人群,因此,他们在中华帝国秩序中占据着一个非常独特的位置。一方面,尽管归降了,他们仍然有着所有其他胡族人包括属国的特征,与之不同的是,他们被汉朝政府接纳为中国文明的完全成员的候选人。另一方面,他们现在也像汉族人一样,是汉朝皇帝的臣民,但与汉族人不同的是,他们还要被转化成汉族国家的正规成员。他们这种半胡半汉的状态使得汉朝政府有必要创造新的行政管理方式,使他们得到很好的照顾而又不损害帝国原有的政治秩序。我们将会看到,其结果就是可以被视为介于贡纳体系和郡县行政体系之间的一种折衷物。

一、内外之分

在边境和胡族人方面,汉代中国存在着普遍的内外之分,这显然是对古老的儒家关于边境和对外政策领域的内外原则的一种运用。

拉提摩在很早以前就敏锐地觉察到了中国边疆史上的内外之分。用他的话来说:“从总体上看,边境的另一个特征是它的‘内部’区域和‘外部’区域的划分……简言之,就这一内外结构来说,‘内部’区域与中国的联系更紧密,它就像当中国强盛时在中国拥有权力的胡族驻防区域,或者在长城以外的中国政权的前哨地区。‘外部’区域很少参与对中国的直接袭击,因此在反应阶段也很少受中国控制的影响。”[①]

在这里,拉提摩教授很可能谈论的是中国历史的晚期阶段,因为他在别处特地将这一原理运用到满族统治下的蒙古个案中。[②]不过,边境地区的这种总体性的内外划分,可能也同样适用于汉代中国。第一,按照古代的观点,作为一个地理存在,中国是“内部地区”,因此是已知世界的中心,反之,中国边境以外的所有陆地构成“外部地区”,各种胡族人在此居住,这一点在汉朝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如同蔡邕在公元177年明确指出的那样,秦朝修建的长城和汉朝建立的边境障塞都是为了把内部区域和外部区域区分开来。外部区域留给胡族人,而内部区域则委托给中国官员照料。[③] 也比较有意思的是,这种内外之分有时甚至被汉代士人用来作为反对扩张的理由。他们认为,把中国与外部世界分开的自然地理边界正是天地有意确立的区分内部区域与外部区域的界限。因此,对中国来说扩张到界限之外就是不自然的,也是不必要的。[④]

第二,汉代这种地理上的内外划分被进一步运用到中国边界的确立中,这一点清楚地体现在帝国的郡县体系中。公元前73年,一道皇帝的诏书中提到“内郡(国)”一词,表示“内部的郡”。公元3世纪的学者韦昭认为,中国内地的郡称为内郡,而那些边境沿线的有着防御胡族

---

① "Chinese Turkestan,"初版于 *The Open Court*, XLVII, no. 921 (March, 1933),重印于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p. 183。

②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 of China*, pp. 86 – 87.

③ 袁宏:《后汉纪》卷二十四;《蔡中郎文集》,四部丛刊缩本,页37。

④ 正如班固在《汉书》卷九十六下中所总结的那样。

的障塞的郡则通常叫做“外郡”，即“外部的郡”。[1] 东汉时期也保持着同样的区分。《后汉书》明确地将内郡与诸如安定、北地、上郡、陇西、金城等边境地区区别开来，这些地区无疑是汉代中国的外郡。[2]

现在让我们接着来看看同样的二分是如何扩展至胡族的。在汉代中国持续存在的上述蔡邕对内部中国世界和外部胡族世界的明确区分，如同中国历史上的其他时代一样，始终是一个无法实现的天真梦想。事实上，就像从前的周代一样，[3] 汉朝时期胡族实际上在中国边境的两边都是很活跃的。因此，几乎从最初开始，汉朝政府就发现对归降的胡族进行内外区分是很有用的。比如，有记载说公元前 177 年匈奴人侵上郡（今绥远和山西北部）并屠杀了那里的“保塞蛮夷”。[4] 此处的“保塞”名称肯定是当时的一个专用术语，因为它不仅在汉代的典籍中频繁出现，而且在新近发现的汉简中也偶有出现。[5] 就在同一年，文帝也发布了一道诏书，谴责匈奴违背和平协议入侵边境，并将保塞蛮夷赶离家乡。颜师古注对“保塞蛮夷”一词的解释如下：“谓本来属汉而居边塞自保守。”[6] 这些蛮夷定居在上郡的事实充分证明他们是被汉朝当作内蛮夷来对待的。

当我们考虑到下述两则个案的时候，这一点将变得更加清晰。1）中国的冒险者卫满在王朝之初逃到朝鲜，并在那里自立为王，惠帝和吕

---

① 《汉书》卷八。这一注解的翻译见 H. H. Dubs,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 208, 但将注释者的名字误做颜师古。

② 《后汉书》卷八十七。

③ 钱穆：《西周戎国考》，《禹贡》(2:4)页 2-5 和(2:12)页 27-32。进一步的讨论参见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pp. 364-365。

④ 《史记》卷一百十。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把“保塞蛮夷”翻译成“汉朝派遣去保卫边境的在上郡的忠实的胡人”，2:167。

⑤ 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3479，页 69。非常有意思的是，某些情况下，“葆”字在这些简中被冠在边境地名的之上。（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 44 和 Michael Loewe, “*Some Notes on Han-time Documents from Chuyen*,” *TP*, p.302.）我认为，在这些情况下，把“葆”理解为“保塞”更好，它既表明这些地方不断地受到胡族入侵的威胁，也表明这些地方有“保卫边境”的胡人。

⑥ 《汉书》卷九十四上。

后时期,他被汉廷任命为"外臣"。在《史记》和《汉书》中,都将他和"保塞外蛮夷"一词相提并论,"保塞外蛮夷"也许可以解释为表示"外部的保卫边境的蛮夷"的专门术语。[①] 2)在武帝时期,归降的乌桓人被安置在北部和东北部五个边郡以外的地区替中国防御匈奴的入侵。[②] 这两个事例似乎表明了在内蛮夷存在的同时也有外蛮夷存在的事实。但应该看到,后者可能与通常的纳贡蛮夷没有太多的区别。因为,在乌桓的例子中,据说他们的部落首领每年都到汉廷朝觐效忠。所谓的"保塞蛮夷"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指内蛮夷,羌人的例子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在东汉时期,部分羌人被称为"保塞羌胡"。《后汉书》的注释家解释说之所以如此称呼他们是因为他们已经归降中国并居住在帝国的版图之内保卫边境。[③] 在另一个例子中,可以发现,有意思的是东汉政府对"犯塞羌胡"和"保塞羌胡"作了非常明确的区分。[④] 前一章所引侯应的叙述充分说明保塞羌胡位于帝国境内的事实,侯应说自从西羌开始保卫边境以来,他们天天和汉人交往。

就汉朝政府给他们的待遇而言,内蛮夷和外蛮夷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同的。[⑤] 稍后我们会更详细地处理这一问题,这里只是提请注意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每当归降的蛮夷被划定为内蛮夷的时候,从前设立的用以将他们与汉人隔离开来的边境障塞就会撤除。比如,在武帝统治时期,一些西南夷部族[⑥] 的首领和南越的国王[⑦] 都请求成为中国的内蛮夷(内属)。结果,这两个区域的边境障塞都被撤除了。在这些事例中边境障塞的撤除意味着保卫边境的任务就委托给内蛮夷了。当

---

①《史记》卷一百十五;《汉书》卷九十五。

②《后汉书》卷九十。也参见内田吟风:《乌桓》,页 26 - 27。

③《后汉书》卷二十四。

④《后汉书》卷二十三。

⑤ 栗原朋信近来在《古代学》中一篇有意思的文章(页 10 - 15)里的详细阐述有助于理解这一讨论。

⑥《史记》卷一百十三;Watson, 2:245。

⑦《史记》卷一百十七;Watson, 2:325。

我们考虑到下面的例子时，这一点立刻就变得很清晰。公元前 33 年，归降的南匈奴主动表示愿意保卫从上谷至敦煌的中国边塞，并要求撤罢边境障塞和中国的驻防吏卒。但是，经过深思熟虑，朝廷决定不接受这一慷慨的意愿，显然是因为不能完全信任匈奴而将整个西北边境置于他们的管理之中。因此，匈奴除了继续充当中国的外蛮夷外别无选择。[①]

二、对归降蛮夷人的若干归类

在我们讨论针对不同来源的归降蛮夷人所采取的各种相应的行政管理类型之前，很有必要弄清蛮夷人通常是如何通过归降而变成内蛮夷的。作为开头，我们必须介绍一个当时使用的关键术语。在许多事例中，蛮夷人的归降在当时的正史中被描述为"内属"，顾名思义，即是变成中国的"内臣"。尽管"内属"偶尔也在不太严格的意义上被用来表示中国与边境之外的诸如西域的胡族国家之间贡纳关系的确立，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术语是指边境沿线的归降蛮夷人被纳入中国版图，由此、就对其作了更加严格的界定。看来每当蛮夷变成内部臣民的时候，他们不是作为个体向中国投降，而是连同土地作为部落群体向中国投降。一般说来，内属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汉时期，但是它在东汉时期发生得最为频繁，这显然应该归因于后者包容性的蛮夷政策和边境政策。

让我们首先讨论王莽统治时期一个典型的内属事例。为了证明新朝已经获得上天的授命，王莽派遣使节带着大量的钱财出使各外蛮夷部族诱使他们臣服。西北边境之外的一群羌人受价钱的诱惑，表示愿意在下述条件下成为"内臣"：(1)他们以一个大约 12000 人的部落向中国投降；(2)他们把自己所有肥沃的土地献给中国；(3)他们自己居住在

① 《汉书》卷九十四下。

边境沿线的险阻之处替中国保卫边境，大概是从内部藩屏。[①] 根据这个事例，我们不仅知道了“内属”的两个基本要素即人口和土地，而且知道了“保塞蛮夷”与“内臣”的一致性。由于人口和土地构成了蛮夷臣服类型“内属”的最基本的要素，因此，东汉时期，“内属”总是与“举族内属”[②] 或者有时是“举宗内附”[③]相结合出现在官方记载中。应该进一步注意到，在东汉王朝时期，似乎有一个既定的做法，即在成为内臣时，归降部族的首领总是向中国政府报告其人口的准确数量。不过，这是非常容易理解的，如同我们后面将会看到的那样，因为这些内属的蛮夷人也要承担赋税和徭役征发。因此，这些报告中给出的人口数据看来全部都是真实可靠的。[④]

现在该是讨论更为复杂的对归降蛮夷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问题的时候了。在许多事例中，当大量的蛮夷人作为内臣归降中国时，他们立即被组织成为一个“属国”，即“附属的国家”或者“独立的国家”。作为一种制度，属国在秦朝时期就已经使用了，[⑤] 但正是在汉代尤其是武帝统治时期，属国才被广泛地用于容纳数量急剧增加的归降蛮夷。[⑥] 公元前 121—前 120 年，在北部边境建立了五个属国供刚刚投降

① 《汉书》，卷九十九上。

② 《后汉书》卷八十六；卷八十七。

③ 《后汉书》卷八十六。但要补充一点，比较有意思的是，同样的做法为其后的时代所效仿。比如，在蒙古人统治的元朝时期，我们发现了诸如“举国来附”和“举部来归”的表述，可能分别是指“整个国家来归附”和“整个部族来臣服”。（也参见 Fancis Woodman Cleaves, “The Sino - 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62”, *HJAS*, 12:1 - 2 [1949], n. 31 to Part 1 on pp.43 - 44.但是在对这种表述的起源的追溯中，Cleaves 教授似乎过多地偏重于“举国”联合体。实际上，在我们的例子中，“举族内属”和“举宗内附”的表述可能是类似行为的最早形式，因此在类推的意义上更适合他的解释。）

④ 这类报告的例子很多。选取下面这两则是因为它们尤其能够表明这些数据是多么的精确。公元 51 年，当云南的一群西南夷归附中国成为内臣时，报告的总人口是由 2770 户、17659 人组成的。公元 69 年，另一群投降者的人口数是 51890 户、553711 人。《后汉书》卷八十六。

⑤ 《汉书》卷十九上。

⑥ 关于西汉时期的例子，见《西汉会要》，中华书局本，页 599 - 600。

的40,000名匈奴人居住。[①] 有"属国都尉"头衔的中国官员和大量行政属吏被派去掌管各个属国。[②] 关于属国特别有意思的是,它通常允许归降的蛮夷人遵循他们自己的社会风俗并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生活。[③]

关于这五个匈奴属国精确的地理位置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④] 但是在这里,我们只需要考虑总体的制度性意义中一个具体之点,即属国通常是设立在汉帝国之内还是汉帝国之外。就上述五个属国而言,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它们位于汉朝的边境之外。[⑤]如果我们考虑到稍后的例子,这一猜测是非常合理的。公元前60年,在金城(今甘肃)设立了一个属国以安置归降的羌胡。[⑥] 一位宋代的学者认为,这个属国也是位于汉朝版图之外的某个地方。[⑦] 那么,看来西汉时期的部分属国是位于帝国之外的,按照这一逻辑的发展,这些属国的人就应该被视为外蛮夷。

但问题并不是如此简单。事实上,在公元前33年侯应的上疏中可以找到不同的看法。这一文献资料表明,中国边境设立的障塞和驻军不仅是用来防御匈奴的入侵,而且也有防止投降的原本属于匈奴的属国人逃亡再次归附匈奴的意图。[⑧] 如此,则侯应的话似乎暗示属国是位于中国边境之内的。但必须要着重指出的是,尽管其有同时代的证据,后一观点并不必然会妨碍前一观点的成立。

---

① Dubs,前引书,2:62。应该指出的是属国在武帝统治之前的西汉王朝即已存在,因为贾谊在他的《新书》中就已经对此有所提及。

② 详见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篇)2:172-175;镰田重雄:《秦汉政治制度の研究》,第2部分,第7章,页329-336。

③《史记》卷一百一十一及其注释(Watson, 2:205);《汉书》卷五十五及其注释。也参见镰田重雄,前引书,页329所引用的手塚隆义的看法。

④ 关于对立观点的归纳,参见镰田重雄,前引书,页330-331。

⑤ 参见《资治通鉴》第2册页634胡三省的注释和Dubs, 前引书, 2:62, n. 154.

⑥《汉书》卷八;Dubs, 前引书, 2:243。

⑦《汉书》卷六十九末尾的考证部分所引王应麟的看法。

⑧《汉书》卷九十四下。

也许这两个看似对立的观点可以通过重新考察“边境”的概念而得以调和。汉代中国的所谓“边境”，也许跟其后的时代一样，必须被设想成一个有时会延伸至几百公里的广大区域，而不是一道狭窄的防御线。而且，很可能有这种情况，即就驻军和障塞的意义而言，在如此广大的边境地区存在着不只一条防御线。[①] 如果事实的确如此，我们将会发现前述拉提摩所做的“内部”边境和“外部”边境的区分非常有用。十有八九属国是位于内部边境之外的某个地方，而且至少是在两道中国的防御线之间。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也可能帮助中国保卫边境。近年来对汉代西北边境沿线军事组织的研究充分表明那里长长的防御线一直处于中国驻防军队的警戒之下。[②] 无论如何，还没有发现将这一警戒任务委托给保塞蛮夷的迹象。

按照对汉代边境形势的这种理解，边境上的各属国就可以被看作是拉提摩所说的“外部边境”或者“境外边境”的组成部分，因此，用拉提摩的话来说，[③] 属国的蛮夷受到中国政府的“控制而不是直接统治”，在这一特定的意义上，把他们看作“外蛮夷”也是合情合理的。当然，“内部”和“外部”毕竟是相对的语汇。只有相对于那些在中国内部的蛮夷来说，属国蛮夷才是“外部的蛮夷”。例如，与西域的纳贡国家相比，他们就很可能有充分的理由称自己为汉帝国的“内臣”。

在东汉时期，属国体系继续发展，其地理范围从西北边境扩展至东北和西南边境。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而今它们设立在那些无疑被视

---

① 劳榦：《居延汉简考证》，页 28。

② 关于这一主题的文献非常多。不过，可以参考下列研究：劳榦：《从汉简所见之边郡士卒》，《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 159 - 180；劳榦：《释汉代之亭障与烽燧》，《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 501 - 522；贺昌群：《烽燧考》，《国学季刊》，页 77 - 102；米田贤次郎：《汉代の边境组织》，《东洋史研究》，页 50 - 63；陈梦家：《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防御组织》，《考古学报》页 55 - 109；西方读者可以参考 A. F. P. Hulsewe 的一篇综述文章“Han-time Documents,” *TP*，特别是页 8 - 9，以获得更多的参考文献信息。

③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 of China*, p. 87. 也可参看他的阐释文章“Origins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A Frontier Concep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再版于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特别是页 115 - 116 “The Frontier Reservoir” 部分。

为中国的“内部边境”的地区。[1] 因此,基于同样的允许他们各自保留自己的生活方式的原则,许多在凉州(甘肃)的内属羌胡以及在今四川和云南的西南夷被组织到属国中。这一现象可以通过下述材料再次得到解释,当时采取的一种内属蛮夷政策,导致蛮夷人尤其是羌人和西南夷不断进行武装反抗,如同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其原因是由于他们受到地方政府的虐待以及各地豪强和富人的过度勒索。[2] 据我们所知,至少在理论上,属国的最初意图是为了对那些显然还不准备接受中国常规的郡县行政体制管理的最具叛乱倾向的蛮夷保持一种松散的控制。

整个汉朝时期,也有一些将归降的蛮夷直接置于中国的郡县行政管理之下的例子。通常说来,只有柔顺的或者或多或少被中国化了的蛮夷人才会获准以这种方式进入帝国。而且,根据汉代的规定,在其管辖范围之内有蛮夷人的县要被称为“道”。[3] 这一规定本身就是表明在规范的郡县体制下必定有相当数量的蛮夷人的无可辩驳的标志,尽管

① 参见严耕望,1:164-165;镰田重雄,前引书,页333-334。但是,在某种意义上,属国蛮夷尤其是那些位于东汉西北边境的属国蛮夷仍然可以被看作“外蛮夷”。必须记住,东汉的都城不再是紧靠西北边境的长安,而是位于内地的洛阳。因此,在公元107年,出于财政和军事方面的考虑,甚至使得部分朝廷官员非常认真地对待把中国的西北边境从凉州地区(今甘肃)撤离到长安附近的关中地区这一有欠严肃的想法。换句话说,他们打算一并放弃凉州地区的中国版图而将其留给胡族人。为什么凉州对于汉帝国不再具有多大的战略意义以及为什么关中地区的防御作用反而应该得到强调?对此,他们给出了强劲的理由。(《后汉书》卷五十一)。另一方面,那些反对这一想法的人认为,边境的撤离并不能解决胡族的威胁问题。因为如果凉州丢失了,那么关中地区将立即变成中国的西北边境,而且,旧都城附近的汉代皇室陵寝就将暴露在入侵的胡族人面前。(《后汉书》卷五十八;参看王符:《潜夫论》页36类似的观点)当我们在讨论东汉时期中国西北边境形势时,还有另外两件事情应该牢记在心。第一,当时关中地区一再受到羌胡的入侵(《后汉书》卷八十七)。第二,与西汉时期相比,当时凉州和关中地区的人口锐减(钱穆:《国史大纲》,第1册页142-143)。在某种程度上,造成后者的原因是,面对日益加剧的胡族威胁,这两个地区的居民逐渐迁徙到了中国内地。因此,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看来可以肯定地下结论说,在东汉王朝时期,尤其是从2世纪初以来,即使在名义上并不如此,凉州和关中已经在事实上分别转化成所谓中国的“外部”边境和“内部”边境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凉州的属国蛮夷才被完全归类为“外蛮夷”。

② 参见镰田重雄,前引书,页334-335。

③《汉书》卷十九上。

他们并不一定全部都是归降的蛮夷人。当时正史中的《地理志》部分充分证实了这一规定，在《地理志》中可以找到许多这样的“道”。下面这两个分别为西汉和东汉时期的例子，能够证明我们的观点。公元前128年，今北朝鲜境内的280000人要求成为中国的“内臣”之后，在其地设立了苍海郡。[①] 公元69年，今云南境内的哀牢夷归顺汉朝政府成为“内属”时，在其地设置了两个县。[②] 因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内属，即伴随着将新获取的土地结合进郡县行政体系的蛮夷归降类型，在汉代中国是被当作一种扩张的通常手段来使用的。

在属国与郡县之间，还可以区分出第三种行政管理类型，那就是部。部最初是秦汉时期郡所属的一个军事分支机构。一个边郡通常被分为几个部，各个部都由军事长官都尉负责掌管。[③]但是也有证据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边境或者“外部”的郡，部作为一个行政管理单位独立行使职责，汉族人和归降的蛮夷人两者都受其管辖。与属国的蛮夷不同，部的蛮夷人受中国官员——都尉的直接控制，而且跟郡县的蛮夷人也不同，他们受到区别对待，有时甚至将他们与汉族人隔离开来。比如，公元前103年，向蜀郡的西部都尉任命了两个都尉而不是一个都尉，去分别管辖蛮夷人和汉族人。[④] 部的军事性质似乎表明这些蛮夷人可能还不够顺服，因而不能纳入常规的郡县体制之中。一般说来，汉朝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想逐渐把帝国境内所有的蛮夷人纳入中华文明的怀抱中，这样，他们就可以被永久性地当作郡县体制下的中国人来看待。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许多属国和部最后都被转化成郡。[⑤] 应该进一步注意到，这种具有中间性质的部有时也可以被

---

① 《后汉书》卷八十五。

② 《后汉书》卷八十六。

③ 关于部及其都尉，详见强汝询：《汉州郡县里制考》，《中国学报》，页11－14；严耕望，前引书，1：147－187；鎌田重雄，前引书，页304－328。

④ 《后汉书》卷八十六；《华阳国志》（四部丛刊本）卷三。

⑤ 关于这种转化的例子，见《后汉书》卷八十六；《华阳国志》卷一，卷四。正如《宋书》（卷四十）所说，自东汉末年到三国时期（221—265）大多数部都被组建成了郡。

转化成属国。在安帝统治时期(107—125),许多边境上的部被重新组建成了属国。[①] 这种转化的原因全然不清楚。可以猜想,它们是被作为简化地方行政的一种手段而创设的。

三、归降蛮夷人的经济待遇

在分析了对归降蛮夷划分的各种类型之后,现在我们可以继续考察汉朝政府是如何对待他们的,尤其是在经济关系方面。一般说来,"外蛮夷"要比"内蛮夷"得到更加友善和慷慨的待遇。而从动态的层面上看,由于政策的不同以及历史局势的变化,大体上归降蛮夷人在西汉时期获得的待遇要比东汉时期好。

正如公元前28年谷永和杜钦所指出的那样,西汉时期的总体政策是用金钱和爵赏去诱使蛮夷人尤其是匈奴人归降。[②] 不过王、侯之类的爵赏只是对蛮夷首领有吸引力。[③] 至于普通的蛮夷人,他们主要关心的是他们能从中国得到什么样的谷物。贾谊曾经向朝廷建议说,中国应该用财富和匈奴首领竞争,以此夺取他们的臣民。颜师古的注解阐述得非常清楚:这就意味着经济政策的重点应该放在农业生产上而不是商业贸易上,以使中国能够拥有充实的谷仓及多余的布帛去诱使胡人归降。[④]

早在公元前135年,唐蒙通过慷慨赠予帝国的礼物成功地获取了夜郎人(在今贵州境内)的臣服。[⑤] 这种方法证明是非常有效的。当四川的蛮夷人听说了此事后,他们为了得到汉朝的礼物主动要求成为中

---

① 见《后汉书》中对下列属国的注解:广汉、蜀郡、犍为、张掖、居延以及辽东(志第二十三《郡国五》)。

② 《汉书》卷九十四下。

③ 相关论证见《汉书》卷八及苏林的注解,卷五十五,卷九十四下。

④ 《汉书》卷二十四下;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 239。关于贾谊建议的更加详细的情况见他的《新书》,特别是卷四。

⑤ 《史记》卷一百十六;《汉书》卷九十五。参见 Watson, 2: 292。

国的内属。[1]同样的方式在更大的规模上被运用到匈奴人身上。根据记载,公元前 121 年,为数超过 40000 的刚刚归降的五个“属国”的匈奴人,“皆得厚赏,衣食仰给县官,县官不给,天子乃损膳,解乘舆驷,出御府禁藏以澹之”。[2]皇帝甚至因为对归降的匈奴人太好而受到朝廷官员们的批评。[3] 根据这个事例我们也可以看到属国的蛮夷人是多么依赖于中国的供给。

但另一方面,对属国的政治控制和军事控制进一步松弛。这说明了为什么有时整个属国蛮夷部族能够反抗中国。例如,在宣帝统治末期,西河属国一群几千人的归降蛮夷叛乱逃亡。[4] 公元前 48 年,上郡的一万多属国蛮夷也逃亡归附了匈奴。[5]这种大规模的蛮夷叛乱及其行动上的自由,充分表明了赋予归降蛮夷人的独立程度及其对“属国”的自治程度。在对负责管理归降蛮夷人的官员选择方面,西汉政府也表现得相当谨慎,因为错误人选的委派经常会导致关系疏远乃至公开叛乱。[6]

在理论上,被纳入郡县行政体制的归降蛮夷人要像中国的臣民一样,向中国政府交纳赋税。但在西汉王朝时期,郡县的蛮夷人也受到优待,有时他们可以免除这种赋税。例如,在武帝时期,“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7]在下面的例子中可以进一步看到西汉政府对归降蛮夷人的优待。公元前

---

① 《史记》卷一百十七;《汉书》卷五十七下。参见 Watson, 2: 324.

② 《史记》卷三十;《汉书》卷二十四下。英译见 Swann, p. 262; 也可参见 Watson, 2:86－87.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汉书》卷五十。

④ 《汉书》卷七十九。应该注意,《汉书》中记载的是昭帝(前 86—前 74),而不是宣帝。清代学者齐召南似乎是正确的,他指出“昭”一定是“宣”的讹误,因为西河属国是在宣帝统治时期设立的。遗憾的是,在进行这一修正的过程中,齐氏自己也犯了一个错误,他说西河属国设立于公元前 54 年。(见《汉书》卷七十九末尾的考证)实际上,它与北地属国一起建立于公元前 55 年。(《汉书》卷八; Dubs, 前引书,2:253)显然是由于忽略了齐氏的考证,严耕望(1:163)对其建立的时间感到相当迷惑,因为《汉书》中给出了两个自相矛盾的时间。

⑤ 《汉书》卷九;Dubs,前引书, 2: 305.

⑥ 《汉书》卷六十九。

⑦ 《史记》卷三十;英译见 Watson, 2: 102.

67年,当地夷人向朝廷抱怨,他们支撑一个独立的郡的行政费用负担太沉重,在他们的要求下,汶山郡(在今四川)被罢省了。[①]

在东汉的包容性蛮夷政策下,归降的蛮夷得到的待遇有所不同。强大而富于侵略性的蛮夷如属国蛮夷和弱小而顺服的蛮夷如郡县蛮夷之间在待遇上的悬殊,现在变得更加显著。在前者继续从中国政府那里得到常规的经济援助之时,后者则普遍备受中国地方官员的剥削和压迫。为了说明前一种情况,我们可以引证富于侵略性的鲜卑人的例子。辽东属国的鲜卑人归降中国以后,为了防止他们发生骚乱,每年东汉政府都要命青州和徐州给他们输送巨额费用。这种做法持续到整个明帝和章帝统治时期(58—88)。[②] 类似的待遇似乎也被用于西南夷的某些部族。三首翻译成汉语的由某些蛮夷诗人所作的长诗表明,他们的臣服很可能主要是因为汉朝廷送给他们大量的布帛、酒和食物。[③]

而在东汉时期,直接受中国行政管辖的"内蛮夷"的待遇非常重要,因此需要进一步考察。"内蛮夷"在当时普遍要承担赋税。在某些事例中,会将赋税强加给那些从前在西汉时期被免除了正常赋役的蛮夷身上。例如,在武帝首次征服其地时,对归降越人聚居的桂阳(在今湖南)的三个县免征土地税。但是在东汉初年,太守卫飒把这些人完全纳入郡县体制,从而将他们转化成正规的纳税者。[④] 在更多的事例中,东汉时期蛮夷人的赋税负担被加重了,而这种加重经常会导致他们反抗地方当局。特别是武陵蛮(在今湖南)的例子能够很好地说明这一情形。在秦和西汉两朝,他们被要求向政府交纳一种特殊的称为"賨布"的布匹作为赋税,大人每人一匹,孩子每人二丈。公元115年,由于加诸他们的徭税过重且有失公平,那里的2000多名蛮夷人攻占了城池,杀死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六。

② 《后汉书》卷九十。《三国志·魏书》卷三十所引王沈《魏书》。

③ 《后汉书》卷八十六。关于西南夷各部族的总数,见尤中《汉晋时期的西南夷》,页13-26和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页96-111。

④ 《后汉书》卷七十六。

了地方长官。而在公元136年，武陵太守上书朝廷，建议增加蛮夷人的赋税，因为蛮夷已经归顺驯服如同汉人了。顺帝不顾其他官员的强烈反对采纳了这一建议。结果在这一年的年底爆发了大规模的蛮夷叛乱。[①] 另一方面，轻的赋税通常有着让蛮夷人保持和平与顺服的功效。在明帝时期出任永昌太守的郑纯治理下的云南境内的哀牢夷的情况的确如此。郑纯与哀牢夷之间达成了一个协议，只需每个富裕强豪之家出两件衣服和一斛盐就构成了每年向后者征收的常赋。蛮夷人对这种管理很满意，他们在郑纯的整个任期内都没有制造任何麻烦。[②]

对蛮夷人的赋税征收大体上有着部族与部族之间和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差别。但与汉族臣民相比，由于其在经济上仍然处于更加落后的状态，他们的赋税要轻得多。[③] 不过另一方面，也必须要强调的是，就劳役而言，蛮夷人普遍受到汉族人的沉重剥削。正如范晔所指出的那样，东汉时期内属的蛮夷人在汉族豪强的迫使下要像奴隶一样艰苦劳作。[④] 比如，在灵帝统治时期（168—188），有着世代臣服传统的板楯蛮夷因为不堪忍受地方官员过度的劳役征发而多次反抗中国政府。[⑤] 如同先前在第二章中所讨论过的那样，东汉时期中国臣民被免除了某些劳役和兵役。现在这些劳役和兵役大部分由归降的蛮夷承担。诸如羌人等内属蛮夷经常被地方官员征调去从事艰苦的劳作。在边境沿线他们有时也被当作监视外敌入侵的“耳目”，从而起着中国边塞守卫的作用。[⑥] 大量的实例证明归降蛮夷人的反抗主要是由这种剥削所造成的。公元121年，过多的军事役引起了北部边境上刚刚归降的匈奴人的深深的怨恨，从而发生了骚乱。[⑦] 公元45年，安定的一群胡人（可能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六。
② 《后汉书》卷八十六。也参见尤中，页28。
③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页256－258。
④ 《后汉书》卷八十七。
⑤ 《后汉书》卷八十六。
⑥ 比如见《后汉书》卷八十七；卷八十九；卷九十。
⑦ 《后汉书》卷八十九。参见马长寿：《北狄与匈奴》，页89。

是羌人)发动武装起义并归附匈奴也是由于过度的兵役征发所导致的结果。[①] 在当时"以夷伐夷"的政策下,归降的蛮夷人被用于同那些仍然对帝国怀有敌意的他们自己的部族作战。[②] 而在国内外战争中役使的蛮夷士兵甚至得不到充足的食物供应。比如,在公元 184 年凉州叛乱期间,3000 名乌桓骑兵被从幽州征集去平叛。然而,由于缺乏食物供应,使得他们最终逃回了家乡。[③] 正如当时一位中国官员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乌桓人的逃还及其随后的暴动,更多的是由于兵役负担太沉重,使得他们再也无法忍受。[④]

在公元 3 世纪早期,乌桓骑兵被进一步完全合并到中国军队之中,而且在曹操将他们从边郡迁到中国内地进行军事编制后赢得了更大的声誉。[⑤] 为了确保蛮夷士兵的忠诚,汉朝政府发现要求他们将妻小置于中国官员的监控下作为人质是很有必要的。这一做法的起源较早。在王莽时期,乌桓和其他蛮夷士兵就必须将他们的家属送到中国的郡县作为人质。后来,在乌桓逃跑之后,地方政府处死了所有这些人质。[⑥] 可以看到在曹操统治下的公元 217 年,仍然在采用同样的方式。例如,当太原乌桓王鲁昔与他的部族正在陕西执行守卫西北边境的军务时,他的爱妻被留在山西晋阳城作为人质。[⑦] 可以非常合理地想见,即使不是全部,人质也可能是对大多数正在军队中任职的乌桓士兵的

---

① 《后汉书》卷十二。

② 比如,在西南地区,地方政府经常成功地用一群蛮夷人镇压另一群蛮夷人的叛乱。《后汉书》卷八十六;参见尤中,页 29。

③ 《后汉书》卷七十三;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页 142,注 3。在"The Liang - chou Rebellion"中,G. Haloun 提到这支由乌桓人和其他蛮夷人组成的部队,但没有提及乌桓人后来的逃还(p.121, n. 15)。而内田吟风的《乌桓》页 78 误将这些乌桓骑兵当作"一种外国雇佣兵",从而将他们的逃还误释为是因为中国没有兑现许诺的报酬所造成的后果。实际上,这些乌桓人是属国蛮夷,而作为属国蛮夷,在需要的时候他们有义务为中国服兵役。

④ 袁宏:《后汉纪》卷二十五。

⑤ 《三国志·魏》卷三十。应该指出的是,东汉政府对乌桓骑兵很看重,让 736 名乌桓及其他蛮夷骑兵在长水校尉的指挥下作为常规军守卫京师(《后汉书》卷七)。

⑥ 《后汉书》卷九十。

⑦ 《三国志·魏》卷十五所引《魏略》。

要求。[①]

到东汉末年及三国时期(221—265),中国对归降蛮夷人的控制趋于更加严密,相应地,他们在赋税和徭役方面向中国承担的义务也或多或少地变得常规化了。例如,随着其单于势力的衰落,南匈奴在公元216年被曹操划分成了几个更小的部。在表面上,每一个部仍然由从他们自己的贵族中选拔出来的匈奴部帅统治。但事实上,正是有着司马头衔的中国监督官员在控制着他们的生活。[②] 正如匈奴叛乱首领刘宣后来所抱怨的那样,单于已经变成了一个没有方寸之地的虚衔,匈奴贵族虽然还拥有王侯的头衔,但实际上已经降格到与普通编户相似的境地。[③] 可能除了鲜卑这个例外,其他所有的胡人包括乌桓、氐、羌都处在中国同样严密的控制之下。[④]

看来,当时中国政府对待归降蛮夷人的政策也倾向于尽可能与正式的中国臣民相同。根据《晋书》,除了不要求他们交纳赋税之外,汉朝时期归降的蛮夷人在总体上是被当作"编户"来对待的。[⑤] 例如,据载在公元213年之前的某个时候,并州(在今山西)的匈奴实际上就像普通的中国臣民一样为中国服劳役。[⑥] 就中国政府方面来说,免除他们的赋税并不是出于优待,而是基于他们极端贫困且没有发展到相当程度的农业这一事实。[⑦] 关于对待其他归降蛮夷人的方式,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在一些事例中,匈奴人也承担了某种赋税。无论如何,当我们回想起东汉初期的归降蛮夷每年定期从汉廷得到食物和衣物供应而不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页156-158。

②《晋书》卷九十七;《资治通鉴》第5册页2146-2147。今人的研究见马长寿《北狄与匈奴》,页85-87;内田吟风:《史林》,19.2,特别是页275-277。

③《晋书》卷一百一。

④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稿》,页134-137。

⑤《晋书》卷九十七。这种情形可能在3世纪而并非2世纪是很典型的。参见唐长孺,前引书,页137。

⑥《三国志·魏志》卷十五。

⑦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页88-89。

是向中国交纳赋税和服兵役，这种悬殊就变得极其明显。[①]

对雁门郡（也在山西）的乌桓人，人头税和土地税两项都要征收。例如，太守牵招请求魏文帝（220—227）免除500余家乌桓人的土地税和人头税（租调），以便使他们能够自备鞍马充当边境护卫。[②] 后来在西晋时期（265—316），蛮夷人作为正规的纳税者正式被纳入"户调"制，不过税额较低。即使那些根本不耕种土地的边远地区的蛮夷人也被要求交纳一定数量的"义米"。[③]在公元204年曹操首次确立户调制之前，大约从东汉末期开始，这种赋税就已经被强加到许多归降蛮夷身上。[④] 公元3世纪由此见证了归降蛮夷向中国臣民转化的飞速发展。

为了将归降蛮夷完全纳入中华文明的怀抱，东汉政府的政策也鼓励他们发展定居的经济生活。这一点清楚地体现在这样的事实当中：出于教化内蛮夷的特殊目的，儒家型的"循吏"经常被派去治理欠发达的边郡。有意思的是，循吏总是把教导蛮夷人耕地和纺织当作他们的紧迫急务。[⑤]另一方面，汉化也导致一些蛮夷人开始发展农业。

早在公元前1世纪初，匈奴就已经开始种植一些他们自己的谷物。[⑥] 公元10年，据载有2000多名中国人被匈奴扣留在他们的版图之内为他们耕种土地。[⑦] 极有可能是在匈奴变得越来越沉溺于谷物之类饮食习惯后，他们发现，不论是由他们自己还是在汉人的帮助下从事农业生产都是必要的。[⑧] 在东汉时期，通过逐步发展他们自己的定居农

---

① 内田吟风：《史林》，19：2，pp. 290－294.

②《三国志·魏志》卷二十六。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页160－161。

③ Lien－sheng Yang, "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in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p. 179－180.

④ 参见唐长孺，前引书，页137－139。

⑤ 对此的简要讨论见镰田重雄《汉代の循吏と酷吏》，《史学杂志》，特别是页330－334；Hisayuki Miyakawa, "The Confucianization of South China,"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pp. 29－31.

⑥《汉书》卷九十四上以及颜师古的注解。

⑦《汉书》卷九十四下。

⑧ 江上波夫，前引书，页105－112。

业生活，中国境内的南匈奴经历了一个比较平稳的经济汉化过程。[1]公元3世纪初，在中国地方官员的努力下，匈奴的农业转化步伐得到极大推进。例如，并州刺史梁习极力鼓动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匈奴发展农业和养蚕业。[2] 到曹魏时期，归降的匈奴人已经通晓农业耕作，以至汉族地主发现用他们来耕种土地是有利可图的。仅在太原地区，某些强豪之家就拥有几千名这类匈奴及其他蛮夷农奴。[3]

在我们所讨论的时代中，羌胡使他们自己早于其他胡族人适应了定居的经济生活。西海郡(可能在今宁夏)的一支羌人在军事方面要比其他羌人部落强大得多，因为那里的羌人恰好占据着榆谷的肥沃土地，这一地区不仅非常适合于畜牧业，而且也非常适合于农业。[4] 在北地郡，几千名归降的羌胡被安置在一个叫做青山的地方，过着农耕和畜牧的生活。[5] 因此，在公元231年当西北边境上的曹魏军队的食物供给用完之时，将军郭淮能够要求那里的每个羌人家庭向政府交纳谷物以代替劳役。[6]这个例子充分表明那时的羌胡肯定已经转化成了农民。

乌桓也将农业发展到了一定的程度，但更多的是将其当作一种副业。[7] 至少在汉朝末年，他们中的一些人肯定已经变成了土地耕种者，他们被要求向中国政府交纳土地税的事实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8] 与此相反，当时的鲜卑人则很少致力于农业发展。确切地说，他们的经济是一种农业、牧业及狩猎的混合经济，在公元2世纪后半期，由于经济

---

① 同上，p. 33.

② 《三国志·魏志》卷十五。

③ 《晋书》卷九十三。参见唐长孺，前引书，页139；马长寿：《北狄与匈奴》，页90。

④ 《水经注》，永乐大典影印本，卷一。关于这一时期羌人农业化的总体讨论，见胡昭曦《论汉晋的氐羌和隋唐以后的羌族》，《历史研究》页168－169。

⑤ 《后汉书》志第二十三《郡国五》所引谢承书。

⑥ 《三国志·魏》卷二十六。

⑦ 内田吟风：《乌桓》，页46－47。

⑧ 参见唐长孺，前引书，页137。

匮乏,又增加了渔业。[①] 即便迟至公元3世纪初,畜牧业仍然在鲜卑的经济中起着最主要的作用。考察起来,造成这种滞后的农业发展的原因,主要是在整个汉朝时期鲜卑始终保持着位于中国边境之外的外蛮夷的状态,而其他的蛮夷人包括乌桓则逐渐转化成了几乎与汉朝版图之内的汉人杂居生活的内蛮夷。[②]

① 《后汉书》卷九十;《三国志·魏志》卷三十所引王沈《魏书》。
② 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页177-178。

附录：评德效骞(H. H. Dubs)《古代中国的罗马城》

(*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London, 1957)

德效骞教授在其大作《古代中国的罗马城》中试图证明，在公元前36年之后的某个时候，大约145名罗马军人被中国的将军陈汤从中亚带回了中国。从他的书中我们得知，这些罗马人获准在今甘肃的一个边郡建立一座自己的城市和一个自己的县，并用罗马－亚历山大的中文称谓命名，即张掖郡的骊靬。[①] 鉴于这个问题与我们对汉代中国归降蛮夷人的待遇的讨论直接相关，因此有必要仔细地阅读他的著作。关于这些"罗马人"和他们建立的"城市"，德效骞教授在概要中写到，"它极有可能是按照罗马的模式组建起来。它的人民没有向中国投降，而是自由人，因此无论在哪个方面都不会期盼他们遵循中国的做法。只要他们保持和平、交纳赋税、履行兵役职责，中国政府通常都尽可能不去理会他们。几乎毫无疑问，中国也给这些罗马人派遣了一个由中央任命的长官(长)来监督城市和县。鉴于这个城市持续存在了几个世纪，我们可以设想他们会与中国妇女结婚"(页22—23)。我对本研究所反映出来的德效骞教授坚实的学养和令人敬畏的勤奋表示钦佩，但我得说，上文中的陈述只是一个没有足够历史依据的猜想。当然，这里不宜对德效骞教授的著作进行广泛评论。不过，我很乐意借此机会指出在他的理论中所涉及到的大量难点。

根据我们在第四章中的分析，德效骞教授所描述的145个罗马人在中国的定居，似乎与汉朝政府通常用来处置归降蛮夷人的整套制度方式背道而驰。

第一，145名罗马人为数太少而不会被允许建立一座城市和组建一个县。正如我们所知，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当他们连同土地一起向中国投降时，蛮夷人才会被纳入中国的郡县行政体制之中。第二，数量

① 《汉书》卷二十八下；《后汉书》志第二十三《郡国五》。

较少的归降蛮夷人，尤其如果他们是优秀的战士，通常都会被编入一个特殊的作战单位中，受一名负责边境蛮夷事务的中国官员的管辖。例如，因为月氏人尤以其战斗能力著称，在大约公元89年的时候，一群月氏人便被护羌校尉邓寻编进了“义从胡”中。[①] 如果这145名罗马人像德效骞所描述的那样是“勇敢的战士”和“职业军人”（页15），就更难理解为什么他们像普通臣民一样被置于郡县体制的管理中，而没有被纳入中国军队，从逻辑上讲这无疑是他们最应该去的地方。

第三，如果允许他们按照自己的风俗习惯生活的话，汉朝政府既定的做法是将这些归降的胡人组织成一个“属国”或者一个“部”，而转化成正规的郡或县通常需要很长的时间。如果归降胡人的数量很少，可以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属国来容纳他们。例如，在上郡（在今陕西北部和鄂尔多斯）有一个属国叫做龟兹属国。之所以在两汉时期称它为龟兹属国是因为归降的龟兹人被安置在那里。虽然所有其他属国的大小都与郡相同，但这个特殊的属国只相当于一个县。[②] 显然，这个非常规的现象只能理解成是归降龟兹人的数量太少，无法保证一个常规大小的属国。现在，就骊靬的情况而言，它只是一个常规的县，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曾经历过从属国或者部转化而来的过程。因此它不可能是归降的罗马人按照罗马的模式组建起来的。

第四，骊靬究竟是否有过外国移民甚至也是值得怀疑的。在秦汉时期，如果其管辖对象是蛮夷人的话，县的名称总是改为道。例如，在安定（在甘肃）有月氏道[③]。这肯定是月氏人居住的地方，因为就我们所知，他们在汉朝时期偶尔前来归顺中国。有记载说，在灵帝统治时期（168—188），有好几百月氏人归降汉朝政府。[④] 如果骊靬是一个外国移

---

① 《后汉书》卷十五；卷八十七。也可参见 G. Haloun, *The Liang - chou Rebellion*, 页119和注3。

② 《汉书》卷二十八下；《后汉书》志第二十三《郡国五》。也可参看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1：164.）。

③ 《汉书》卷二十八下。

④ 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页378和页379注释4。

民所在的地方，它也应该叫做道而不是县，更不必说它是罗马人建立的了。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西汉时期张掖郡 10 个县所登记的人口总数是 24382 户，88731 口。遗憾的是，我们不知道这些人口在 10 个县中实际是如何分布的。但假设每个县至少有好几千人决不是毫无道理的。这必然意味着 145 名罗马人即使被安置在骊靬，他们也会被完全淹没在数千当地中国人的汪洋大海之中。因为即使用最肆意的想象，我们也无法相信仅仅会为了管理一小撮归降的胡人而建立一个独立的县政府，尤其是考虑到在汉朝时期建立和维持一个县所涉及的行政费用相当高昂的情况。基于这样的考虑，就不可能接受德效骞教授关于"此地的确形成了一个罗马人的拓居地，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称之为罗马殖民地"的结论（页 22—23）。因此，我非常赞同肯曼（Schuyler Cammann）教授的看法，在对该书的评论中，他说"它在任何意义上从来都不是一座罗马人的城市，更不用说殖民地了"。[①]

最终应该注意到，整个事件似乎是因德效骞教授受王先谦注释（第 24 页注释 3）的误导而起，而王先谦的注又是采自清代学者吴卓信在其《汉书地理志补注》[②] 中所做的注。按照吴氏的注解，汉朝时期骊靬有归降的罗马人，而这可能就是我们所能说出的关于此事的全部内容。如果骊靬真有德效骞教授所说的 145 人的罗马军团的话，也仍然需要能够确认他们就是罗马人的证据。

---

①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1: 3 [May, 1962] p. 382.

② 二十五史补编本，第 392 页。

第五章 边境贸易

与中国历史上的其他时期一样，贸易自然也是汉代中外经济交往的主要方式。由于受到材料极端分散、零碎等特点的限制，考察的重点将放在贸易进行的各种方式上，而不是贸易中实际所涉及的贸易量，很遗憾这是无法重构的。汉代存在三种类型的对外贸易，即边境贸易、与西方国家的陆路贸易、海上贸易。由于边境上的胡族人经常充当汉代中国对外贸易的中间人，因此，自然首先从边境贸易着手，之后再接着讨论其他两种类型的贸易。

一、边境贸易与扩张

如同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汉朝时期的商人非常活跃。他们在边境沿线的活动尤其引人注目，而且极大地促进了汉帝国的扩张。[1] 在许多事例当中，追逐利润的个体商人们为政府采取将更多的边境地区兼并到郡县行政体制下的方式来扩大中国版图的做法铺平了道路。例如，一位清代学者认为，一个名叫彭吴的中国商人在朝鲜的贸易活动最终使中国得以在那里建立了一个郡。[2] 无论如何，文献资料和考古证据都倾向于表明：从战国时期以来，贸易和扩张的相互作用逐渐把中国

---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讨论，见钱穆：《秦汉史》，页 129－136。

②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1：49。又见钱穆，前引书，页 130 和 Nancy Lee Swan，*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p.243，n. 424；而另一个不同的解释，见王念孙《读书杂志》，2：47。

的东北边境推进到了远至北朝鲜的地方。[①] 后来在汉武帝时期，中国的郡级行政管理机构在朝鲜确立之后，更多的商人从中国内地到达那里，而且他们追求利益的欲望是如此的强烈以至沉湎于盗窃行为，由此逐渐破坏了那里的社会风气。[②]

在汉帝国向西南扩张的过程中，中国商人起了相似的作用。四川的商人经常非法越过边境去和夜郎进行贸易，他们的贸易行动最终使汉朝政府注意到夜郎地区的军事、政治重要性。结果是，整个西南（今四川之一部以及云南和贵州）重新向中国开放，好几个蛮夷国家转化成了中国的郡。[③]

在北部和西北部边境上，赵地和秦地的商人也非常活跃。[④] 而且，由于这些地区与羌、戎、氐及匈奴的土地接壤，中国商人自然与这些边境上的胡族人之间有着经常的、广泛的商业往来，这使得前者获取了大量的利润。比如，早在秦朝统治时期，乌氏倮就已经从其与戎人国王的贸易中获取了巨额财富。[⑤]

不但中国内地的商人长途跋涉到边境上去寻求新的致富之路，而且一个边境地区与另一个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也非常发达。枸酱在广东的出现就最能说明这种情形。[⑥] 枸酱是四川的一种土特产，当地的商人将其大量出口到夜郎。但夜郎人又不能将其全部消费掉，而且发现把剩余部分经牂柯江输送到越人的市场是有利可图的。由此，这两个重要的边境地区——后来分别称作西南和南越，就通过水路在经济上取得了联系。这种情形就使得南越王有可能通过经济方式来控制夜

---

① 佟柱臣：《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代以前的东北边境》，《考古学报》页29－42；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页69。

② 《汉书》卷二十八下。

③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2: 291－296.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Watson, 2: 485－486。

⑤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Watson, 2: 483。

⑥ 关于枸酱，见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页647。于景让认为，枸可能是一种辣椒，见《大陆杂志》，页20－24。

郎地区。①

中国商人在边境沿线的探索活动经常引起汉帝国的政治、军事扩张这一事实，已经被当时敏锐的观察者司马迁注意到，他在对西南夷的评论中这样说道："然南夷之端，见枸酱番禺，大夏杖邛竹。西夷后揃，剽分二方，卒为七郡。"②

除了商人之外，驻防的军队也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发展。自战国时期以来，在军队驻扎的地方尤其是边境地区就已经有了"军市"。例如，公元前3世纪，著名的赵国将军李牧受命在雁门地区（今山西）防范匈奴入侵，他在军营中设立了集市，来自集市的税收全部用于保障士兵的给养。③偶尔可以看到，汉代的大部分时期仍然在使用类似的军市。文帝统治时期，云中（今绥远）太守魏尚仿效李牧的做法，在边境上建立了军市。④武帝时期，一位军事官员甚至走得更远，他把京师的北军军营守卫处变成了一个与士兵们进行贸易的集市区。⑤ 后来军市不但扩展到了内地，而且在汉代的军事系统内趋于制度化。每个军市通常任命一名军事官员为"军市令"，负责管理。⑥ 到三国时期，同样的机构仍然非常活跃。为了方便驻防士兵，魏和吴都设立了军市。⑦ 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详细的资料，我们无法知道军市这种机构有多么正规，以及在那里会卖些什么样的货物。

不过，正是驻防在边境地区的士兵在边境贸易的发展中起了特别积极的作用。一般说来，我们可以把汉代驻防士兵参与边境贸易的场所区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是上面讨论过的军市。第二是边境集市，称

①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Watson, 2: 291－292.

②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英译见 Watson, 2: 296；又见藤田丰八，pp.645－648。

③ 《史记》卷八十一，卷一百二；Watson, 1: 540.

④ 《史记》卷一百二；《汉书》卷五十；Watson, 1: 541.

⑤ 《汉书》卷六十七。

⑥ 《汉书》卷七十四；《后汉书》卷二十。又见孙毓棠：《西汉的兵制》，《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页55。

⑦ 陶元珍：《三国食货志》，页113－114。

为关市或互市，本章稍后会对此做进一步的讨论。现在只需记住这一点就够了，即当边境和平的时候，驻防的中国士兵就像中国商人一样，也在这类地方与胡族人进行贸易。[①] 第三是各边境城市中的普通集市。根据新近发现的汉简资料可以再现当时边境士兵商业活动的场景。在著名的居延汉简中，我们经常会碰到"私市"或者"为家私市"一词。这是因为许多士兵将其家庭成员一起带到了边塞。他们不仅到附近的居延地区的城市去，而且有时也跋涉到远至张掖郡治所在的城市，或者到相邻的边郡九原郡治所在的城市。[②]

这些汉简资料也揭示出大量其他有关边境上汉朝军队贸易活动的有趣事实。第一，尽管在这些汉简中没有关于军市存在的明确的、直接的资料，但我们确实在这些汉简中找到了好几个关于士兵们自己相互之间进行贸易交换的例子。在一个例子中，一名障塞的士兵在集市上将一匹价值 1000 钱的丝绸以 600 钱的价格卖给了一名烽燧长官。[③] 在另一个例子中，一名烽燧的士兵把从政府那里领到的一套衣服卖给了另一个烽燧的一名士兵。[④] 为数甚多的材料表明，有时士兵们被卷入相互的债务中大多都是因为这种交易而引起的。[⑤]

第二，边境士兵与他们驻防地附近的普通老百姓之间也有着直接的商业关系。例如，一条简文记载，戍卒和田卒都将他们从政府那里领到的衣服及其他物品以高价卖给边境地区的百姓以赚取利润。[⑥] 另一个例子中，一名士兵卖了 3 匹布给一位当地的居民得了 1000 钱。[⑦] 看

① 孙毓棠，前引书，页 55。

② 比如见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691，页 15；NO. 1281，页 26；NO. 2080，页 42；NO. 2294，页 46；NO. 2301，页 47；NO. 5534，页 115；NO. 6828，页 141。又见劳榦：《汉简中的河西经济生活》，《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1，页 72～73。

③ 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3909，页 78。

④ 同上，NO. 6211，页 129。

⑤ 同上，NO. 3742，页 75；NO. 4475，页 92；NO. 4916，页 101；NO. 5703，页 119。又见劳榦在考证中的按语，页 6。

⑥ 同上，NO. 5995，页 126。

⑦ 同上，NO. 4587，页 94。

来，跟内郡不同，政府允许边郡的官员和士兵从事贸易活动，[①]很可能是考虑到他们微薄的收入远远不够养活他们的家人的原故。因此，看到一名官员向其上级汇报他与市井之人的交易事务就不足为怪了。[②]

第三，边境上的驻防军队与胡族人之间的交往痕迹也清楚地体现在这些汉简资料中。一枚残断的居延简记载了一些来自小月氏的人。[③] 这与敦煌汉简中的类似材料极其吻合。[④] 可以看到，所谓的小月氏胡长期归降汉朝并居住在中国版图之内。而且，由于他们是优秀的战士，许多人在"以夷伐夷"的政策下被组编进汉朝军队之中。[⑤] 那么，看来讨论中的蛮夷人就很可能是一名这样的士兵。另一条证据提到了三个奇怪的名字，其中两个都有胡字，这有力地证明了他们是胡人。这三个名字中，第一个似乎曾是一名骑兵，而第二个是名女性仆人。[⑥] 一枚敦煌汉简也记载了一名来自西域小国乌孙的归降胡族妇女。[⑦]最有意义的信息是由一枚居延汉简提供的，其重要性在于，这枚简记载了关于边境上汉朝军队和归降蛮夷部队之间的经济关系。简文称在征和三年(前 90)八月己未这一天，一名中国军官送了 43 石 2 斗谷物给一个蛮夷属国的两名指挥官。[⑧] 这个例子中的属国可能就是前一章所论及的建立于公元前 121 年或者 120 年用来安置归降匈奴的五属国之一。尽管属国蛮夷是否经常通过这种方式从汉朝政府那里获得他们的食物供应还不完全清楚，但体现在这则简文中的交往看起来像是官方的，而不是私人的。

---

① 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 32；Michael Loewe, "Some Notes on Han - time Documents from Chüyen", *TP*, p. 301.

② 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7394, 页 152。一则敦煌汉简也记载说一名普通百姓，可能是来自中国内地的一名行商，卖了一套衣服给一名烽燧长官，得了 1300 钱。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2: 47a。

③ 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866, 页 18。

④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补遗》7a。

⑤ 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页 366 - 368。关于月氏人，见 Gustav Haloun, "Zur ye - tsi - Frage",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pp. 243 - 318。

⑥ 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2361，页 48。

⑦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2: 50b.

⑧ 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7293，页 150。

根据上文所讨论的这些新发现的汉简资料，看来至少边境上的汉朝军队和蛮夷人之间有着一些总体上带有经济性质的交往。根据这一历史背景，对《史记》[1] 和《汉书》[2] 中“外市”一词作出不同的解释也许就是合情合理的了。整个句子相当模糊地说到将吏们相疑而“外市”的后果。传统的理解认为其意味着将吏们与外敌之间有交易，这当然也有道理。[3]不过，近来有人认为，这个例子中的“外市”可以按照字面意思理解为是指汉朝边境士兵将一些违禁物品尤其是铁兵器卖给匈奴之事。[4] 看来今人的这一解释与我们前面的分析更为相符，我们的分析显示，汉朝边境士兵的确有机会与蛮夷人做买卖。

由此我们看到，边境上的汉朝商人和驻防军队两者的经济活动都适于用来证明中国与胡族经济交往中紧密交织的两个方面，即贸易和扩张。一方面，正是商人通过贸易的方式推进了汉帝国的扩张，而另一方面，正是士兵们通过扩张拓展了贸易的范围。

二、与匈奴的贸易

如同已经提及的那样，经济上的匮乏使得匈奴很有必要与其他人进行贸易以增加他们的收入。匈奴已经对贸易产生了很浓厚的兴趣，有记载说他们的妇女也偶尔积极参与其中。《汉书》云：“匈奴以故事遣使者责乌桓税，匈奴人民妇女欲贾贩者皆随往焉。”[5] 让人惊奇的是，匈奴已经如此习惯于商业交易，以至于在给吕后的侮辱性的信函中，冒顿单于在谈到交易一词时仍然体现了一种幽默感。信的最后部分说，既然他是一个鳏夫，而吕后是一个寡妇，两个人必定同样不快乐，所以

---

① 《史记》卷一百一十二。

② 《汉书》卷六十四上。

③ Watson, 2: 228.

④ 有关讨论见江上波夫，前引书，页 309 - 310。

⑤ 《汉书》卷九十四下。英文翻译见 A. Wylie, “History of Heung - noo in Their Relation with China”,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5: 1, p. 66。

他在信的末尾不怀好意地建议"愿以所有,易其所无"。[1]

在第三章中我们已经看到,中国与匈奴之间的官方贸易开始于文帝时期边境市场(关市)的设立。类似的允许匈奴在边境上贸易的政策为景帝所效仿,而这一政策证明能够非常有效地使他们保持安宁。正如司马迁所说:"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终孝景时,时小人盗边,无大寇。"[2] 这似乎说明匈奴入侵主要是出于贪图中国的物品,而如果这些物品能够通过和平渠道即贸易获得的话,战争就有可能避免。同样的情形持续到武帝初年,边境贸易为中国赢得了与匈奴之间极其稳固的关系,以至自单于以下所有的匈奴人都与汉朝友好,经常往来于长城沿线。[3]

即使在汉匈战争爆发之后,交战双方百姓之间的贸易仍然在边境市场上继续进行。这可能是因为匈奴极其需要汉朝的物资,而中国政府发现边境贸易作为一种消耗匈奴部分精力的方法很有用处,同时作为一种满足他们部分贪欲的方法也是很有用的,否则,其贪欲就有可能变成军事侵略之源。边境市场也成为匈奴人经常光顾的地方,以至汉朝军队有时可以在那里对他们进行突然袭击。[4]晚至公元前 98 年,匈奴在一份和平提议中提出许多条款,其中一项就是仍然要求开放大规模的边境市场。[5] 此时此刻,任何人都想问,为什么边境市场对匈奴有这么大的吸引力?不论《史记》还是《汉书》都没有对此做出描述。不过,在贾谊的著作中,我们发现一段文字对这一问题有比较多的阐述。他认为,边境市场是匈奴所需要的东西。后来边境市场被称为关市,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市场都设立在守卫严密的障塞附近,而这些障塞通常位于对边境防御有着重要战略意义的地方。而且,边境市场上之所

---

① 《汉书》卷九十四上。

② 《史记》卷一百十;英译见 Watson, 2: 176。

③ 《史记》卷一百十;Watson, 2: 176. 亦见《盐铁论》,页 48。

④ 《史记》卷一百十; Watson, 2: 177 - 178.

⑤ 《汉书》卷九十四上。

以经常挤满匈奴人，不仅因为它是商品交换的场所，而且因为它始终是可以获得精美的中国食物和酒的地方。[①] 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汉朝军队能够在那里出其不意地攻击他们。

如同先前已经注意到的那样，在东汉时期，匈奴永久性地分裂成了两部分。我们已经把南匈奴与中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纳入到了归降蛮夷这一大类之中。但北匈奴发生了什么呢？一般说来，在不断的汉化使南匈奴逐渐转向定居生活时，北匈奴仍然保持着游牧生活，并一步一步向西迁徙，直至他们最终抵达欧洲。[②] 与其南部同胞们不同，由于北匈奴不接受汉廷的定期援助，所以他们至少遭受了与在西汉时期同样多的经济匮乏。贸易和掠夺由此成为他们增加收入的两个主要来源。在公元 48 年南匈奴和北匈奴分裂之后的最初几年，北匈奴不断派遣使者到中国进行和平谈判。[③] 但是，在"分而治之"的蛮夷政策之下，为了保证其南部同胞们的忠诚，东汉政府拒绝了所有这类来自北匈奴的提议。比如，公元 51 年，汉廷举行了一次朝廷会议讨论是否同意北匈奴恢复和平关系的请求，直到太子最终指出，与北匈奴达成和平协议会不可避免地疏远刚刚归降的南匈奴，会议才做出了决定。[④] 这一看法实际上也得到了许多东汉官员的赞同。[⑤]另一方面，在许多例子中，南匈奴也

---

① 贾谊：《新书》卷四。

② 全面的描述见内田吟风，《东洋史研究》，2：1，页 15－35。亦见江上波夫，前引书，页 33－35，319－402。

③ 比如公元 51 年、52 年（《后汉书》卷八十三）和 55 年（《后汉书》卷八十九），北匈奴派使者带着贡品到边郡或者朝廷要求重建和平。

④《后汉书》卷八十九。根据袁宏《后汉纪》卷八（四部丛刊本），这次会议早在四年之前即公元 47 年就召开了。补充一点，有意思的是，太子（即后来的明帝）的担心后来证明是很有道理的。见《后汉书》卷八十九。

⑤ 例如，在明帝统治时期，陈宠就反对与北匈奴重建外交关系的主张，他甚至拒绝作为使者出使匈奴的任命。（《后汉书》卷三十六；袁宏《后汉纪》卷十）章帝时期（76—88），当北匈奴再次派使者带着贡品到汉廷请求和平时，大多数官员都表示反对，理由是这可能会引起南匈奴的不满。（《后汉书》卷四十下）公元 91 年，袁安在他的奏疏中指出，东汉的基本政策从一开始就是如此，即中国应该一方面培养与南匈奴的友好关系，而另一方面压制北匈奴。在这一政策之下，章帝与和帝时期（76—105）拒绝将归降的 10 余万北匈奴人安置在边境沿线，因为担心这样做会使南匈奴失去对中国的信任。（《后汉书》卷四十五）

有意识地试图阻止其北部同胞们与中国缔结任何长期的和平协定，大概是因为他们想独占帝国的恩宠。[1]

然而，即使在如此不利的环境之下，北匈奴仍然寻求每一个可能的机会与中国进行贸易或者从朝廷获得“礼物”。根据公元52年班彪的一份奏疏，北匈奴好几次把牛羊等牲畜带到中国市场上。[2] 公元63年，他们仍然非常强大，不时侵犯边境。明帝同意了他们关于贸易的请求，以期他们可以由此得到或多或少的安抚。[3] 关于北匈奴与中国贸易的最后一次记录是在公元84年。这次他们通知武威太守，说他们想与中国政府和人民两方都进行贸易。太守报告了朝廷，作为答复，朝廷颁发了一道皇帝的诏书，允许太守派遣使者去欢迎他们。于是，北匈奴单于派了好几个王子，带着1万多头牛羊与中国商人进行贸易。许多其他匈奴贵族也加入了这一旅程。不论停留在哪里，他们都受到了中国政府的很好接待，而且得到慷慨的礼物赏赐。[4] 除了贸易，北匈奴偶尔也从汉廷得到礼物，虽然他们从来没有被正式纳入中国的贡纳体系之中。例如，公元52年，北匈奴以纳贡的名义送给皇帝马和毛皮。为了回报这一好意，皇帝赏赐给他们的单于及贵族大量的丝织物品。根据班彪的看法，由于皇帝的礼物在价值上与匈奴的贡品几乎相等，所以这种交换也可以理解成一种贸易形式。[5] 东汉政府在处理北匈奴的问题上，似乎更多地将其视为一种事实上的经济和军事力量，而不是一种法律上的政治实体。因此，前者能够用礼物与后者的贡品交换，但却极不愿意派使者去回访他们。[6] 公元105年，北匈奴的经济状况极端恶化，以至他们甚至拿不出送给中国朝廷的贡品。虽然如此，他们也表示愿意送质子到中国，只要中国派一位皇帝的使者

① 比如见《后汉书》卷四十五和卷八十九。

② 《后汉书》卷八十九。

③ 《后汉书》卷八十九。

④ 《后汉书》卷八十九。

⑤ 《后汉书》卷八十九。参见 Frederick J. Teggart, *Rome and China*, pp. 214–215。

⑥ 这一点体现在公元55年和104年的例子当中(《后汉书》卷八十九)。

以示对他们的宠爱。但即使如此卑微的请求也没有获准。不过，他们却获得了极其丰厚的皇帝的礼物赏赐。[①]

匈奴与汉代中国之间进行贸易的迹象也可以在考古发现中找到。著名的诺颜乌拉发现物不仅包括丝绸和漆器——如同先前已经证明过的那样，它们最初很可能是来自汉廷的皇帝的礼物，而且包括汉朝时期的其他中国物品，诸如翡翠饰品、铜镜和青铜器皿。后一组物品属于通过民间渠道尤其是贸易获得的匈奴所有物。[②] 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发现，特别是著名的阿尔泰地区，俄罗斯考古学家在那里发现了许多匈奴墓葬，以及与匈奴有密切联系的其他游牧民族的墓葬。[③] 从锡伯(Schibe)发现了几件典型的汉代漆器以及其他带有汉代设计风格的装饰品。[④] 从巴泽雷克(Pazīrīk)发现了中国的丝绸刺绣，卡特尔认为这是墓主人通过贸易或者外交上的交换方式而获得的东西。[⑤]在塔拉思(Talas)地区发掘了肯科尔(Kenkol)大墓。据报道，在这里连同匈奴的弓箭出土了大量进口而来的中国物品。一些考古学家甚至认为，这些遗物是公元前43—前36年间北匈奴在西进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印记。无论如何，似乎毋庸置疑，至少坎科是某个来自东方并建立了对欧洲某个部落的统治的东方人的纪念物。[⑥]不过，最有意思的关于贸易的考古证据是从米努辛斯克(Minussinsk)地区的匈奴墓葬中

---

① 《后汉书》卷八十九。

② 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见の遗物》，页34-42；Perceval Yetts, "Dicoveries of the Kozlov Expedition," *Burlington Magazine*, pp. 168-173; S. I. Rudenko, *Kul' tura khunnov i noin-ulinskie kurgany*, pp. 38-48。

③ 对阿尔泰地区的总体描述见 Karl Jettmar, "The Altai before the Turcs," *BMFEA*, pp. 135-223；关于中国与阿尔泰地区之间在古代的联系见鲁金科(Rudenko)《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考古学报》，页37-48。

④ 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页178；H. Kuhn, "Zur Chronologie der Sino-Sibirischen Bronzen," *Ipek*, pp. 165-168。

⑤ Dagny Carter, *The Symbol of the Beast*, pp. 72, 75; Edith Dottrich, "Das Motiv des Tierkampfes in der Altchinesischen Kunst," *Asiatische Forschungen*, 13 (1963), p. 24.

⑥ K. Jettmar, "Hunnen und Hiung-nu-ein archälolgisches Problem," *Archiv fur Volkerkunde*, pp. 166-180.

发现的两枚汉代五铢钱。虽然不能仅靠钱币来确定发现物的时代,[①]但在这个例子中,根据整个米努辛斯克地区和其他环贝加尔湖地区的考古发现,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钱币来源于汉代中国。[②]

三、与其他边境胡人的贸易

在西北边境,中国人可能很早就开始与羌人进行贸易了。在我们所讨论的时代之初,中国人就已经知道在羌胡中间有利可图。[③]据《汉书》,在称为凉州或者河西的整个边境地区,到处都散居着羌人,这一地区尤以出产上好的家畜而著称。[④] 这一地区的经济繁荣在别处得到进一步证明。例如,到王莽统治末期,河西地区是如此的富庶而安定,以至窦融力求谋得属国都尉的任命,属国都尉是监管那里的羌人和其他胡族人的中国官员。[⑤] 而且,河西的大部分财富来自国际贸易,对于各国商人来说,至少一直到唐朝时期它仍然保持着中心地位。[⑥]

不过,由于羌人作为"内蛮夷"几乎与汉人杂居在一起,正史中很少提及他们的贸易活动。[⑦] 值得庆幸的是,《后汉书》中保存的下面这则故事清楚地展示了羌人与汉人之间的贸易繁荣景象。在光武帝统治初年,孔奋被任命为河西武威郡治姑臧的长官。作为河西最富庶的城市,姑臧的财富几乎全部来自与羌人及其他胡族人的贸易。那

---

① Yetts, p. 182.

② H. Kuhn; Jettmar, "Hunnen and Hiung-nu"; Ellis H. Minns, "The Art of the Northern Nomads,"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p. 74.

③《史记》卷一百二十九;Watson, 2: 485.

④《汉书》卷二十八下。

⑤《后汉书》卷二十三。

⑥ 全面的描述见松田寿男,《东亚论丛》,页 55-90。关于新发现的居延汉简所揭示的本地区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见劳榦:《汉简中的河西经济生活》,《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1: 1-2, 页 61-75。

⑦ 比如,《后汉书》(卷八十七)中专门记载羌人的章节丝毫没有提及于此。

里的胡市每天要开放四次。据载,这座城市很繁荣,孔奋的许多前任能够在数月之内致富,他们很可能是靠向汉族商人和羌族商人非法勒索起家的。由于孔奋是一位清廉正直的官员,在他任职四年之后离开姑臧的时候,他没有聚敛任何个人的财产。为了对孔奋为他们所做的一切表示感谢,姑臧的吏民,包括汉人和羌人,主动送给孔奋价值好几百万钱的礼物,孔奋都谢绝了。[①] 这个简单明了的故事的重要性在于,它充分揭示了汉朝时期河西地区汉人与羌人之间贸易的繁荣程度。如同注释家所准确指出的那样,在古代中国,人们每天至多三次聚集到市场上进行贸易。而既然姑臧的胡市每天要开放四次,这只能意味着那里的商业交易在人员和货物两个方面有着更大的需求。[②]

与羌人形成对照,乌桓和鲜卑这两个东胡部族的人,[③] 似乎已经与汉人之间建立起了更加规范的贸易关系。早在武帝时期,就在幽州(今北京附近)某地设置了护乌桓校尉这一负责管理乌桓人的机构。[④]东汉时期在上谷宁城(疑在今察哈尔的卡尔艮 Kalgan)重新设置了一个类似的机构。机构的部分功能是管理汉人与乌桓和鲜卑之间的贸易。胡市证明是令乌桓人满意的,他们在边境上保持了大约半个世纪(58—103)的安宁。[⑤] 由于与中国的密切联系,跟其他蛮夷人相比,他们的经济生活在东汉时期达到了相对先进的阶段。除了畜牧业,他们也发展了有限的农业,以及冶铁、羊毛和丝织手工业。不过,在某些方面他们仍然需要中国的技术援助。例如,在酿酒方面,他们还不知道如何生产

① 《后汉书》卷三十一。

② 有关讨论参见松田寿男,前引书,页 88-89。

③ 东汉学者服虔认为,东胡的名称源自他们位于匈奴(胡)的东部。《史记》卷一百十《索隐》所引。他们是否像一些西方汉学家所认为的那样应该被确认为东胡(Tungus),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页 113,特别是注 2 和注 3。英文中对乌桓人和鲜卑人的总体描述,见 Edward Harper Parker, "The History of the Wu - wan or Wu - huan Tunguses of the First Century, Followed by That of Their Kinsmen the Sien - pi", *China Review*, pp. 71-100。

④ 孙星衍《汉官七种》所收应劭《汉官仪》。

⑤ 《后汉书》卷九十。亦参见应劭:《汉官仪》;《三国志·魏》卷三十所引《魏书》。

酵母(麴糵),因而总是仰仗中国得到某种发酵的大米。[1] 可以合理地推断,这种需求肯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与中国进行贸易的原因。到东汉末年,乌桓和鲜卑人前往贸易的上谷胡市证明是极其繁荣的,这主要是因为刘虞的鼓励所致,他在公元188年被任命为幽州刺史。后来当黄巾起义使中原地区陷入混乱之中时,据载有超过一百万的人曾向北逃亡到幽州寻求避难,而来自胡市的财富证明在接纳如此多的流民方面是非常有帮助的。[2] 如果乌桓的经济需求不能通过贸易等正当方式获得满足,他们也会像其他胡族人一样诉诸武力。例如,公元135年冬,他们入侵云中郡(在今绥远),并抢劫了一支由一千多辆牛车组成的中国商队。[3] 不过,这个例子也表明了中国商人是怀着多么大的热情参与边境贸易,以及参与到了什么程度。

在汉朝时期所有的胡族人中,鲜卑可能是对贸易最感兴趣的。公元185年,应劭用下述语言来描绘他们的特征:

> 鲜卑隔在漠北,犬羊为群,无君长之帅,庐落之居,而天性贪暴,不拘信义,故数犯障塞,且无宁岁。唯至互市,乃来靡服。苟欲中国珍货,非为畏威怀德。计获事足,旋踵为害。是以朝家外而不内,盖为此也。[4]

这一陈述不仅说明贸易对鲜卑的帮助极大,[5] 而且也与我们先前关于汉代中国对蛮夷的内外之分的讨论有关。应劭接着告诉我们鲜卑怎么能够在边境制造如此多的麻烦。他认为,主要是中国边境上的将军们经常雇佣他们充当外国雇佣军雇去镇压羌人叛乱,反过来,羌人叛

---

① 《三国志·魏》卷三十所引《魏书》。参见内田吟风:《乌桓》,页46-47。

② 《后汉书》卷七十三。可以进一步看到,刘虞尤以其对胡人的宽厚政策而著称,他经常捐赠资费和其他有用的物品给他们。《后汉书》卷七十三以及《三国志·魏》卷八所引《魏氏春秋》。

③ 《后汉书》卷九十。

④ 《后汉书》卷四十八。

⑤ 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页183-184。

乱也是东汉"以夷攻夷"政策所导致的后果。然而,作为外国雇佣军,一方面严格的军事纪律会引起他们的反抗,另一方面控制的松弛又会助长他们从事掠夺活动。他们劫掠居民,抢劫商队,吃光人们的牲畜,还俘获中国的士兵和马匹。比如,有一个事例说,他们在替中国服完兵役得到巨额酬劳之后拒绝离开,除非他们获准有权用这些酬劳换取铁。当边境的将军们根据政府的规定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后,他们便威胁要向那里的中国丝绸仓库放火。由于非常害怕这些蛮夷雇佣军的公开反抗,边境的将军们最终屈服了。[①] 事实上,如同在其与中国的交往中所体现出来的那样,把贸易强加给别人是十分典型的鲜卑的经济行为。下面所引的例子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东汉末年,梁习出任并州刺史时,有一个强大的鲜卑部落的首领名叫育延,当地的人都十分畏惧他。一天,育延带着他的五千名骑兵来见梁习,要求互市。经过仔细考虑之后,梁习最终答应了他的要求。但是,为了防止鲜卑在交易完成之后接着抢劫边境居民,梁习将交易安排到一座空城中进行。[②] 这一记载充分证实了应劭的话,即一旦不能从边境市场上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东西,鲜卑人就会开始劫掠。

中国即使不与全部也是大多数的鲜卑部落之间存在着官方的贸易活动。例如,在建安时期(196—220),远居东北边境之外的满洲的一个部落到朝廷进献贡品,请求贸易。[③] 不过,有时对贸易的要求也来自中国方面的政府层。马匹贸易就是一个非常恰当的例子。整个汉朝时期,中国政府都极其需要马匹。[④] 这种需求在王朝末年尤其是在战争具有政治意义的三国时期变得更加强烈。贸易由此发展到巨大的规模,公元 222 年,鲜卑人在 3000 名骑兵的护送下,带着 70000 多头牲畜

---

① 《后汉书》卷四十八。

② 《三国志·魏》卷十五所引《魏略》。

③ 《三国志·魏》卷三十。

④ 关于西汉武帝寻求马匹的努力,见余嘉锡:《余嘉锡论学杂著》,1: 175 - 180。亦参见 H. G. Creel 近来的研究,见氏著"The Role of the Horse in Chinese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特别是 pp. 657 - 664。

在北部边境上与魏国政府进行贸易。[①] 非常有意思的是，鲜卑人甚至知道如何用贸易作为武器来瓦解中国对胡族人的控制。例如，在东汉末年，所有的鲜卑部落曾经结成一个牢固的反对中国的联盟，他们共同发誓停止与中国的马匹贸易。一位能干的中国边境官员做了许多努力，通过引诱其中的一个部落卖给中国政府大量马匹的方式才打破了他们的统一阵线。[②]

1959年和1960年，在内蒙古发掘了300多座属于游牧民族的墓葬。[③] 有人认为其墓主人可能是东汉时期的鲜卑人。[④] 随葬的器物中有典型的东汉镜子、漆器、陶器和写有汉字的织锦。[⑤] 考虑到鲜卑人非常热衷于贸易的事实，这些汉朝的物品看来极有可能是他们从边境市场上获得的。

本章早先提到过中国与西南夷之间的贸易是如何最终将西南地区纳入汉帝国的行政控制之下的。不过，从总体上看，与西南夷之间的贸易也构成了汉朝时期整个中国与胡族经济交往中的重要一环，因此我们有必要继续对此稍作进一步的讨论。

中国与西南夷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武帝试图开通西南通道之前很久就通过四川的商人而建立起来了。可能早在秦朝时期，四川的商人就把筰马、髦牛以及僰僮等著名的活商品从西南带到了中国内地。如同我们被进一步告知的那样，正是这种贸易的繁荣使整个四川地区变得特别富庶。[⑥] 汉人与西南夷之间的奴隶贸易也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题目，不过，对此的详细讨论不在本书的范围之内。这里只须说明，至少

---

①《三国志·魏》卷三十一。

②《三国志·魏》卷二十六。

③ 郑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页16－18；《考古》（1961：12），页673－680；曾庸：《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史迹论》，《考古》（1961：6），页335。不同的观点见安志敏《关于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的族属问题》，《文物》页41－45。

④ 曾庸，页135；《考古》（1961：12），页679。

⑤ 郑隆，页18；安志敏，页42。

⑥《史记》卷一百一十六；卷一百二十九；《汉书》卷九十五。亦参见 Watson，2：291 和 Swann，pp. 438－439。

早在秦汉时期，奴隶贸易就有了开端并很好地延续至东汉时期。例如，僰僮在秦朝时代就已经很有名了。[①] 而东汉时期，以僰人妇女为奴甚至在中国人中变得很盛行。正如一位东汉的学者所注意到的那样，“旧京师（洛阳）有僰婢”。这最后一条本身比较简单的资料清楚地表明了东汉时期僰人遭受奴役的程度。[②]

在中国与西方国家如印度、大夏之间的贸易发展过程中，西南夷也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根据公元前 122 年张骞的著名报告，四川的商人远去印度（身毒）出售邛杖（邛地出产的竹手杖）、蜀布（蜀地出产的布匹）以及其他日用品。其中一些物品从印度进一步传入了大夏，这是张骞作为中国使者被派往那里时亲眼所见的。[③] 应该注意到，这一报告也证实了汉朝时期著名的印度—缅甸—云南陆上贸易通道的存在。[④] 关于这种贸易，现在剩下要讨论的是西南夷在其间的作用。张骞的报告似乎给我们一个总体印象，即四川商人在带头做生意，把中国的日用品输出到了印度，因为竹杖和布匹据说都是产于四川的。实际上，在这个报告中即使有西南夷的话，也很少提及。近来，张骞关于竹杖和布匹原产于中国的报告的可靠性已经受到合理的质疑。有人已经指出，在印度西北部有各种各样的野生竹子，而如果布是棉制的话，也可能是印度制造的，因为印度在中国之前很久就有棉了。[⑤]不过，无论如何，由于现有的原始材料太少而无法得出任何可靠的最终结论，同样，汉朝时期印度—缅甸—云南贸易通道存在的

---

① 《华阳国志》卷三。

②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索隐》所引服虔之语。关于僰人，见郑德坤《僰人考》，《说文月刊》，页 297 – 320。芮逸夫《僰人考》，《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 245 ~ 278。

③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卷一百二十三。参见 Watson，2：269；293 – 294。

④ 尤中：《汉晋之际的西南夷》，页 25；Berthold Laufer，*Sino – Iranica*，p. 535. 关于印度—缅甸—云南通道，见 L. Carrington Goodrich 最近所写的一篇文章“Trade Routes to China，” *Highways in Our National Life*。

⑤ 见 Schuyler Cammann 对 P. C. Bagchi，“India and China：A Thousand Years of Cultural Relations”的评论，*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p. 58.

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在外。[1] 以蜀布为例,"布"一词肯定不是指丝绸材料,[2]也不能等同于普通的棉材料。最近一位中国学者提出了新的解释,认为蜀布是用木棉而不是普通的棉制成的,而且它盛产于受西南夷部族控制的云南哀牢(后称永昌)而不是四川。[3]《后汉书》说,哀牢夷用木棉织布,[4] 公元4世纪的《华阳国志》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5] 如果撇开其原产地的含义,蜀布这一称谓就很可能是因其来自于蜀地的商人而得名的。通过蜀地商人,这些布最终输入到国外消费者手中。如果事实的确如此,那么西南夷肯定也对贸易有直接的兴趣。由于没有相关记载,我们不知道西南夷是否为了商业目的而去过印度。不过,似乎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中的一些人至少对印度—缅甸—云南贸易通道有所了解。尽管在《史记》中着重记述了武帝开通西南通道尝试的失败,但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并不能简单地认为这一失败就意味着根本不存在这样的通道。[6] 事实上,伟大的历史学家已经非常清楚地告诉了我们为什么武帝的尝试以失败而告终:

> 天子欣然,以骞言为然,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冉,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氐、筰,南方闭巂、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

---

① Cammann 教授进一步写道:"如果印度和中国之间通过南方的道路有着任何早期的联系,那么张骞的推断肯定是不可靠的,因而不能作为这些联系存在于公元前2世纪的证据,也应该是人们停止如此引用它们的时候了。"(p. 58)这实际上等于完全否定了这条通道的存在,因为张骞的报告是我们所拥有的与西汉时期这条通道的作用有关的唯一的文献证据。不过,我们很快会看到,中国大陆最近的考古发现似乎表明这条通道可能曾经为商人所用。

② 见 Cammann,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or Chinese Contacts with India During the Han Dynasty," *Sinologica*, p. 6 and n. 24. 也见 Laufer, *Sino – Iranica*, p. 535, and n. 2.

③ 尤中,页25和注1。Laufer 在对中国棉花史的讨论中也说到这样的意思,即原产于西南夷的木棉在非常古老的时期就为中国所知晓,在棉花作物或者 *Gossypium herbaceum* 传入之前,它的产品就被用于布匹制造了(*Sino – Iranica*, p. 491, n. 4)。

④《后汉书》卷八十六。

⑤《华阳国志》卷四。

⑥ 这似乎和 S. Cammann 的看法完全一致,见氏著"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or Chinese Contacts with India," p. 6。

通。然闻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①]

在这段有意思的文字中，有两点与我们的讨论有关，应该强调。第一，汉朝的使者不能抵达他们的目的地，不是因为道路不存在，而是因为他们受到四面八方众多西南夷的封锁。[②]第二，尽管他们无法完成使命，但汉朝使者也发现了一些关于印度—缅甸—云南贸易通道的情况。[③] 遗憾的是，不知道为什么阻止汉朝使者使用这条通道对于蛮夷人来说如此重要。根据其有效性和普遍性二者判断，这种封锁看起来像是有预谋、有组织的行为，而不能理解成仅仅是蛮夷人原始的残暴性所导致的偶然行为。不过，根据前面的讨论，我忍不住想冒昧做出这样的猜测，即西南夷有意识地封锁汉朝使者，可能是因为他们担心汉朝政府对贸易通道的干预和控制会不可避免地剥夺他们在有利可图的对外贸易中所享有的特权地位。如此一来，这种封锁就很好理解了。出于同样的心理原因，安息商人采用欺骗的手段阻止汉朝使者与罗马帝国建立直接的联系，在下一章中我们还会回到这个故事上来。

下面两个例子能够进一步证明汉朝时期印度—缅甸—云南贸易通道的存在：第一，蛮夷人和在今缅甸的掸国国王分别于公元 94 年、97 年和 120 年经云南送贡品到汉廷。[④] 第二，晚至公元 3 世纪和 4 世纪，甚至有记载说印度人（身毒人）移民到位于云南和缅甸交界处中国的永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汉书》卷六十一。英译见 Watson, 2: 270。

② 在另一个地方伟大的历史学家讲述了同一个故事，只是在细节方面略有差异，在那里我们被告知，汉朝使者被滇王扣留了大约一年，因为前者的原故，后者派人寻找通往印度的道路，派出去的人回来只报告说所有向西的道路都被昆明的蛮夷封锁了。（《史记》卷一百一十六；Watson, 2: 294）

③ 尤中认为，所谓的乘象国滇越可能是指云南—缅甸交界附近的地区，页 25。

④ 《后汉书》卷四和卷五；亦见《史记》卷一百一十六。以中文材料为基础对掸国所做的简要英文描述，见 E. H. Parker, "The Old Thai or Shan Empire of Western Yunnan," *China Review*, pp. 337 - 346。

昌郡并在那里定居下来。① 综合所有这些事实，看来毋庸置疑，西南夷必定与缅甸和印度的某些当地人之间发展起了日益紧密的经济关系，通过他们，汉代中国也逐渐平稳地沿着这一著名的贸易通道开始与缅甸和印度进行经济交往。

近来的考古发现也清楚地展现了中国与西南夷之间的贸易关系。1955年至1958年间，对云南晋宁石寨山墓葬群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发掘，所公布的重要材料揭示了许多关于汉朝时期西南夷的生活情况。大多数墓葬的年代属于西汉时期。② 报告说这34座墓葬可以区分为三种类型，每一种代表一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相应地，这些墓葬中出土的随葬遗物也存在着一种类型与另一种类型或者一个阶段与另一个阶段之间的差异。在最晚的阶段即从西汉末年到东汉初年，纯粹汉代中国风格的器物在随葬品中似乎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比如，铜印、铜镜、铜灯、铜扣以及漆器，都被认为是汉朝时期中原的产品，而且，其中的一些炊具和饮酒器与在湖南长沙发掘的西汉晚期墓葬中出土的器物相似。因此可以推想，至少这些汉朝风格的遗留物有很大一部分肯定是通过贸易的方式从中原带到西南夷的。③

缅甸—云南通道沿线的贸易痕迹也反映在汉朝的随葬遗物中。在这里，我们可以琥珀贸易为证。琥珀珍珠在中国内地的许多墓葬中都有发现，比如湖南长沙④ 和广西桂县⑤ 等。考古学家们倾向于认为，琥珀供应的来源之一可能是缅甸、云南地区。⑥《后汉书》和《华阳国

---

①《华阳国志》卷四。亦参见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页176-177。

② 在其中一座墓葬中发现的滇王金印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表明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多数墓葬的年代可以确定属于西汉时期。见云南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页113。又见页132—134对这些墓葬年代的简要讨论。用英文对石寨山文化的简要总结可以在 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290-292 中找到。

③《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89-90。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长沙发掘报告》，页129。

⑤《考古学报》(1957: 1)，页161。报告说在西汉墓中共发现琥珀珍珠57颗，在东汉墓中发现141颗。

⑥《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82。

志》都说琥珀产于永昌郡。[①] 由于永昌郡与缅甸交界，也有可能汉代的琥珀最初是从缅甸北部输入云南，然后从那里散布到中国其他地区的。半个多世纪以前，拉夫尔以中国古代的原始材料和现代矿物学研究为基础，写成了一篇非常有意思的关于琥珀的文章，他在文章中强调指出：

> 中国人初次了解琥珀的年代可以追溯至公元 1 世纪，当时他们与云南及其各部落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亲密。在接下来的世纪里，中国文献中提到这一地区的琥珀的次数越来越频繁，而我们知道中国所用的琥珀实际上是由邻近缅甸边境的哀牢地区沿着从缅甸进入中国西南部的古代贸易通道供给的。[②]

从总体上看，这一概括性的叙述为近年汉代历史考古学方面的进展所证实，而不是否定。

四、走私贸易

如果拥有像中国那样漫长的边境线，那么无论法律上的限制多么严厉，几乎每一个朝代边境上的走私活动都非常活跃的现象就毫不令人感到惊奇了。走私贸易的意思就是把违禁物品偷偷运进或者运出中国。整个两汉时期，走私贸易在好几个边境地区都非常繁荣，那些地区的外蛮夷对中国的物品有着强烈的需求。不过，由于受原始材料的缺乏及极端零碎的特点所限，无法进行富有成效的详细研究的尝试。下面所给出的也只不过是对总体情况的粗略概括而已。

西汉初年，相对大规模的走私贸易似乎是在北部边境尤其是中国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六；《华阳国志》卷四。

② Berthold Laufer, "Historical Jottings on Amber in Asia," p. 234.

和匈奴之间进行的。聂翁壹[①] 与匈奴秘密交易的例子可以充分证实这种情况。聂翁壹是马邑(在今山西)的一个富人,他通过合法的和非法的贸易赢得了胡族人的信任。公元前 134 年,聂翁壹转而为汉朝政府效力,同意把匈奴人引诱进中国的伏击圈。因此,武帝命他扮成走私犯,携带走私物品秘密越过边境抵达匈奴。聂翁壹不仅受到匈奴人的友好接待,而且成功地欺骗了单于,表示只要单于能跟他的人马一起来取货,就把马邑城的所有货物都非法卖给他。不用说,所有这些安排都只不过是企图把匈奴引诱进埋伏区的阴谋。[②] 不过,这则故事至少揭示了两件与走私贸易有关的重要事情。首先,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走私贸易对中国商人的盈利性。毋庸置疑,聂翁壹的财富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来源于此,他进入匈奴所采用的进一步加强匈奴人对他的信任的方式说明了他最初是如何建立起与他们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其次,这则故事也说明了走私贸易的发展程度。聂翁壹许诺把一城的财富和货物移交给匈奴而没有引起他们的怀疑,这一事实似乎充分证明中国商人以前曾将同样规模的货物卖给匈奴过。显然,聂翁壹不是唯一通过走私贸易的利润而积累起大量个人财富的人。[③]

为了找出汉代中国走私贸易的真正特性,有必要了解中国货物的总体范围以及法律所禁止的出口物。尽管与此有关的原始材料极少,而且非常零碎,不过把它们拼合起来还是可以呈现出一个粗略的轮廓。例如,在吕后统治时期,汉廷将南粤国视为敌对国家时,发布了一道皇帝的诏令,禁止中国与包括南粤在内的所有蛮夷之间进行金属器具,尤其是铁器和农业用具,还有马、牛、羊等家畜方面的贸易。更有意思的是,这道诏令进一步规定,在确实必要的情况下,也只能将雄性牲畜而

① 聂翁壹的名字在《汉书》卷五十二作聂壹,颜师古注(《汉书》卷九十四上)认为,这个男子姓聂名壹,而翁是老人之称,只是用来表示他是个"老人"。

② 详见《史记》卷一百八;卷一百十(Watson, 2: 136 - 137, 176 - 177);《汉书》卷五十二;卷九十四上。

③ 关于这一点,见钱穆:《秦汉史》页 132 的讨论。

不是雌性牲畜提供给他们。一位注释家认为,做这样的限制是为了防止牲畜的生殖繁衍。[①]这种针对南粤的贸易禁令直到文帝即位时才取消。[②] 类似的禁令在其他场合也有记录。公元前146年,景帝批准了卫绾所上的奏议,他建议禁止十岁以下的马出关。[③] 不过,在公元前82年昭帝时期颁布了一道帝国法令,取消整个帝国中禁止马匹和弓弩输出的关卡。[④] 我们无法确定禁令被取消了多长时间,我们也不知道它在什么时候又被重新启用的。不过,如同我们在下面将会得知的那样,至少可以看到禁止性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运用到东汉时期中国与蛮夷的贸易之中。昭帝统治时期的松动可能是因为匈奴的威胁不再像西汉初年那样严重。

根据上面的例子,很清楚禁止落入外蛮夷手中的中国货物主要由两类构成:能够直接加强蛮夷军事力量的武器和弓弩、铁等战略物资;以及有助于增加他们的经济来源的生产工具如农业用具、金属制品和家畜等。换句话说,禁令的制定主要是出于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考虑,而不是因为经济方面的原因。如果我们考虑到汉代中国的走私贸易绝大部分是单向交易的事实,这一点会变得更加明显。法律上的限制似乎主要是放在中国物品向蛮夷的输出方面,而很少针对外国商品向中国

---

① 《汉书》卷九十五。这道诏令在《史记》卷一百一十三中没有完整录写;Watson, 2: 240.

② 《汉书》卷九十五。吕后统治下的汉朝与赵佗统治下的南粤之间的不友好关系,按照后者的说法,最初是因为长沙王的诽谤所导致的一些令人遗憾的误解所引起的,又因前者的贸易禁令而恶化(参见 Watson, 2: 240-242)。文帝时,汉廷对南粤采取了一种新的友好政策。正是这种政策上的改变最终导致了赵佗的屈服。被人视为伟大的中国文学作品之一的(Dubs,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1: 273, n. 2)文帝给赵佗的书信(《汉书》卷九十五)也必须据此进行理解。一开始文帝写道:"朕,高皇帝侧室之子。"在传统上,学者们都把这句话视为文帝对赵佗以不同寻常的坦诚相待的证据,好像后者是他的老朋友一样,认为这一定可以深深地打动后者。我认为,文帝这一无疑有着文学色彩的开篇之句,不过是为了引出自己想法——他不是吕后的儿子因此不会继续采取她对南粤的错误政策——的一种巧妙方式而已。

③ 《汉书》卷五;Dubs, 前引书, 1: 321。诏令原文说:"禁马高五尺九寸以上,齿未平,不得出关。"根据服虔的注解,这是指十岁的马。不过在另一个地方,另一个注释家孟康(180-260)给出的马的高度是"五尺六寸"(《汉书》卷七)。

④ 《汉书》卷七;Dubs, 前引书, 2: 159 and n. 4.1。

的输入方面。在一个场合,可能是唯一的场合,我们的确获得了这样的资料,即公元前150年,一位贵族因为派一名使者到边境之外向匈奴购买了某种违禁物品而被剥夺了世袭的封爵。[1] 由于根本没有披露针对进口的"违禁物品"的性质,我们甚至无法猜测为什么会制定这些禁令。而且,根据广泛的原始材料我们只能说,带有纯粹消费性质的中国物品如丝绸的输出在汉朝时期没有遭到过这种禁止。

如果说限定中国与蛮夷之间贸易的法律,在昭帝时期因为汉朝与匈奴之间的紧张关系的缓解而有所松动的话,那么在武帝统治时期当中国人强烈地感受到匈奴的威胁时,这一法律的严酷性达到了它的顶峰。为了证实这一点,我们在这里可以引用500多名商人因为走私贸易在首都长安被处死的著名事例。[2] 公元前121年,匈奴浑邪王归降中国,在随后到长安朝觐效忠时,他携带了大量的随从。自然,都城中的许多中国商人到市场上来与匈奴人进行贸易。不过,完全出乎意料的是,其中的500多名商人很快就被发现犯有将走私物品卖给匈奴人的罪行,并因此而被判处死刑。得知此事后,一名正直的官员汲黯向武帝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他说:"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物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于边关乎?陛下……又以微文杀无知者五百余人。"[3]

应该注意的是,这一抗议没有起到任何实质性的作用。文献中也没有给出任何关于本案中所涉及到的是些什么样的走私物品方面的资料。不过,在注释中,应劭引用的一条汉律律文说:"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铁出关。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4] 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走私物品可能大部分是铁器,因为中国商人不可能在都城公开卖兵器给

---

① 《汉书》卷十六。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汉书》卷五十。参见 Watson, 2: 349-350。

③ 英译见 Watson, 2: 350。

④ 《汉书》卷五十。《史记》(卷一百二十)裴骃《集解》引用了同样的律文,但省略了"铁"字。可以进一步注意到,最后一句话"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并不是律文的一部分,可能是注释者作出的解释。也可参见 Martin C. Wilbu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pp. 110-111。

胡族人。这个例子不仅充分证明了汉代有关走私贸易的法律的严酷性，而且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当时贸易是如何被严格地置于检查之下的。

首先让我们来了解和讨论一下有关这种贸易的技术性的法律术语。在汉律中，走私贸易被称为“奸阑出物”[①] 或者“阑出财物”[②]。在第一个例子中，注释者说“奸阑”的意思是“犯禁私出物也”，而在第二个例子中，另一位注释者解释说“阑”的意思是“无符传（即通行证）出入为阑”。综合所有这些讨论，看来很明显，走私贸易由两个不同的但实际上又是不可分割的部分构成：禁止出口到外蛮夷的中国物品，以及没有政府签发的旅行证明而跨过边境或者到胡市与蛮夷人进行贸易的中国商人。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违禁物品的问题。现在让我们借此机会简要考察一下汉代中国的旅行证明或者通行证的问题，因为对走私贸易的更多了解不仅会加深我们对贸易本身的理解，而且会从总体上展示当时商人们的旅行生活。

为了在国内外旅行而由政府签发通行证的做法在中国制度史上起源很早。在战国时期（前 450? —前 221），它就已经发展成了一种极其复杂的制度，这主要是因为相互竞争的各国之间的敌意所导致的结果。大概成书于战国晚期的作品《周礼》，[③] 包含了许多与这一制度相关的资料。根据《周礼》，有各种类型的通行证——后来一般称为节。例如，对进行各种官方旅行的国家使者，要签发不同类型的金节，而商人运输货物需从政府那里获得竹节。[④] 甚至强调说明“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无节者，几则不达”。汉代的大注释家郑玄（127—200）认为，节只不过是认定持有者身份的一个凭证，而传则详细地说明持有者

---

① 《史记》卷一百十。裴骃认为“奸”应读作“干”。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汉书》卷五十。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1：146—147。遗憾的是，我在 A. F. Hulsewe 的优秀著作“Remnants of Han Law”中没有找到任何与此有关的讨论。

③ 参见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燕京学报》页 2191—2300；再版于《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页 285－434。

④ 《周礼》，十三经注疏本，卷十五。

在旅途中携带了什么东西以及他要到那里去("节为信耳,传说所赍操及所适")。[1] 应该注意到,在郑玄的注释中,如同我们下面会进一步看到的那样,也或多或少地反映了汉朝时期这一制度的情况。通行证的使用与边境上的关的建立紧密相关。在最初的时候,关可能只是作为检查点,出于边境防御的缘故,对所有行人进行检查,不过各国政府很快发现在这些检查点向商人征收通行税是有利可图的。这样,对于行商来说,关就真正变成了障碍意义上的关卡。[2] 例如,在战国末期,一位大臣向魏王建议,为了使国家富裕,魏国应该与韩国联合起来共同在边境上设立关卡,以便向行人征收赋税。[3] 因此,在这种背景之下,要求所有的商人都必须有通行证明,以便在他们携带货物经过关卡时出示。[4]

《周礼》和当时其他作品中所描述的战国时期的符传制度为近来的考古发现所证实。1957 年,安徽寿县出土了四枚带有铭文的金节(金属节)。它们都是著名的楚怀王在公元前 323 年分发给他的皇室成员的。这些节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用于水路旅行,而另一种用于陆路旅行。根据铭文,水路节有效期为一年,允许其持有者免税通过今湖北和湖南各地所有的关卡。它进一步详细说明,持有者使用的船只不能超过 150 艘,且不能携带牛、羊及马等家畜。陆路节的有效期也是一年,允许持有者免费通过今湖北、湖南、安徽及河南等地的关卡。他的马车被限定为 50 辆。在用牲畜或者苦力代替马车运送东西的情况下,10 头牲畜或 20 个苦力算作一辆马车。不过,携带武器是被严格禁止的。[5]

---

① 《周礼》,十三经注疏本,卷十五。

② 孟子就曾经批评说"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James Legge, tr. The Chinese Classics, 2: 481)。参见吕思勉:《先秦史》,页 369;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页 154 - 155。

③ 《战国策》,万有文库本,卷二十四(魏)。

④ 《周礼》卷十四;卷十五。

⑤ 见《文物参考资料》(1958: 4),页 3 - 11;谭其骧的文章,《中华文史论丛》(1962:2),页 169 - 190;谭其骧和黄盛璋的进一步讨论,同上(1964:5),页 143 - 193,以及商承祚《鄂君启节考》,《文物精华》页 49 - 55。

在这些楚节当中，可以观察到几个有意思之点。第一，有着如此多的陆路、水路沿线地名的清单似乎暗示，关卡不仅设立在边境上，而且也设在楚国领土之内的许多地点。第二，这些关卡，尤其是设在国内的关卡，一定不能简单地将其看作是带有防卫性质的军事防御工事。似乎毋庸质疑，它们肯定也起着海关的作用。这一点可以得到充分印证，实际上两种节都提到了征税之事。[①] 第三，非常有意义的是，在这些节中提到的诸如家畜和兵器等走私货物与汉朝政府所禁止的几乎完全一致。根据这一事实，就有理由将汉代的津关制度以及贸易法规置于先前战国时期的制度传统中进行充分理解。在这两个例子中，制定相似的禁令也都是出于相似的目的：为了防止外部的敌人加强其经济和军事力量，尽管敌人自然是绝对不相同的。还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节是发给楚国贵族的，因此与平民包括商人所使用的节大不相同。在后一种情况下，禁令肯定要严格得多。不论是针对商品的禁令，还是津关征收的过路费，甚或两者合并，都能刺激走私贸易的发展。因此，甚至在战国时期走私贸易就已经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有力的证据可以在《周礼》中找到，《周礼》说："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郑玄认为其意思是："从私道出辟税者则没其财而挞其人。"[②] 这里我们可以再次把郑玄的注解看成是对他自己所处时代——汉代的贸易法规的反映。

汉朝时期，津关制度在某种程度上继续存在，不过更加侧重于东部和西北部边境。但国内的津关数量可能有大幅度减少，虽然它们对于护卫中央政府非常重要，尤其是在西汉初年帝国内仍然有大量强有力的、半独立的封国存在的形势下。对于处在四关的严密护卫之内的关

① 不过，郭沫若认为，过路费不是由关卡直接征收的。关卡的官员只是负责评定税额，并将其上报中央政府的财政部门，实际的税收工作正是由后者来做。[《文物参考资料》(1958：4)，页5]在皇室宗族成员鄂君启的例子中，的确如此，但它似乎不适用于普通的商人或者平民百姓。

②《周礼》卷十五。

中京畿地区来说,情况尤其如此。人们过关时要求出示他们的传。公元前168年,文帝一度取缔了关及符传制度,[1] 但这可能只是影响到关中地区而不适用于边境地带。不过,在公元前153年,景帝又重建了整个制度,因为在他统治的时期发生了七国之乱这起重要的事件。[2]

汉朝时期关卡是否也用作海关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与在关卡征收过路费的相关记载非常少,但是完全终止这种做法是不太可能的。至少有记载说,在公元前101年,进出护卫都城四关之一的武关的人们都被征收了赋税。[3]还有另外一个与本问题相关的例子。公元前70年,由于京师粮食短缺,宣帝颁发了一道诏令,允许用车船运送谷物进关的平民可以不用传。[4] 一位清代学者认为,这实际上意味着运送谷物是免税的。[5] 根据平民获得传的方式,可以进一步看到关卡或多或少跟通行税的征收有关。正如最近一份以汉简为基础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当时的人们几乎总是通过乡官啬夫申请传,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批准或者否决的权力则取决于县的副长官(县丞)。[6] 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啬夫的职责之一就是负责赋税的征收以及税额的评定。[7] 啬夫也负责替人们申请传的事实让人感到迷惑:不知这是否是因为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知晓怎样去评估和确定人们在旅途中所携带物品的税额。

除了传,可能在武帝统治时期又出现了另一种称为"过所"的通行

---

① 《汉书》卷四;Dubs, 前引书, 1: 252, 特别是他以王先谦《汉书补注》(虚受堂本 4: 14a)为基础所做的一个长的注解,252-253。又见程树德:《九朝律考》,1:147-148。

② 《汉书》卷十五;Dubs, 前引书, 1: 315 和注 4、5。关于叛乱的描述,见 Dubs, 1: 292-297。

③ 《汉书》卷六;Dubs, 前引书, 2: 103。李剑农不顾这一事实,仍然认为整个汉朝时期的关卡都没有过路费(《先秦两汉》,页199)。应该注意的是,《汉书》中只有关,而《史记》(卷十一)中既有关又有津。(参见 Watson, 1: 369)

④ 《汉书》卷八;Dubs, 前引书, 2: 213。

⑤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八。英译见 Dubs, 前引书, 2: 213, n. 6.5。

⑥ 陈直:《汉晋过所通考》,《历史研究》,页147。

⑦ 《汉书》卷十九上;《后汉书》志第二十八。关于啬夫,见严耕望:《中国地方》,1: 237-239; 大庭脩:《汉の啬夫》,《东洋史研究》,页61-80。

证件形式。汉简中就发现了许多过所。[①] 过所是旅行者所携带的以便在通过关或者津的时候出示的通行证件,[②] 不论是因公事出行的官员还是因私事出行的平民百姓都要使用过所。通常,出行的意图、目的地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行人携带的物品全部都清楚地显示在过所之中。我们不能完全确定过所和传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有证据表明,在西汉时期过所刚刚被引入符传制度的时候,它们是通过某种方式联合使用的。[③] 不过,从东汉王朝开始,过所似乎就单独用作通行证件而不必用传作辅助物了。这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郑玄要用他当时的过所一词来解释传了。[④]

现在我们必须回到走私贸易本身。在西汉王朝时期,反对走私贸易的法律看来在边境沿线得到了严格执行。比如,在"奸阑出物"的例子中表示"非法穿越"之意的"阑"字,多次出现在居延所发现的汉简中。[⑤] 在一处简文中我们甚至发现了"阑出塞"一词,可能暗指某个人,也许是一个中国士兵,非法越过了边境。[⑥] 在另一个例子中,一枚残简说:"居延□关塞□何得出牛?"[⑦] 这最后一个例子可能与我们的讨论直接相关。不过,最有意思的一条证据来自敦煌汉简,可以将其释读如

---

① 比如见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23,页 1;nos. 460、461, 页 10;no. 715, 页 15;no. 985, 页 20;no. 2063, 页 42;no. 2240, 页 45;no. 2991, 页 60;no. 6658, 页 138。关于其他的通行证形式如符和传,见劳榦《居延汉简考证》页 3—5 中的集中收集与讨论。

② 这是东汉时期的字典即刘熙编纂的《释名》中对"过所"一词所做的定义,四部丛刊本,页 46。(英译见 Dubs, 前引书, 1: 253)。Nicholas Cleveland Bodman, *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Shih Ming, Initials and Consonant Clusters*, Harvard, 1954, pp. 3-5 认为,这本字典可能编纂于公元2世纪末。对汉代符传制度的总体研究,见大庭脩,《汉代の关所とパスポート》,收入《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论丛》。Michele Loewe 教授正在准备以居延汉简为基础对过所进行研究。见氏著"Some Military Despatches of the Han Period", *TP*, p. 350, n. 2。

③ 陈直:《汉晋过所》,页 145-147。又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补遗》,5a-6a。

④《周礼》卷十五。

⑤ 劳榦:《居延汉简释文》,no. 2691, 页 54;no. 4067, 页 82;no. 4144, 页 84;no. 4382, 页 90;no. 8293, 页 171。关于这些简文中所使用的阑的含义,见《居延汉简考证》页 42-43。

⑥ 同上,no. 6768, 页 140。

⑦ 同上,no. 7560 和 no. 7568, 页 157。

下:“禁毋出兵谷马牛羊。”[①] 如前所示,除了谷物之外,其他所有的物品都与汉朝皇帝的诏令中好几次提到的违禁物品完全一致。看来可以非常放心地把这条简文当作边境的地方政府实际执行有关走私贸易的法规的确凿证据。所有个人的经济活动都被置于谨慎的政府控制之下的事实也证明贸易法规在边境地区得到了严格遵行。比如说,边境的人包括戍守的士兵,不论他们是想去附近的贸易中心购物,还是到其他的烽燧去收债,都要求向他们所属的地方当局汇报,在某些情况下,要向他们所属的地方当局申请通行证件。如目的地、出行目的、要会见的人、要采用的交通工具、要卖或者买的物品等条目,可能全部都要列入他们向有关地方当局的汇报之中,以获取官方的批准。[②]

尽管边境上保持着不断的警戒,但是走私活动似乎不会因此而完全终止,尤其是在那些边境形势不太紧张而不需要如此警惕防卫的地区。走私贸易的痕迹仍然可以在考古发现中找到。例如,1956 年,一组汉墓在辽宁西丰县西岔沟发现,这是汉朝时期辽东郡北部边境外的一个地方。可以确信这些墓葬是属于匈奴或者乌桓的,其年代大概是武帝统治时期。[③] 在出土的遗物中有大量可以确定是来自汉朝的铁兵器和铁工具,包括剑、双刃剑、斧、铲、刀等等,其中一些甚至还刻有汉字铭文。[④] 由于胡族人,不论他们是匈奴人还是乌桓人,都既不能通过汉朝政府赐予“礼物”的方式,也不能通过胡市上货物交易的方式获得兵器和铁器,那么这些东西能够从遥远的中国内地带出边境,最有可能的渠道也许就是走私贸易。

在内蒙古汉长城沿线的许多地点也出土了类似的汉朝物品,这可能也表明西汉后期那些地区有走私贸易存在。[⑤] 如前所述,四川的商

①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2: 49a。

② 劳榦:《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1: 72 - 73。

③《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86。

④ 孙守道,《文物》,特别是页 26 - 28。

⑤《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88;《文物参考资料》(1955: 10)。

人尤以将中国的货物走私到西南夷而著称，这种走私行为在历史中被精确地描述为“奸出物”。当然，这一描述应该理解成走私贸易的法律用语“奸阑出物”。[1] 这个例子中，没有提及兵器和铁器是否也在他们的走私物品之列。不过，最近在云南发现的各种汉代金属（如铁）制品包括兵器和农业用具[2] 似乎表明，四川的走私者也插手了将这些违禁物品带给他们的蛮夷邻居之事。有人认为，其中的一些金属制品尤其是铁器很可能是通过贸易来自中国的。[3] 即便如此，这种贸易也只能是非法的。也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3 枚文帝时期的四铢半两钱也在云南连同好几百枚时代稍晚的五铢钱一起发现了。由于四铢半两钱只流通了很短的一段时间，而且肯定是在完全开通西南夷的武帝统治时期之前，因此，它们就很可能是由四川的走私者通过“奸阑出物”的方式带到那里去的。[4]

在东汉王朝时期，北部边境的防卫似乎或多或少有所松弛，因为匈奴不再像西汉时期他们的先辈那样是危险的敌人了。其结果是，边境上的走私贸易非常活跃，以至中国的兵器大量落入外蛮夷的手中。为了结束对这一非法边境贸易的漫长讨论，我想首先提出可能的考古证据以支持我的总体看法，然后用东汉学者的论证作结。近来，从塔克西拉（Taxila，在今巴基斯坦境内）博物馆所收藏的出土器物中，辨别出了一件中国弓弩装置。它是 1915 年在西尔卡普（Sirkap）的第二帕提亚（Pathian）宫殿遗址中发现的，这个宫殿在公元 30 年后被重建过。因此，从年代上看，这件中国弓弩就很可能是东汉初年的产品。它是怎样抵达那里的呢？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猜测。其中一个比较合理的猜想就是，它是从一名中国戍卫士兵的手中夺取的，然后带到了塔克西拉。

---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汉书》卷六十一。

②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页 133。

③ 翦伯赞：《历史问题论丛》，页 322。李家瑞：《两汉时代云南的铁器》，《文物》（1962：3），页 33－34。

④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页 102－103。关于四铢半两钱，见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pp. 21－22。

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它是被卖给外蛮夷的走私商品的可能性。[1]

必须要着重指出的是,单凭这一条考古证据是决不能认定它与走私贸易直接有关的。不过,当我们读到下面这些公元 177 年蔡邕给皇帝奏疏中的话的时候,如果说这件弓弩装置证明是东汉时期中国边境走私者所留下的痕迹就不那么令人感到惊奇了:

> 自匈奴遁逃,鲜卑强盛,据其故地,称兵十万……加以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兵利马疾,过于匈奴。[2]

在前面我们已经看到,鲜卑不仅非常渴望与中国进行贸易,而且对中国的铁有着浓厚兴趣。也许是因为法律的松动和铁垄断的地方化,鲜卑能够通过合法的,以及各种非法的边境贸易从东汉时期的中国获得大量的金属制品,尤其是铁。而中国的弓弩和其他现成的兵器很可能就是属于蔡邕奏疏中所指的"利兵"之类。

---

① S. Cammann, "Archaeological Evidence,"特别是 pp.8－15.Cammann 教授认为这件弩不是贸易物品,因为它是被禁止从中国领土输出的(p. 14)。

② 这里我采用的是《全后汉文》中整理过的本子(卷七十三),它主要依据的是《后汉书》卷九十和《蔡中郎文集》(四部丛刊缩本)页 37。

第六章　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在上一章中我们已经相当详细地考察过了汉代中国的边境贸易。随着汉帝国向西部的扩张,中国与许多"西方国家"之间也建立起了这样那样的经济关系。我认为"西方国家"不仅是指所谓的西域"三十六国",[①] 而且也包括更加偏西的印度、安息以及罗马等国家。众所周知,汉朝的西部扩张是有着独特重要性的历史事件,它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中亚的政治、军事、经济方面都带来了深远的后果。因此对于我们来说,在本章中弄清贸易以及其他形式的汉胡经济交往是怎样在中国边境之外逐步地发展起来的,就是既自然又必要的。

从上世纪后半叶到本世纪初,西域史(东土耳其斯坦)和中亚史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在中亚和中国西北边

---

① 这里的数字"36"也是颇有争议的。问题的症结在于我们无法全部找出许多汉代文献中所记载的西域最早的36个国家。比如,36个国家中只有25个可以得到确认这一事实就使德国汉学家 A. Hermann 感到很迷惑。不过,总的说来,他认为这个数字是真实的。(*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urischen China und Syria*, Berlin, 1910, S.59,伊瀨仙太郎,《西域经营史の研究》,页30－31作了引用。)现在,一些日本学者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认为在中国古代数字"36"并不是一个实数,而是表示"多"或者"无数"的一个笼统数字,因为它长期以来有着特殊的占卜意义。(伊瀨仙太郎,页30－37;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页36－38.而且,后者认为数字"36"可能是"26"的误写,第36页。)

考虑到《汉书》中清楚地记载说西域共有36个国家后来分裂成50多个这一事实(《汉书》卷九十六上),我实在不能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数字"36"是否应该被看作虚数。中国学者已经指出"36"是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虚数之一。见 Lien－sheng Yang, "Numbers and Unit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HJAS* 12: 1/2 (June, 1949), 特别是 p. 218。收入氏著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 77。

境沿线进行了许多大规模的考古发掘。[①] 这些发掘使大量汉代及其后各朝代的遗物得以出土，在许多方面丰富了我们关于这一地区的汉胡关系的历史知识。因此，在写作本章的时候，我们面临的关于原材料的问题就再不是像写作走私贸易时那样缺乏材料的问题，而是挑选和侧重的问题。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今人对汉代扩张的大多数研究，尤其是中国学者和日本学者的研究，要么是从总体上强调文化交往的广大范围，要么是特别侧重于中国古代文献中记载的各地方的地望。除了被专家们反复考察过的丝绸贸易和丝绸之路以外，我们对汉朝时期中外关系中的经济方面所知甚少。不用说，在我们的研究中不可能涵盖汉代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所有领域。与之相反，我研究这一主题的目的是想找出这种关系背后的基本结构或者模式，这也是本书的中心意图所在。

一、贡纳体系下的西域

汉代中国向西域的扩张是对匈奴政策改变的一个直接后果。如同羌和乌桓一样，西域的胡族国家也一度被匈奴所征服并遭受匈奴的剥削。匈奴对西域的剥削可能采取了两种形式：勒索他们的财富和奴役他们的人民。为了征收赋税和征发劳役，匈奴甚至在那里设置了一个叫做“僮仆都尉”的机构，这一名称可能是根据最初的匈奴头衔所做的中文翻译。[②] 由于“僮仆”一词在汉代中国有“奴隶”的意思，因此有人认为这一机构可能暗示着匈奴对西域人的奴役。[③] 根据当时的记载，“自乌孙（塔里木盆地北部的伊犁河谷）以西至安息（即帕提亚），以近匈

① 对西方学者和日本学者进行的这些发掘的简要描述，见贺昌群为所译《西域之佛教》（羽溪了谛著）所写的序言。更加详细的描述见 Jack A. Dabbs, *History of the Discovery and Exploration of Chinese Turkestan*。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上。

③ 张维华：《论汉武帝》，页 166。

奴,匈奴困月氏也,匈奴使持单于一信,则国国传送食,不敢苦留。"①这一记载充分揭示了匈奴对西域各国的控制程度。

为了斩断匈奴在西域的军事和经济基地,汉廷发现非常有必要从那里的匈奴的敌人中间寻求联盟。正是出于这一急迫的需求,由张骞所率领的著名的外交使团于公元前 139 年被派往西域。根据投降的匈奴人所提供的信息,中亚的大月氏人最恨匈奴。因此,为了从两面夹击匈奴,汉廷拟定了与月氏建立军事联盟的计划。由于月氏人被从他们原来的居住地即位于祁连和敦煌(今甘肃)之间的地区赶到了遥远的西部,因此必须要首先追查出他们的下落。然而,要跟他们取得联系,使者必须经过匈奴的领土。正当朝廷在寻找能够承担这一艰巨使命的人选时,张骞自愿前往,随后他以郎的身份被任命为使者。遗憾的是,张骞没有完成使命。他和属下首先被匈奴逮捕,并在那里被扣留了 10 多年。尽管如此,在逃脱之后,他和副使继续向西寻找月氏人。在大宛国王的帮助下,他们最终抵达了月氏人所在的地方,即后来的大月氏国或者贵霜帝国(Kushan),不过却发现月氏人已经在那里安居乐业而对发动报复匈奴的战争不感兴趣。张骞于公元前 126 年回到长安。尽管就其出使的直接目的而言,他一事无成,但是他带回的大量关于西域的第一手信息以及关于西域以外之地的第二手信息,引起了皇帝的极大兴趣。公元前 115 年,张骞再次作为汉朝使者被派往西域,这次是为了探查与伊犁河谷的乌孙建立外交关系的可能性,乌孙曾经是匈奴的属国之一。张骞又一次没能完成使命,因为乌孙对加入与汉朝的联盟持犹豫态度。另一方面,张骞的第二次出使的确在与许多中亚国家如大宛、康居等建立联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随后的扩张铺平了道路。②

---

①《史记》卷一百二十三。英译见 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2: 279。

② 关于张骞和他的外交使命,见桑原隲藏:《东西交通史论丛》,东京, 1933, 1－117; Friedrich Hirth, "The Story of Chang K'ien, China's Pioneer in Western Asia," *JAOS*, 89－152、不过, G. Haloun 认为张骞最早在公元前 133 年才出发前往远西之地(西域西部的地区)。("Zur Ue－tsi－Frage," pp. 249－250 and notes.)

使张骞相信与西域的友好关系能够最终建立起来的，其实只是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即他在访问西域的过程中发现那里所有的人都贪求汉朝的财物。因此，中国就有可能用其巨大的经济影响把他们争取过来。张骞进一步向天子建议说，像乌孙等西域国家以及那些位于更西边的国家如大夏等都应该被纳入中国的贡纳体系之中作为“外臣”。[①] 这样，他为汉廷确立了在整个王朝时期都实际奉行的对西域的基本政策方针。

从汉廷的观点来看，很显然，向西部的扩张主要是受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考虑所驱动的，不过，当我们在考察张骞之后派往西域的各个使者时，立刻就很清楚，经济目的肯定也起了同样重要的作用。正如《史记》所云：

> 自博望侯开外国道以尊贵，其后从吏卒皆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厉害，求使。……来还不能毋侵盗币物，及使失指，……其使皆贫人子，私县官赍物，欲贱市以私其利外国。[②]

这种情形在东汉时期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进一步加剧。例如，公元94年，当将军班超发兵征讨西域小国焉耆的时候，就有好几百名中国商人参加了战斗。[③] 另一方面，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来自西域各国的贡品运送者们也怀着同样的获利目的前来中国。正如成帝统治时期(前32—前7)杜钦所指出的那样，罽宾等西域国家从来没有派过贵族或者高级官员到汉廷来朝觐效忠。相反，他们的商人总是以进献贡品的名义来到中国，明显带着寻求机会与中国人进行贸易的目的。[④] 而且，在后面我们将会看到，从西域来访问中国的外国商人的数量在东汉时期急剧增加。

① 《汉书》卷六十一。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英译见 Watson，2：276－277。
③ 《后汉书》卷四十七。
④ 《汉书》卷九十六上；也可参见伊濑仙太郎，页84。

现在，让我们转而看看西域国家是怎样最终被纳入汉代中国的贡纳体系之下的。将这些国家纳入贡纳体系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起初，汉廷采纳张骞的建议，试图用财物去争取他们。例如，在张骞第二次出使中亚的外交旅途中，他的属下携带“牛羊以万数，赍金币帛直数千巨万”。[①]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证明要保持与这些遥远的国家的友谊仅仅用金钱是不够的。而且，由于朝廷后来派遣了太多的使者到西域，其中一些国家甚至变得对汉朝的财物感到厌烦而不再尊重他们。[②] 在汉代中国还没有证实其军事优势的早期阶段，朝廷甚至认为有必要将和亲政策扩展到西域。由此，武帝同意了乌孙国王娶一名汉朝公主为妻的要求，并约为兄弟，以期后者能够疏远匈奴。[③] 不过，直到中国在战场上打败匈奴并在西域成功地发动了征服战争后，其他的国家才臣服于汉朝的统治。因此，公元前101年对大宛的征服，尤其标志着汉朝在中亚统治的开始。虽然征讨大宛的直接原因是后者拒绝把好马献给皇帝，但是对于皇帝来说至少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考虑，那就是如果不能使像大宛这样的小国屈服，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西域人轻视汉朝的力量。[④]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在汉朝取得了对大宛的胜利之后，这一地区的许多国家立刻自愿加入到中国的贡纳体系之中。正如《史记》所载，在汉朝军队凯旋班师的途中，“诸所过小国闻宛破，皆使其子弟从军入献，见天子，因以为质焉”。[⑤]班固也作了如下评论：“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⑥]

另一个直接使中国的贡纳体系在西域得到加强的重要事件，是公元前53年呼韩邪单于率领部分匈奴人向中国投降。在此之前，正如我们所知，西域人还是更害怕匈奴，因此把匈奴的使者招待得很好。然

① Watson, 2: 272.

② 同上，2: 276。

③《汉书》卷九十六下。关于乌孙的详细情况见白鸟库吉：《西域史研究》，1: 1－68。

④《史记》卷一百二十三；Watson, 2: 283.

⑤《史记》卷一百二十三；Watson, 2: 287.

⑥《汉书》卷九十六上。

而,如同《汉书》所云,"及至汉使,非出币物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所以然者,以远汉,而汉多财物,故必市乃得所欲。及呼韩邪单于朝汉,后咸尊汉矣"。[①]

如此,汉代中国与西域各国之间贡纳关系的完全确立用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而且,由于贡纳体系处于一种非常微妙的平衡状态,中国与西域之间的这种关系绝对不可能在汉朝时期始终保持稳定。事实上,在帝国政治局面极端混乱的王莽时期,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都进行反抗并最终中断了与中国的关系。直到大约65年后,在东汉明帝统治时期(58—75),他们才回到中国的贡纳体系之中。而且,仅在东汉王朝的头一个世纪里,即到大约公元125年,与西域的贡纳关系就有过三次中断。只有在公元1世纪末班超将军征服了这一地区之后,贡纳体系才出现过非常短暂的兴盛状态。公元94年,西域50多个国家全部都纳贡并送人质到汉廷。[②]

在东汉王朝时期,尤其是在东汉初年,北匈奴仍然非常活跃。他们总是能够成功地利用机会与汉朝争夺在西域的控制权。每当中国与西域国家之间的贡纳关系中断的时候,匈奴就会推进到那里并建立起他们对那里政治和经济的控制。如同在西汉时期一样,匈奴对西域人进行沉重的经济剥削,包括征收赋税和征发劳役。在好几个例子中,这种剥削对于那里的一些小国家来说变得如此的难以忍受,以至于他们甚至请求回到汉朝的贡纳体系之中以获得保护。[③]

现在让我们来进一步考察中国和西域之间的贡纳关系在正常的环境下是怎样维持的。人质当然一直是贡纳体系的特征。从公元前108年到公元175年,西域所有贡纳国的大量人质被送往汉廷。[④] 那些少数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上。亦见《史记》卷一百二十三; Watson, 2: 279.

② 《后汉书》卷八十八;卷四十七。关于班超在西域活动的详情,见 Edouard Chavannes, "Trois généraux chinois de la dynastie des Han Orientaux," *TP*, pp. 210-269 以及更加晚近的井上靖、岩村忍,《西域》,页24-38。

③ 比如见《后汉书》卷四十七和卷八十八。

④ 参见伊濑仙太郎,页57-58的列表。

胡族如乌桓、鲜卑等的人质通常被安置在边境上，与之不同的是，来自西域的人质则居住在京师。① 他们接受中国的教育，并遵守中国的刑律。②在许多场合，他们也被邀请参加皇帝召集的重要聚会。比如，公元 172 年，灵帝到京师之外去祭祀皇帝祖先的陵墓时，他的随从人员中不仅有王侯贵族和高级官吏，而且有南匈奴单于和来自西域三十六国的质子。③

除了人质，汉朝也试图通过慷慨地赐予贡纳国首脑以中国的官爵来控制西域。根据《汉书》，到西汉王朝末年，从翻译官到将军和侯爵等为数不少于 376 个官爵，连同印绶被授予西域的 50 多个国家。④ 其中至少有 237 个可以得到确认。⑤ 东汉王朝在这方面采取了同样的政策，而且很可能这些贡纳国的官员甚至可以从中国政府那里领取常规的俸禄。⑥

当然，汉朝也采取直接的方式控制西域的贡纳国。所谓直接的方式，我的意思是指建立诸如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等中国的职官。都护这一机构首创于公元前 59 年或者前 60 年宣帝统治时期。⑦ 尽管主要是军事机构，都护也起着充当皇帝的政治代表的作用，不仅要保证将西域置于贡纳体系的控制之下，而且还要调节所有贡纳国之间的关系。从此以后，都护在西域成为贡纳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在东汉时期，与西域各国之间的贡纳关系的恢复和中断总是以都护这一机构

---

① 在京师修建了接纳来自各地的蛮夷人的居住区，称为"蛮夷氐"。见《后汉书》卷八十八以及注释。

② 伊濑仙太郎，页 59 - 60；Lien - sheng Yang，*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p. 45.

③ 袁宏：《后汉纪》卷二十三。不过，在这个例子中，数字 36 可能表示"多"或者"全部"（或是指"从前的 36 国"），因为西域在东汉时期已经分裂成了 50 多个国家。

④《汉书》卷九十六下。

⑤ 伊濑仙太郎，页 75 - 77。

⑥《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伊濑仙太郎，页 80。

⑦《汉书》卷九十六上；也可参见应劭《汉官仪上》。关于都护，也可参见 E.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P*, p. 154, n. 1; A. Stein, *Innermost Asia*, pp. 790 - 797；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页 180 - 183。

的重置和撤消为标志的。[①]

另一个重要的机构是戊己校尉，建立于公元前48年元帝统治时期。[②] 不过，在东汉王朝时期，这一机构被一分为二，分别由戊校尉和己校尉两个官员负责管辖。[③] 如同都护一样，戊己校尉也不仅仅是一个纯粹军事性质的机构。例如，它不仅要掌管屯田，而且还要负责在西域的汉朝士兵的所有食物供给。[④] 看来可以确定，都护和戊己校尉在总体上都被赋予了确保贡纳体系在整个西域有效运行的任务。《后汉书》的作者范晔对它们的功能做了如下的确切描述：

> 西域风土之载，前古未闻也。汉世张骞……班超……终能立功西遐，羁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肃服，财赂之所怀诱，莫不献方奇，纳爱质，露顶肘行，东向而朝天子。故设戊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护之帅，总领其权。先驯则赏籝金而赐龟绶，后服则系头颡而衅北阙。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⑤]

以上描述清楚地表明，都护和戊己校尉的权力范围非常宽泛，甚至包括负责贡品—礼物的交易事务。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进一步考察中国与西域之间的贡纳关系的经济意义。

从经济的观点看，对于西域的大多数国家来说，都有许多理由加入中国的贡纳体系。首先，作为纳贡国，至少在开始的时候，他们通常能够从汉廷那里获取丰厚的礼物。我们已经知道张骞如何用金钱换取了乌孙的联盟。在其后的时代，尤其是宣帝（前73—前49）和成帝（前

---

① 比如见《后汉书》卷八十八，卷四十七。

②《汉书》卷十九上。或者参见英译 H. H. Dubs, Mou - and - chi Colonel,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 331。

③ 关于都护和戊己校尉，见劳榦：《汉代的西域都护与戊己校尉》，《中研院史语所集刊》，页485 - 496。

④《汉书》卷九十六上。参见伊濑仙太郎，页9 - 14。

⑤《后汉书》卷八十八。

32—前7)统治时期,同样的方式被反复采用。而且,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这些由黄金和丝织物构成的礼物是由戊己校尉或者都护分发给乌孙的亲汉朝贵族的。[①] 把皇帝赐给各国统治者的币帛等礼物运送到西域已经成了一种既定的做法,公元前77年,著名的汉朝使者傅介子甚至以此作为诱使楼兰国王落入圈套的借口,并将其杀死。[②] 在东汉时期,也经常将币帛连同官爵赐给那些表示愿意成为贡纳体系成员国的统治者,诸如莎车以及前、后两车师国等。[③]

其次,对这些纳贡的国家来说,贸易同样具有吸引力。事实上,他们大多数都把进贡当作贸易的幌子来使用。例如,为了皇帝的礼物和贸易,罽宾不顾汉廷的冷遇,每隔几年都要派使者到中国来。[④] 康居也同样如此。根据成帝统治时期西域都护郭舜的奏疏,康居送质子到中国来不是因为他们尊重汉朝的权威,而仅仅是因为通过参与贡纳体系能够获得与中国人进行贸易的资格。[⑤]

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许多向汉帝国寻求保护的小国家的诚意不应该受到无端质疑。他们宁愿臣属于中国的统治,只是因为在中国的贡纳体系之下他们遭受的经济剥削最少。我们已经揭示过匈奴是如何奴役西域人的。除了匈奴之外,西域的小国有时也遭到强有力的大国的压迫。例如,在东汉王朝的头几十年,中国还没有在西域恢复贡纳体系,强大的莎车国篡夺了汉朝都护的头衔和权力,从而将沉重的赋税以及常规的纳贡强加到不少于18个小国家的头上。不能交纳或者拒绝交纳款项的小国家如龟兹和大宛等,通常会招致被莎车征服的后果。

---

①《汉书》卷九十六下。

②《汉书》卷七十。这一著名的事件也得到新近出土的汉简资料的印证。见劳榦:《居延汉简考证》,页23。

③《后汉书》卷八十八。班超也成功地用皇帝的礼物吸引了好几个国家的国王前来参加他所召集的会议,《后汉书》卷四十七。我赞成劳榦教授关于 Sha - ch'a 的读法(通常都读作 Sha - chu)。

④《汉书》卷九十六上。

⑤同上。

正是这种剥削使得 18 个国家要求东汉朝廷恢复贡纳体系。[①]

不过,在中国的贡纳体系之下,除了常规的进贡之外,西域人还需要履行一些其他义务。尽管跟匈奴和其他强大的国家的勒索相比,这些义务可能相对较轻,但对于某些小国家来说也构成了不小的经济负担。在这些义务当中,有两项特别值得一提:为中国士兵和使者提供食物和其他供给,以及贡献肥沃的土地用于屯田。根据武帝的一道诏书,从前中国打算对车师进行军事征伐的时候,包括尉犁、楼兰在内的六个贡纳国的质子全都被预先派回去为中国军队准备牲畜和食物供给。[②]公元 16 年,当王莽派军到西域去攻打叛乱的匈奴之时,许多国家不仅运送谷物而且派遣士兵帮助中国军队。[③]

他们为汉朝使者提供食物以及其他必需品的事例就更是不计其数。看来这种供给长期以来已经变成了加诸所有贡纳国的常规职责。比如说,公元 10 年,王莽决定派遣一个外交使团到西域去。知道这一消息之后,车师国王非常不安,甚至打算逃到匈奴去以躲避沉重的财政负担。根据他的说法,贡纳国为汉朝使者提供牛、羊、谷物和草料以及为汉朝使者充当向导和翻译,已经成为一种既定的做法(故事),就他的情况而言,他甚至还没有从不久之前为一个使团提供给养的影响下恢复过来。再来一个这样的使团将不可避免地使他的国家财政走向崩溃。[④] 事实上,几乎从汉朝向西部扩张之初起,西域的小国家就已经在抱怨他们不得不为汉朝使者承担大量的开支。在武帝统治初年,那些位于汉朝使者必经之地的国家如楼兰和姑师(或车师)就因此而陷入非常穷困的境地。[⑤] 而且,食物供应不仅要提供给派往西域的汉朝使者,而且还要提供给从各个国家前来向汉朝纳贡的使团。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八。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下。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汉书》卷九十六上。

如同一名汉朝官员给成帝的奏疏中所说的那样，两个边郡以及南路的8个西域国家陷入了极端的困苦之中，因为他们必须为往返的外国使团的人员、马匹、驴和骆驼提供食物。[①] 而就汉朝的外交使团而言，可能正是其规模和频率使纳贡国家感到尤其困苦。在武帝统治时期，前往西域的汉朝使团规模最大的有好几百人，而较小的使团所包括的人数也超过一百人。在一年之中，汉廷通常会派遣五六个到十多个这样的使团到西方去。至于那些遥远的地方，甚至要花费八年或者九年的时间才能完成旅程。[②]

最后，应该说几句关于屯田土地的话。整个屯田制度过于复杂而无法在这里进行充分讨论。[③]下面将要论及的只是一个很小的点，即西域的贡纳国向汉朝的屯田制度所贡献的土地。早在征服大宛之后，屯田就已经在许多西部国家建立起来了。不过，在开始的时候，屯田试验似乎只是小规模进行的，而且，其目的是为了生产谷物以供给汉朝的使者而不是士兵。《汉书》记载说："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④] 领护，以给使外国者。"[⑤]

不过，后来这些地方的屯田规模变得相当庞大以至于能够养活大量的士兵。例如，在宣帝统治时期，渠犁的屯田卒增加到1500人；[⑥] 在对车师的一次军事征伐当中，那里储存的谷物被一位汉朝的将军用作几千名外国士兵的食物供给。[⑦] 至于轮台，在征和年间（前92—前89），

---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上。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Watson，2：275.

③ 全面的讨论见伊濑仙太郎，页37－47；以汉简为基础所做的更加详细的研究，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1－75和Ch'un－shu Chang，"The Colonization of the Ho－hsi Region——A Study of the Han Frontier System."

④ 我在《汉书》中别的地方没有找到使者校尉这一机构。很可能它只存在了非常短的时间，其主要功能是负责掌管所有派往西域的使者。《史记》卷一百二十三所说的使者的称谓可能是不正确的。

⑤ 《汉书》卷九十六上。参见《史记》卷一百二十三（Watson，2：288）。

⑥ 《汉书》卷九十六下。

⑦ 《汉书》卷七十。

好几位朝廷大臣联名向武帝上疏，建议扩大那里的屯田建制。由于开支的原因，武帝没有接受，但昭帝(前86—前74)采纳了这一建议，尽管程度非常有限。也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这一次没有把重要的屯田任务交给中国官员，而是交给了一名来自贡纳小国的质子。[①] 有时贡纳国甚至自愿把土地提供给汉朝进行屯田垦种。例如，公元前77年，汉朝所扶持的楼兰国王请求皇帝在伊循的肥沃之地进行屯田，这样他自己在楼兰的地位也能够得到巩固。[②] 如此一来，至少像这个特殊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屯田也有着扩展汉朝对纳贡国政府的认可和支持的政治功能。

在东汉谨慎而保守的对外政策之下，屯田制度只是偶尔在西域的某些地区得到恢复。举伊吾屯田的例子来说，公元73年，屯田第一次被引入那里，但四年之后即公元77年又被取消了。公元119年，一千多名屯田卒在伊吾恢复了屯田，这可能是当时西域地区规模最大的建制，但不幸的是，仅在几个月之后这次屯田就因北匈奴的入侵而中断了。公元131年，考虑到伊吾的土地肥沃，顺帝再次下令恢复屯田，并创设了"伊吾司马"这一机构负责其事。但这时离汉朝在整个西域地区控制权的丧失已经为时不远了。[③] 屯田的规模也比以前小得多。每一个屯田区屯田卒的平均数量大概是500人。[④]

总体上看来，在西域实行的屯田政策对于中国贡纳体系在那里的建立是非常有效的。匈奴深知，屯田区也和西部的贡纳国一样，会形成汉朝控制中亚的极其重要的经济和军事基地。也许正是出于这种认识，匈奴和其他一些与汉朝对抗的西域人在同中国的公开冲突中才不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下。也可参见劳榦：《中研院史语所集刊》，28，第1分册，页485－488。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上。关于伊循这个地方，见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页253－263。

③ 《后汉书》卷八十八。

④ 《后汉书》卷十九；卷四十七；卷八十八。

断攻击汉朝的屯田区。[1] 事实上，龟兹和匈奴的贵族的确都说过汉朝的屯田区域对他们极端不利，因此必须想尽办法将其摧毁。[2]

不过，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的是，全面维持在西域的贡纳体系以及屯田区域对汉朝的国家财政构成了不小的负担。汉朝政府维持它们主要是出于政治和军事需要的考虑，而不是经济上的诉求。我们知道在武帝统治末期，他拒绝采纳在轮台进行屯田的建议。后来在宣帝统治时期，首任西域都护郑吉请求增派屯田卒到车师以加强那里的屯田，不过朝廷会议认为费用太高，否决了郑吉的请求。[3] 东汉时期，光武帝之所以拒绝接受西部国家的纳贡和人质，也必定有一部分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如同公元119年朝廷中的激烈争论所揭示的那样，汉代中国在公元107—109年间从西域的全面撤离，也是朝廷考虑到无力支付屯田所需费用以及纳贡国家所要求的财政援助所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4] 早在公元91年初，一位上奏者就已经指出，每年用于西域的固定费用高达74,800,000钱。[5] 应该注意到，这个数量可能还没有包括屯田的费用，因为很明显，它仅指用于各纳贡国家的常规援助。因此，至少在国家财政的层面而言，将广大的西域纳入中国的贡纳体系以及在那里开辟屯田区，都绝对没有经济方面的意图。

二、与西方各国之间的非通贡贸易

在上一节中我们已经看到，贸易在中国人和西域人之间的交往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商人经常冒险到西域去寻求商业财富，就像蛮夷商人经常到汉帝国探求贸易机会一样。而且，就双方的情况而

① 相关例子见《汉书》卷九十六下。《后汉书》卷八十八。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下。
③ 《汉书》卷九十六下。
④ 《后汉书》卷四十七以及卷八十八。
⑤ 《后汉书》卷四十五。

言,商人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做法,即要么是出任代表各自政府的使节,要么是自封为使者,这毫无疑问都是为了便利他们的贸易活动。关于汉朝时期在中国的胡族商人,稍后在其他地方会做进一步的讨论。本节则试图勾画出中国与始终处在汉朝的贡纳体系之外的三个西方国家,即印度、安息和罗马之间的商业往来的整体画面。由于在汉代的记载中与此问题相关的历史资料相当缺乏,下面的讨论将主要以考古发现和现代学者的研究为基础。

在汉代中国输出的所有货物当中,丝绸是独一无二的最受外国人珍爱的商品。如同我们后面将会看到的那样,由于其价格昂贵而且体积小、重量轻,丝绸成为中外商人和使者在出入汉帝国的旅途中最受青睐的物品。丝绸是如此地为西域人所珍视,以至于在某些地方中国人必须要用金币和丝绸一起才能换取食物。[1] 因此,我们有必要从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的丝绸贸易开始我们的讨论。不用说在汉代中国与罗马之间存在着著名的丝绸之路,现代的研究对此有着极其精确的描述和勘测。[2]如果略去各条细小的支路,可以对丝绸之路的主干道简要描述如下:东起长安,沿甘肃走廊往西,越过塔里木盆地和帕米尔高原,然后通过今西土耳其斯坦(尤其是撒马尔罕)、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最终抵达地中海沿岸。[3]

尽管存在着把中国和罗马连接起来的丝绸之路,但是汉朝时期这两大帝国之间还没有建立起直接的商业往来,虽然双方一直都在努力。汉朝与罗马的丝绸贸易主要是通过大量中间国家为媒介来进行的,其中最重要的国家是安息和印度,因此值得对它们作进一步考察。

让我们首先从印度开始。赫德逊在《欧洲和中国》关于丝绸运输的一个精彩章节中说:"在武帝的帝国主义将中国带到这一经济交往圈之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下,以及颜师古的注解。

② 参见 G. F.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pp. 77-90; 也可以找到一幅有趣的地图,见 A. Hermann, *Die Vekehrswege zwischen China, Indien und Rom um loo nach Chr*, Leipzig, 1922.

③ 见夏鼐,《考古学报》,页 45-46。

前，地中海国家、伊朗与印度之间的贸易已经存在了若干个世纪，尽管缺乏准确的数据，但是可以肯定，在整个罗马帝国时期与印度的贸易规模要远远大于与中国的贸易。丝绸贸易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有它独特的问题，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它与罗马和印度的贸易是分不开的，罗马—印度贸易的预先存在及其永久性的重要地位决定了西亚商业往来的主要渠道和市场结构。"[1]

这一描述当然是事实，但是我们必须记住，中印丝绸贸易的历史也早于武帝开通西域。不过，可以找到的最早的中印丝绸贸易的证据不是在中国历史中，而是在印度的古文献中。在通常认为是公元前4世纪的作品——乔底利耶（Kautiliya）的《政事论》（*Artha' sastra*）中，[2]我们已经找到了梵文复合词 Cinapatta，意思是"成捆的中国丝绸"。[3] 这将意味着丝绸甚至在中国统一之前很久就被带到了印度。在其后的印度作品中，丝绸更是被经常提及，最引人注目的是《摩奴法典》（*Manusmrti*），这是一部大约编纂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2世纪之间的著名法典。[4]

中国人与印度人之间的民间商业交往至少在开通西域之前的汉朝初年就已经开始了，关于张骞在大夏看到了经印度输入那里的某些四川的产品的著名故事充分证实了这一点。如前所述，可能自汉代初年起就存在着一条从四川经云南到缅甸的贸易通道。而且，在相当早的时期四川就已经出产丝绸了。[5] 因此，很可能是中国丝绸首先设法经云南—缅甸这条陆路以及沿着更加便利的海路抵达印度的，在下一章中将会对后者进行讨论。

随着西域的开通，出现了一条更为重要的陆路，正是沿着这条线

---

① Hudson, p. 68.

② R. C. Majumdar,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p. 126.

③ 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页163－164；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6：26。

④ 季羡林，页164－165；贺昌群：《古代西域交通与法显印度巡礼》，页2。

⑤ 见季羡林，页158－159；方豪：《中西交通史》，1：133－134。

路中国的丝绸被带到了印度。这一点已经得到现代出土于西域的考古发现物的充分印证。例如,在汉代玉门关遗址一座烽火台中发现的一片带有婆罗谜文字(Brahmi)的丝绸可以看作是汉朝与印度之间的丝绸贸易所留下的明白无误的痕迹。斯坦因认为,这片丝绸是在西汉末年由中国内地制造的。[①] 在东土耳其斯坦发现的一枚印度最后一个希腊国王赫尔缪斯(Hermaeu's)(前50—前30)的硬币,[②]连同在于阗发现的另一枚带有他的名字的硬币,进一步表明,在当时的赫尔缪斯王国和汉代中国之间存在着商业往来。[③]而且,也应该注意到,在沿着这条路线所进行的中印丝绸贸易中,于阗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考古发现倾向于表明,在汉朝时期于阗与印度西北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可以推断,如同通常情况下汉代中国与其他西方国家之间的丝绸贸易一样,来自中国内地的丝绸也必定是首先输出到于阗,然后再转运到印度。[④] 这一推断决不是毫无理由的,而事实上最近在于阗东部的尼雅所发现的大量东汉时期的丝织品遗物证实了这一点。[⑤]

有记载表明,在东汉王朝时期,印度与中国之间直接的官方交往已经建立起来。在和帝统治时期(89—105),印度的使者好几次带着贡品前来访问中国朝廷。他们全都是取道西域而来。[⑥] 应该进一步注意到,这时中国人已经对印度有了大量的了解。例如,汉代关于印度与罗

① Sir M. Aurel Stein, *Serindia*, 2: 701 - 704.亦见 Stein 的文章,"Central - 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pp. 370 - 372。

② Stein, *Serindia*, 3: 1340.

③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p. 338.

④ 季羡林,页 173 - 175。

⑤ 夏鼐,《考古学报》,页 45 - 47 和《文物精华》。两部作品中都附有复原的色彩鲜艳的汉代丝绸。一篇更早的夏鼐文章的简短英文版可以在 *China Reconstructs*, 11: 1 (January, 1962) p. 40 - 42 中找到。这些由斯坦因在于阗发现的只能是来自中国的精美丝织品,也展示了于阗作为中国与当然包括印度在内的西方国家之间丝绸贸易纽带的重要性。见 Stein, *Sand - Buried Ruins of Khotan*, p. 405。

⑥《后汉书》卷八十八。

马海上贸易之繁荣的记载就得到了现代相关研究的充分证实。[1] 东汉时期的中印丝绸贸易必定比以前的时代更加繁荣,公元 1 世纪的西方作家甚至确切地知道中国的丝绸是怎样经西域被带到印度去的事实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在《厄里特里亚海航行记》(*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中,[2] 我们发现了下述有趣的段落:"在正北面的这片地区后面,在海洋的尽头那边一片叫做琦斯(This)的土地上,有一个非常伟大的内陆城市叫做秦奈(Thinae),生丝、丝线和丝绸通过步行被从那里经大夏带到婆卢羯东(Barygaza),也通过恒河(Ganges)出口至达密瑞卡(Damirica)。但是琦斯(This)之地不易进入;少有人来自那里,很少。"[3]根据肖厄夫的精辟研究,"琦斯(This)之地"不过是对秦的另一种称谓,[4] Barygaza 是指现在的 Broach,[5] 在印度没有出现的 Damirica 指"泰米尔国(Tamils)",即公元 1 世纪的南德拉威(Dravidians),包括 Chera、Pandya 和 Chola 王国。[6] 随着这些关键名称的确认,从大夏到婆卢羯东(Barygaza)和"取道

---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八;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42.关于印度和罗马之间海上贸易的描述,见 M. P. Charlesworth, *Trade - 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 pp. 57 - 74 以及他的近著,"Roman Trade with India: A Resurvey," pp. 131 - 143。至于更晚近的研究,见 Takeshima Atsuo 的一篇综述文章,"Roman Trade with India,"(日文) *Kodaigaku*, 3: 3 (September, 1954), pp. 305 - 315。

② 这部重要作品的年代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W. H. Schoff 最初认为是公元 60 年(见他的译注,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p. 7 - 15),然后又修正为公元 70 到 89 年之间("As to the date of the Periplu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17, p. 827)。M. P. Charlesworth 赞成一个更早的年代,主张将其定为公元 1 世纪中期("Some Notes on the Periplus Maris Erythaei,"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22, 1928, p. 93)。1947 年, J. A. B. Palmer 认为其年代是在公元 110 到 115 年之间,因为这部作品的某些部分采用的是印度纪年("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The Indian Evidence as to the Date,"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41, pp. 136 - 140)。不过 Charlesworth 在其所著的"Roman Trade with China: A Resurvey," p. 132 中认为这一年代太晚了,同时他也给出的确定年代是在公元 40 年到 75 年之间。更加晚近的 Jacqueline Pirenne 已经有力地证明,根据埃塞俄比亚语资料,这部作品可能是晚至公元 3 世纪才写成的("Un Probleme - clef pour la chronologie de l'Orient: la date du 'Périple de la Mer Erythrée'," *Journal Asiatique*, pp. 441 - 459)。

③ W. H. Schoff,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 48.

④ 同上, p. 261。

⑤ 同上, p. 180。

⑥ 同上, p. 205。

恒河至达密瑞卡(Damirica)"的路线全都变得非常有迹可寻。[①]如果把中印丝绸贸易划归到"中转贸易"的类型当中也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大量的中国丝绸肯定是从印度进一步向西运送到罗马的。[②]不过,另一方面,如同渥明顿早已指出的那样,印度人包括男人和女人也消费了部分从中国输入的丝绸,因为他们也和罗马人一样珍视丝绸。[③]

现在我们得转向对安息的讨论。中国人与安息人之间的丝绸贸易在《后汉书》中清楚记载如下:"其王(大秦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大秦)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④] 在别处我们进一步得知,"和帝永元九年(97),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⑤] 临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赍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⑥]

显然,第二个例子是对第一个例子中所引安息人有意阻断汉代中国与罗马交流之事的充分叙说。关于渡海困难的故事一直被认为是安息人所编造的狡猾诳语。[⑦] 今人对安息贸易地位的研究已经证实,安息无疑的确有着编造这一故事的强烈动机。一般说来,在中国与罗马的丝绸贸易中,安息人更多地是起了中间人的作用,而不是消费者的作用。东西方的丝绸贸易使安息变得非常富庶。[⑧]如同肖厄夫曾经评述的那样,"横跨两者(指中国和罗马)之间的每一条贸易通道,只要经过

---

① W.H. Schoff,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 268 - 270, 272 - 273.

② Sir Mortimer Wheeler, *Rome Beyond the Imperial Frontiers*, p. 137.

③ E. H. Warmington,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India*, pp. 176 - 177。

④《后汉书》卷八十八;英译见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42。

⑤ 关于条支地名的确认也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例如,Hirth(前引书,特别是 pp. 144 - 152)认为它是 Chaldaea; 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页 211 - 252)认为它是现在伊朗南部的 Fars; 白鸟库吉(《西域史研究》,2: 273 - 313)认为它是波斯湾附近幼发拉底河下游的 Mesena - kharacene 古国。另一名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认为它最初是对叙利亚的 Seleucia 的音译(《アジア史研究》, 1: 151 - 184)。

⑥《后汉书》卷八十八;Hirth, 前引书, p. 37。

⑦ Hirth, 前引书, pp. 164 - 165 和 p. 165, 注 1,其中引用了魏源的《海国图志》。

⑧ Schoff,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 172.

安息帝国，安息帝国都会向商队征收关税，因而它无须对穿过其国界的贸易增加任何投入就能使自己获得大量的财富。"①

尽管安息的确通过充当丝绸贸易的中间人而获取了巨大的利润，但是诸如安息人在多长时间内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靠地理优势享有对这一宝贵商品的垄断权等问题仍然没有定论。我们刚才已经看到，印度商人不仅尝试而且相当成功地使丝绸贸易从安息转移了。罗马人也做过类似的努力。由于罗马与东方的贸易尤其遭到安息人的干预，因此在公元后的两个世纪里，罗马的政策就是"促进与印度之间直接的海上贸易，抛弃所有经过安息的陆上通道，从而避免在财政上依赖于罗马公敌的烦扰"。②有证据表明，自公元2世纪起，尤其是在公元162—165年间的安息人战争之后，越来越多的中国丝绸被印度人通过海路带到了罗马。经过安息的昂贵陆路通道就这样被逐渐避开了。③

不过，安息帝国是由许多不和的民族，包括希腊人、迦勒底人、纳巴泰人（Nabataeans）、阿拉伯人以及波斯人等组成的一个松散的联合体。显然，并不是所有这些人都能够同等地分享到中国与罗马之间丝绸贸易的好处的。肖厄夫认为，实际上正是纳巴泰人充当着丝绸贸易的中间人，并因此而真正获利。通过其在雷卡曼（Rekam）或者佩特拉（Petra）的都城，纳巴泰王国牢牢地控制着中国—罗马的丝绸贸易，如同所有的中转贸易一样，通常征收的税额高达25%。很可能正是纳巴泰人狡猾地阻止了甘英进一步往西航行到罗马帝国。④

考察了中国丝绸在被间接运往罗马帝国的过程中所经过的主要线

---

① Schoff, "The Transcontinental Silk Trade at the Christian Era," p. 56.

② Schoff, *Parthian Stations by Isidore of Charax*, p. 19.

③ Warmington, pp. 175 - 177; Hirth, 前引书, pp. 173 - 178;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p. 27; H. G. Rawlinson,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a and the Western World*, pp. 129—130. Frederich J. Teggart 在其题为"Rome and China, A Study of Correlations in Historical Events"的有意思的著作中，对罗马和印度之间丝绸贸易的这种阻断及其历史后果，做了最为全面的考察，不过也许强调得太过了。参见其 Preface, viiix。对本书的一个简短评论见 M. Wheeler, *Rome Beyound the Imperial Frountiers*, pp. 180 - 181。

④ Schoff, "The Transcontinental Silk Trade at the Christian Era," pp. 56 - 58.

路之后，必须要对传入罗马的丝绸做一个简要的交代。有人认为中国的丝织品早在公元前1世纪就为埃及所知，如同路肯(Lucan)所描述的那样，克娄巴特拉(Cleopatra，公元前51—前30年埃及女王)的丝绸就有可能是来自中国的。[①]丝绸抵达罗马则是后来的事。历史学家们共同的统计数字似乎将其年代定在奥古斯都(Augustus)统治时期(前27—14)。[②]不过，在出现在罗马市场上之前，中国的丝绸必须要在提尔(Tyre)或西顿(Sidon)进行染色加工，或者在贝利塔斯(Berytus)或提尔进行编织或者重新编织。[③] 这样一来，对于罗马帝国而言，中国丝绸就成了纺织工业的一种重要原材料。[④] 几乎在传入的同时，丝绸立刻就受到富裕的罗马人无论男女的广泛认可。在奥古斯都时期(Augustan)的作品中可以找到许多关于用丝绸做衣服、枕头、垫子等的描述。[⑤] 普林尼(Pliny)在关于公元1世纪后半叶的记载中，把丝绸归入最昂贵、最珍稀的物品之列，并考察出赛里丝国(Seres，中国)连同印度和阿拉伯半岛每年从罗马帝国至少运走一亿塞斯特斯(Sesterces，古代罗马的货币单位)。他评论说，"那是我们的奢侈者和妇女们让我们付出的代价！"[⑥]在罗马甚至有传言说一磅丝等于一磅黄金——非常有意思的是，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的奇异之说。[⑦] 不用说，就像他忽视丝绸之路沿线的真实情况一样，普林尼谴责中国从罗马拿走了大量的金钱是不公正的。实际上大部分的钱都落入了中间人的腰包。尽管如此，他的陈述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关于罗马人每年消费多少这种来自中国的商品的清晰概念。[⑧]

---

① W. W. Tarn,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pp. 256 - 257.

② Warmington, p. 175; Charlesworth, *Trade - 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e Empire*, p. 109.

③ Hirth，前引书，p. 158。

④ Hudson, pp. 73, 91; 姚宝猷：《中国丝绢西传史》，重庆，1994年，页59。

⑤ Warmington，p. 175；Charlesworth，前引书，p. 262。

⑥ Sir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1:200.

⑦ Hirth，前引书，p. 225 和注2。

⑧ 参见龚钧：《两汉与罗马的丝贸易考》，《文史杂志》，页26 - 27。

从总体上看，似乎有理由说中国人对罗马进行贸易的兴趣要小于罗马人对中国进行贸易的兴趣。[①]在文献材料中我们找不到任何关于中国商人真正尝试抵达罗马的记载。甘英寻找大秦十有八九是出于外交方面的考虑，而不是商业上的考虑。一位西方作者有关于在奥古斯都时代来自赛里丝国的使者抵达罗马的记载，但是无法证实，因而其可靠性大受质疑。[②]不过，另一方面，罗马商人的确在建立与汉代中国之间直接的商业往来方面表现了极大的热情。《后汉书》记载，公元166年，"大秦王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us)遣使"来到汉廷。[③] 不过现代学者普遍认为这不是受尊重的帝国使者。毋宁说这段记事似乎揭示了"一些民间商人的机会主义"以及"罗马人在贸易中体现出来的冒险精神"。[④]这一点应该是符合实际的，因为后来的确有记载说在公元226年一位罗马商人到达了中国南部。[⑤]

在《自然史》中，普林尼就其对中国的印象做了如下描述："赛里丝

① Schoff, "The Transcontinental Silk Trade at the Christian Era," p.60.

② Yule, 1:18.

③《后汉书》卷八十八；Hirth，前引书，p.42。

④ Wheeler, pp.174－175.

⑤《梁书》卷五十四。根据这个例子，我倾向于认为所谓公元166年的"罗马使者"很可能就是自称代表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us)的这类罗马商人。否则，中国朝廷无从知道"大秦王"的名字。中国官员不可能误把民间的罗马商人当作罗马帝国的使者引见给朝廷。而且，如同我们先前在某些西域贡纳国家的例子中所看到的那样，汉朝官员是非常务实的，他们完全能够根据其认识水平把使者和商人区分开来。不过，在其经典著作 *Trade－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 中，Charlesworth 对公元166年的"罗马使者"有如下评述："民族自尊心将冒险商人的访问转化成正式使者的访问，把送给国王的礼物转化成贡品是很自然的事情，没几年之前，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西方国家身上。"(p. 72)很显然，在做这一解释的时候，Charlesworth 先生肯定是特别想起了像1793年的马戛尔尼(Lord Macartnay)之类的著名使者，中国人将他当作一个纳贡的使者而极大地伤害了英格兰的民族自尊心。尽管如此，Charlesworth 先生似乎把这一事例过分现代化了。在前近代中国，西方商人为了便于在中国进行贸易活动而自封为"使者"是相当普遍的做法。正如 Fairbank 和 Teng 所揭示的那样，迟至1604年，我们仍然可以找到 Benedit de Goez 所描述的情形：西部王国的商人冒充"假使者"，"以他们自称所代表的国王的名义伪造政府信函"，并"假装是使节前去向皇帝进献贡品"。("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JAS*, 6: 2, June, 1941, p. 139 and n. 7.)因此，我赞同 G. H. Stevenson 的解释，所谓"罗马使者"可能是一群冒充皇帝代表的商人。(C. Bailey, ed., *The Legacy of Rome*, p. 165)

国人的举止的确是温和的；……尽管乐于从事贸易，但他们是等着贸易找上门来而不是主动去寻求它。"[1]不用说，仅就普林尼的知识所及而言这一陈述是符合实际的，因为在我们所讨论的时代中没有任何一个中国商人踏上过罗马的土地。但这并不意味着汉朝商人在丝绸贸易中一直都是不活跃的。在上一节中我们已经看到过很多关于大量中国商人到西域去进行贸易的事例。我们也已指出，大多数追随张骞到中亚去的所谓"汉朝使者"实际上是寻求商业财富的商人。[2]毋庸置疑，他们肯定随身携带了丝绸。因此，汉朝商人体现出来的冒险精神决不亚于罗马商人。值得庆幸的是，当代考古发掘相当清楚地展示了这一点。

在敦煌西部古老的汉长城上一座烽燧附近的一个垃圾堆里，斯坦因发现了许多东西，其中有两片未经浸染的米色丝绸（帛），年代在公元84年到137年之间。其中一片上写有汉字，沙畹（M. Chavannes）释读为："任城国亢父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廿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3]

如同沙畹进一步指出的那样，这一文本的历史重要性在于它明确地记载了公元1世纪末或者公元2世纪初丝绸的产地、尺寸、重量和价格。而且，由于可以精确地确定这一发现物的年代与提尔（Tyre）的玛雷乌斯（Marius）所知晓的，以及托勒密（Ptolemy）所保存的关于西方与赛里丝国直接贸易的著名经典记载的时代有关，使得斯坦因甚至认为"帛书文字中所说的这匹缣，在大约公元1世纪末的时候已经设法和中国的丝绸一起出口到了中亚和遥远的西方"。[4]当然，这样一条小

---

① Yule, 1: 18.

② 关于这一点，亦见朱杰勤《华丝传去欧洲考》，《中西文化交通史译粹》页293－294和方豪，1: 134。

③ 关于帛上的汉字及其历史意义的研究，亦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2: 43b。原件图版见E.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s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no. 539。

④ Stein, "Central 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pp. 368－369.

小的证据是否能够证明玛雷乌斯关于西方与中国之间直接贸易的全部描述是另外一个问题。尽管如此，但似乎还是有理由将它视为汉代中国与中亚人之间丝绸贸易的一个清晰痕迹，尤其是考虑到当时中国商人经常到西域去的历史背景时。如同一位作者所指出的那样，斯坦因的这一发现“使我们能够意识到贸易在中国方面是怎样被精心组织起来的”。①

古楼兰(罗布淖尔)遗址中丝织物的重要发现也与中国丝绸的输出有关。在《塞林提亚》(*Serindia*)中，斯坦因报告说，他在这一遗址发现的丝绸遗物可以分成两类：当地出产的丝织物混合碎片；从中国输入的大量色彩丰富的细小的丝绸碎片。斯坦因认为，“中国与中亚以及中亚以外地区的古代丝绸贸易一定沿着这条经过此废墟的道路进行了若干个世纪，而这正是后者存在的理由”。②

自斯坦因在中亚进行他的第三次探险考察以来，在丝绸之路沿线发现了越来越多的贸易遗留物。③ 在这些晚近的发现中，有两项与我们的讨论特别相关。一项是前面提到的东汉时期的丝织品，1959 年出土于尼雅古城附近的一处掩埋地，尼雅古城在大约公元 3 世纪时被废弃。尼雅的发现物包括有图案的丝织物和好几件漂亮的汉代刺绣。④ 另一项是 30 年代在古丝绸之路西端附近的贸易中心——叙利亚帕米尔拉(Palmyra)的几座墓葬中发现的中国丝绸，墓葬年代在公元 83 年到 273 年之间。许多西方专家认为这些丝绸原产于汉朝，因此称它们为“汉式织锦”。⑤ 著名的中国考古学家夏鼐在其精彩的技术研究

① C. G. Seligman, "The Roman Orient and the Far East," p. 554.

② Stein, *Serindia*, 1:373；亦见氏著 *Ruins of Desert Cathay*, 1:381。他在 *Innermost Asia*, 1:232 中进一步强调了这一遗址对于丝绸贸易的重要性。

③ 见夏鼐《新疆发现的古代丝织品》中所引文献，《考古学报》页 45，注 4。

④ 报告见《文物》(1960:6)；(1962:7－8)；《考古》(1961:3)。

⑤ R. Pfister, "Les Soieries Han de Palmyre," *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 pp. 67－77; O. Mänchen－Helfen, "From China to Palmyra," *The Art Bulletin*, pp. 358－362; R. J. Charleston, "Han Damasks," *Oriental Art*, pp. 63－81.而关于不同的观点，见 P. Ackerman, "Textiles through the Sassanian Period," *A Survey of Perisan Art*, vol. 1, 特别是 pp. 685－691。

中,充分地证明了新近发现的尼雅丝织品遗物与帕米尔拉出土的遗物有着极其惊人的相似之处。例如,在两个地方出土的丝织物中都可以发现有好几件是采用相同的所谓"汉式组织"的独特方法编织而成的。两地的丝织物在装饰性图案和主题设计方面都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因素。因此,根据尼雅的发现物,我们现在可以更加确信帕米尔拉的丝织物肯定是丝绸商人从东汉帝国一路上带去的。[①] 帕米尔拉在古代以其与东方之间紧密的贸易联系而闻名,它的繁荣也极大地归功于此,可能它在中国与罗马之间的丝绸贸易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②] 虽然汉朝的商人不可能进入叙利亚,但事实是,汉式织锦不仅在帕米尔拉有发现,而且在其他的地方也有发现,包括罗布淖尔、居延、诺颜乌拉、克里米亚的刻赤(Kerch)和布里亚特—蒙古(Buryat - Mongolia)的伊尔莫瓦巴德(Ilmova pad),[③] 这充分证明了中国丝绸巨大的国外市场的存在,反之也证明在汉朝商人方面,对外国人的丝绸贸易进行了精心的组织。

应该注意到,除了贸易之外,中国丝绸也通过其他的渠道被带到了西方国家。一个重要的渠道就是皇帝赏赐给各胡族首领和贵族,尤其是那些贡纳国的首领和贵族的礼物。前面已经举过许多这种关于礼物的例子。[④] 另一个渠道是丝绸可以当作货币来使用,尤其是在东汉时期。早在西汉时期,当汉朝使者和商人去西域的时候,他们就已经用丝绸来支付他们的旅途费用了。[⑤] 斯坦因发现的一枚汉简记载说,某燧的燧长领到了"禄帛三丈三尺",沙畹认为这是把丝绸用作货币的一个证据。他甚而认为"很可能在东汉之前很久,中国就采取了把丝绸当作

① 夏鼐:《新疆发现》,页 50 - 54。关于汉代中国纺织业技术革新的全面研究,见孙毓棠《战国秦汉时代纺织业技术的进步》,《历史研究》,页 143 - 173。

② 关于帕米尔拉(Palmyra)在罗马帝国东方贸易中的重要性,见 Charlesworth, *Trade Route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 pp. 48 - 50 以及 Wheeler, p. 170。

③ 夏鼐:《新疆发现》,页 75。

④ 亦见姚宝猷所举的例子,页 20 - 21。

⑤ 参见方豪,页 134 和 Teggart, *Rome and China*, pp. 213 - 215。

货币来使用的做法”。[1] 不过,正是在东汉时期,丝绸才被更加广泛地用作交换媒介物。例如,在西汉时期的某些例子中,一个人可以用黄金或者铜钱交纳罚款总额以代替所受到的刑律处罚。但是到东汉时期,这种罚款通常是用丝绸(缣)来支付的。实际上有好几道皇帝的诏令都是针对此事而颁发的。[2] 而且,历史证据[3] 和考古证据[4] 都倾向于表明,东汉时期相当数量的丝绸被储存在北部和西北部边境沿线的许多地方。如同前述燧长的例子所揭示的那样,汉朝政府很可能将其当作一种货币形式用来支付给士兵。[5] 一些很可能是因边境贸易而最终越出了帝国疆域之外的汉朝丝织物也有同样的功能。

最后,还应该就中西方之间丝绸贸易的起源问题说几句。赫德逊做了如下的敏锐考察:“丝绸……可能是在安息人(Parthians)通过汉朝使者的礼物熟悉它之后,由他们介绍到西亚的;很快,安息人不仅为了自己的消费而购买它,而且将其销售到更往西的地方。丝绸就这样通过陆上通道首次抵达了地中海沿岸……”[6]拉提摩也得出了一个类似的结论,他认为,“很可能是因为主要的丝绸出口来自礼物和资助,一匹匹的丝绸就这样成了奢侈品价格的标准,而得到丝绸礼物和资助的小国家的统治者获得的东西实际上有剩余,为了使这些剩余的丝绸在更

---

① Stein, *Serindia*, 2: 758, n. 39 and 701, n. 6B.应该注意到,由于将“燧”误认成了“队”,沙畹把“燧长”这一称谓错误地翻译成了“队长”。类似的错误经常可以在沙畹的著作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以及著名的《流沙坠简》中看到。见贺昌群:《烽燧考》,《国学季刊》,页 77。Lien - 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p. 12 提到古代中国偶尔也把丝绸(帛)当作钱来使用。

② 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页 75 和页 78(注 16 和 17)。

③《后汉书》(卷四十八)记载,鲜卑人曾经威胁汉朝的边境将军要放火烧毁所有储存在那里的缣帛。

④ 汉简中提及的更多的丝绸例子,见劳榦《居延汉简考证》,页 64 - 65。

⑤ 大约在永初年间(107—114),东海王肃捐献 1 万匹缣给政府以支付西北边境的部分费用(《后汉书》卷四十二)。顺帝时期(126—144),由于羌人叛乱,任城王崇也捐献钱帛以佐助西北边境的费用(《后汉书》卷四十二)。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两个例子中,丝绸都是作为一种货币与钱一并提及的。如同王国维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上述“任城国亢父缣一匹”的发现使后一个例子得到了考古学上的证实(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

⑥ Hudson, p.77. Italics are mine.

加遥远的市场上卖掉，于是，贸易就这样在二手层面上展开了”。[1]

中国学者以中文资料为基础所进行的研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理论。[2] 不过在这里，我们还可以补充另一条有意思的证据以支持这一理论。肖厄夫认为，“雅利安人入侵之后，丝线和丝织物贸易迅速在印度北部出现。在《摩诃婆罗多》(*The Mahabharata*)、《罗摩衍那》(*The Ramayana*)和《摩奴法典》(*The Institutes of Manu*)中，好几次提到丝绸这一来自‘外国的礼物’；可以推测，某些贸易至少已经抵达更加遥远的西方”。[3]虽然没有给出这些“外国”的国名，但是有理由确认其中肯定有汉代中国。即使这些丝绸不是直接来自中国，它们最初也应该是赐给西域各贡纳国的汉朝皇帝的礼物。这一有份量的证据至少使肖厄夫推测，这些资料中提到的丝绸是取道雅鲁藏布江流域(Brahmaputra Valley)，阿萨姆邦(Assam)和东孟加拉(Eastern Bengal)从中国传入印度的。[4] 而且，印度人卖到罗马的丝绸中可能也包括了部分这种“来自外国的礼物”，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普林尼所说的“更加晚近的时候，再次从印度或者远在印度那边的国家进口了丝绸”之时。[5] 这显然使人情不自禁地想到前一个例子中的“外国”至少与后一个例子中的“那边的国家”有关。如此一来，“礼物理论”也在古印度的资料中得到了印证。它不仅适用于安息人—罗马人的丝绸贸易，而且也适用于印度人—罗马人的丝绸贸易。如同上文所示，“礼物”或者“资助”是中国贡纳体系的核心内容。应该承认“礼物理论”是有其根据的，而且即便是汉代中国的非通贡贸易也是源自纳贡的。

除了丝绸，据说汉代的铁器也抵达了罗马帝国。这类说法源自普林尼关于“在各种千差万别的铁器中，杰出的勋章应该奖给赛里丝国人

①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p.493.

② 姚宝猷，页 12 和页 14；季羡林，页 142 - 145。

③ Schoff,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142. Italics are mine.

④ 同上，p.264。

⑤ 同上，p.265 也有引用和讨论。

制造的铁器”的叙述。[1]赫尔斯[2]与玉尔[3]都赞成这个例子中的“Seres”也是指中国人。玉尔甚而推测，普林尼所说的铁器“可能是精制的铸造铁器，否则不会在古人中如此知名”。[4] 不过，另一方面，这一解释也受到过质疑。《厄里特里亚海航行记》(*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并没有说丝绸和钢铁进口物一起出现在相同的商业中心，这使得肖厄夫认为这个特例中的“Seres”更应该是指马拉巴尔(Malabar)海岸的切雷斯(Cheras)。[5]尽管有这一反对意见，但是像赫德逊、[6]塔纳，[7] 以及更晚近的宫崎市定[8] 等学者们都仍然认为中国的铁器传入了罗马，因为汉代中国存在着大量技艺娴熟的冶铁业。

尽管只是间接的，但相关的中文资料和新的考古发现都对这一问题有所澄清。历史记载表明，在西汉王朝时期，冶铁业是由中央政府垄断的，而且，禁止铁器输出的苛严禁令得到了严格执行。因此，任何一件重要的铁器都不可能被带到西方国家，即使通过走私贸易也不行。但是在东汉时期，由于铁垄断的放松及其地方化，加上法律的松弛，的确有记载说精制的铁器被偷偷带出边境而落入了胡族人尤其是鲜卑人手中。如此一来，无论多么微乎其微，也不能完全排除在公元1、2世纪时中国的铁器通过充当中介的中亚人被带到更远的西部之地的可能性。

考古学倾向于证实这一推测。从诺颜乌拉[9] 和环贝加尔湖地区

---

① Schoff,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171.

②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p.225 – 226, n.2.

③ Yule, pp.17 – 18, n.3.

④ 中国比古代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都更早发展起铸造铁器，现在这已成为既定的考古事实。见 Kwang – 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197。

⑤ Schoff, "The Eastern Iron Trade of the Roman Empire," pp. 7 – 8, 14 – 15. 亦见 Warmington, pp. 157 – 158, 257 – 258.

⑥ Hudson, p. 93.

⑦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p. 364 and n. 4; 以及氏著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p. 253 and n. 13。

⑧ 宫崎市定:《支那の铁について》,《史林》,特别是页2 – 5。

⑨ 比如见 C. Trevor, *Excavations in Northern Mongolia*, p.58; 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见の遗物》,页98 – 99。

等地的许多游牧民族的墓葬中都出土了汉朝时期的铁器。[1] 不过,如同俄罗斯考古学家鲁金科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匈奴不但能够从中国得到铁器,而且知道如何冶铁和铸造铁器,[2]因此很难在这些发现物中把从中国进口的和本地出产的区分开来。江上波夫认为,匈奴的铁文化,尤其是他们对铁兵器的使用,是大约公元前1世纪的最初25年间在汉代中国的直接影响下发展起来的。[3] 这里的所谓直接影响可能包括通过走私贸易而来的中国铁工具输入物和传入匈奴的金属铸造技术。在中文资料里的确有记载说,这类技术从中国传播到了邻近的胡族人那里。例如,在将军陈汤给成帝(前32—前7)的奏疏中,他提到乌孙人最近学会了许多关于制造锋利兵器(可能是铁制兵器)的汉朝技术。[4]

在另一个例子中我们被告知,汉朝的使者和投降的士兵教大宛人怎样铸造铁器。[5] 在西域国家之一的尼雅发现了年代为公元1世纪到3世纪之间的冶铁工厂遗址。[6] 应该注意到,更为有意思的是,在汉代中国的影响下开始发展起来的冶铁业[7] 到西晋时期(265—316)已经非常发达,以至所谓的"胡铁"工具开始从那里的一些国家往回进口到驻扎在边境上的中国军队中。[8] 有理由推断,汉朝的铁器肯定和铁器铸造技术一道被带出中国边境而到了中亚国家。以上对历史证据和考古证据的考察使我们确信,在我们所讨论的时代里,亚洲腹地的胡族人的确有直接接近中国铁器的机会。不过,就普林尼的叙述而言,由于它是

---

① H. Kuhn, "Zur Chronologie der Sino - Sibirischen Bronzen," *Ipek*, pp. 165 - 168。

② S. I. Rudenko, *Kul' tura khunnov i noinulinskie kurgany*, p. 60;《世界考古学大系》,卷9,页70 - 71。

③ 江上波夫,前引书,页307 - 318。

④《汉书》卷七十。江上波夫错误地把这些胡人当成了匈奴(p. 315)。

⑤《汉书》卷九十六上。

⑥《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89。

⑦ 黄文弼,页71 - 72。

⑧ Henri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p. 68;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2:44b。参见 Lien - sheng Yang 综述文章中的有意思的讨论, *HJAS*, 18, pp. 148 - 149。

在公元1世纪后半叶做出的,因此只有对于东汉时期的中国来说,它才是符合实际的。

最后,必须得简要提及因考古发掘而在中国之外发现的其他类型的汉代器物。让我们再次从诺颜乌拉的发现物开始。第一,一组无疑出产于汉朝的随葬物是一些漆器。[①]第二,在青铜器物当中,考古学家们普遍认为有许多都是从汉代中国进口的。[②] 但是,由于化学成分的相似性,不太可能对汉朝进口物和匈奴本地出产的器物做出明确的区分,当然,汉镜是唯一的例外。[③]第三,对于各种玉饰品,普遍认为是来自汉代中国,[④]尤其是那些质量上乘的。[⑤]日本专家梅原末治甚至能够确认——非常有说服力——诺颜乌拉唯一的玉人小雕像是中国的翁仲。[⑥]

应该注意到,漆器、青铜器和玉器这三类汉代产品一直在不断地从西域的许多遗址中出土。[⑦] 例如,1930年黄文弼在罗布淖尔地区发现了和在乐浪发现的漆器相似的汉代漆器。[⑧] 汉代的铜镜和玉器在中国之外也有着广泛的考古分布,尤其是在亚洲北部。[⑨] 根据现代考古发现,汉镜和玉饰品逐渐被带到西方各国所经过的线路仍然在某种程度上有迹可寻。[⑩] 如同汉代丝绸的例子一样,这些器物中有一部分可能最初也是朝廷赐给游牧民族的礼物。例如有人认为,18世纪初在西伯利亚(Siberia)西部发现的一面有铭文的西汉镜,可能是皇帝赐给某位

---

① 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现の遗物》,页28-34以及《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页1-14; Alfred Salmony,"The Small Finds of Noin-ula," *Parnassus*, pp.18-19.

② Rudenko, p.62; Salmony,前引书, p.18。

③ Rudenko, p.62.

④ 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现の遗物》,页39-43; Salmony,"Die ersten Funde von Noin Ula," *Artibus Asiae*, p.89.

⑤ Salmony,"The Small Finds of Noin-ula,"p.20.

⑥ 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现の遗物》,页39,亦见 Rudenko, p.115。

⑦《世界考古学大系》,9:95-111。

⑧ 黄文弼,页97-99;以及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109。

⑨ 见江上波夫,页288汉镜考古分布图。

⑩ 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页40-68。

匈奴首领的礼物，这位匈奴首领可能是在公元前1世纪中期迁徙到西伯利亚西部的著名的郅支单于。[1] 不过，几乎毋庸置疑，它们中的大部分肯定是通过贸易而抵达西方的。应该看到，更加有意义的是，甚至可能早在汉朝时期就已经有了中国铜镜和玉饰品的仿制品，这无疑意味着在中国边境之外对这些商品有着强烈的市场需求。[2]

当然，反过来，汉代中国也通过纳贡和贸易从西方国家获得许多各式各样的珍稀物品。为了方便起见，在本章中我没有提及它们，不过在本书末尾对汉胡经济交往方面的讨论中会涉及到。

---

① 江上波夫，页291。参见 Lien - sheng Yang, "An Inscribed Han Mirror Discovered in Siberia", *TP*, pp.330 - 340。

② 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页54 - 56，64 - 65，67 - 68。

第七章 海上贸易

对于汉代中国的海上贸易我们所知甚少。不过，让我们从解读《汉书》中一段被频繁引用和研究的文字开始吧，这段文字是关于西汉时期中国海上贸易最重要的记录：

>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廪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1]

这段话涉及的许多问题还没有令人满意的解答。首先，很难确认这些地名。不过，在这里对于我们的研究意图来说，只要采纳普遍认可

---

[1] 《汉书》卷二十八下。关于这段话的讨论，见 Gungwu Wang, "The Nanhai Trade, A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Tra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p. 16 - 30 以及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p. 8 - 13。

的识别即可。根据日本的权威专家藤田丰八的说法,[1] 都元可能是苏门答腊岛北岸的某个地方,邑卢没是对缅甸南部萨尔曼(Salman)河口扎通(Thatung)附近的阿尔曼尼亚(Arramaniya)的音译,谌离是缅甸布干城(Pugan)附近的斯尔拉(Sillah),夫甘都卢是伊洛瓦底江左岸今塔格翁格(Tagaung)附近的布干(Pugan)古城布干答拉(Pugandhara),皮宗现称普罗皮珊(Pulaw Pisan),是马来半岛西南端的一个岛屿。藤田元春认为已程不是印度西南部的科尔特鲁姆(Courtllum)或者克图尔(Kitul),但后来学者们对此作了修正,普遍认为是锡兰(Ceylon)。[2] 所有这些识别当中,最有争议的是黄支。在弗兰德(G. Ferrand)之前对此有许多错误的猜测,而藤田元春的结论认为黄支是坎西普拉(Kancipura),现称坎基维拉蒙(Conjeveram),在印度东南部。[3] 从那以后有各种对此再行讨论的新尝试,[4] 但是藤田元春和弗兰德的理论仍然得到专家们的普遍认可。[5] 随着对这些地名的尝试性确认,可以看到,令人感到非常惊奇的是,在基督纪元开始之前很早的时期,中国不仅已经和东南亚人建立了贸易关系,而且通过海路和印度人也建立了贸易关系。

应该注意到,在这段重要的文字当中,有两点与汉代的对外贸易相关的地方很有意思。第一,海上贸易被置于黄门翻译人员(译长)的掌管之下,这似乎表明汉朝皇帝个人也对海上贸易产生了相当浓厚的兴趣。应该注意到,黄门这一机构属于少府,[6] 而少府可以说是有别于

---

① 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页 95-135。

② 藤田元春:《汉书地理志通黄支国考》,《史林》,页 45-47; 桑田六郎:《南洋上代史学杂考》,《大阪大学文学部纪要》,页 9; 苏继倾:《汉书地理志已程不国即锡兰说》,《南洋学报》,页 1-4;宫崎市定:《アジア史研究》, 2: 473。

③ G. Ferrand, "Le K'ouen-louen et les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océ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 *Journal Asiatique*, pp. 45-46.参见桑原隲藏:《隋唐时代西域人华化考》,《武汉大学文哲季刊》,页 424。

④ 比如见桑田六郎,页 9-10; 谭彼岸:《汉代与南海黄支国的交通》,《社会经济研究》,2,页 111-143;苏继倾:《黄支国究在南海何处》,《南洋学报》,页 1-5。

⑤ 比如见藤田元春,页 43-44;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页 2—3;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稿》,页 167;章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页 14;以及岑仲勉:《隋唐史》,页 568。

⑥《汉书》卷十九上。

帝国财政(国库)的皇帝的金库。[①] 因此这一事例中,译长的贸易之旅必定是代表皇帝进行的。虽然此例中的汉朝官员不一定是宦官,但是如同后来在唐(618—907)宋(960—1279)时代的做法一样,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帝制时代的中国通常把海外贸易委托给内宫官员负责的传统的开端。[②] 第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贸易使团随身携带了用于交换外国珍稀物品的黄金和丝绸。这肯定是关于汉朝丝绸输出到南海的最早记录。而且,它也提供了关于在中国和西方之间除了陆上丝绸之路以外,还存在着一条以印度为中介的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线索。汉代中国与印度和罗马的丝绸贸易可能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海路进行的。《宋书》对此做了恰当的概括:

> 若夫大秦、天竺,迥出西溟,二汉衔役,特艰斯路,而商货所资,或出交部,泛海陵波……山琛水宝,由兹自出,通犀翠羽之珍,蛇珠火布之异,千名万品……故舟舶继路,商使交属。[③]

至于罗马,很清楚所谓公元166年第一次来到汉廷的罗马使者和公元226年抵达中国南部的名叫秦论的罗马商人,分别都是经日南和交阯从海上航行而来的。另一条中文资料也说,在汉朝时期,罗马商人经常来到扶南(柬埔寨)、[④] 日南和交阯。[⑤] 而且在汉代中国人的概念中,罗马一直是个海上国家,有时称之为海西国。[⑥]《厄里特里亚海航行记》(*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也说公元1世纪时罗马商人在南海非常活跃,这表明存在着中国—罗马海上丝绸贸易的

---

① Lien-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 89. 王赓武说黄门是受皇帝之命去为朝廷采购奢侈品的,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但是否可以确定本例中的黄门就是宦官,还颇有疑问(页22-23)。Wheatley也认为黄门是"宦官机构"(p. 8, n. 3)。

② 冯承钧,页2; 姚宝猷:《中国丝绢西传史》,页14-15。应该补充的是,在西汉时期,也是在少府属下有一个称为中黄门的机构,颜师古认为这一机构仅由宦官构成(《汉书》卷十九上)。

③《宋书》卷九十七;英译节选自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46。

④ 关于扶南,见Paul Pelliot, "Le Fou-nan," *BEFEO*, pp. 248-303。

⑤《梁书》卷五十四; Hirth,前引书, p. 47。

⑥《后汉书》卷八十六;卷八十八。

可能性。[1] 考虑到所有这些事实，似乎有理由可靠地下结论说，至少在东汉时期，如果中国与罗马帝国之间有间接的经济交往的话，也是通过海路进行的。

如果我们赞同黄支就是坎西普拉（Kancipura）的认定，那么早在西汉时期，中国与罗马之间除了前一章讨论过的陆路之外，还存在着一条海路。[2] 根据一位中国学者的看法，这条海路早期的使用情形在古印度资料中也得到了印证。在巴利语（Pali）文献，即国王弥楞陀王（Menandros，前125—前95）和龙军和尚（Nagasena）的对话录《那先比丘经》（*Milindapanha*）中，实际上提到了一些关于印度货船远行至中国的事情。[3] 从王莽时期到东汉初年的几十年间，中国和西域的关系全面中断，中国—印度的海上丝绸贸易可能因陆路贸易线的断绝而变得更加繁荣。在这一时期，罗马市场上的中国丝绸有所增加，可以肯定，这是因为作为中间人的印度人更加频繁地使用海路的结果。[4] 可以进一步推测，中西方之间海上丝绸贸易的发展也部分地是因为双方都渴望避开安息人的垄断所导致的结果。无论如何都毋庸置疑，东汉时期中国—印度经济交往经常采用海路。另一条可以用来支持这一总体看法的重要证据是印度使者对海路的使用。例如，公元159年和161年，印度使者两次到汉廷来纳贡。有记载说，他们两次都是取道日南从海路前来的。[5]

在东汉时期，中国的海上贸易似乎取得了更多进展。在这方面，日南和交阯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们充当了中国与各海洋国家之

---

① 见村川堅太郎：《〈エリュトラ海案内记〉に见えたる纪元一世纪の南海贸易》，《东西交通史论》，1：101－155。

② 参见冯承钧，页8。不过，劳榦认为在和帝（89—105）之前，中国与罗马之间只有陆路是畅通的。《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6，页89－90。劳氏的理论是建立在他自己对前引《汉书》的那段文字中各地名的解释的基础之上的，已经受到岑仲勉的有力驳斥，见《隋唐史》，页575－577。

③ 季羡林，页167。

④ 龚钧：《文史杂志》，2：5－6，页24－25。

⑤《后汉书》卷八十八。参见冯承钧，页8；Henry Yule，*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1：66。

间交往的纽带。我们刚才已经看到，印度与罗马的使者和商人都是经日南或者交阯来到中国的。其他派遣使者取道日南前来中国的海洋国家包括著名的叶调国，可能是位于爪哇(Java)或者锡兰(Ceylon)的一个国家。[①]

交阯作为海港在东汉时期的繁荣尤其值得注意。交阯尤以出产诸如珍珠、象牙、玳瑁、异香等奇珍异品而著称，其无尽的财富也源自于此。这使得大多数交阯刺史难以保持个人的清正廉直。他们勒索榨取钱财，不仅是为了装满他们自己的腰包，而且也是为了要贿赂中央政府中有影响力的官员们。每当他们认为自己拥有的财富已经足够的时候，就会请求调换到别的什么岗位，可以推想他们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冒更大风险的缘故。这种勒索经常导致当地人的反抗。[②] 严厉的处罚偶尔也会降临到那些不知限制自己腐败行为的官员头上。例如，明帝统治时期(58—76)任交阯太守的张恢因收受贿赂而被处死。他的所有赃物相应地都被政府没收，皇帝下令将其作为赏赐分发给朝中的高级官员。不过，一位官员出于道德的原因拒绝接受分给他的珍珠，因为它们是行贿之物。[③] 这个故事也表明交阯的著名产品——珍珠肯定也是所有腐败的交阯刺史非法索取的物品之一。交阯的珍珠贸易非常有利可图，因此一位上奏者向章帝(76—89)建议，政府应该利用交阯的上计吏每年到京师上计的机会进行珍珠贸易以及其他珍奇物品贸易，以此作为国家财政获取额外收入的手段。[④] 另一方面，也非常有意思的是，到东汉末年著名的士燮(136—226)任交阯

---

① 有记载说公元131年，叶调国遣使到汉廷贡献(《后汉书》卷六和卷八十六)。关于将其确定为爪哇(Java)或者锡兰(Ceylon)的看法，见藤田丰八，页653－694。

②《后汉书》卷三十一。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这一官员腐败的传统被很好地延续到晋朝时期(265—420)，当时的交州刺史和日南太守总是非法提取海洋国家进献给朝廷的贡品的20%到30%(《晋书》卷九十七)。对东汉时期交阯太守的研究，见尾崎康：《史学》，页139－166。

③《后汉书》卷四十一；《东观汉纪》，页153－154；惠栋：《后汉书补注》，丛书集成本，4：437；姚之骃：《谢氏后汉书补逸》卷三。

④《后汉书》卷四十三。

太守时，交阯的街道上满是胡人，很可能是胡族商人。[①] 只有凭着当时交阯的商业背景才能将所有这些事实合理地综合起来。我无法找到任何比海上贸易更好的解释，能够同时说明交阯的繁荣和外国人在那里频繁出现的原因。[②]

番禺（今广州）是中国南部海岸最古老，也是最重要的港口城市。[③] 西汉初年，番禺就已经成了繁荣的海上贸易中心。正如我们的大历史学家所说，"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如龙眼、荔枝）、布之凑"。[④] 班固进一步告诉我们，从中国内地去番禺从事这些物品贸易的商人几乎都能够在那里致富。[⑤] 在整个汉朝时期，如同在后来的时代一样，番禺为那些从南海的海洋国家以及更西边的国家前来中国的物品充当了入口港。来自这些国家的商品通常首先抵达番禺，然后分散到中国内陆各地。这样的情形甚至也可以在某些外国植物引入中国的过程中看到。有记载说，大约在公元 3 世纪的时候，胡人从西方国家带来了茉莉，并首先在广东种植。与此同时，沿着海路前来中国的罗马、印度或者安息的使者和商人通常也首先在番禺停留。[⑥]

番禺在汉代中国海上贸易中的重要性近来得到了考古学的印证。来自外国的珍奇物品包括玻璃、琥珀、玛瑙等等，在广州和长沙的许多汉墓中都有大量的发现。其中有一部分肯定是从南海输入的。[⑦] 由于长沙与广州毗邻，考古学家们认为，在那里发现的大量玻璃制品以及各种珍珠宝石，与本章开头所引用的重要段落的记载是相吻合的。[⑧] 关

---

① 《三国志·吴》卷四。参见劳榦，前引书，页 90。

② 下述著作中也注意到了东汉时期交阯在海上贸易中的重要性：黎正甫，《郡县时代之安南》，页 37－38 和田村实造，《东洋史研究》，页 33－34。

③ 藤田丰八，页 643－652。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英译见 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 446。

⑤ 《汉书》卷二十八下。

⑥ 藤田丰八，页 649－652。关于茉莉传入中国南部之事，亦见 B. Laufer 的批判性意见，*Sino－Iranica*, pp. 329－330。

⑦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82。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页 166。

于琥珀甚至更有意思。琥珀不仅在长沙有发现,而且在广州[1] 和广西贵县也有发现[2]。如同在第五章中已经讨论过的那样,关于汉代中国琥珀的供应,一个可能的来源地是云南—缅甸交界区,另一个可能的来源地是波罗的海。两个来源地皆为汉代中国人所知晓。[3] 如果后者属实的话,那么它只能是通过海上贸易以番禺为入口港而来的。不过,必须要指出的是,在不同的地方发现的琥珀制品的质量也是不同的,因此,这两种可能性决不是相互排斥的。[4]

在近来的考古发现中甚至可以看到海上奴隶贸易的痕迹。从广州的汉墓中发现了少数陶制小人像(小陶俑),男女陶俑都带有典型的胡人特征。他们跟死者埋葬在一起,显然是充当后者的奴仆。考古学家们认为这一现象可能反映了当时贵族和豪强之家用外国奴隶充当家奴的时尚。而这些发现所在的地理位置是广州,进一步表明这些奴隶很有可能是从某些海外市场上买来的。[5]

广东沿岸的另一个重要港口是合浦,尤以珍珠贸易而闻名。[6] 不过,在西汉王朝时期,合浦还是个落后的边境地区,犯罪官员的家属经常被流放到那里,[7] 但即便在那时,合浦的珍珠贸易也已经是非常有利可图的了。例如,在成帝统治时期(前 32—前 7),王章在监禁中死去之后,他的妻子和孩子被送到了合浦。几年之后,当政府允许他们返回家乡的时候,他们已经通过从事珍珠业积累了一大笔财富。[8] 东汉时期,合浦的珍珠贸易变得更加繁荣,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循吏孟尝的努力,他在公元 2 世纪中期出任合浦太守。其故事如下:

---

① 《文物参考资料》(1955:6),页 63。

② 《考古通讯》(1957:2),页 58。

③ 章鸿钊:《石雅》,页 58－63。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页 166。

⑤ 黎金:《广州的两汉墓葬》,《文物》(1961:2),页 47－53。

⑥ 见 Edward H. Schafer 的缜密研究,"The Pearl Fisheries of Ho－p'u," *JAOS*, pp. 155－168。

⑦ 比如见《汉书》卷七十六和九十三。

⑧ 《汉书》卷七十六。

> 郡(指合浦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阯比境,常通商贩,贸籴粮食。先时宰守并多贪秽,诡人采求,不知纪极,珠遂渐徙于交阯郡界。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饿死于道。尝到官,革易前敝,求民病利。曾未逾岁,去珠复还,百姓皆反其业,商货流通,称为神明。[①]

实际上,这一奇迹并没有任何神奇的地方。所谓"珠徙",是由于贪婪的官员们强行无节制地大量采集珍珠,使牡蛎的珍珠产量迅速下降所致。而"珠还"也很容易解释,当对采集进行必要的限制之后,珍珠的产量就恢复到了它的正常状况。[②]根据这段记载,我们不仅知道了合浦珍珠贸易的繁荣,而且也知道在合浦与交阯之间的贸易中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并且,合浦的商人经常到交阯去进口谷物,也表明这两个地区之间通过海岸贸易有着密切的经济往来。越南北部大量汉代五铢钱的发现,使交阯与中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得到了考古学上的证实。[③]

在这个时候指出中国向南方尤其是越南的扩张也更多地归功于贸易,应该是恰当的。根据公元前2世纪的材料,早在秦始皇时期,始皇帝发动对百越的战争就是因为"利越犀角象齿翡翠珠玑"。[④] 看来很有可能这些越地的产品最初是通过贸易而为中国人所知晓的。考古学倾向于表明,中国与越南部分地区之间的商业关系肯定是在公元前3世纪末或者公元前2世纪初建立起来的。例如,在越南清化汉代九真郡遗址发现了秦代及汉初的中国器物,考古学家们认为这些器物属于淮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六。英译节选自 Schafer, pp. 156 - 157。应该补充的是,三国时期合浦的珍珠贸易仍然保持着繁荣,那里的人们还遵循着汉朝时期的古老做法,用珍珠从外面换取大米。不过这次吴国政府发现,垄断珍珠贸易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是很有吸引力的。见《晋书》卷五十七;也参见陶元珍:《三国食货志》,页113。

② Schafter, p. 157.

③ 田村实造,页35。

④ 《淮南子》卷十八。参见 Leonard Aurousseau, "La première conquête chinoise des pays annamites (IIIe Siècle avant notre ère)," *BEFEO*, pp. 137 - 264; 王赓武,页8 - 15; 吕士朋:《北属时期的越南》,页22。

河流域风格。鉴于直到大约两个世纪后,才有为数较多的永久性中国移民到达九真地区,有人认为这些淮式风格的器物应该是通过贸易带到那里去的。“可以设想最先进入这个国家,并和当地人杂居的中国人是旅行商人或者手工艺人……紧随这些商人们而来的,当是文职的或者军事的官员,连同并不受欢迎的税收人员,以及政治避难者”。[①]换句话说,如同在其他方向的扩张一样,中国向越南的扩张也是以贸易为先导的。

最后,还必须简要提及中国东部海洋上的贸易。在东海上航行有着非常古老的起源,甚至可能会追溯到史前时代。[②] 不过,自公元前4世纪以来,这一地区的沿海航行和远洋航行才发展到了空前的程度。这与追求长生不老的道教的兴起密切相关。由于相信东海某个地方存在著名的长生不老的仙人居所三神山,众多燕、齐之王派遣信奉长生不老的方士前去寻找它们。在统一的秦汉帝国时期,皇室更是大规模地寻求东海中的“不死之药”。[③] 在秦始皇统治时期,著名的方士徐福带着三千名童男童女以及五谷种子和各种手工艺人跟他一起去了海上。有记载说他可能在某个巨大的岛屿上自立为王,从此再也没有回到中国。[④]

无论如何,在汉朝时期,中国不仅和朝鲜建立了密切联系,而且也开始和日本及东海上的其他岛屿进行接触。从山东半岛到朝鲜的沿海航行非常普遍。例如,公元前109年,当朝鲜发生武装叛乱的时候,一支由五千名士兵组成的中国军队奉命从山东经渤海湾抵达那里。[⑤] 也

---

① Olov R. T. Jans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Indo - China*, vol. I, p. xvi.

② 章巽,页1-2;Cheng Te-k'un, *Prehistoric China*, p. 127; Kwang-chih Chang, “Chinese Prehistory in Pacific Perspective: Some Hypotheses and Problems,” *HJAS*, p. 134。

③ Ying-shi Yu, “Life and Immortality in the Mind of Han China.” *HJAS*, p. 97.编按,此文已收入本汉译集。

④《史记》卷一百一十八;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2: 374-375.应该注意到,卫挺生在建立徐福最终定居日本的理论方面做了有力的尝试,见氏著《日本神武天皇开国新考》和《徐福与日本》。

⑤《史记》卷一百一十五;Watson, 2: 259. 由于把年号元狩误作元封,藤田丰八给出了公元前121年的错误年代(p. 634)。

有记载说,在这期间到朝鲜去的中国商人甚至达到了败坏当地社会风气的程度。[①] 我们有理由推断,他们中的不少人肯定是从海路去那里的。当然,大量的中国物品,尤其是丝绸、五铢钱、兵器、漆器、青铜镜等等在北朝鲜的汉代乐浪郡遗址出土也就毫不奇怪。[②] 整个东汉时期,中国和朝鲜各国及各部族之间的贡纳关系在总体上得到了良好的维持。在将贡纳体系扩张至这一地区的过程中,辽东太守起了决定性的重要作用。例如,东汉初年贡纳体系在此完全建立几乎应该全部归功于祭肜一个人的勤恳工作,他在头两个皇帝时期担任辽东太守长达三十多年。他机智地利用武力和礼物诱使东海的大部分胡族人,包括来自日本的部族到朝廷进贡。如同我们被告知的那样,在公元107年之前,中国与这些部族或者国家之间的使者往来非常活跃。[③] 不用说,随着这些沿海航行的互派使者的往来,肯定也带来了大量贡纳贸易和民间贸易。到东汉末年,整个辽东地区包括北朝鲜的一部分,处在另一个重要太守公孙度(死于公元204年)的控制之下。公孙家族连续三代统治辽东地区长达近五十年的时间(189—237),直到魏国最终征服这一地区为止。在这半个世纪里,中国与辽东沿海地区之间的海上贸易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比如,一个例子说吴国派了一百多艘装满商品的船只沿着辽东海岸进行贸易。那里的老百姓和官员都对这种交换式的贸易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④] 另一个例子告诉我们,吴国政府派了大约七八千人沿着海路去和辽东建立商业关系。[⑤] 的确,在这些贸易活动背后,吴国方面有着明显的寻求与公孙家族联合抗魏的政治动机。[⑥]另

① 《汉书》卷二十八下。

② 目前对这一问题的全面考察,见《世界考古学大系》,7:112-117。

③ 《后汉书》卷二十。关于汉朝时期中国—朝鲜关系的全面研究,见白鸟库吉等:《汉代の朝鲜》、《满洲历史地理》,1:1—111;池内宏:《乐浪郡考》,《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页1-77;和田清:《东亚史研究(满洲篇)》,页1-21。

④ 《三国志·魏》卷八所引《魏略》。

⑤ 同上。

⑥ Lien-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p. 130-131.

一方面，必须要强调的是，吴国本身也的确对海上贸易真正感兴趣。应该注意到，在这两个例子中，吴国都表现出了想从辽东获得马匹的急切愿望。吴国与高句骊（Koguryo）之间甚至也建立起了直接的贡纳关系和商业关系。公元223—234年间，高句骊向吴国进献了1000张貂皮和其他地方特产等贡品，作为回报，吴国朝廷派使者授予高句骊国王单于的封号，同时赠送衣服和其他珍稀物品等礼物。在返回的时候，吴国使者也从高句骊带走了80匹马。[①] 这个事例进一步表明了吴国对海上马匹贸易的兴趣。

中国与更加遥远的东部海上日本各部族之间的联系也逐渐建立起来。在西汉时期就有记载说，乐浪（朝鲜）海上一百多个倭人小国家定期向中国进贡。[②] 学者们普遍认为所谓的倭人可能就是九州（Kyushu）北部的居民。[③] 到东汉时期，中国与日本的关系继续得到增进。《后汉书》中明确说，倭国分别在公元57年和107年运送贡品到汉廷。根据记载，在第一次朝贡时，光武帝还赐给倭王一枚官印。[④] 在公元3世纪初期，随着中国东海海上贸易的迅速发展，魏国和日本之间也开始了密切的经济、政治交往。在短短的十年之内（238—247），倭国使者四次来到中国，魏国两次派使者进行回访。在贡纳交易中，中国的礼物包括黄金、丝绸、铜镜等等，与日本的地方产品尤其是白色的珍珠相匹敌。[⑤] 古老的中文文献中关于汉朝时期中日往来的记载，看来也得到了日本考古发现的完全证实。青铜镜和其他一些金属制品包括汉代的铁器在日本许多地方的考古发掘中不断出土。甚至王莽时期铸造的铜镜也在九州北部的许多地方有所发现，这充分印证了中国与日本之间的海上

---

① 《三国志·吴》卷二所引《吴书》。

② 《汉书》卷二十八下。不过，后来的资料表明，这一百个国家中只有三十多个前来向汉朝皇帝纳贡效忠。《后汉书》卷八十五；《三国志·魏》卷三十。

③ 木宫泰彦：《日支交通史》，第1卷，页20。

④ 《后汉书》卷八十五。参见贺昌群：《古代中日文化交流史话二则》，《中华文史论丛》，页285－286。

⑤ 《三国志·魏》卷三十。参见陶元珍，页87－88。

贸易。不过，更有意义的是，1784年发现了汉代中国给倭奴国王的金印，完全证实了《后汉书》中的上述记载。以前对这枚印的可靠性有过一些质疑，不过，根据所发现的赐给滇王的一枚相似的汉印，现在看来完全有理由打消以前的疑虑。[①]

在总结本章之时，对于还没有完全解决的中国东海上两个大岛屿夷洲和澶洲的问题也应该说几句。根据《后汉书》，徐福和几千名童男童女最终定居在东方的夷洲或者澶洲。东汉时期，此岛屿上的人经常来到会稽这一浙江海岸的重要港口与中国人进行贸易。[②] 后来在三国时期，吴国的统治者孙权得知了这一故事。公元230年，吴国派遣了一支由一万人组成的队伍到海上去寻找这两个地方。他们没有找到澶洲的具体位置，但确实找到了夷洲，而且把此岛上的好几千人带回了吴国。[③]尽管这两个地方仍然还有待确认，但是这个故事却对我们的研究意图非常有用，因为它表明中国的海上贸易在东海的另一个方向也发展起来了。

---

① 木宫泰彦，页21－30；《世界考古学大系》，2：113－116；以及王仲殊《说滇王之印与汉倭奴国王印》，《考古》，页573－575。对倭奴国王印最晚近的讨论文章，见冈部长章收入《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中的论文，页117－145。

②《后汉书》卷八十五。也见《史记》卷一百一十八所引《会稽志》。

③《三国志·吴》卷二。夷洲通常认为是现在的台湾。最近有不同的看法，见梁嘉彬《论〈隋书〉流求为台湾说的虚构的过程及其影响——兼论东吴夷洲为流求》，《东海学报》，页101－148。

第八章　结语:历史视野中的贸易与扩张

前面我们已经在当时的制度语境内分析了汉代中国贸易与扩张的各个方面,以及它们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和必要的地方所着重体现的政治意蕴。在本研究中,我们始终关注的是赋予汉胡经济关系相关历史事实以意义和统一性的基本结构,而不是历史事实本身。现在,我们有必要在广阔的历史视野中对几个主要的政治、经济、文化意义问题提起讨论,以为结语。

一、贡纳体系内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

整个研究已经充分揭示出,作为对外关系领域中的支配性因素,贡纳体系无处不在。除了走私贸易这个唯一的例外,几乎所有类型的汉胡经济关系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到这一体系的牵制。不但贡品和礼物的交换是其内部所固有的,而且汉胡之间的民间贸易也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同在丝绸贸易的例子中所体现出来的那样,甚至汉帝国边境之外的胡族人之间的非通贡贸易也发现可能源自中国的通贡活动。因此,有必要通过对其理论基础的讨论重新考察汉朝贡纳体系的真正特性。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把贡纳体系背后的政治原则理解成胡族人对汉朝皇帝统治的承认。贡纳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贡品和礼物的交换,不过是用经济方式对帝国政府与胡族人之间这种政治关系所做的

仪式性表达而已。不过在这种理解之下,我们会发现把贡纳体系简单地解释为就是规范汉胡经济关系的机制是不够的。换句话说,贡纳体系不仅仅在对外关系领域起作用,它是整个汉帝国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与胡族人有关,而且也与中国人有关。如果我们牢记中国各郡的"方物"也被要求每年送给朝廷作为中国人进献的贡品的话,这一点就很清楚。另一方面,不时地把皇帝的礼物赏赐给中国的有功官员和模范臣民也同样是很普通的做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贡纳体系下中国人和胡族人会受到同等对待。事实上,所谓"承认皇帝的统治"不仅涉及不同层面的"承认",而且也涉及到不同类型的"统治",它们通常是随着从一个人群到另一个人群的变化而变化的。正是基于这种观点,才有了中国人和蛮夷人的区分以及内蛮夷和外蛮夷的区分。贡纳体系的最终目的,是想通过建立一种持久的使国家和人民之间能够始终保持正常关系的帝国秩序,以实现政治稳定。因此贸易和扩张也必然要列入这个囊括一切的体系的总体范围之内。

在这个体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儒家由近及远的扩张原则在起作用:离皇帝权力核心越近的特定族群越受注意。那么,根据这个基本原则,看来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内蛮夷如匈奴、羌等要比外蛮夷如西域人等更受汉廷的直接关注;为什么同是匈奴人,会在损害北匈奴人的条件下友好而慷慨地对待南匈奴人;以及如同我们的研究所充分揭示的那样,为什么从某种意义上说,陆路贸易在总体上比海上贸易发达得多。因此对于贸易和扩张来说,有着明显政治特征的汉代贡纳体系既有其优势也有其弱点。一方面,从长远的观点看,这一体系似乎能够使各胡族群体在历史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保持一种相对平衡的状态,从而完全吸收贸易和扩张的成果。另一方面,这一体系也不可避免地给贸易和扩张带来限制,因为无论是充满欲望的商人对财富的无止境求取,还是奉行扩张主义的皇帝或者将军们对领土的无节制追求,如果无益于帝国的目的,都不能期望在这一体系下得到更多的鼓励。不过,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这一体系都将其合理性展示到了非凡的程度。

前面已经指出过,在贡纳体系下两个层面上的汉胡经济交往可以很容易地区分开来。在国家层面上,这种交往对中国始终是一种损失,而在个人层面上,它的确给各类单个的中国人带来了好处。在早先的讨论中,我已经清楚地说明,就其对国家财政的影响而言,贡纳经济交往对于汉代中国来说为什么以及如何成为一笔债务而不是资产。学者们已经普遍注意到,在中国皇帝的礼物与胡族人的贡品之间的交换当中,前者的经济价值总是大大超过后者。[①]但这只是整体情况中的一小部分。如同汉代中国的例子所揭示的那样,我们不仅要考虑到征服战争中涉及的军费开支,而且要考虑到在新征服地区维持皇帝统治所需要的行政及其他开支。对于贡纳体系的建立来说,这两者都是先决条件。另一方面,个人层面上的汉胡经济交往需要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让我们引用《盐铁论》中一段非常有意义但却经常被忽略的文字作为开始吧。在为政府鼓励对外贸易的政策进行辩护时,大夫说:

> 汝、汉之金,纤微之贡,所以诱外国而钓胡、羌之宝也。夫中国一端之缦,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损敌国之用。是以骡驴馲驼,衔尾入塞,驒騱騵马,尽为我畜,鼲鼦狐貉,采旃文罽,充于内府,而璧玉珊瑚琉璃,咸为国之宝。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异物内流则国用饶,利不外泄则民用给也。[②]

这段文字对于我们的讨论的重要性几乎是不需要进行夸大的。首先,它用纯粹经济的方式揭示了当时中国人的汉胡经济交往概念。按照这一概念,这种交往总是对中国有利,因为正是通过交换贸易使中国获得了大量胡族人的各种珍宝。其次,虽然这一争论给我们的印象是国家也从这种交往中得到了极大的好处,但是如同我们后面将会看到的那样,归根到底却是一些个别的中国人包括皇帝才是真正的受益人。

---

① Owen Lattimore,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p. 111; T. F. Tsiang, "China and European Expansion," *Politica*, pp. 3–4.

②《盐铁论》,页4;英译见 Esson Gale, *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pp. 14–15。

第三，这段文字对输入汉代中国的各种外国物品做了初步的描述，这将是讨论当时对外贸易的性质的基础。

让我们从皇帝对扩张和贸易的个人兴趣开始吧。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秦始皇征服越南主要是因为他渴望得到当地的犀角、象牙、珍珠等希罕之物。相当有意思的是，扩张主义者汉武帝统治时期的历史学家也做了类似的评述。司马迁已经将汉武帝向西南方的扩张，同枸酱在广州的发现和竹杖在大夏的发现联系起来。[1]班固进一步概略地对此做了如下阐述："孝武之世……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故能睹犀布、玳瑁则建珠崖(海南岛)七郡，感枸酱、竹杖则开牂柯、越巂，闻天马、葡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2] 看来，汉朝皇帝的确对扩张以及将更多的胡族人纳入贡纳体系有着浓厚的经济上的兴趣。不过，关于皇帝的兴趣，有两点必须指出。第一，毫无疑问，上面提到的所有这些珍贵物品，主要都是奢侈品，而且极其昂贵，只有皇帝在他的私人生活中才能享用它们。在国家财政的层面上，它们一点儿也不能增加中国的财富。相反，如果说它们减少了中国的财富则是事实。在对大夫的上述对外贸易观点进行驳斥时，文学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这也可以在《盐铁论》中看到：

> 今骡驴之用，不中牛马之功，鼲貂旃罽，不益锦绨之实。美玉珊瑚出于昆山，珠玑犀象出于桂林，此距汉万有余里。计耕桑之功，资财之费，是一物而售百倍其价，一揖而中万钟之粟也。夫上好珍怪，则淫服下流，贵远方之物，则货财外充。是以王者不珍无用以节其民，不爱奇货以富其国。[3]

---

①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2: 296.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下。

③ 《盐铁论》，页 5；Gale, pp.15 – 16。

最有意思的是，批评也是在纯粹经济的领域进行的，甚至更加实际地反对与胡族人进行贡纳交换。很清楚，大夫所看重的胡族人的“珍宝”实际上是奢侈品，在国家财政的层面上它们没有为帝国财富增加任何实质性的东西，正如文学所说，这些奢侈品对于勤勉的统治者来说是无用之物。这也正是发生在三国时期吴王孙权身上的事情。公元221年，魏文帝派使者到吴国索要珍珠、象牙、犀角、玳瑁以及孔雀等珍贵物品。吴国朝中官员全都建议拒绝这一无理要求。但是孙权最终决定按照魏国的要求去做，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因为这些奢侈品“于我瓦石耳”。[①] 又公元235年，魏国派使者带着马匹到南方去要求换取类似的奢侈品。孙权同意交换，并说：“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而不听其交易？”[②] 孙权的这种态度似乎完全印证了文学的批评。

但是，也必须指出的是，皇帝对外国珍宝的兴趣并不仅仅是因为他看重它们作为奢侈品本身的价值。这直接引出了我们的第二点，即作为胡族人贡品的珍稀之物对于皇帝来说也有荣誉性价值。贡品是臣服的象征。因此，胡族人对中国皇帝统治的认可程度通常是根据皇帝所拥有的各种异国珍宝来判定的。这说明了为什么在通常有着政治涵义的汉赋中，[③] 会因为其拥有珍贵的贡物包括珠宝和礼物等而颂扬汉朝的统治。[④] 甚至公元1世纪的批判哲学家王充也在好几个场合赞叹地将汉朝比做周朝，因为前者拥有更加贵重的来自遥远的胡族人的贡品。[⑤] 难怪每次和帝（89—105）得到珍稀的进贡物品时，他都要命著名

---

① 《三国志·吴》卷二所引《江表传》。

② 《三国志·吴》卷二。

③ 关于汉赋的政治性质，见 Helmut Wilhelm, “The Scholar’s Frustration: Notes on a Type of Fu,”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pp. 310 - 319。

④ 相关的例子很多。尤其见班固为汉代的两个都城所做的《两京赋》，载《全后汉文》卷二十四。应该进一步注意到，张衡的《东京赋》中也提到了这些贡物财富，但是作者张衡认为皇帝应该看重有价值的人民而不是珍稀动物，应该看重有价值的谷物而不是稀有的奢侈品。见《全后汉文》卷五十三。

⑤ 刘盼遂：《论衡集解》，页391，页395 - 396。

的女学者,即班固的妹妹班昭作一首赋来赞颂此事。[①]

皇帝对外国珍宝的这种浓厚兴趣在汉朝上流社会中也产生了反响。官员和贵族们也仿效皇帝的例子开始搜求类似的异国奢侈品。在班固写给他远在西域的弟弟班超将军的好几封信中,我们得知,某位窦先生,可能是皇帝的姻亲,从西域购买了各种奢侈品。其中一封信说,窦某曾经寄送80万钱到那里去购买了10多张地毯。另一封信是通知他的弟弟,窦某正在运载700匹杂彩(彩色的丝织物)和300匹白素(白色的丝绸)到西域,打算购买诸如月氏马、苏合香以及羊毛纺织品等奢侈品。[②] 这两个片断不仅揭示了东汉时期的贵族对外国商品多么感兴趣,而且跟我们所讨论的对外贸易有重要关系。至少可以证明两点:第一,10多张地毯,价值80万钱,表明进口的商品极其昂贵。第二,在汉胡贸易中,钱和丝绸两者都被中国人用作交换媒介。第二封信中的例子也揭示出汉朝的丝绸被带到中国边境外的另一个重要渠道。

在第七章中我们已经看到,汉朝皇帝有时派使者带着黄金和丝绸到国外去求取珍稀之物。这一做法为贵族们所效仿。例如,有记载说,公元2世纪时,大权在握的皇帝姻亲梁冀曾派他的私人使者到许多国家去广求稀世异物。[③] 除了常规的贸易之外,当时的官员和有权势的人也可以从胡族人赠送的礼物中获取珍贵的外国物品。例如,章帝统治时期,李恂出任西域副校尉的时候,胡族质子和商人们就多次送给他奴婢、宛马、金银、香罽(各种异香和地毯)等礼物。[④] 尽管出于他的道德原则和正直品质,李恂拒绝接受任何礼物,但是这个例子似乎表明,对于胡族人来说,赠送这些宝物给直接控制他们的中国官员,肯定已经

①《后汉书》卷八十四。

②《全后汉文》卷二十五。不清楚究竟什么是苏合香。不过,F. Hirth曾经认定它是安息香料(*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p. 263-266)。

③《后汉书》卷三十四。

④《后汉书》卷五十一。

成了一种既定的习惯做法。[①] 同样的习惯做法在腐败的中国官员中间也很流行。灵帝时期(168—188),孟佗因赠送一瓶从西域进口的葡萄酒赢得了臭名昭著的大宦官张让的青睐,从而得到了出任凉州刺史的任命。补充一点,有意思的是,这瓶葡萄酒也是孟佗从别人那里得到的礼物。[②] 这个故事充分揭示了中国人对外国奢侈品的珍爱程度。

此时此刻,看来有必要通过尝试对各种外国进口商品进行全面分类,以进一步阐明汉代中国对外贸易的性质。已有人恰当地指出,在秦汉帝国时代,长期的汉胡贸易主要局限于奢侈品的交换。[③]与东罗马、西域和海上国家之间的贸易尤其如此。对于这些奢侈品,可以简便地区分为两大类:活的商品和其他物品。我所说的活的商品,不仅指诸如大象、狮子、大鸟、宝马和犀牛等充塞皇家动物园及京师贵族园囿的珍稀动物,[④] 而且也指人,包括奴隶和杂耍艺人。在第七章中我们看到,考古学已经表明有外国奴隶输入中国,很可能是通过海路来的。根据上面刚刚引述过的李恂的例子,我们进一步得知,奴隶包括男性和女性也从西域来到了中国。虽然从总体上说,汉代中国的外国奴隶数量似乎并不庞大,但是可以有把握地下结论说,他们的确作为商品到达了中国,而且在当时的豪富之家中还有着相当高的荣誉性价值。[⑤] 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杂耍艺人在当时是否也是类似于奴隶的商品还很难说。可以肯定的是,他们经常被胡族国家如安息(Parthia)[⑥]和掸国(Shan)[⑦]等当作贡品进献给汉廷。不过,由于这些杂耍艺人一直证明最初是来

① 另一个例子也可以用来证明这一点。陈禅在安帝时期(107—125)被任命为辽东太守,当时北匈奴在那一地区非常活跃。由于陈禅合理地对待这些胡族人,他们非常感谢他,在移居到别的地方去之前,他们向他赠送珍贵的物品。见《后汉书》卷八十一。

② 汪文台编:《七家后汉书》卷五;《后汉书》卷一百八以及注释。

③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pp. 174 - 175.

④ 陈竺同:《两汉和西域等地的经济文化交流》,页 12 - 13。

⑤ 关于汉代中国的外国奴隶问题,也见 Martin Wilbu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pp.95—96;翦伯赞:《历史问题论丛》,页 158 - 160。

⑥ Hirth,前引书,pp.35,36.

⑦ 同上,pp.36 - 37。

自犁靬或者大秦,可能是指东罗马,那么他们就有可能是从罗马帝国的奴隶市场上买来的。否则就很难解释为什么罗马的杂耍艺人能够被别的国家当作贡品来使用。各种各样的杂耍艺人不仅逗乐了汉朝皇帝,而且也给大都市的人们带来了乐趣。根据公元1世纪对西京长安的描述,他们经常在巨大的广场上进行杂技表演。[①] 不清楚这些表演是否向大众开放。至少贵族们肯定能够和皇帝一起分享各种胡族技艺表演所带来的欢乐。可能一些贵族之家也拥有他们自己的外国杂耍艺人。

至于另一类外国奢侈品,在中文文献中提到的品种就不计其数。不过,为了清晰起见,下面只讨论少数几种主要的代表性物品。首先,让我们从罗马帝国着手吧。在中文文献中,被视为罗马产品的物品清单通常长得惊人。[②] 不过其中一些还有待进一步认定,而一些则是错认的。[③] 一般说来,玻璃、羊毛和亚麻纺织品、珊瑚以及珍珠来自红海,琥珀来自波罗的海,而各种宝石被认为是罗马商人从西方运到汉代中国的。[④]在这些据说是从罗马进口的物品当中,只有两种认为是或多或少得到考古学证实的:玻璃和琥珀。琥珀的问题先前已经涉及过,无须在此重复。有报道说,可能是源自罗马的玻璃制品不仅在中国时有发现,而且在朝鲜和中亚也时有发现。[⑤]在河南发现的玻璃碎片使学者们相信罗马的玻璃在当时的确到达了中国。[⑥]更晚近的时候,从长沙的汉墓中发掘出一些玻璃制品。考古学家们注意到,至西汉末期,不仅玻璃制品的数量有极大增加,而且质量也有相当大的提高,并且怀疑这种现象可能与当时海上贸易的繁荣有关。[⑦] 如果事实的确如此,那么它们

---

① 《全后汉文》卷五十二;也可参见陈竺同,页22-24,以及刘光义:《秦汉时代的百技杂戏》,《大陆杂志》,页24-26。

② 比如见 Hirth,前引书,pp.41-42,73-74。

③ 齐思和:《中国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页25-32。

④ G.F.Hudson, *Europe and China*, pp.96-98.

⑤ Mortimer Wheeler, *Rome Beyond the Imperial Frontiers*, p.175.

⑥ C.G.Seligman,"The Roman Orient and the Far East",pp.556-557.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页127-128,页129,页166。

中的一部分来自罗马帝国的可能性当然就不能被忽视。

从中亚和西域进口的物品主要由两大类构成:可口的美味如葡萄干和葡萄酒等,以及大量奢侈品,其中毛皮和羊毛纺织品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们是作为贡品或者贸易的商品从各民族和各地方包括匈奴、乌孙、安息和印度等来到中国的。[①] 当时的玉也必须提及,除了装饰性价值外,玉还有重要的宗教意义。[②] 虽然汉代中国也出产自己的玉,但是来自西域的玉尤其受到中国人的珍视。[③] 在于阗附近的尼雅发现的写在木牍上的许多当时的信函表明,对于西域的中国居民来说,在那里买一些玉寄送回家作为给亲戚朋友的礼物是非常普遍的做法。[④] 考古发掘进一步显示,于阗玉被大量输入汉代中国。[⑤] 正如斯坦因正确指出的那样,著名的玉门关就是"因珍贵的于阗玉而得了这一有意义的名称,从古至今于阗玉都是从塔里木盆地输出到中国的重要贸易物品"。[⑥]

来自各海洋国家的是珍贵的海产品,主要是珍珠和玳瑁。作为个人装饰品,珍珠在贵族和富裕的平民中尤其流行。珍珠流行的原因不难寻求。首先,珍珠在质量方面有着非常广泛的差异。[⑦] 因此,即便是中等收入的家庭也买得起一些质量稍次的珍珠。其次,与当时的其他奢侈品相比,珍珠的供应源地更为恒定而少有枯竭。尽管当时的人们普遍看重来自远方如中亚和东罗马的珍珠,但是它们的主要来源地肯

---

① 陈竺同,页 7—9。

② 参见 Berthold Laufer 的综合性研究,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特别是 p. 296—297 关于汉朝时期玉的宗教含义的讨论。也可参见松田寿男所写的一篇关于中国古代包括汉代的玉和珍珠的有趣文章,《禺氏の玉と江汉の珠》,《东西交涉史论》上卷,页 157 - 186。

③ 姚宝猷:《中国丝绢西传史》,页 12 - 13。

④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3: 5a—6a。

⑤ 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1: 132 - 133; 以及他所著的 *Sand - Buried Ruins of Khotan*, p. 252。

⑥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p. 166.

⑦ 例如,在晋朝时期,合浦的珍珠被分成三个不同的等级,并征收不同的税额(《晋书》卷五十七)。对于汉代的珍珠来说,这种质量上的差异肯定也是如此。

定还是附近的南海地区。[1]

在汉代中国与远方胡族人之间的经济交往主要局限于奢侈品的同时,其与邻近胡族人的经济交往则是在日用品的基础上进行的。匈奴、羌、鲜卑和乌桓人定期到边境上的各种"胡市"上与中国人进行贸易,这可以视为当时汉胡贸易中日用品交换的最好证据。如同我们在第五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姑臧城(在今甘肃)的"胡市"每天要结集四次——实际上这充分说明了双方对日用品交换的需求。正是在这种类型的汉胡贸易中,即便是贫穷的中国人也享有属于他们自己的份额。由于缺乏记载,现在不可能精确地知道在这种市场上可以得到一些什么样的胡族人的货物。根据前面对边境贸易的讨论,我们所能够判断的是,诸如牛、马、羊、骡和驴等活的商品是中国人能够从胡族邻居那里获得的主要商品。中国丝绸与胡族马匹的交换贸易尤其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可能正是这种交易类型一直在国家层面和个人层面上进行着,从而不仅成为汉代,而且也是其后的朝代至少一直到宋朝时期汉胡经济交往的主要特点。应该补充的是,中国人和北方游牧民族之间其他商品的交易只能被视为这种贸易的补充。[2] 关于骡和驴,前引文学的批评说它们没什么用,但这一批评证明是不太公正的。事实上,如同第二章末尾所揭示的那样,随着时间的流逝,驴成了中国人最喜爱的牲畜,尤其是在东汉王朝时期。而且,它们被平民百姓广泛地派上了各种用场。[3]

根据上面的简要分析,很明显,作为个体的形形色色的所有中国人,上自皇帝下至平民百姓,都对贡纳体系下的汉胡经济交往产生了他们各自的兴趣。无法知晓的是,所有这些个人从这种交往中所获得的总量是否能够抵消建立和维持整个体系所带来的国家财政亏损。不过

① 参见 E. Schafer, "The Pearl Fisheries of Ho-p'u," p. 158。

② 松田寿男:《绢马交易に关する史料》,《内陆アジア史论集》,页 1-14。也可参见鲁金科,《考古学报》(2: 43)。

③《后汉书》志第十三《五行一》。

这是题外话。可以这么说重要的是这两者不属于同一类型或者同一层面。无论如何,个人所得在任何直接的意义上都不能弥补国家的亏损。而且,国家总是倾向于将个人对胡族人财富的追求保持在一定的限度之内。我们已经看到,即便是皇帝,如果他过分沉湎于对外国珍宝的获取也不能免遭批评。中国人和胡族人之间正常的交换贸易是由国家严格管理的事务;而且无须赘言,边境上个别官员或者地方豪强强加给胡族人的经济剥削,尽管在当时不太普遍,也是受到国家严厉禁止的。有时国家甚至在损害个人所得的条件下参与对外贸易。例如,在三国时期,吴国垄断了合浦的珍珠贸易,[①] 而魏国也垄断了某种称为"胡粉"的外国商品的销售。[②] 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尽管儒家学说通常反对国家与民争利,然而在实践中,这一儒家原则并不是总能得到奉行。的确也有官员推进民间贸易发展的例子,如孟尝对合浦珍珠业的贡献。[③] 不过,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认为自己正在推进的不是个人所得,而是可以被部分地视为国家利益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下面这个有意思的例子进一步阐明我们目前的讨论:魏太和年间(227—233),仓慈出任敦煌太守。以前,无论什么时候西域的胡商到中国来贸易,在与有权势的当地中国人的交易中,他们总是受到欺骗和压迫。正是仓慈最终扭转了这一局面,他用地方政府所拥有的物品去和胡商进行交易,同时把全面的保护扩展到他们身上。[④] 在这个例子中,仓慈并不一定是爱胡族人甚过爱他自己的国人同胞。更确切地说,他是总把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的勤政廉洁的中国官员的典型代表。

---

①《晋书》卷五十七。

②《全三国文》卷三十二。根据东汉时期的字典《释名》,36a,"胡粉"是用于脸部化妆的。也可参见 W. Eberhard, *Localkulturen im alten China*, pp. 219-221。

③ 我们可以引用另一个例子。在灵帝统治时期(168—188),周憬出任桂阳太守,他为推进当地的海上贸易做了许多努力。见《全后汉文》卷一百三。

④《三国志·魏》卷十六。

二、汉化、胡化和商业化——贸易与扩张的历史后果

众所周知,仅仅在汉帝国分裂大约一个世纪之后,即公元4世纪初,胡族人起义就在中国大肆爆发了,史称"五胡乱华"。[①] 甚至在公元3世纪末,中华帝国的许多地方就爆发了零星的胡人起义。由于当时甫归统一的西晋王朝仍然有足够强大的军事力量,所有这些起义都被一一镇压下去了。[②]当时的人们普遍认为是(曹)魏国把过多的胡族人纳入了中国的版图之内。[③] 但是,如同我们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晋朝胡人之患的祸根在汉朝尤其是东汉时期就深深地种下了。汉朝时期臣服或者归降的胡族人总体上可以区分为外部胡人和内部胡人。后者一直居住在帝国之内。部分地以相信中华文明有着非凡同化力为基础的汉朝政策就是要一步一步地把归降的胡族人容纳进中华帝国的体系之中,并最终把他们转化成文明的中国臣民。在西汉早期,我们已经看到一些羌人就这样被带人帝国之内并和汉人杂居在一起。在东汉政府的包容性政策之下,我们发现中国边境之内的胡族人越来越多。在公元2世纪和3世纪的发展过程当中,归降胡人以急剧加快的速度被纳入中国地方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并剥夺了胡人部族首领统治其人民的所有权力,只留下一个空头衔。[④] 根据公元3世纪晚期的一份估算,仅在关中(陕西)地区,一百多万人口中就有一半是胡人。[⑤] 如此众多的胡人被纳入帝国之内,立刻使得崇高的儒家同化理论面临着严峻的考

---

① 这五个胡族是匈奴、鲜卑、羌、氐和羯。全面的考察见 W. Eberhard, *Kultur und Siedlung der Rand völker Chinas*, pp. 35-87 和王伊同《五胡通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页57-59。关于这些胡人起义性质的卓越而详细的研究,见唐长孺在《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所写的文章,页142-145。

② 唐长孺,前引书,页142-145。

③ 见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1:25-27所收集的各种奏章。

④ 参见唐长孺,前引书,页134-138。

⑤《晋书》卷五十六。

验。随后的历史证明,胡人汉化的过程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一个极其艰难和痛苦的过程。消化所有这些胡人因素使中国花费了好几个世纪的时间,而且,在完成教化内部胡人的历史任务的过程中,从公元3世纪到6世纪整个分裂时期,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方面也遭受了无数的挫折。

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与其说是因为包容性政策本身不完善,不如说是因为这一政策在地方官员和豪强势力手中没有得到切实的执行。早在公元1世纪初就有人报告汉廷说,个别中国人的过度剥削是导致内部胡人反叛的根本原因。随着帝国内部胡人的增加,这种剥削的强度和规模也在加大。我们已经看到,至少在公元3世纪早期,许多归降的胡人就在中国政府的鼓励之下开始发展他们自己的定居农业生活。在许多例子当中,他们像普通的中国臣民一样,被要求向中国政府交纳或多或少的土地税。但是另一方面,许多胡人个体也被迫作为农奴为中国地主劳作。西晋王朝时期(265—316)的情况尤其如此。例如,在太原地区(今山西)好几千名归降的匈奴人被中国豪强家族雇佣为佃农。[①] 公元3世纪初著名的胡人首领石勒在年轻的时候就和他的许多族人同胞一起被卖到山东为奴。鉴于石勒后来为他的中国主人在田间干活,我们可以推测,这些胡人即使不是全部,也肯定是大部分变成了农业奴隶。[②] 这两个例子不仅表明了归降胡人受中国人剥削的程度,而且也说明了那时他们已经从游牧民转变成农民的事实。[③]

仅仅是奴役可能还不会使内部胡人变得危险。造成胡人起义威胁的直接诱因是,在奴役他们的同时,中国政府也在"以夷伐夷"的总体政策之下依靠大部分胡人充当边境防御或者征讨外部胡人的军事力量。尤其是在三国时期,魏、蜀、吴全都致力于通过引入更多的胡人到军队

①《晋书》卷九十三。

②《晋书》卷一百四。参见 Yi-t'ung Wang, "Slaves and Other Comparable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386—618)," *HJAS*, p. 320。

③ 参见唐长孺,前引书,页150-151。

中来以加强军事力量。这一事实可能也说明了公元3世纪中国的胡人迅速增加的原因。[1] 随着内部胡人一方面受到奴役而另一方面又被武装起来,胡人起义就是意料中的事了。一些熟悉胡人事务的中国官员在比较早的时候就已经敏锐地意识到了这种危险性。比如说,在大约公元250年左右,著名的将军邓艾就向魏国朝廷建议,应该把与中国人杂居在一起的各胡族人逐步迁出中国。[2] 大约半个世纪之后,江统写了一篇著名的文章,进一步阐述了将所有内部胡人转移到中国边境之外的主张。[3]显然,公元4世纪胡人起义的根源可以追溯到汉朝时期归降胡人所受的待遇上。

应该注意到,非常有意思的是,中华帝国在公元4世纪早期胡人起义中解体与西方的罗马帝国在公元5世纪哥特人(Gothic)的入侵中衰落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4] 如果我们再稍微深入一点考察此事的话,我们甚至会发现更有意思的细节上的相似性。如果说罗马帝国也有蛮族人政策的话,似乎也是出于最终同化他们的想法而将日耳曼人(Germans)吸收进边境省份。[5]就像汉朝的"属国"一样,罗马也允许这些内部的蛮族人自己组织成独立的单元,称为联邦。如同一位历史学家所简明指出的那样,"在联邦的名义下,他们保留自己的首领、习俗和语言;他们不受帝国法律的约束"。[6]就像汉代中国的内部胡人一样,联邦也要戍守罗马边境,从内部防范其他蛮族人乃至他们自己的亲属的侵袭,作为回报,罗马会支付工钱或者给予土地。[7]几乎不用说,这些蛮族人,尤其是日耳曼人也渗透进了罗马军队中。在公元2世纪和3世纪

---

① 参见唐长孺,前引书,页128-132。

②《三国志·魏》卷二十八。

③《晋书》卷五十六。

④ 例如,Arthur Waley就把公元317年洛阳落入胡人之手比作公元410年罗马所遭受的哥特人袭击。见他的文章"The Fall of Lo-yang," *History Today*, pp. 7-10。

⑤ Harold Mattingly, *Roman Imperial Civilization*, p. 114.

⑥ Ferdinand Lot, *The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Middle Ages*, p. 196.

⑦ H. St. L. B. Moss, *The Birth of the Middle Ages*, 395-814; pp. 17-18.

早期,这些外国援军就已经从居住在边境之外的蛮族人中被招募进来了。后来甚至罗马军团也不得不依靠这些蛮族人提供兵源。在公元4世纪中期,士兵(miles)就变成了蛮族人(barbarus)的同义词。[①]为了争取让蛮族人服兵役,罗马人也给游牧民族提供机会让他们作为自耕农到帝国之内定居。这些蛮族定居者在比利时(Belgic)省被称为laeti,在意大利(Italy)和高卢(Gaul)被称为gentiles,必须要指出的是,他们并不是自由人(laeti是日尔曼语词汇,意指半自由的)。他们受到世袭兵役制度的束缚,就是说,他们的孩子要像父母一样服役。不过,另一方面,他们拥有对laeti土地的世袭使用权。[②]这一政策尤其使我们想到,东汉初年鼓励内部胡人发展定居农业生活,以便在常规基础上向中国政府提供兵役和劳役的总趋向。如同前面刚刚揭示过的那样,在西晋王朝时期,数千胡人也作为农奴受到奴役,其中许多胡人农奴甚至被中国政府卖给了汉族地主。[③] 不足为怪,罗马帝国中如此惊人相似的发展也会导致相似的后果。如同中华帝国的情形一样,用伯里的话来说,罗马帝国"之所以被瓦解,不仅或者主要是因为受到公开的敌人从外部的袭击,而且也是因为那些被允许作为联邦和臣民进入国门的蛮族人的自作主张"。[④]

在罗马历史上,既有蛮族人罗马化的问题,也有罗马人蛮族化的问题,两者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在中国历史上也可以看到相似的问题:胡人的中国化和中国人的胡化。尽管直到公元4世纪之后,它们才成为尖锐的问题,尤其是在中国北方,但它们的起源则至少可以追溯到汉朝时期。

让我们首先看看胡人的中国化。在汉代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下,外部胡人和内部胡人都迈向中国化。在外部胡人当中,我们可

① Lot, p. 232; Moss, p. 21.

② J. B. Bury,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from the Death of Theodosius to the Death of Justinian*, 1:40, 98 - 99; Lot, p. 106.

③ 唐长孺,前引书,页150 - 152。

④ Bury, 1: 97 - 98.

以引用西域的两个贡纳小国为例。公元前65年,龟兹王和他的妻子——早年曾在长安学习过中国音乐的乌孙公主,一起到汉廷朝贡。这对王室夫妇受到很好的接待,并赐给他们大量皇帝的礼物,包括封号、各种精美的丝绸以及其他珍贵物品。他们在中国留居了大约一年。由于他们两人都彻底中国化了,而且非常喜欢汉朝的衣服和制度,所以返回家乡之后,他们也模仿汉朝皇帝的生活方式来生活。不过,应该注意到,有意思的是,他们的模仿立即遭到许多邻近的其他胡人的嘲笑,都说"驴非驴,马非马,若龟兹王,所谓骡也"。[①] 另一个中国化的例子可以在莎车国找到。在王莽统治时期,莎车是少数几个拒绝接受篡位者统治的西域国家之一。如同我们被告知的那样,这是因为莎车国王曾作为质子在汉朝都城度过了他早年的时光,从此以后他就成了一个非常崇拜中国文明的人。他甚至在自己的国家采用了一些汉朝的政治、法律制度,而且一直教导他的儿子们要保持对汉家的忠诚。[②] 他蔑视王莽权威的理由即是出于对刘姓皇室的忠诚,这可能更多的是表面上的而不是实际的理由。* 尽管如此,也很难否认,至少这位国王知道如何用中国化的方式来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这个例子也告诉我们,长期留居中国肯定使各贡纳国家的许多质子被中国化了,从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助于把中国文明扩展到汉朝的边境之外。[③]

汉代中国之外的匈奴人的中国化也需要作些进一步的评述。首先,匈奴在中国的影响下发展了农业。1949年和1950年,俄罗斯考古学家对伏尔加河下游和色楞加河交汇处的哥诺底斯克(Gorodisce)的系

---

① 《汉书》九十六下。应该注意到,这一著名的嘲笑后来进入了汉语中,现今仍然用"非驴非马"一词来指各种不成功的或者不成熟的模仿。

② 《后汉书》卷八十八。

* 译按,根据《后汉书·西域传》的记述,王莽时期匈奴乘机重新控制西域,莎车"不肯附属"的主体当是匈奴,恐与王莽新朝无关。余先生所言"蔑视王莽权威",依据或是莎车王延"常勅诸子,当世奉汉家,不可负也",但在汉廷与匈奴争夺西域控制权时,西域诸国所谓的"汉家"可以在胡—汉之分的意义上理解,而不一定专指刘汉,排拒新莽。

③ 参见伊濑仙太郎:《西域经营史の研究》,页59。

统发掘中,连同其他匈奴遗物出土了小米和犁铧头,其时代可以确定为汉朝初年。考古学家认为匈奴人自己也发展农业,并利用战争中的中国俘虏为他们耕种土地。[①]从蒙古诺颜乌拉的匈奴墓葬中也出土了小米种子。[②]这些发现看来与中文文献中关于至少在公元前1世纪初匈奴人就已经种植各种小米的记载非常吻合。[③] 尽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但必须指出的是,在匈奴的经济生活中农业的作用可能并不十分重要。正如鲁金科所说,"在任何情况下,对小米的需求都大大超过种植它们的可能性,匈奴主要从中国获得小米,还有大米"。[④]

根据考古发现可以推断,匈奴物质文化的所有基本方面都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被中国化了。例如,他们穿戴中国的丝绸,用骨制的筷子吃中国的大米,住在中国式的半泥土棚屋里,还有仿制中国的马车。如此一来,在日常生活的四个主要方面即衣服、饮食、居所和交通(用汉语则可集中表述为衣食住行),匈奴人都深深地感受到了中国的影响。鲁金科甚至认为,匈奴仿照汉朝的模式对人口和家畜进行普查登记以便征收赋税。[⑤]

内部胡人中国化的水平更高。可以说他们的中国化是一种同化而不是模仿。[⑥] 如前所述,在政治方面,归降的胡人尤其是自东汉时期以

---

① Karl Jettmar, "Hunnen und Hiung-nu-ein archäologisches Problem," *Archiv für Völkerkunde*, pp. 170-171.

② S. I. Rudenko, *Kul' tura khunnov i noinulinskie kurgany*, p. 28.

③《汉书》卷九十四上以及颜师古的注解。

④ Rudenko, p. 29.

⑤ 同上,p. 114. 关于中国式的建筑物,应该注意到,数十年之前,俄罗斯考古学家在Abakan Minussinsk地区发现了一幢中国式住房。根据典型的汉代瓦当上的汉字铭文,我们所能判定的是这幢房子修建于西汉末年。俄罗斯考古学家认为它是公元前99年投降匈奴的著名将军李陵的住所(Jettmar,前引书,p. 170)。近来一位中国考古学家认为,这幢有争议的房子很可能是王嫱(昭君)的长女所使用的居所,王嫱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女性之一,她于公元前33年以汉室公主的身份嫁给了呼韩邪单于。见周连宽:《苏联南西伯利亚所发现的中国式宫殿遗址》,《考古学报》,页55—56。也可参见Tsunoda Bunei在*Kodaigaku*, 6: 1 (April, 1957), pp. 87—95中对这一问题所做的长长的注解。

⑥ 见黄烈最近的讨论《五胡汉化与五胡政权的开始》,《历史研究》,页131-142。

来,要么被置于中国政府的监视之下,要么是受到中国政府的直接控制,而在经济方面,他们也向着农业化迈进。这样一来,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就日益变得中国化了。不过,他们的中国化也体现在其他许多方面。例如,就像罗马帝国时期蛮族人姓名的拉丁化一样,从汉朝时期开始,归降的胡人普遍采用中文名字,现在只有通过仔细的研究才能辨别出他们的胡人起源。①

公元4世纪初匈奴叛乱的重要首领刘渊及其儿子的例子,可以充分证明内部胡人所面临的中国文化的影响程度。首先,采用汉朝皇帝的姓作为他们自己的姓,就足以证明他们对中国化的倾向性。而且,使用这个姓并不是从刘渊开始的,而是早在汉朝时期就由他的先祖所选定。第二,根据他的例子,我们也可以得知,至少在公元3世纪,匈奴贵族肯定就已经接受了很多中国教育。年轻的时候,刘渊就喜欢在著名的儒学大师的指导下学习中国的经典和历史。魏末晋初他作为质子居住在洛阳期间,也在中国官员和学者中结交了不少朋友。② 他的两个儿子刘和与刘聪,都被描述成是同样通晓中国经史的人,而后者甚至还是优秀的书法家和诗人。③ 进一步考察那些帮助刘渊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胡族王朝的匈奴首领们的传记资料会发现,他们几乎全部都有着良好的儒学教育背景。④ 这一事实说明了为什么匈奴在叛乱之初自称要继续汉朝皇帝的统治,并以汉为国号。⑤

其他的胡人如羌、鲜卑和氐,自他们在汉朝时期被纳入中国以来,也经历了一个类似的中国化过程。⑥ 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方面正是汉朝包容胡人的政策导致了公元4世纪初普遍的胡人起义,以及其后三个世纪中国北方的不断胡化,而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同样的政

① 见姚薇元的精彩研究《北朝胡姓考》。
② 《晋书》卷一百一。
③ 同上,卷一百一;卷一百二。
④ 同上,卷一百一;卷一百二;卷一百三。
⑤ 参见王伊同《五胡通考》,页60。
⑥ 同上,页62-66。

策逐步导致了所有内部胡人的中国化,直到他们最终在重新统一的隋唐帝国时期被淹没在中国人之中而无法辨别为止。

密切的汉胡交往,特别是经济交往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当时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为了简便起见,这里将其称为“胡化”。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东汉社会似乎比西汉社会更为胡化。不过,这也不必感到奇怪,因为接受外国的东西总是需要时间的。

导致胡化的原因,不仅是因为外国商品被不断引入中国,这在前面已有简要陈述,而且也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尤其是外国商人不断来到中国。有关外国商人在中国活动的蛛丝马迹,在西汉时期还很少被找到。不过,到东汉时期,中国人对所谓的“胡商”,尤其是那些来自西域的“胡商”的认识便有相当明显的进展。当时外国商人深入到中国内地乃至东汉的都城洛阳。公元 57 年,光武帝驾崩后,京师所有的西域胡商共同修建了一座庙宇祭祀这位皇帝。[①] 公元 2 世纪中期,一名西域胡商误杀了大权在握的皇帝姻亲梁冀私人动物园中的一只兔子。结果,十多名胡人受到指控并被判处死刑。[②] 公元 3 世纪初,敦煌太守仓慈给所有想去洛阳贸易的西域胡商颁发了“过所”通行证明。[③] 如同这三个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在整个东汉时期,胡商从来没有停止过造访中国,这进一步证实了汉胡贸易的繁荣。最后一个例子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它告诉我们,就像对中国臣民的要求一样,胡人在中国旅行也使用同样的“过所”通行证明。东汉时期的中国人已经非常熟悉西域胡商的行为方式,以至他们把公元 1 世纪著名的马援将军比作西域胡商,因为这位中国将军也有每到一个地方都作停留的习惯。[④]

这种与胡族人及胡族商品的不断接触,不可避免地在汉代社会的

---

① 《东观汉纪》,国学基本丛书,页 143。

② 《后汉书》卷三十四。

③ 《三国志·魏》卷十六。

④ 《后汉书》卷二十四。关于马援,见 Henri Maspero, “L'expédition de Ma Yuan,” *BEFEO*, pp. 11 – 18。

许多方面留下胡化的痕迹。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同样都普遍觉察到了汉代文明中显著的胡族风格。[①] 在这里我们不必考虑细节问题。下面挑选出来的三个例子足以为证。首先,让我们从皇帝和贵族开始。据载,灵帝(168—188)的日常生活是完全胡化的。他不但喜欢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而且喜欢胡人的音乐和舞蹈。如同我们被告知的那样,这位皇帝胡化的榜样,得到京师中所有贵族的竞相效仿。[②]

我们的第二个例子只涉及士人阶层。众所周知,中国的士人在长期分裂的魏晋南北朝时期(220—589)沉溺于自我陶醉之中,以至于到了他们普遍在自己脸上涂抹白粉的程度。就我们所知,这种做法至少在公元2世纪就开始了。质帝刘缵统治时期(146—147),一位高级朝臣受人指控,其中一项就是在参加皇帝的葬礼时脸上涂了"胡粉"。[③] 先前我们已经看到,三国时期魏国政府就已经发现垄断"胡粉"的销售有利可图,这表明对于这种特殊的外国商品有着相当大的市场需求。不知道中国士人脸上涂粉的做法是否是在外国的影响下开始的。但是,使用"胡粉"本身毫无疑问就是一种胡化的行为。

我们的最后一个例子属于宗教领域,它影响到上自皇帝下至平民百姓所有阶层人的生活。就像现在学者们所倾向于赞同的那样,胡人的宗教,即佛教,大约在公元纪年初传入中国。[④]这一宗教的到来与汉朝时期汉胡经济交往密切相关,因为前者的确正是沿着胡商所使用的同一条贸易通道来到中国的。例如,佛教从西北方向的传入就认为是

---

① 见次弓,《两汉之胡风》,《史学年报》,页 45 - 54;《世界考古学大系》,7: 143 - 146。

②《后汉书》志第十三《五行一》。关于所谓的"胡床"实际上是椅子之说,见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页 143 - 185; C. P. Fitzgerald, *Hu - ch' uang or Barbarian Beds* 和 W. Eberhard, *Localkulturen im alten China*, pp. 22 - 23.

③《后汉书》卷六十三。对这一时期士人自我陶醉的讨论,见余英时《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新亚学报》,页 56 - 58。

④ 现代关于佛教传入问题的讨论非常多。简明扼要的英文描述,见下面两部最近的著作:E. Zürcher, *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1: 18 - 43; Kenneth Ch'en, *Buddhism in China*, pp. 27 - 53。最好的中文描述,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特别是 1: 47 - 86。

运用了著名的丝绸之路。[1]如果我们牢记,如前所示,东汉时期的洛阳一方面是一直有"西域胡商"社区存在的地方,另一方面又是最重要的佛教中心,那么对外贸易与佛教在中国的传播之间的关系立刻就变得很清楚了。这种关系具体表现在来自安息的安玄的例子中。安玄作为商人于公元181年抵达洛阳,但后来热心于在中国宣扬佛教的工作。[2]

佛教也随着各海洋国家的胡商经海路来到中国南方,然后为时人所熟知。最早提及佛教在中国的存在,是公元65年与楚王英有关的一道皇帝诏书,这似乎表明了佛教的存在也与当时的海上贸易有关的可能性。[3]如同我们在上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东汉时期的中国—印度贸易通常都采用海路。当然也可以合理地猜测,在那些从交趾到广州[4]的中国沿海地区的印度商人中,无疑也有佛教徒。[5]

从佛教逐渐被中国人接受的历史过程中,可以进一步看到汉朝时期汉胡贸易与中国宗教胡化之间的关系。根据《后汉书》的作者范晔的说法,楚王英是第一个皈依佛教的中国人。他的皈依导致其他许多人转而向这一胡人的宗教寻求救助。后来桓帝(147—167)对老子和佛陀两者都进行祭拜。从此以后,平民百姓也开始信奉佛教,佛教由此在中国兴盛起来。[6]

这一从社会历史的观点来看极具重要性的总体性观察,至少得到了我们现在所掌握的与东汉时期的佛教有关的少量证据的证实。如同已经指出的那样,第一次明确提出佛教存在的说法可以在公元65年与楚王英相关的皇帝诏书中找到。[7] 桓帝对佛陀的祭拜也得到公元166年襄

---

① Zürcher, pp. 22 – 23.

② Zürcher, p. 34; K. Ch'en, p. 40; Arthur Waley, "Life under the Han Dynasty," *History Today*, 2: 92.

③ Zurcher, p. 26.

④ 关于公元3世纪早期这些地方的胡商,见劳榦《汉代的陆运与水运》,页90。

⑤ K. Ch'en, p. 38.

⑥《后汉书》卷八十八。

⑦《后汉书》卷四十二。

楷所上奏疏的证实。[1] 对中国民间流行的佛教进行最早描述的年代则在公元 193 年或者 194 年，要比上述两者晚得多。[2] 撇开诸如楚王英是否是第一个中国佛教徒之类的细节问题不论，就佛教征服中国的历史过程而言，范晔的陈述无疑是真实可信的，即它从贵族开始，然后渗透到大众之中。换句话说，它是一个从上层社会向下层社会发展的过程。根据当时汉胡贸易的背景，能够充分理解佛教对汉代中国的征服所采取的这种特殊方式。如同上面的讨论所揭示的那样，对外贸易，尤其是中国与中亚之间的贸易，本质上是一种奢侈品的贸易。能够买得起奢侈品的是贵族而不是平民，因此贵族会更多地受到外国的影响。由于同样的原因，在中国的胡商肯定也与贵族有着比与平民百姓更加密切的接触。因此，汉代中国宗教的胡化开始于上层，看来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在我即将结束我的研究之前，还应该进一步注意到，至汉朝末年，中国的上层社会不仅胡化的程度相当深，而且任由自身经受强烈的商业影响，再次为了简便起见，将其称之为商业化。不过，汉代上层社会这种不断发展的商业化，要放在东汉时期的贸易，包括比西汉时期繁荣得多的对外贸易的背景下去理解。这一点在当时的社会批判者对商人阶层的生活及其活动的描述中可以进一步看到。在西汉初年，商人的确也是非常活跃的，通常有描述说他们“周流天下”。[3] 但是到东汉时期，我们才能够在文献中遇到对商人生活详细而生动的描述。作为例证，我举出下面这两段讲述他们自身的有意思的文字。在公元 2 世纪中叶的著作中，王符这样描绘他所处的时代：

> 今举世舍农桑、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众……今察洛阳，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

① 《后汉书》卷三十下。

② 《后汉书》卷七十三；《三国志·吴》卷四。进一步的讨论，见汤用彤，1: 71 - 73; Zürcher, p. 28。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卷一百一十八；《汉书》卷四十五。参见 N. L.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 437。

游手者什于浮末。[①]

更加生动传神的描述出自仲长统(180—220)的笔下:

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而清洁之士,徒自苦于茨棘之间,无所益损于风俗也。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宾客待见而不敢去,车骑交错而不敢进。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败而不可饮。睇盼则人从其目之所视,喜怒则人随其心之所虑。此皆公侯之广乐,君长之厚实也。苟能运智诈者,则得之焉;苟能得之者,人不以为罪焉。[②]

很容易看出,这段文字中关于商人日常生活的细节肯定有某种程度的故意夸大。尽管如此,由这样生动逼真的描述所展现出来的总体情况几乎没有留下多少可供质疑的余地。

在这种背景下,上层社会在一定程度上的商业化就只能看作是很自然的事了。少数几个例子就足以证明东汉上层社会与贸易之间的紧密联系:据载,公元159年,桓帝到榆中(在甘肃)和代(在山西)等地巡游之时,随行的就是一位带着金钱和商品的洛阳大商人。[③] 公元2世

---

①《潜夫论》,四部丛刊缩本,第18页。*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 437.

②《后汉书》卷七十九;《全后汉文》卷八十八。不同的英译见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pp. 219-220。

③《水经注》卷一。关于这条材料有一个小地方需要作出解释。显然是依据不同的《水经注》版本为基础,唐长孺把这里的桓帝当作了公元4世纪早期的一个鲜卑首领,因为他的版本说"(拓拔)魏桓帝十一年(公元305年)"。(《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94页。)但是我的版本《永乐大典》影印本说"昔汉桓帝十三年"。我认为《永乐大典》的版本可能更为可靠,理由如下:1、所谓桓帝十三年即是延熹二年(公元159年),在那一年桓帝的确到长安巡游察访过,尽管没有提到榆中和代也包括在行程中(《后汉书》卷七)。2、如果该桓帝是一个鲜卑首领,就会难以理解,在西晋王朝仍然控制着统一中国的公元305年那么早的时期,怎么可能会由一名洛阳商人随行。就我根据文本的判断而言,这名商人显然从洛阳就一直跟着桓帝。当然,我的版本也留下一个无法解决的疑点,那就是,为什么它说"桓帝十三年"而不是"延熹二年"。不用说,整个段落肯定有某种讹误。尽管如此,如果我们根据历史背景对两个不同的版本进行比较的话,我所采用的版本无疑更加切合事实。

纪中叶,贵族和宦官都因其不断增加的利润而投入到私营旅舍的生意当中。[1] 根据另一条公元2世纪的材料,当时的地主阶层一年之中有九个月都普遍在从事各种贸易活动。[2]

最后以胡化的灵帝为例作结,胡化的灵帝之例尤其揭示出汉朝皇帝生活中的商业化意味。据载,灵帝好几次在西园中和他的后宫采女玩商人的游戏。他让采女们扮作私营旅店的女老板,而他自己则装扮成一个行商,在每一个“私人客舍”都作停留,以享受“女老板”的款待。[3] 这个故事至少揭示了关于公元2世纪末汉代社会的两个有意思的事实。第一,它说明了当时商业的普遍繁荣,以至皇帝也熟悉商人的生活。第二,它证实了我们先前的看法,即私营旅店的发展主要是因为行商的增加所致,这反过来也充分说明,东汉王朝时期存在着更为繁荣的贸易。因而,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在汉朝皇帝个人身上看到了胡化和商业化这对孪生历史力量的统一性和具体化。

---

①《后汉书》卷三十六。
②《全后汉文》卷四十七。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页1028-1029。
③《后汉书》志第十三《五行一》。

参 考 文 献

注:就本历史研究的规模和性质而言,试图做一个所谓详尽的参考文献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下表中所列的只不过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直接参考过的原始资料和第二手资料而已。

一、中文著作

安志敏:《关于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的族属问题》,《文物》,1964:5。

《战国策》 万有文库本。

张政烺:《汉代的铁官徒》,《历史教学》,1951:1。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世界书局重印本,台北,1962,6卷。

章鸿钊:《石雅》,北京,1927年。

章 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上海,1956年。

张维华:《论汉武帝》,上海,1957年。

陈 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西安,1958年。

陈 直:《汉晋过所通考》,《历史研究》,1962:6。

陈竺同:《两汉和西域等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上海,1957年。

陈梦家:《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防御组织》,《考古学报》,1964:1。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1947年。

郑 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1961:9。

郑绍宗:《热河兴隆发现的战国生产工具铸范》,《考古通讯》,1956:1。

程树德:《九朝律考》,重印本,台北,1965年,2卷。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成都,1946年。
郑德坤:《僰人考》,《说文月刊》,4(1944年5月)。
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北京,1957年。
齐思和:《中国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上海,1956年。
贾　谊:《新书》,四部备要本。
强汝询:《汉州郡县里制考》,《中国学报》,1:6(1913年)。
钱　穆:《西周戎祸考》,《禹贡》,2:4(1934年10月)和2:12(1935年2月)。
钱　穆:《周官著作时代考》,《燕京学报》,11(1932年6月);又收入《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香港,1958年。
钱　穆:《国史大纲》,台北,1953年,2卷。
钱　穆:《秦汉史》,香港,1957年。
翦伯赞:《历史问题论丛》,修订本,北京,1962年。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商务印书馆本。
《晋书》,同文本。
《周礼》,十三经注疏本,南昌,1815年。
周连宽:《苏联南西伯利亚所发现的中国式宫殿遗址》,《考古学报》,1956:4。
朱杰勤:《华丝传去欧洲考》,《中西文化交通史译粹》,上海,1939年。
曲守钧:《中国古代的道路》,《清华学报》,新第2卷,第1期(1960年5月)。
《春秋公羊注疏》,十三经注疏本,南昌,1815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北京,1961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北京,1957年。
方　豪:《中西交通史》,卷1,台北,1953年。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上海,1937年。
《汉书》,商务印书馆,1927年。

贺昌群:《烽燧考》,《国学季刊》,6:3(1939 年 12 月)。
贺昌群:《古代西域交通与法显印度巡礼》,武汉,1956 年。
贺昌群:《东汉更役戍役制度的废止》,《历史研究》,1962:5。
贺昌群:《古代中日文化交流史话二则》,《中华文史论丛》,6(1965 年 8 月)。
贺昌群:(译)《西域之佛教》(羽溪了谛著),上海,1956 年。
《后汉书》,商务印书馆,1927 年。译者注:为方便读者,注释中《后汉书》的卷次均按中华书局标点本标示。
《西汉会要》,中华书局本。
夏　鼐:《新疆发现的古代丝织品》,《考古学报》,1963:1。
夏　鼐:《新疆出土汉唐绮、锦和刺绣》,《文物精华》,2,北京,1963 年。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9:2。
胡昭曦:《论汉晋的氐羌和隋唐以后的羌族》,《历史研究》,1963:2。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海,卷 1,1962 年;卷 2,1963 年。
《华阳国志》,四部丛刊本。
《淮南子》,浙江书局本。
黄　烈:《五胡汉化与五胡政权的关系》,《历史研究》,1963:3。
黄盛璋:《关于鄂君启节交通路线复原问题》,《中华文史论丛》,5(1964 年)。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北京,1948 年。
惠　栋:《后汉书补注》,丛书集成本。
《考古学报》,北京,1953 年起。
《考古》,北京,1959 年起。
顾颉刚:《战国秦汉间重农轻商之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7:1(1944 年 6 月)。
顾炎武:《日知录》,黄汝成集释本。
广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1。
龚　钧:《两汉与罗马的丝贸易考》,《文史杂志》,2:5/6(1942 年 6 月)。

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8:4。又收入《文史论集》,北京,1961年。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北京,1963年。

《国语》,万有文库本。

芮逸夫:《僰人考》,《中研院史语所集刊》,23:1(1951年)。

劳　榦:《从汉简所见之边郡制度》,《中研院史语所集刊》,8:2(1939年)。

劳　榦:《汉简中的河西经济生活》,《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1(1944年)。

劳　榦:《汉代之陆运与水运》,《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6(1947年)。

劳　榦:《释汉代之亭障与烽燧》,《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9(1948年)。

劳　榦:《汉代的亭制》,《中研院史语所集刊》,22(1950年)。

劳　榦:《汉代的西域都护与戊己校尉》,《中研院史语所集刊》,28:1(1956年)。

劳　榦:《居延汉简考释》,台北,1960年。

黎正甫:《郡县时代之安南》,重庆,1945年。

李家瑞:《两汉时代云南的铁器》,《文物》,1962:3。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北京,1957年。

黎　金:《广州的两汉墓葬》,《文物》,1961:2。

李绍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5。

梁嘉彬:《论〈隋书〉流求为台湾说的虚构的过程及其影响——兼论东吴夷洲为流求》,《东海学报》,1:1(1959年6月)。

《梁书》,同文本。

凌纯声:《台湾的航海竹筏及其起源》,《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1956年)。

刘　熙:《释名》,四部丛刊本。

刘光义:《秦汉时代的百技杂戏》,《大陆杂志》,22:6(1961年3月)。

刘盼遂:《论衡集解》,上海,1957年。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年。

鲁金科(S.I. Rudenko):《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考古学报》,1957:2。
吕士朋:《北属时期的越南》,香港,1964年。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1941年。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1947年。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1948年。
吕思勉:《燕石札记》,上海,1937年。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北京,1962年。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1962年。
马端临:《文献通考》,图书集成本。
白寿彝:《学步集》,北京,1961年。
白寿彝、王毓铨:《说秦汉到明末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的关系》,《历史研究》,1954:5。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修订本,上海,1958年。
《三国志》,同文本。
商承祚:《鄂君启节考》,《文物精华》,2,北京,1963年。
《商君书》,万有文库本。
《史记》,中华书局本。
《世说新语》,崇文书局本。
《水经注》,永乐大典影印本,北京,1955年。
苏诚鉴:《后汉食货志长编》,上海,1947年。
苏继倾:《汉书地理志已程不国即锡兰说》,《南洋学报》,5:2(1948年12月)。
苏继倾:《黄支国究在南海何处》,《南洋学报》,7:2(1951年12月)。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7/8。
孙毓棠:《西汉的兵制》,《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5:1(1937年3月)。
孙毓棠:《汉代的交通》,《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7:1(1944年6月)。
孙毓棠:《战国秦汉时代纺织业技术的进步》,《历史研究》,1963:3。

《宋书》,同文本。

谭其骧:《鄂君启节铭文释地》,《中华文史论丛》,2(1962年)。

谭其骧:《再论鄂君启节地理——答黄盛璋同志》,《中华文史论丛》,5(1964年)。

谭彼岸:《汉代与南海黄支国的交通》,《社会经济研究》,2(1951年9月)。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1955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补编》,北京,1959年。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1955年,2卷。

陶元珍:《三国食货志》,上海,1935年。

《蔡中郎文集》,四部丛刊缩印本。

《曹操集》,北京,1962年。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1957年。

曾　庸:《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史迹论》,《考古》,1961:6。

佟柱臣:《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代以前的东北边疆》,《考古学报》,1956:1。

《东汉会要》,万有文库本。

《东观汉纪》,国学基本丛书本。

《资治通鉴》,古籍出版社,1956年。

次　弓:《两汉之胡风》,《史学年报》,1(1929年)。

王仲殊:《汉代物质文化略说》,《考古通讯》,1956:1。

王仲殊:《说滇王之印与倭奴国王印》,《考古》,1959:10。

王　符:《潜夫论》,四部丛刊本。

王先谦:《汉书补注》,虚受堂本。

王伊同:《五胡通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3(1943年9月)。

王念孙:《读书杂志》,万有文库本。

汪文台编　《七家后汉书》。

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1954:2。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与发展》,北京,1957年。

王毓瑚:《秦汉帝国之经济及交通地理》,《文史杂志》,2:9/10(1943年10月)。

卫挺生:《日本神武天皇开国新考》,香港,1950年。

卫挺生:《徐福与日本》,香港,1953年。

《文物》,北京,1959年起。

《文物参考资料》,1950—1958年。

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二十五史补编本。

杨　宽:《战国史》,上海,1955年。

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1:4(1936年)。

姚之骃:《谢氏后汉书补逸》,国学图书馆,1931年。

姚宝猷:《中国丝绢西传史》,重庆,1944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1962年。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1—2,台北,1961年。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世界书局,1961年。

《盐铁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

殷涤非:《安徽省寿县安丰塘发现汉代闸坝工程遗址》,《文物》,1960:1。

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物参考资料》,1958:4。

应　劭:《风俗通义》,四部丛刊本。

应　劭:《汉官仪》,收入孙星衍《汉官七种》。

尤　中:《汉晋时期的西南夷》,《历史研究》,1957:12。

余嘉锡:《余嘉锡论学杂著》,北京,1963年,2卷。

于景让:《胡椒、澄茄、荜发、枸酱》(二),《大陆杂志》,17:8(1958年10月)。

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新亚学报》,1:2(1956年)。

余英时:《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新亚学报》,4:1(1959年)。

袁　宏:《后汉纪》,四部丛刊本。

云南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北京,1959年。

二、日文著作

(编按,此目录日文的回译是早坂俊广教授帮助完成的,谨志致谢。)

江上波夫:《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京都,1948年。

藤田元春:《汉书地理志通黄支国考》,《史林》24:4,1939年10月。

藤田亮策:《朝鲜考古学研究》,京都,1948年。

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西域篇)》,东京,1943年。

浜口重国:《汉代の传舍》,《东洋学报》22:4,1935年8月。

浜口重国:《汉代の传》,收入《和田博士古希纪念东洋史论丛》,东京,1961年。

原田淑人、田沢金吾:《乐浪》,东京,1930年。

日比野丈夫:《乡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东洋史研究》14:1/2,1955年7月。

池内宏:《乐浪郡考》,《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16,1941年。

井上靖、岩村忍:《西域》,东京,1963年。

伊濑仙太郎:《西域经营史の研究》,东京,1955年。

鎌田重雄:《汉代の循吏と酷吏》,《史学杂志》59:4,1950年。

鎌田重雄:《秦汉政治制度の研究》,东京,1962年。

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东京,1952年,全二卷。

木宫泰彦:《日支交通史》,东京,1962年,全二卷。

栗原朋信:《古代学》8:1,1959年3月。

桑原隲藏:《隋唐时代西域人华化考》,《武汉大学文哲季刊》5:1,1936年。

桑原隲藏:《东西交通史论丛》,东京,1933年。

桑田六郎:《南洋上代史学杂考》,《大阪大学文学部纪要》3,1954年。

松田寿男:《禺氏の玉と江汉の珠》,《东西交涉史论》上卷,东京,1939年。

松田寿男:《东亚论丛》3,1940年9月。
松田寿男:《绢马交易に关する史料》,《内陆アジア史论集》,东京,1964年。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东京,1956年。
宫崎市定:《アジア史研究》第一卷,京都,1957年;第二卷,京都,1959年。
宫崎市定:《支那の铁について》,《史林》40:6,1957年11月。
村川坚太郎:《〈エリュトラ海案内记〉に见えたる纪元一世纪の南海贸易》,《东西交通史论》上卷,东京,1939年。
大庭脩:《汉代の关所とパスポート》,《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论丛》16,1954年。
大庭脩:《汉の啬夫》,《东洋史研究》14:1/2,1955年7月。
冈部长章:《奴国王金印问题评论》,《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东京,1964年。
尾崎康:《后汉交阯刺史について》,《史学》(庆应义塾大学)33:3/4,1961年。
《世界考古学大系》,东京,第2卷(1960年)、第7卷(1959年)、第8卷(1961年)、第9卷(1962年)。
白鸟库吉:《西域史研究》,东京,1944年,全二卷。
曾我部静雄:《汉代における邮亭配置间隔について》,《文化》20:6,1956年11月。
田村实造:《汉代における广东·佛印地方の开拓》,《东洋史研究》9:5/6,1942年。
内田吟风:《后汉光武帝の对南匈奴政策について》,《史林》17:4,1932年10月;18:1,1933年7月。
内田吟风:《后汉末期より五胡乱勃发にいたる匈奴五部情势について》,《史林》9:2,1934年4月。
内田吟风:《匈奴西移年表》,《东洋史研究》2:1,1936年。
内田吟风:《周代の蒙疆に就いて》,《东洋史研究》4:4/5,1939年。

内田吟风:《乌垣族に关する研究》,《满蒙史论丛》4,1943年。
内田吟风:《古代の蒙古》,东京,1940年。
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京都,1938年。
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见の遗物》,东京,1960年。
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1955年。
和田清:《东亚史研究(满洲篇)》,东京,1955年。
米田贤次郎:《汉代の边境组织》,《东洋史研究》12:3,1953年。

三、西文著作

Ackerman, P. "Textiles through the Sassanian Period," in A. U. Pope, editor. *A Survey of Persian Art*. Vol. I. Oxford, 1938.

Aurousseau, L. "La première coquêtte chinoise des pays annamites (IIIe siècle avant notre ère)," *BEFEO*. 1923.

Bailey, C., editor. *The Legacy of Rome*. Oxford, 1923.

Balazs, Etienn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Yale, 1964.

Bielenstein, Hans. *Emperor Kuang - wu and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The 17th Ernest Morrison Lecture in Ethnolog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56.

Borovka, G. "Die Funde der Expedition Koslow in der Mongolei, 1924/25," *Jahrbuch des deutschen Archäologischen Instituts*, XLI (1926).

Bury, J. B.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from the Death of Theodosius to the Death of Justinian*, Dover Publications, New York, 1958. 2 vols.

Cammann, Schuyler. "Review of P. C. Bagchi's 'India and China: A Thousands Years of Cultural Relations',"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2: 1 (November, 1952).

Cammann, Schuyler.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or Chinese Contacts with India During the Han Dynasty," *Sinologica*, 5: 1 (1956).

Cammann, Schuyler. " Review of H. H. Dubs' '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1: 3 (May, 1962).

Cater, Dagny. *The Symbol of the Beast*. New York, 1957.

Chang, Ch'un - shu.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Ho - hsi Region——A Study of the Han Frontier System*.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63.

Chang, Ch'un - shu. "Military Aspects of Han Wu - ti's Northern and Northwestern Campaigns," *HJAS*, 26 (1966).

Chang, Kwang - chih. "Chinese Prehistory in Pacific Perspective: Some Hypotheses and Problems," *HJAS*, 22 (1959).

Chang, Kwang - chih.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Yale, 1963.

Charleston, R. J. "Han Damasks," *Oriental Art*, 1: 2 (Autumn, 1948).

Charlesworth, M. P. *Trade - 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 Cambridge, 1924.

Charlesworth, M. P. "Some Notes on the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22 (1928).

Charlesworth, M. P. "Roman Trade with India," in P. R. Coleman - Norton, editor, *Studies in Rom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in Honor of Allan Chester Johnson*. Princeton, 1951.

Chavannes, Edouard. "Trois généraux chinois de la dynastie des Han Orientaux," *TP*, 2: 7 (1906).

Chavannes, Edouard.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P*, 2: 8 (1907).

Chavannes, Edouard.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Ch'en, Kenneth. *Buddhism in China*. Princeton, 1964.

Cheng Te - k'un. *Prehistoric China*. Cambridge, 1959.

Creel, H. G. "The Role of the Horse in Chinese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 3 (April, 1965).

Dabbs, Jack A. *History of the Discovery and Exploration of Chinese Turkestan*. The Hague, 1963.

Dittrich, Edith, "Das Motiv des Tierkampfes in der Altchinesischen Kunst," *Asiatische Forschungen*, 13 (1963).

Dubs, H. H.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altimore and London, 1938—1955. 3 vols.

Dubs, H. H. *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London, 1957.

Duyvendak, J. J. L. *The Book of Lord Shang*. London, 1928.

Eberhard, W. *Kultur und Siedlung der Randvölker Chinas*, Supplement, TP, 36 (1942).

Eberhard, W. *Localkulturen im alten China*, Supplement, TP, 37 (1942).

Fairbank, J. 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JAS*, 6: 2 (June, 1941).

Ferrand, G. "Le K'ouen – louen et les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océ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 *Journal Asiatique*, 13 (1919).

Fitzgerald, C. P. *Hu – ch'uang or Barbarian Beds*. London, 1964.

Gale, Esson M. *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Leiden, 1931.

Goodrich, Carrington L. "Trade Routes to China," in J. Labatut and W. J. Lane, editors, *Highways in Our National Life*. Princeton, 1950.

Haloun, Gustav. "Zur Ue – tsi – Frage,"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91 (1937).

Haloun, Gustav. "The Liang – chou Rebellion, 184—221 A. D.," *Asia Major*, n. s. 1: 1 (1949).

Hirth, Friedrich. "The Story of Chang K'ien, China's Pioneer in Western Asia," *JAOS*, 37 (1919).

Hirth, Friedric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Shanghai, 1885.

Hsu, Cho – 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Stanford, 1965.

Hudson, G. F. *Europe and China*. Lodon, 1931.

Hulsewé, A. F. P.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1. Leiden, 1955.

Hulsewé, A. F. P. "Han – time Documents," *TP*, 45 (1957).

Janse, Olov R. 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Indo – China*. Harvard. Vol. 1, 1947; vol.2, 1951.

Jettmar, Karl. "The Altai before the Turcs," *BMFEA*, 23 (1951).

Jettmar, Karl. "Hunmen und Hiung – nu – ein archäologisches Problem," *Archiv für Volkerkunde*, 6/7 (1951/52).

Kuhn, H. "Zur Chronologie der Sino – Sibirischen Bronzen," *Ipek*, 1934.

Lattimore, Owen.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1932.

Lattimore, Owen.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eacon Press, Boston, 1962.

Lattimore, Owe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don, 1962.

Laufer, Berthold. "Historical Jottings on Amber in Asia," *Memoir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3 (February, 1907).

Laufer, Berthold.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1912.

Laufer, Berthold. *Sino – 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Chicago, 1919.

Legge, James, translator. *The Ch' un Ts' ew with the Tso Chuen,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Reprint, Hong Kong, 1960.

Legge, James, translator. *The Shoo King or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Reprint, Hong Kong, 1960.

Legge, James, translator. *The Works of Mencius*. Reprint, Hong Kong, 1960.

Loewe, Michael. "Some Notes on Han – time Documents from Chüyen," *TP*, 47 (1959).

Loewe, Michael. "Some Military Despatches of the Han Period," *TP*, 51 (1964).

Lot, Ferdinand. *The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Middle Ages*. A Harper Torchbook, New York, 1961.

Majumdar, R. C.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Lodon, 1950.

Mänchen-Helfen, O. "Zur Geschichte der Lackkunst in China," *Wiener Beiträge zur Kunst-und Kultur-Geschichte Asiens*, 11 (1937).

Mänchen-Helfen, O. "From China to Palmyra," *The Art Bulletin*, 25: 4 (December, 1943).

Maspero, Henri. "L'expédition de Ma Yuan," *BEFEO*, 18 (1918).

Maspero, Henri.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don, 1953.

Mattingly, Harold. *Roman Imperial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57.

Maverick, Lewis A. *Economic Dialogues in Ancient China, Selections from Kuan-tzu*. Carbondale, 1954.

Minns, Ellis H. "The Art of the Northern Nomads,"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28 (1942).

Miyakawa, Hisayuki. "The Confucianization of South China," in Arthur Wright, editor,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1960.

Moss, H. St. L. B. *The Birth of the Middle Ages*, 395—814. Oxford, 1935.

Palmer, J. A. B.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The Indian Evidence as to the Date,"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41 (1947).

Parker, Edward Harper. "The Old Thai or Shan Empire of Western Yünnan," *China Review*, 20 (1890).

Parker, Edward Harper. "The History of the Wu-wan or Wu-hwan Tunguses of the First Century; Followed by That of Their Kinsmen the Sien-pi," *ibid.*, 20 (1892—1893).

Pelliot, Paul. "Le Fou-nan," *BEFEO*. 3 (1903).

Pfister, R. "Les Soieries Han de Palmyre," *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 13: 2

(1941).

Pirenne, Jacqueline. "Un problem – clef pour la chronologie de l'Orient: la date du 'Périple de la Mer Erythrée'," *Journal Asiatique*, CCXLIX (1961).

Pokora, Timoeteus. "The Life of Huan T'an," *Archiv Orientalni*, 31 (1963).

Postan, M. M. and H. J. Habakkuk, editor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2. Cambridge, 1952.

Rawlinson, H. G. *Intercourses Between India and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1926.

Rudenko, Serg Ivanovich. *Kul'tura khunnov i noinulinskie kurgany*. Moscow, 1962.

Salmony, A. "Die ersten Funde von Noin Ula," *Artibus Asiae*, 4 (1930).

Salmony, A. "The Small Finds of Noin – Ula," *Parnassus*, 8: 2 (February, 1936).

Schafer, Edward H. "The Pearl Fisheries of Ho – p'u," *JAOS*, 72: 4 (December, 1952).

Schoff, W. H. (annotated and translated)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New York, 1912.

Schoff, W. H. "The Transcontinental Silk Trade at the Christian Era," *Proceedings of the Numismatic and Antiquarian Society of Philadelphia*, 27 (1913).

Schoff, W. H. *Parthian Stations by Isidore of Charax*. Philadelphia, 1914.

Schoff, W. H. "The Eastern Iron Trade of the Roman Empire," *JAOS*, 35 (1915).

Schoff, W. H. "As to the Date of the Periplu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17.

Seligman, C. G. "The Roman Orient and the Far East," *Annual Report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38.

Stein, Sir M. Aurel. *Sand – Buried Ruins of Khotan*. London, 1903.

Stein, Sir M. Aurel.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Oxford, 1907, 2 vols.

Stein, Sir M. Aurel. *Ruins of Desert Cathay*. New York, 1912. 2 vols.

Stein, Sir M. Aurel. *Serindia*. Oxford, 1921. 5 vols.

Stein, Sir M. Aurel. *Innermost Asia*. Oxford, 1928. 4 vols.

Stein, Sir M. Aurel.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New York, 1933.

Stein, Sir M. Aurel. "Central 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Hirth Anniversary Volume*. London: Probsthain (1922).

Stein, R. A. "Remarques sur les mouvements du Taosime Politicoreligieux au IIe siècle ap. J – C," *TP*, 50: 1—3 (1963).

Swann, Nancy Lee.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rinceton, 1950.

Tarn, W. W.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38.

Tarn, W. W.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3rd edition. London, 1952.

Teggart, Frederick J. *Rome and China, A Study of Correlations in Historical Events*. Berkeley, 1939.

Trevor, Camila. *Excavations in Northern Mongolia*. Leningrad, 1932.

Tsiang, T. F. "China and European Expansion," *Politica*, 2: 5 (March, 1936).

Waley, Arthur. "Life under the Han Dynasty," *History Today*, 3 (1953).

Waley, Arthur. "The Fall of Lo – yang," *ibid*., 4 (1954).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A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Tra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1: 2 (June, 1958).

Wang, Yi – t'ung. "Slaves and Other Comparable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386—618)," *HJAS*, 16 (1953).

Wang, Yü – ch'üan. "An Outlin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HJAS*, 12 (1949).

Warmington, E. H.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India*. Cambridge, 1928.

Watson, Burton, translator.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Columbia, 1961. 2. vols.

Weber, Max.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Translated by Frank Knight. Reprint, The Free Press, 1950.

Wheatley, Paul. *The Golden Khersonese*. Kuala Lumpur, 1961.

Wheeler, Sir Mortimer. *Rome Beyond the Imperial Frontiers*. Lodon, 1954.

Wilbur, Martin, C.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Chicago, 1943.

Wilhelm. Helmut. "The Scholar's Frustration: Notes on a Type of *Fu*," in J. K. Fairbank, editor,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1957.

Willetts, William. *Chinese Art*. Penguin Books, Baltimore, 1958. 2 vols.

Wittfogel, Karl A.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Yale, 1957.

Wylie, A. "History of Heung - noo in Their Relation with China,"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3: 3 (January, 1874); 5: 1 (July, 1875).

Yang, Lien - sheng. "An Inscribed Han Mirror Discovered in Seberia," *TP*, 42 (1953).

Yang, Lien - sheng. "Notes on Maspero'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HJAS*, 18 (June, 1955).

Yang, Lien - sheng. *Topics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1950.

Yang, Lien - 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Harvard, 1952.

Yang, Lien - she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 1961.

Yang, Lien - sheng.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es travaux publics dans la Chine*

impériale. Collège de France, 1964.

Yetts, Perceval. "Discoveries of the Kozlov Expedition," *Burlington Magazine*, 48 (April, 1926).

Yule, Sir Henry.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1. London, 1915.

Yu, Ying-shih. "Life and Immortality in the Mind of Han China, 206 B. C. - A. D. 220," *HJAS*, 25 (1964—1965).

Zürcher, E. *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Leiden, 1959. 2 vols.

据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 - 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译出。

(邬文玲译)

Ⅱ. 汉代的饮食：

——人类学和历史学的透视(1977 年)

编按,原文题为《汉》,收入张光直编的《中国文化中的饮食——人类学和历史学的透视》,今据书名而改。

公元前558年，一位戎人贵族对一个中国政治家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①] 这位春秋时代的戎人贵族以简单的一句话就区分了华夏与非华夏民族。有时文化可用生活方式来定义，如果是这样的话，对于一种文化来说，我们能想出任何比吃喝更基本的东西吗？正是基于这样的设想，下面我将尝试通过对汉代饮食的研究来理解汉代的文化。[②]

最近，一些非常杰出的人类学家已在着手一项雄心勃勃的事业，即寻找普通食物对人类的普遍意义。作为受专业训练的史学家，我还没有资格来玩人类学家的这个新游戏。因此，在本研究中我给自己定下的主要任务是：找出汉代人的食物和饮料的种类以及他们吃喝的方式。幸运的是，在最近三四年里，中国的考古发现使汉代烹饪历史变得清晰起来。不过，考古发现虽很重要、很有趣，但并不容易运用自如。首先，它们极其分散。其次，搞清它们的意义需要历史背景，而我们20世纪的人又不能和汉代的人同吃同喝。如果在下面的篇幅里，我所能提供的只是这样一个历史背景的开端，我认为也就不算完全失败了。为什么汉代人要以这种方式吃喝？我将这个使人困惑、使人入迷的问题留给那些更聪明、更有学问的人来回答。

马王堆一号汉墓所见的食物和粮食

1972年，中国在湖南长沙东郊发掘著名的"马王堆一号汉墓"时，

---

①《左传·襄公十四年》。

② 当本书刚要出版时，林巳奈夫用日文发表的对汉代饮食的细致研究引起了我的注意。和我一样，林巳奈夫也是基于考古和文献的证据，虽然我们的方法不同。因此读者可以参考林巳奈夫的颇有价值的著作，以获取这一问题的其他信息。见林巳奈夫：《汉代の饮食》，京都：《东方学报》，48期（1974—1975），页1－98。

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在1974—1975秋季学期中对我的研究工作的协助，这方便了本章的准备工作。我也感谢康书兰（Susan Converse）女士在研究和编辑上提供的帮助。

取得了惊人的考古发现。最初是墓主的尸体为这一发现赢得了世界性的声誉，由于尸体受到特别的保护，因此开棺时，她的皮肤、肌肉和内部器官依然保持一定的弹性。早先，这座墓的年代被定在公元前175至前145年间。幸好有了1973年二号墓和三号墓的发掘，才更有把握确定女尸的身份，她最可能是轪侯利仓（前193—前186年在位）的妻子，死于公元前168年后，死时大约五十岁。[1] 历经差不多二十一个世纪，尸体竟保存得如此完好，这被认为是医学史上的一个奇迹。但在这里特别吸引我们的是，整个发现对于我们了解汉代饮食极其重要。

在这位夫人的食道、胃和肠内发现了138粒半黄褐色香瓜种子，清楚地说明她追随丈夫而去前不久吃过香瓜，她的丈夫埋葬在西侧与之毗连的二号墓中。而香瓜证明只是她生前享用的众多食物中的一种。在一号墓众多的随葬品中，有各式各样的竹器48件和陶器51件，大部分装有食物。[2]另外，从墓葬的耳室里还发现了几麻袋农产品。所有这些残存的食物都已确认，下面是总的清单：[3]

谷物：水稻、小麦、大麦、黍、粟、大豆、赤豆

种子：大麻、锦葵、芥菜

水果：梨、枣、梅、杨梅

根茎：姜、藕

兽类：野兔、狗、猪、鹿、牛、羊

鸟类：雁、鸳鸯、鸭子、竹鸡、家鸡、环颈雉、鹤、斑鸠、火斑鸠、鹄、喜鹊、麻雀

鱼类：鲤鱼、鲫鱼、刺鳊、其他两种鲤鱼（银鲴和鳡鱼）、鳜鱼

香料：桂皮、花椒、辛夷、山奈

除了遗留下来的食物，还有312枚竹简提供了食物和烹饪方面的其他信息。竹简上还详细记录了另外许多食物。例如，瓜、竹笋、芋头、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7，页39-48。

② 见图七、八。（本篇插图均附于篇末，下不另注——编者）

③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73年，页35-36。

野姜和藜等蔬菜类,以及鹌鹑、野鸭和蛋等禽类。总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补充清单。更重要的是,竹简告诉了我们很多有关汉代烹饪方法和调味品的知识。调味品包括:盐、糖、蜂蜜、酱、豉和麴。烹饪和保存的方法包括:烤、烫、煎、蒸、炸、炖、泡、晒和腌。

这些竹简上提到的各种菜肴也值得注意。第一种是"羹",用大块蔬菜或肉或两者兼有做成的流质食物。排在菜单最前面的是九鼎大羹,[①] 羹是从古代到汉代最普通的主菜。如同下文所示,羹是用混合配料制成的,而大羹则不然。诸如《礼记》的作者和郑众(公元1世纪)等汉儒们都认为,无论是用作祭品还是用作款待宾客的菜肴,大羹都应当不调五味,以贵其质。[②]王充(27—100?)也说,"大羹必有澹味"。[③] 竹简上所列的九鼎大羹分别由牛肉、羊肉、鹿肉、猪肉、乳猪肉、狗肉、野鸭肉、雉肉和鸡肉做成。

混合的羹一般由肉和谷物或蔬菜加调料调制而成。十一号竹简记载的牛白羹,已被正确地鉴定为"牛肉与米合炖",[④] 可见肉谷合炖是汉代一种非常普通的羹。竹简上记录了另外一些羹,包括:竹笋与鹿肉、咸鱼合炖,芋头炖鹿肉,小豆炖鹿肉,葫芦炖鸡,大米炖鲫鱼,藕与新鲜鲟鱼、咸鱼合炖,大头菜炖牛肉,大头菜炖羊肉,大头菜炖猪肉,苦苣菜(一种野菜)炖牛肉,苦苣菜炖狗肉。

竹简也揭示了汉代人用不同动物的不同部位做菜做出的不同味道。竹简提到了鹿腰窝肉、狗腰窝肉、羊腰窝肉、牛颈肉、猪肩肉、牛肚、羊肚、牛唇、牛舌、牛肺和狗肝。九十八号竹简列出了一陶罐马酱。虽然从文字资料上看,马肉是汉代受欢迎的一道菜,但并没发现保留下来

---

① 然而,根据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竹简,酐(原简写作"醅")羹是否可以释作大羹可能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湖南省博物馆:《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1,页47-61。

②《礼记》四库备要本,卷八:页8a;参见Legge,1967,1:435。《周礼郑注》,四库备要本,4:35。

③《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页452。

④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73年,页131-132。

的马肉。[1] 在汉代,肝是马身上唯一不能吃的部位。景帝(前 156—前 141)与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墓主是同时代人,有一次他说:"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2] 武帝(前 140—前 87)也告诉宫廷巫师栾大说,他的前任少翁并不是赐死的,而是"食马肝死耳"。[3] 不管这些说法是对是错,出自汉墓的大量食物名单里没有马肝这一事实,证实了汉代人普遍认为马肝是有致命毒素的。

根据马王堆其他两个汉墓的初步报道,类似的食物残余和食物清单也见于三号墓,谷物和肉类与一号墓的基本相同。一些增加的水果已被确认,比如橘子、柿子和水蒺藜。[4] 应予强调的是,马王堆汉墓的发掘对于研究汉代的饮食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考古学贡献。

马王堆的发现让人倍感兴趣的是,一号墓里的食物清单竟与《礼记》"内则"篇中给出的惊人地一致。事实上,上述所有食物和精制的菜肴都见于"内则"篇。若非"内则"篇中的食物名单保留着书面的规定,二十个世纪后的我们实无法"画饼充饥",而马王堆的考古发现最终将规定转化为现实。

壁画和石刻中的厨房景象

对于研究汉代的饮食来说,最近的考古发现增加了另外的重要维度。我特意参考了汉墓壁画和石刻中许多有关厨房和宴会的场面。汉代的文学作品,尤其是诗和赋,经常有厨房和宴会场景的描写,但都比不上壁画和石刻那样生动和富有活力。在本部分和下一部分中,我将讨论出自几座汉墓的壁画和石刻中的这类场景。同时,还将介绍其他的考古和文献证据以支持我的观点。

---

① 高耀亭:《马王堆一号汉墓随葬品中供食用的兽类》,《文物》,1973:9,页 76－80。

②《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页 3123。

③《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页 1390。

④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7,页 45。

1960—1961年,在河南密县打虎亭发掘了一座汉墓,在墓壁石刻中,发现了一幅非常精致的厨房场景图。[1] 画面上有十个人在厨房干活。画面的中上方,一个人正搅动着大鼎里煮着的肉。画面的右上角,在鼎的另一边,一个人正为炉子续柴。而炉边的另一个人似乎在炉子上煮着什么。画面的左角上,两人似乎正走出厨房,走在前面的人端着一盘鱼,另一人端着一个放有酒杯和其他食具的圆形托盘。画面的左下角有一个大釜,里面好像正煮着羹,因为旁边有个人正用一个长柄勺,可能要把羹从釜里舀出来。在画面的左下方,一个人蹲着用左手在盆里洗或调和着什么,而他的右手做着手势,好像是告诉拿勺的人把羹放在何处。蹲着的人的后面偏右,一个人正双手伸进一个大容器里干活。最后,在右下方,有一个装有木架的水井,木架上吊着水桶,水井的左边有一个大缸,水井和大缸之间站着一人,正从井里汲水。大缸的另一边,一个人拿着盆,作取水状。

除了上面的描述外,这个生动的场面也揭示了汉代厨房的其他内容。例如,它展示了各种汉代食物容器和厨房用具以及它们的用途,它们分散于画面各处。在画面的左上角处,有两个肉架,上面挂着各种肉。虽然这些肉不容易分辨,但它们不出鸟兽的范围。而在两个肉架下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躺在地上的牛头和牛腿。

另一个重要的厨房场景出自一座东汉壁画墓,这座墓位于辽阳(满洲里的南边)城西北郊的棒台子。最初是1944年秋被村民发现,但直到1955年才有详细的报告。[2] 1945年夏天,这座墓和它的壁画被辽阳城里的一群日本人知晓,他们都是熟练的临摹者,他们将它称作东瓦窑子墓。这群日本人临摹了壁画,但不幸的是,他们几个月的劳动成果并未能让学界所知,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们两手空空地离开了满洲里。[3]迄今

① 见图一。安金槐、王与刚:《密县打虎亭汉代画像石墓和壁画墓》,《文物》1972:10,页49-62。

② 李文信:《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5,页15-42。

③ Wilma Fairbank, *Adventures in Retrieval*,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46-147, 174-178.

为止,还没有发现棒台子墓厨房场景画的摹写图。下面的讨论,全以李文信的报告和素描为基础。

这个厨房的场面① 比上面打虎亭墓石刻描绘的规模更大,总共有二十二个人出现在厨房里。打虎亭墓石刻画中所有厨师和帮工都是男人,而棒台子墓的厨房场景中至少有四个妇女。与十八个男人的活动比起来,妇女的工作显得不那么紧张费力。譬如,一个女的正要去拿炉子上的一个容器,而另一个从橱柜里取了一个。其他两个坐在地上,显然是在干一些轻活。相对而言,像烤肉、调理食物或将食物捣成浆这类男人的活,不仅要求技巧,而且还要有更大的力气。工作的范围也比打虎亭的宽泛。家务杂事从杀猪、牛到拔鸭毛,不一而足。

像打虎亭的场面一样,肉也挂在厨房的木架上。但在这里,对各种各样的肉都做了很好的描画,所以大部分能识别出来。据李文信介绍,从左至右,有龟、兽头、鹅、雉、不知名的鸟、猴子、动物的心和肺、乳猪、干鱼和鲜鱼。它们都悬挂在牢牢钉在架子上的铁钩上。这种肉架可能在汉代的厨房里很普遍,因为最近在河南的一座汉墓里至少发现了五个铁制肉钩。②

在棒台子的厨房场景里,还有另一种肉架子是其他汉代壁画里从未见过的。它由一高竿顶二横竿构成。横竿上挂满肉块、肠(可能是香肠)、胃等等。竿子很高,必须用长柄的钩子才够得着食物。肉放得如此高,是为了防止地上的动物(比如说狗)吃到它们。这一点得到了证实,就在高竿下我们发现一条狗正盯着架子上的肉,不用说它是馋涎欲滴。

类似的厨房场景在其他的汉代壁画墓中也有发现,特别是在辽阳,如三道壕二号和四号黏土坑、③ 三道壕一号墓。④ 在著名的武梁祠和

---

① 见图二。

② 河南省博物馆:《济源泗涧沟三座汉墓的发掘》,《文物》1973:2,页47-48。

③ 见图三。

④ 李文信:《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5,页15-42;东北博物馆:《辽阳三道壕两座壁画墓的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12,页49-58。

沂南汉墓(两者都在山东)的石刻里,厨房场景也有所表现。[①]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见于蒙古的两个厨房场景。1956 年 5 月,在内蒙古托克托县发掘了一座有着丰富壁画的汉墓,这类墓在该区域是首次发现。厨房场景画在左墓室的后壁、左壁和前壁上。图画中有容器、一只炉子、一头黑猪、一条黄狗、两只鸡和一个肉架子,肉架子上挂着两只雉、一块肉、两尾鱼和一块牛肉。[②] 最近,在 1972 年,和林格尔(内蒙古)发现了另一座重要的汉代壁画墓。这里的厨房场景[③] 表现人们做饭和打水的情形以及一个挂满兽头、肠、鱼、肉、雉和野兔等食物的肉架子。[④] 这两幅图和辽阳、河南、山东发现的几乎一样。也许可以说,汉代上层社会的厨房装备已或多或少地标准化了,无论是在河南和山东等内地,还是在满洲里和内蒙古等边境地区,均如此。

汉代把肉挂在木架子或竿子上是一个普遍的习俗。四川发现的一块画像砖[⑤] 和甘肃嘉峪关新发现的壁画,[⑥] 都显示了肉架在烹饪场景中的主要地位,架子上的肉一眼望去便使人想起"肉林"一词。[⑦] 但这个习俗明显起源于汉代之前,司马迁已说过商代的最后一个国王纣"悬肉为林"。[⑧] 总而言之,不同地方发现的汉代壁画中,食物和厨具的任何部分都几乎找不出差异。特别有趣的是,三大类(陆地、空中和水里

① 篠田统:《中国食物史》,东京,1974 年,页 49; 华东文物工作队山东组:《山东沂南汉画像石墓》,《文物参考资料》1954:8,页 35 - 68;曾昭等:《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北京:文化部文物管理局出版,1956 年,页 20 - 21,图 48。

② 罗福颐:《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发现的汉墓壁画》,《文物参考资料》1956:9,页 41 - 43。

③ 见文图五。

④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和林格尔发现的一座重要的东汉壁画墓》,《文物》1974:1,页 12;Museum of Fine Arts, North Kyūshū,1974, 图 19;《汉唐壁画》(无作者),北京:外语出版社,1974 年,图 26。

⑤ 见图四。何浩天:《汉画与汉代社会生活》,台北:中华丛书编委会,1958 年,页 96。

⑥ 见图六。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嘉峪关汉画像砖墓》,《文物》1972:12,页 24 - 41,图 34。

⑦《汉书》,商务印书馆 1932 年版。

⑧《史记》,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的)动物的肉都挂在架子上,和马王堆一号墓出土的肉类名单基本吻合。

然而,汉代厨房有一个有趣的特征并没有出现在汉代壁画中,这就是古代就已投入使用的冰室。[①] 据王充说,汉代人在冬季伐冰建造“冰室”以储藏食物。怎样使食物(特别是肉类)保存在低温状态而不致变质,这肯定是经常困扰汉代中国人的一个问题。王充进一步说,一些富有想象力的学者甚至设想出一种“肉扇”,它能自动产生风使肉保持低温。[②]

绘画和现实中的宴会

汉代壁画中,宴会场景比厨房场景要多得多。[③]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还从打虎亭墓的一个场景开始讨论,然后用其他的考古和历史证据加以扩充。

在这幅场景[④] 的中央,一个人坐在一张低矮的长方形木榻上,木榻的后面和人的右边都有屏风,[⑤] 榻上的人很可能是主人。在他的右边,一位坐着的客人正看着主人;在他的左手边,两个客人坐在一起,显然是在谈论政治。客人坐在席子上而不是榻上。在主人身后的屏风的右端,一个女仆正在迎接两位以上的客人。另外,四个男仆正供应着饮食。

① 林乃燊:《中国古代的烹调和饮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57:2,页131-144。

② 《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页268。

③ 见图九—十四。

④ 见图九。

⑤ 我们知道这种榻在汉代很普通,因为不仅在棒台子壁画中(李文信:《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5,页17-18),也在四川的画像砖上,发现了它,虽然后一例中榻旁边没有屏风(重庆市博物馆:《四川汉墓画像砖选集》,文物出版社,1957年,页20)。而且,《高士传》也记录了3世纪的管宁常坐在木榻上(引自《三国志·魏志》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卷十一,页27b)。

在榻的前面，有一张矮的矩形桌子，即汉代所谓的案。桌上摆着酒杯和菜。这种长桌似乎特意做成和木榻的大小相配。在三道壕四号墓的壁画里，可以找到两张同样有屏风的榻，以及与之相配的桌子。很有趣的是，三道壕壁画中的一张桌子上插着一支毛笔。[①] 似乎可以说，与有屏风的榻相匹配的桌子并不是专供饮食之用，它也可以用作书桌。一般的食案要小得多，就像这个宴会场景中放置于客人前面的一样。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有德之妇孟光能每次“举案齐眉”供给她丈夫梁鸿饭食。[②] 一般来说，汉代食案有两种形状，圆形和长方形（有时是正方形）。不用的时候它们被堆叠在厨房里，这在棒台子的厨房场景图，以及洛阳烧沟出土的陶桌的堆放形式上都有所反映。[③] 如果桌子是圆的，就被叫做“檈”。[④]

我们不知道打虎亭场景画中举行宴会的原因，墓主暂时被认定为张伯雅，他是东汉河南弘农郡的太守，这幅画可能是表现他在官邸宴请下属。无论如何，主人在画中占据着中心位置，那可能是个尊位。这样的座次安排很符合汉代的尊卑之序。类似的座次安排也见于著名的山东孝堂山宴会石刻图。[⑤]

打虎亭场景图仅展示了宴会的开始，画中只有喝的而不见食物。因此我们必须转入历史记载的宴会中，以获取有关汉代宴会更具体的知识。这一时期最富盛名的宴会就是鸿门宴，时间是公元前 206 年。在进入这个重要的历史事件前，让我们先介绍一幅由郭沫若鉴定的汉代壁画，画家表现的即是鸿门宴。这幅画由朱红、绿色、蓝色、黄色和褐色画成，是 1957 年在洛阳发掘的一座西汉墓中发现的。这是中国发现

① 李文信：《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5，页 30，图 18—20。

②《后汉书》，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卷八十三，页 14a。

③ 李文信：《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5，页 27，图 14；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页 137－139，图 64、图 35。

④ 许慎：《说文解字》，1969 年版，页 122；瞿宣颖：《中国社会史料丛抄》，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年，页 131。

⑤ 劳榦：《论鲁西画像三石》，《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八本第一分，1939 年，页 100。

的最早的有壁画的墓。①

郭沫若对壁画的解释摘要如下：墓室的后壁上装饰着描写鸿门宴故事的画。画的右侧是一个人正在炉子上烤着大块牛肉，另一个人手持一杖站在那儿观看。人们身后的墙上挂着大块的牛肉和一个牛头。炉子的左边，画了两个席地而坐饮酒的人。手持羊角杯的可能是项羽，另一个外表上更文雅的是刘邦。站在刘邦身边的是项伯，刘邦左边是一只大老虎的坐像，这幅坐像实际上是画在一扇门上的。老虎左边拱手而立的两个人是张良和范增。长相凶猛、持剑欲刺刘邦的是项庄。②

这无疑是一个军营里的宴会场景，但描绘的是否即鸿门宴还有争议。伟大的历史学家在《史记》中对鸿门宴作了全面而生动的叙述：

> 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饮。项王、项伯东向坐，亚父南向坐。亚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向坐，张良西向侍。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以示之者三，项王默然不应。范增起，出招项庄，谓之曰："君王为人不忍，若入前为寿，寿毕，请以舞剑，因击沛公于坐，杀之。不者，若属皆为所掳。"庄则入为寿。寿毕，曰："君王与沛公饮，军中无以为乐，请以舞剑。"项王曰："诺。"项庄拔剑起舞，项伯亦拔剑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庄不得击。于是张良至军门，见樊哙。樊哙曰："今日事如何？"良曰："急甚。今者项庄拔剑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哙曰："此迫矣，臣请入，与之同命。"哙即带剑拥盾入军门。交戟之卫士欲止不内，樊哙侧其盾以撞，卫士仆地，哙遂入，披帷西向立，瞋目视项王，头发上指，目眥尽裂。项王按剑而跽曰："客为何者？"张良曰："沛公之参乘樊哙者也。"项王曰："壮士！赐之卮酒。"则与斗卮酒。哙拜谢，起，立而饮之。项王曰："赐之彘肩。"则与一生彘肩。樊哙覆其盾于地，加彘肩上，拔剑切而啖之。项王曰："壮

---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洛阳两汉壁画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2，页107－125，图2；《汉唐壁画》，1974年，图2、3。

② 郭沫若：《洛阳汉墓壁画试探》，《考古学报》，1964：2，页6。

士，能复饮乎？”樊哙曰：“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项王未有以应，曰：“坐。”樊哙从良坐。坐须臾，沛公起如厕，因招樊哙出。[①]

将以上叙述和壁画核对一下，我们立即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异多于一致。壁画中座次的安排和樊哙的缺席很难解释这是关于鸿门宴的故事。最左边的那个凶汉，郭沫若认为是项庄，但看起来更像司马迁描写的樊哙。但如此一来，项庄就不在画面中了。而且项庄和项伯都应在宴会上表演舞剑。

当然，鉴别洛阳壁画中的宴会场景并不是我们这里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特别吸引我们的是，鸿门宴有助于我们了解汉代的宴会。第一件引人注意的事情是宴会的座次安排，它见于《史记》而不见于《汉书》。如上所见，宴会中项羽和他叔父项伯面东而坐，因此项羽和他叔父共享尊位。事实上朝东的座位是汉代宴会中的尊位，武帝时丞相田蚡的事可以为例证。一天，田蚡邀请客人饮酒，他让哥哥盖侯面南而坐，而他自己坐在朝东的尊位上。他解释说家庭的礼节不应降低丞相的尊严。[②] 而且，公元前32年，丞相匡衡也被指控在一次官宴上违反规定，将朝东的尊位安排给了他的一个下属。[③] 应指出这个特殊的规定不是汉代的发明，其源头可追溯到东周时期。[④] 鸿门宴的座次安排因此有明确的意义，它透露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即刘邦实际上接受了把项羽当成自己的上级。这也许能解释为什么在每个人就座后，项羽不再一心要除掉刘邦。确实，吃饭的方式也可成为一种巧妙的政治手段。

关于肉的烹调，从这个历史性的宴会我还看到另外一些东西。洛阳墓壁画的宴会场景中，描绘了一个人在炉子上烤一大块牛肉，这个矩

①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② 《史记》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列传》。然而据《汉书》记载，盖侯面北而坐（《汉书》卷五十二）。

③ 《汉书》卷七十六，页25a。

④ 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商务印书馆，1938年，页283－284。

形四腿的炉子可能是仿照一个铁炉子画的。在靠近烧沟的汉墓里发现了这样的炉子。① 非常有意思的是,一眼看去,画中的整个操作就像现在的户外烧烤。如果我们由壁画的这部分联想到鸿门宴上肉的烹调方式,可能不算太牵强。大家可能还记得给樊哙一个未切开的生猪腿吃的情节,无法想象半生不熟或甚至几乎完全是生肉会拿来待客。项羽的命令太突然,以致厨师没有时间完成烧烤工作。如果食物已经准备好放在宴会上,如壁画所展示的,从项羽下命令到樊哙吃猪腿,一连串的事情将更合理一些,细心的读者也许会同意这一点。毕竟,宴会是在战时的军营里举行。而且,烤肉对汉代人来说是一道珍贵的菜肴。例如,贾谊(死于公元前169年)就设想将它列入汉代边境饭馆的菜单,以便吸引匈奴投到中国这边,他乐观地估计说:“以匈奴之饥饭羹啖膹炙嗶湆多饮酒,此则亡竭可立待也。”② 烤肉也见于甘肃嘉峪关的东汉墓壁画中,画中的肉被切成小块,串在一个三枝叉上,准备用来待客。③

最后,在鸿门宴中,项庄以“军中无以为乐”为由表演舞剑。这为我们介绍了汉代宴会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娱乐。一个正式的汉代宴会常常伴有各种娱乐活动,包括音乐、舞蹈和杂技。事实上,在许多汉代壁画和石刻中,娱乐活动是完整的宴会场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最近考古发现的一套完整的俑可以生动地说明这一点。这套俑出自济南无影山的一个西汉墓,俑可分为四组:两个面对面跳舞的姑娘,四个表演杂技的男子,两女五男演奏音乐,三位男士边饮酒边观看演出。④ 一般而言,汉代的宴会伴有音乐和舞蹈。文学作品中,傅毅和张衡的《舞赋》都清楚地指出正式宴会都伴有音乐和舞蹈。⑤ 张衡还为我们介绍了宴会

---

① 《洛阳烧沟汉墓》,1959年,图58,图3、4。

② 《新书》,商务印书馆1937年,卷四,页41。

③ 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嘉峪关汉画像砖墓》,《文物》1972:12,页25,图7、图1,以及页40的图34。

④ 济南市博物馆:《试谈济南无影山出土的西汉乐舞、杂技、宴饮陶俑》,《文物》,1972:5,页19-23。

⑤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705-706、769。

中这类表演的顺序。根据他的描述,当音乐响起时,酒已斟好;当饮者开始喝醉时,美丽的女子跳起舞来。甚至在非正式的宴会上,有时也有音乐助兴。张禹(死于公元前5年)经常带着心爱的学生戴崇到后堂伴着音乐吃喝。[1]

汉代壁画中的宴会场景仅仅为我们提供了汉代真实生活中的宴会梗概,历史记录通常也不涉及饮食的种类及其制作,因此我们必须借助叙述性的文学作品,以便了解汉代宴会的具体情况。但我们又陷入了另一种困境中: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文学作品里提到的许多食物,仅仅是些名称罢了。汉代作家从枚乘(公元前2世纪)到徐幹(3世纪),他们的赋作有十多篇都是这样。

在可以认出的品类中,我发现下列食品和菜肴在汉代宴会中经常被提到:[2]

兽类:牛腴、肥狗、熊掌、豹胎、乳猪、鹿肉、羊肩。

鸟类:跑鸮(猫头鹰)、炖野鸭、麻雀汤、烤野鹅、野鸡、应雁、山鹤。

鱼类:鲜鲤脍、洞庭湖的鲈鱼、炖甲鱼、煮甲鱼。

蔬菜:竹笋、蒲根、韭菜、大头菜。

香料:姜、肉桂、花椒。

水果:荔枝、梨、榛实、瓜、橘子、杏。

调料:芍药酱、盐、梅子酱、肉酱、糖、蜂蜜、醋。

不用说,上面所列并不全面,但有助于我们了解汉代人在宴会上通常喜欢吃什么食物。

然而,还需要一些补充说明以便使这个清单更有意义。首先,烹饪方法包括炖、煮、炸、烤、焙、蒸和腌制,五味的调和也被认为是厨艺的基础。在这方面,汉代的烹饪继承多于创新。但是,刀功似乎比以前更受到重视,几个东汉作家谈到将鱼和肉切得最薄是精美食物的标准。实

---

① 《汉书》卷八十一,页14a。

② 这些都以文学作品为基础,见严可均辑录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238、403、623、644、706、713、714、775、827、963、975、976。

际上,在食品和烹饪史上,汉代也有重大的新发展。如果以为汉代人仅是沿袭古代正统的饮食传统,那将是错误的。

其次,在汉代描叙宴会的文学作品里,粮食也经常出现。米饭(一般的和粘性的)和小米饭受到特别的称赞。我们由此可以认为人们更喜欢这类粮食。

再次,酒是宴会不可缺少的东西。公元前2世纪的一个作家邹阳在他的《酒赋》里区分了两类酒饮料——醴和酒,并说酒类由米麦酿成。[①]醴和酒的区别也见于张衡的《七辩》,篇中告诉我们酒为黑色而醴为白色。[②] 汉初楚元王的宫廷里有一个叫穆的儒生,不喜欢喝酒,因此楚元王就常在宴会上为他备上醴。据唐颜师古注,醴是甜的,它的酿造比酒要少用麴而多用米。[③] 在古代宴会中,醴和酒被分装在两个樽中,[④] 这个习俗一直沿袭到汉代。汉代的一首民歌中写道:"请客北堂上……清白各异樽。"[⑤] 另一方面,酒(或清酒)似乎是更普通的饮料。当然,酒比醴度数高。东汉字典《释名》解释说,一夜便可制成醴。[⑥] 而据6世纪贾思勰所说,清酒的发酵过程非常复杂,所以要用更长的时间。[⑦]

1968年,在满城的两个西汉墓中(河北),共出土了33个陶制酒罐。有几个酒罐上题有"黍酒"、"甘醪"、"稻酒"和"黍上尊酒"。[⑧] 3世纪早期蔡邕给袁绍的信中也提到醴酒是用小麦制成的。[⑨] 由此,我们知道在汉代实际上所有的粮食都可拿来酿酒,包括米、黍和小麦。[⑩]

需要解释一下"上尊",据如淳援引的汉律,用稻米酿造的酒被列为

---

① 葛洪:《西京杂记》,1937年汉魏丛书本,卷四,页4a-5b。
②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775。
③《汉书》卷三十六,页26。
④《仪礼·乡饮酒礼》。
⑤ 郭茂倩:《汉乐府诗》,1955年,第2册,卷三十七,页2。
⑥ 刘熙:《释名》,1939年,页66。
⑦ 石声汉:《齐民要术今译》,科学出版社,1958年,3:460-462。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发掘队:《满城汉墓发掘纪要》,《考古》,1972:1,页8-18。
⑨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872。
⑩ 石声汉:《齐民要术概论》,第二版,北京:科学出版社,1962年,页81。

上尊(上等),由稷米酿成的为中尊(中等),由粟米酿成的为下尊(下等)。但颜师古认为酒的等级与用哪种谷物酿制无关,相反,汉代酒的等级是由它的度数决定的,度数越高,质量越好。[1] 现在,由中山王刘胜和他妻子墓中的题字"黍上尊酒",可以看出颜师古是正确的。

上面我们弄清了哪些食物和酒是汉代宴会上常见的,现在我们该推想用食物和酒款待客人的相关顺序。首先,酒应该提供给客人。对此,上面引用的东汉诗已有说明,而且从鸿门宴中也可看出。我们可以回想起樊哙先是被给了一杯酒,接着才是一只猪腿。在头轮酒后,羹将是宴会的第一道菜,《仪礼》说:"羹定,主人速宾。"[2] 2世纪的应劭也记叙了在他的时代,黍肉羹总是宴会里的第一道菜。[3] 如果还有别的菜,则在羹后面再端上来。我们有理由相信饭食是最后端上来的。前引的那首东汉诗歌中说了,临近宴会结束时,主人急忙到厨房去准备饭食,以便不使客人久留。[4] 汉代人和他们现在的后裔们一样认为,如果没有提供任何主食,那么这顿宴会将是不完整的。2世纪早期的葛龚觉得有必要写封信给他的朋友,为他某晚邀请朋友吃虾没有备饭而表示歉意。[5]

最后,吃完饭后,将拿水果给客人吃。也许这并不是一顿饭的一部分,而是在某种意义上和西方的餐后甜点相似。例如,王充在评论孔子先吃黍后吃桃子时,认为符合饮食顺序。[6] 傅毅(2世纪早期)在他的《七激》中也清楚地讲述了饭后上了雍州的梨。[7] 宴会结束,并不一定吃喝就结束了。据应劭说,有时宴会结束了,主人还想继续和客人喝酒。在这种情形下,厨房已来不及准备新鲜食品,于是干肉和由花椒、

① 《汉书》卷七十一,页12b。
② 《仪礼》,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1933年,页89。
③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680。
④ 郭茂倩:《汉乐府诗》,1955年,卷三十七,页1b。
⑤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780。
⑥ 《论衡》,页451。
⑦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706。

姜、盐和豆豉调味的鱼会被拿来佐酒。[1] 这似乎显示了早在东汉时,中国人就养成了喝酒时吃东西的习惯。

让我们以公元前1世纪王褒《僮约》中的一段话来结束有关汉代宴会的讨论。这个"契约"定于公元前59年,它以半幽默的口吻讲述了王褒在四川成都买了一个叫便了的顽奴,在王褒安排的众多家务活中,顽奴要为客人准备伙食。"契约"中这样写道:

> 舍中有客,提壶行酤,汲水作餔,涤杯整桉。园中拔蒜,断苏切脯。筑肉臛芋,脍鱼炰鳖,烹茶尽具。[2]

这段本身已说得很清楚。只有一点还须特别注意,就是在中国茶是否这么早已被饮用。[3] 但是,根据《僮约》在内的许多文学作品的例子,顾炎武认为,甚至在汉代以前,四川境内就已开始饮茶。[4] 饮茶的习惯传到中国其他地方,特别是北方,则大约是很晚的事了。[5]

日常生活中的饮食

由于积累的材料的性质,我的讨论多限于上层社会的饮食。马王堆的食物残余和食品清单,不同墓中壁画里的厨房和宴会场景,历史上的鸿门宴,文字描写的无数令人垂涎三尺的美味佳肴——所有这些都为富人和权贵所专有,他们只是汉代六千万中国人中的小部分。现在我必须试着找出汉代大多数人日常生活中通常能够得到什么样的食物。这说来容易做来难,因为历史记录和考古发现通常反映的是多少有些财富的

---

①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676。

② 英译引自 C. Martin Wilbe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BC-AD25*, New York, 1943, p.385,有一点小修改。

③ 英译引自 C. Martin Wilbe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BC-AD25*, New York, 1943, p.391, n. 19。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七"茶"。

⑤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2:1136-1137。

人的生活。而且,有时也需要在讨论中拿富裕人家作对照和对比。

谷物是汉代中国人的主要食物,正如它仍然是现在中国人的主要食物一样。那么汉代种植的主要谷物有哪几种呢? 汉代人沿袭古代的说法,常称"五谷"、"六谷"、"八谷"或"九谷"。但从汉代到现在的学者,从未对这些谷物的认定达成一致的意见。[①] 尽管有语言上的混淆,但幸好最近的考古发现还是使我们现在能够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来确定哪些是汉代人赖以为生的主食。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残留谷物种类是大米、小麦、大麦、粟、黍、大豆和赤豆。除赤豆外,其余的在传统的注疏家和文献学家的考证中都有提及。残留的谷物在别处也发现过。1953 年在烧沟(洛阳西北郊)发掘的 145 座西汉中期至东汉的墓里,总共出土了 983 个陶制谷物容器,容器里保留的谷物有黍、粟、稷、大麻、大豆、大米和薏苡。而且,大多数容器有标记指明所装的粮食。除了以上给出的谷物名称,我们还发现小麦、大麦、豆、小豆、稻谷和其他的名称。[②]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日本专家分析发现,烧沟出土的残存大米与印度大米很接近。[③] 1957 年有更多类似的谷物容器在洛阳秦故园村发现。[④] 基于这些考古所得的发现,我们能自信地说,汉代中国人一般食用的谷物种类包括粟、黍、稷、大米、小麦、大麦、大豆、小豆和大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考古目录与公元前 1 世纪农学家氾胜之书中所记录的"九谷"非常吻合。[⑤] 与郑兴和郑玄这些农学知识主要来自书本的经学家不同,氾胜之是一个专业农学家,他曾教授长安附近的人种植技术。[⑥]

---

①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 36 期,1949 年,页 263-311。

②《洛阳烧沟汉墓》,页 112-113,表 26。

③ 中尾佐助:《河南省洛阳汉墓出土的稻米》,《考古学报》,1957:4,页 79-82。

④ 黄士斌:《洛阳金谷园村汉墓中出土有字的陶器》,《考古通讯》,1958:1,页 36-41。

⑤ Shih Sheng-han(石声汉), *On "Fan Sheng-chih Shu": An Agriculturalist's Book of China Written by Fan Sheng-chih in the First Century BC*, Peking: Science Press, 1959, pp.8-11.

⑥ Shih Sheng-han(石声汉), *On "Fan Sheng-chih Shu": An Agriculturalist's Book of China Written by Fan Sheng-chih in the First Century BC*, Peking: Science Press, 1959, pp.42-441.

毋庸赘言，并不是所有这些粮食在汉代各地都可以同样获得。在古代，粟、黍、稷是北方的主食，而大米是南方的主要淀粉食物，这种情况似乎很好地延续到汉代。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总的来说，汉代粟、黍、稷的产量高于稻米。① 据《淮南子》记载，只有来自长江的水才适合于栽种水稻。② 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也指出四川和楚地（主要是湖南、湖北）是水稻的两大产地。③ 最近的考古发掘证实了这一点。1973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发掘了九座西汉早期的墓，从八号、九号和十号墓中发现了各种食物残留和400多枚竹简。残留的食物包括大米、瓜子、果核、蛋、粟、栗子和蔬菜种子。许多竹简也提供了谷物方面的信息，④ 竹简上记录了大米、糯米、粟、小麦、豆类和大麻。从竹简的数量和食物的残留量判断，似乎可以得出一个可靠的结论，即稻米和粟（特别是前者）是汉代这一地区的主食。⑤ 相比之下，洛阳烧沟墓出土的粟、黍、稷的数量要比大米多。⑥ 考虑到南北的地理差异，也许可以不太牵强地说，在汉代大体上粟、黍、稷是比大米更普通的主食。在古代，大米曾被当成昂贵和美味的饭食，甚至仅供贵族享用。没有证据显示这种情况在汉代已发生了急剧的改变。

通常排在稻谷与粟、黍、稷之后的是小麦、大麦、大豆和大麻。先说大麻。大麻是中国传统纺织的主要原料，这是个常识。但大麻种子也可以食用，由于这个原因，大麻常被划入谷物类。《盐铁论》记载说西汉初年儒生包丘子把大麻种子当作饭食。⑦ 然而，大麻种子并未像其他的谷物一样成为重要的食物。

---

①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页304－305。

② 刘文典：《淮南鸿烈集注》，商务印书馆1974年，卷四，页10a。

③《汉书》卷二十八下，页20a，30b－33a。

④《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6，页41－54。

⑤ 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文物》，1974年，6，页76－77。

⑥《洛阳烧沟汉墓》，页112－113。

⑦ 桓宽：《盐铁论》，1974年，页41。

大豆和小麦对于穷人的生存而言，比粟、黍、稷更必要。虽然汉代粟、黍、稷的产量无疑比其他谷物高，然而消费量也可能更大，因此迫切要求将大豆和小麦作为替代品。正如班固指出，穷人只有吃大豆和喝水。[①]《盐铁论》也提到“嚼菽”是最简单的伙食。[②] 氾胜之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会这样，他说：

> 大豆保岁为易，宜古之备凶年也。谨计家口数，种大豆，率人五亩，此田之本也。[③]

小麦和豆类都被看成是粗粮。有一个关于豆粥和面食的著名故事，在战争期间，冯异为光武帝和士兵们准备了这样的快餐。许多年后，皇帝写信给冯异，道歉还未回报他提供豆粥和面食的恩惠。[④] 王充也说：“豆麦虽粝，亦能愈饥。”[⑤] 公元194年，都城附近发生了大饥荒，谷价涨到天高，500,000钱只买得一斛带壳的粟，而200,000钱只买得一斛豆或小麦。[⑥] 这无疑表明作为粮食，豆和小麦远不如粟。如果一个官员死后发现只留下几斛小麦，他将会被认为生活简朴而备受赞扬。[⑦]

即使同一类谷物也有精粗之分。在汉代，一斛带壳谷物（谷或粟）一般能产出六成的去壳谷物（米）。[⑧]如果产出占七成，那么便认为是糙米（粝）。[⑨] 有时穷人吃的谷物更加粗糙，糟糠也被当作粮食。[⑩]《史记

① 《汉书》卷九十一，页3a。

② 桓宽：《盐铁论》，页41。

③ Shih Sheng-han（石声汉），*On "Fan Sheng-chih Shu": An Agriculturalist's Book of China Written by Fan Sheng-chih in the First Century BC*, pp.19-21.

④ 《后汉书》卷十七，页3a、12a。

⑤ 《论衡》，1974年版，页131。

⑥ 《后汉书》卷九，页8a。通常一斛带壳谷物的价格仅在100钱左右（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中研院史语所专刊，1960年，页59）。

⑦ 《后汉书》卷三十一，页22b；卷七十七，页4b。

⑧ Lien-sheng Yang（杨联陞），*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 1961, p.154.

⑨ 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130:5a张晏的注释。

⑩ 《后汉书》卷四十一，页18b-19a。

索引》甚至将糟糠解释为穷人的食物,[①] 但这仅是文学的夸张。孟康(180—260)认为所谓的糠不过是小麦脱粒后的剩余物。[②] 不管怎样,糟糠指的是最粗糙的粮食。

在汉代人的日常生活中,哪些菜和饭一起吃呢? 羹是平常的菜。《礼记》说:"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郑玄注称,羹是一餐中主要的食物。[③] 这里,汉代的这位经学家显然是从他自己的日常经验来说的。做羹可以放肉,也可以不放肉。据我所知,下面这则记述是对汉代肉羹唯一的真实描述。明帝时(58—75),会稽(在今天浙江)陆续被关在都城洛阳的监狱里。一天,他吃到一碗肉羹,他立即明白母亲已到洛阳来看他了。他告诉周围的人只有他母亲才做得出那样的羹,他描述道:"母尝截肉未尝不方,断葱以寸为度。"[④] 从这个故事中我们知道,肉和葱炖的羹是一种普通的羹。但在汉代,肉羹与其说是一种日常必需品,不如说是一种奢侈品。王莽时,一个太监从市场买回粱米饭和肉羹,哄骗王莽说,这是长安居民的普通伙食。[⑤] 太监的欺骗行为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肉羹不是一般人所能获取的。1 世纪太原的一位学者闵仲叔,身体不好,又上了年纪,因为贫穷,买不起他非常需要的肉,只得每天从肉店里买一块猪肝,也许他并不知道猪肝含有丰富的维生素。[⑥] 在闵仲叔的事例中,他想要的可能是猪肉,虽然牛羊肉在汉代的市场上似乎需求更大。[⑦] 牛肉特别珍贵,因为牛是一种有用的动物,政府有时禁止屠杀它们。[⑧] 理论上,肉是专给老人和贵族的。[⑨] 在公元前 179 年

---

① 《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卷六十一,页 8b。

② 《汉书》卷四十,页 11b。

③ 《礼记》卷八,页 22a。

④ 《后汉书》卷八十一,页 21a - b。

⑤ 《后汉书》卷五十三,页 2a。

⑥ 《汉书》卷九十九下,页 21b - 22a。

⑦ 《论衡》,1974 年,页 221。

⑧ 《后汉书》卷四十一,页 3a - b;应劭《风俗通义》卷九《怪神》"城阳景王祠";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 年版,页 543 - 544。

⑨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1947 年,页 571 - 572。

的一道诏书中，文帝命令政府按月供应粮食、肉和酒给八十岁以上的老人。[①] 整个汉代，类似的诏令一次又一次地颁发，但事实是官员们很少认真对待这些诏令。

在所有肉类中，鸡肉可能比其他肉类更接近普通百姓，地方官吏也特别鼓励人们把养猪养鸡当作家庭副业。[②] 汉代的许多墓里都出土过陶鸡、陶猪和陶猪舍，特别是东汉墓。[③] 这可以看成是汉代普通家庭的真实反映。杀猪是每个家庭的一件大事。据崔寔记载，一年之中家里只在年前几天杀猪，至今农村还保留着这个风俗。[④] 当一两个客人来吃饭时，像孔子时代他们的祖先一样，汉代人通常拿一只鸡来招待。汉代以前乃至汉代，鸡肉配黍米饭都被当作待客的像样饭食。[⑤] 但对于穷人来说，吃鸡的愿望则不能满足。2世纪的茅容只有一只鸡，给了老母吃，就不能款待他尊敬的客人郭林宗了。[⑥] 也是在东汉，一个老妇人偷了邻居的一只鸡，煮给自己和儿媳吃了。[⑦]

我们已经知道，肉和家禽对于普通人来说，并不像有钱有势人家那样容易获得。于是，各种蔬菜在汉代大多数人的日常伙食中占据着重要位置。上面已提到，羹不一定必须和肉联系在一起，虽然来自马王堆的菜单似乎给了人这样的印象。实际上，完全可以说，在汉代之前就有了菜羹。例如，韩非已提到藜藿之羹与糙米饭。[⑧] 藿是豆叶，按氾胜之的说法，"其藿可卖"。[⑨]我们不太清楚藜是什么，但它被

---

① 《汉书》卷四，页6b－7a。

② 《汉书》卷八十九，页5a－b。

③ 《洛阳烧沟汉墓》，页140－42；《广州市文管会1955年清理古墓葬工作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1，页71－76；《贵州黔西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11，页42－47。

④ 崔寔：《四民月令》1965年版，页74－76。

⑤ 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商务印书馆，1938年，页105。

⑥ 《后汉书》卷六十八，页4b。

⑦ 《后汉书》卷八十四，页14a－b。

⑧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香港：中华书局，1974年，2：1041。

⑨ Shih Sheng－han（石声汉），*On "Fan Sheng－chih Shu": An Agriculturalist's Book of China Written by Fan Sheng－chih in the First Century BC*, pp.38－39.

描述为一种像葱的植物。[①]"藜藿"一词后来成为穷人吃的各类粗蔬的固定表达。

在历史上,我们仅发现少数几个有关穷人饭食的细节。前面提到的闵仲叔,在另一个场合,朋友给了他一些蒜,让他就着豆子和水吃。[②]1世纪,井丹曾被供给小麦饭和葱,然而他拒绝吃。[③]由此我们得知,蒜和葱极有可能列在穷人的食谱上。但是我必须马上补充的是,有时汉代的葱很贵,这要看谁吃它们。公元前33年,召信臣得到元帝的支持,关闭了皇家种植反季节蔬菜的"温室",栽种的蔬菜中就有葱和韭菜。结果每年节省了数千万钱。[④]总的来说,葱、蒜和韭菜在汉代很普通。许多资料都记述了它们的栽种情况。[⑤]

另一种普通百姓容易吃到的蔬菜是芋。成帝时(前32—前7),丞相翟方进(字子威)造成汝南郡(在河南)一个主要灌溉大堤的崩溃,整个地区的农业因此受到严重影响。为了表达对翟方进的不满,汝南百姓编了一首歌,歌中道:"坏陂谁? 翟子威。饭我豆食羹芋魁。"颜师古将第二句解释得很清楚,意思是人们将大豆作为主食(饭),而用芋做羹。[⑥]芋是汉代的主要蔬菜,这在氾胜之书中得到充分证实,书中详细地介绍了芋的栽培技术。[⑦]

在汉代人的日常生活中,还有一类食物要提到,就是叫做糒、糇或糗的干粮。很难将这三种干粮区分开来,据说糒和糇就是干饭,而将谷物磨成粉,通过烘烤将它弄干,就做成了糗。大米、小麦、大麦、粟和豆都可做干粮。[⑧]

---

① 《汉书》卷六十二,页4a,颜师古注;王念孙:《广雅疏证》,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7:1170。

② 《后汉书》卷五十三,页1b。

③ 《后汉书》卷八十三,页10b-11a。

④ 《汉书》卷八十九,页15a;关于"温室",参看蒋名川:《中国的韭菜》,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6年,页14。

⑤ 《汉书》卷八十九,页13a;《后汉书》51:7b;《四民月令》,页13-15。

⑥ 《汉书》卷八十四,页22a。

⑦ Shih Sheng-han(石声汉), *On "Fan Sheng-chih Shu": An Agriculturalist's Book of China Written by Fan Sheng-chih in the First Century BC*, pp.24-27, 40-41.

⑧ 《广雅疏证》,1939年版,6:935-936。

干粮可能早在周代就已被士兵和旅客广泛食用。[①] 不过正是在汉代，这种食物才开始在许许多多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

首先，它是汉代所有旅行者的主要食物，不管他们是什么身份。例如，公元 14 年，王莽命令他的随从为他外出视察准备干粮和干肉。[②] 和帝(89—105)妻子邓皇后在后宫里也储备了大量的干粮。[③] 事实上，皇宫里有一位官员专门负责为皇室选择谷物制作干粮。[④] 其次，北方反击匈奴的大规模战役连续不断，战士们完全依赖干粮充饥。据严尤所说，汉朝士兵一旦被派到沙漠地带去打匈奴，就得四季靠干粮和水维持生命。他估计 300 天的远征，每个士兵需要 18 斛糒。由此推断，一个人每日消耗糒 0.6 升。[⑤] 公元前 99 年，当李陵的军队被匈奴包围时，他给每个战士 2 升糒和一块冰，让他们一个一个突围出去，然后在汉朝的要塞集合。[⑥] 显然，要塞距战场在三日的行程之内。再次，汉代政府经常囤积大量的干粮，除战争外，还有其他的用途。公元前 51 年，汉朝送给匈奴 34,000 斛糒，作为对他们臣服的奖励，这是汉代历史上所记录的最大数量的一批干粮。[⑦]最后，地里劳动的人也吃干粮。应劭指出，战士和农民随身带着糇粮。[⑧]《四民月令》建议人们在小麦刚收获时尽可能多做糒。[⑨] 的确，我们可以有把握说，汉代几乎每一天都有人在吃干粮。

在结束这部分前，我想谈谈汉代的餐具。但这个话题很重要也很复杂，至少需要一个章节来进行广泛讨论。因此下面我只是对比汉代壁画厨房场景中所见餐具和普通人日常生活使用的餐具，来指出汉代

---

①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 36 期，1949 年，页 293。

②《汉书》卷九十九，页 26b。

③《后汉书》卷十上，页 28b。

④《后汉书》"志"部，卷二十六，页 2b。

⑤《汉书》卷九十四下。

⑥《汉书》卷五十四。

⑦《汉书》卷九十四下，页 24a、25a。

⑧ 应劭：《汉官仪》，汉官七种本，台北中华书局影印，1962 年，1:35b。

⑨《四民月令》，1965 年版，页 43。

餐具的一些特点。

学者们通过一次次的努力,得出一个可靠的结论,即在汉代,上层社会主要使用漆器,而一般人做饭、吃饭和喝酒全用陶器。① 在以前谈到汉代漆器的时候,人们经常拿乐浪和诺颜乌拉的两个重要考古发现作说明。② 现在这两个发现在马王堆一号墓和三号墓面前已黯然失色。③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马王堆出土了最大和保存最完好的一组西汉漆器,而且器皿的类型是最多的。④ 马王堆一号墓和三号墓发现的漆器多数是餐具和酒具。

中国古代吃喝之间存在着一个根本的区别。⑤上面许多的例子充分说明了这种区别延续到汉代。马王堆两个墓里出土的漆器也反映了这种区别,通过餐具和酒具上"君幸食"、"君幸酒"的字样,可将两者清楚地区分开来。用于吃饭和用于饮酒的器皿似乎各有分工。

根据两种不同的题字,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将酒具和餐具区分开来。前者包括钫、钟、彝、卮、勺和耳杯。后者包括鼎、盒、奁、盘和有耳食杯。一些餐具和酒具在出土时还有遗留物,因而它们的实际功用就一目了然。而且,杯子和盘子的大小不同,例如,酒杯的容量有4升、2升、1.5升或1升。⑥真正研究过这些文物的学者们已经指出,如果把某些器皿视为成套的要比把它们视为单个的更好理解。⑦毋庸赘言,在这些漆器中间,卮、耳杯和彝是汉代人最常用的酒具,而杯被用来盛羹,它们都不是上层社会所专用的。⑧ 不用说,虽然普通百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学基础》,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页133;《广雅疏证》,1956年,页71。

② 余英时:《汉代贸易与扩张》,1967年,本书页30。

③《考古》编辑部《关于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座谈纪要》,《考古》1972:5,页41。

④《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英文摘要,页5。

⑤ Chang Kwang-chih(张光直), "Food and Food Vessels in Ancient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2d Ser. 1973, 35: pp.509-510.

⑥《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页76-96;《文物》1974:7,页44-45。

⑦《文物》1972:9,页67。

⑧ 王振铎:《论汉代饮食器中的卮和魁》,《文物》1964:4,页1-12。

姓用的是同类的器皿,但它们所用材料(土或木)的质量却较差。考古发现也表明,汉代陶制器皿有时也成套生产,也许是模仿漆器吧。[①]汉代漆器的价格不仅比陶器和木器高,而且比青铜高。劳榦说在汉代涂漆餐具基本替代了古代的青铜餐具,他的说法的确是正确的。[②]

汉代人对吃喝用的器皿的质地很敏感,因为这体现着身份。西汉末期,一位高官唐尊因为以瓦器饮食而被指责为虚伪。[③] 在光武帝统治时期,桓谭在给君王的谏书中,抨击了那些虚伪的朝廷大臣,他们用没有装饰的木杯饮食以博得朴素的名声。[④] 刘向采录了一位孔子弟子所发表的议论,其议论清楚地暗示瓦器和煮食仅适合穷人。[⑤] 煮食被认为是劣等的,可能因为穷人经常通过煮来弄熟小麦、豆子和豆叶。

最后,汉代人最基本的炊具是什么呢? 答案可以毫不迟疑地给出:釜和甑。这两种炊具是汉代每个家庭厨房的基本用具,富人穷人都一样。釜主要用于做羹,甑主要用于蒸饭。在实际的烹饪过程中,甑通常放在釜的顶上。考古发现两者经常在一起,像是不可分离的一对。多数釜和甑是用泥土做成的,就如马王堆、[⑥] 山东禹城、[⑦] 广州[⑧] 和烧沟[⑨] 所发现的那些一样。但金属釜也有,一件铁釜在烧沟被发现,[⑩] 七件装有鱼骨的青铜釜在广州出土。[⑪] 1955年,从漓渚、绍兴的汉墓里出土了三种材料制成的釜——陶釜、青铜釜和铁釜,铁釜的数量比其他两种多。[⑫]

---

① 王振铎:《再论汉代酒樽》,1963:11,页13-15;洛阳区1959,页149。
② 《论鲁西画像三石》,《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八本第一分,1939年,页99。
③ 《汉书》卷七十二,页30a。
④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年,页536。
⑤ 刘向:《说苑》,1967年,卷二十,页13a。
⑥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页124-125。
⑦ 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禹城汉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6,页77。
⑧ 麦英豪:《广州华侨新村西汉墓》,《考古学报》,1958:2,页64。
⑨ 《洛阳烧沟汉墓》,页135。
⑩ 同上,页196。
⑪ 麦英豪:《广州华侨新村西汉墓》,《考古学报》,1958:2,页68。
⑫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绍兴漓渚的汉墓》,《考古学报》1957:1,页133-140。

在历史著作中，我们也经常看到釜和甑被相提并论。[①] 可以肯定地说，既然羹和饭是汉代人最基本的两种食物，那么成对的釜和甑就反映了汉代饮食的基本事实。

烹饪革命

至此，这个研究还未特别提到汉代烹饪史上引人注目的新发明。这里我想通过归纳来强调指出，汉代人在饮食方面既有继承，又有创新。下面我将列举一些首次传入中国的重要外来食品，接着讨论汉代对于烹饪艺术的两大贡献，我个人的偏见以为，它在中国烹饪史上产生了深远的革命性结果。

汉代的一个特点就是开放，而开放会使中国不可避免地接触外来的东西，包括食物。汉代以后的文学作品都相信几乎所有的外来食品都是汉代最伟大的旅行家张骞从西域带回来的。这些食品包括葡萄、苜蓿、石榴、胡桃、芝麻、洋葱、香菜种子、豌豆，来自大夏的胡荽和黄瓜。桑原骘藏则令人信服地指出，这些植物中没有一种是张骞引入中国的。[②] 但毫无疑问上述外国食物中有一些是在张骞之后不久传入中国的，葡萄和苜蓿种子被汉朝的外交使节在公元前 100 年左右从大宛带回中国。[③] 葡萄还出现在东汉的文学作品里。[④] 到了 2 世纪，西域进口的葡萄酒受到极大的欢迎。[⑤] 孔融写了封短笺感谢朋友送给他胡桃。[⑥] 在《四民月令》中，我们找到了苜蓿、芝麻、豌豆和洋葱。[⑦] 芝麻似乎特

---

① 《史记》，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卷七，页 10a；《汉书》卷三十一，页 14a；《后汉书》卷八十一，页 28b。

② 桑原骘藏：《张骞西征考》，杨炼译，商务印书馆，1935 年，页 47 - 52，117 - 127。

③ 《史记》，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卷一百二十三。

④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 年，页 784。

⑤ 余英时：《汉代贸易与扩张》，本书页 149。

⑥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1958 年，页 922。

⑦ 《四民月令》，页 13、20、26、41、46、56。

别重要，在书中它单独地出现了三次。受到灵帝(168—188)喜爱的"胡饭"，很可能是由谷物和美味的芝麻做成的。[1]

还要谈谈龙眼和荔枝，虽然它们出产于地处热带的汉代南方边境，但在整个汉代人们都或多或少对它们感到新奇，两种水果都从广州用快马运送到宫廷。[2] 顺帝时(126—144)，王逸在《荔枝赋》中，称赞它为贡品中的佼佼者。[3] 到了汉末，仲长统批评同时代的人过分沉溺于荔枝的滋味。[4]

前面我们已知大豆和小麦是普通人的主要粮食，但大豆和小麦暗地里导致了一场始于汉代的烹饪革命。在此，我特别要提到豉的制作和面粉的加工。正如石声汉指出的：

> 豉在中国很多地区都用；在农村村民中尤导致一种很朴素的生活……这几乎是他们能享用的唯一美味。使用豉的时期还无法确定，但司马迁在《史记》中将它作为城市商品之一提到它，因此在他的时代豉肯定已有大量生产。《齐民要术》则对它的加工第一次作了众所周知的说明。[5]

按照唐代孔颖达和宋代周密的意见，豉发明于公元前200年左右。[6] 西汉时，已成为基本调料。淮南厉王长谋反被察觉后，朝廷将他流放，在提供的很少食品中就有豉。[7] 汉代的童蒙书《急就篇》中，也可发现"豉"的名字，这清楚地显示了它的普及性。[8] 现在，随着马王堆一号墓的发掘，遗留下来的豉首次成为一个具体的考古

---

① 《后汉书》"志"，卷十三，页8b。

② 《后汉书》卷四，页25a－b。

③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页784。

④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页956。

⑤ 石声汉：《齐民要术概论》，页86。

⑥ 《左传》49：542；周密：《齐东野语》，丛书集成本，1959年，2：15。

⑦ 《史记》卷118。

⑧ 王国维：《校松江本急就篇》，王忠悫公遗书本，1929年，页10b；沈元：《〈急就篇〉研究》，《历史研究》1962：3，页66。

事实。[1] 据说最早的豆腐制成于汉代，但没有足够的书面证据支撑这个观点。[2]

我们现在所谓的面，显然是汉代对中国烹饪艺术作出的独特贡献。在汉代，“面食”从广义来说就是“饼”，在标准字典《说文》里，面被解释为面粉。[3] 面食出现在汉代而不是更早，是因为直到汉代中国才有大规模面粉碾磨的技术。这个技术可能是对外扩张的产物，它是西汉后期从西边传入中国的。[4] 比如，有人怀疑面粉磨是从另一种文化里引入的，而不是中国本土的发明。[5]烧沟的墓里出土了三个石磨，墓的年代为西汉末东汉初。[6] 由此我们可以推测，至迟在公元前1世纪的下半叶左右，汉代人已制成了面粉。“麫”就是一个专门造出的字，用来指小麦磨的粉。[7]

东汉有了多种面食，包括煮面、馒头和芝麻饼。[8] 刘熙认为面食被称为饼是因为“饼”字有将粉和水混合（并）的意思。[9] 关于这一点，在沂南[10]和嘉峪关[11] 等地的汉代及魏晋墓葬中都发现了揉面的场景。《四民月令》中也提到过煮面和拉面。[12] 煮面在2世纪非常流行，连皇帝也吃过[13]。从王莽那时起卖面食成为一项重要的买卖，恐绝非偶然。[14]

西晋作家束皙（3世纪晚期到4世纪早期）写了一篇《饼赋》，据他

---

①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页127、138。

② 李乔平：《中国化学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55年，页200。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1955年，页234。

④ 篠田统，《中国食物史》，页54。

⑤ Berthold Laufer,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Leiden, 1909, pp. 15-35.

⑥ 《洛阳烧沟汉墓》，页206、图162。

⑦ 段玉裁：《说文解字》，页234。

⑧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页294-95。

⑨ 刘熙：《释名》，页62。

⑩ 《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1956年。

⑪ 《嘉峪关汉画像砖墓》，《文物》1972年，12，页40，图31。

⑫ 《四民月令》，页44-45。

⑬ 《后汉书》卷六十三，页14b-15a。

⑭ 《汉书》卷九十九上，页18b；《后汉书》卷六十四，页23b、卷八十二下，页12a；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页105。

说,周代人只知小麦饭而不知面饼,面饼是最近才出现的。他特别生动地描述了厨师的手是如何熟练地将面团揉成不同的形状,他也提到有肉(特别是羊肉和猪肉)的面饼是怎么做得味美可口的,以及所需的调料(包括姜、葱、花椒和最重要的豉)。但从历史的眼光看,他对面食起源的下述看法我们更感兴趣,"或名出于里巷,或法出乎殊俗"。[①] 换句话说,正是汉代人在最普通食物的原料上所做的创新,加上愿意学习别人的文化,最终掀开了中国饮食史上的全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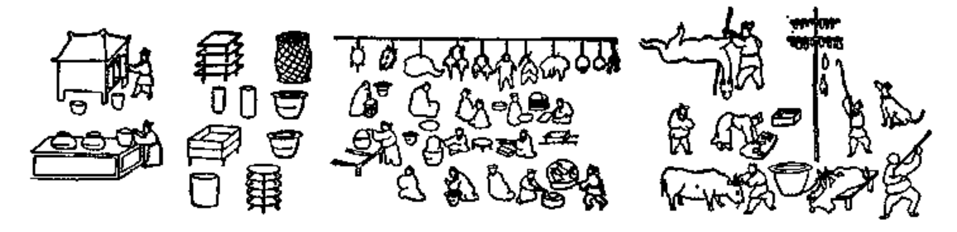
据"Han," in K. C. Chang, ed.,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53 - 83 译出。

(李彤译)

①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页 1962 - 1963。



图一　河南密县打虎亭东汉晚期墓壁画中的庖厨图(《文物》第10期,1972年)



图二　辽宁辽阳市棒台子东汉晚期墓壁画中的庖厨图(《文物参考资料》第5期,195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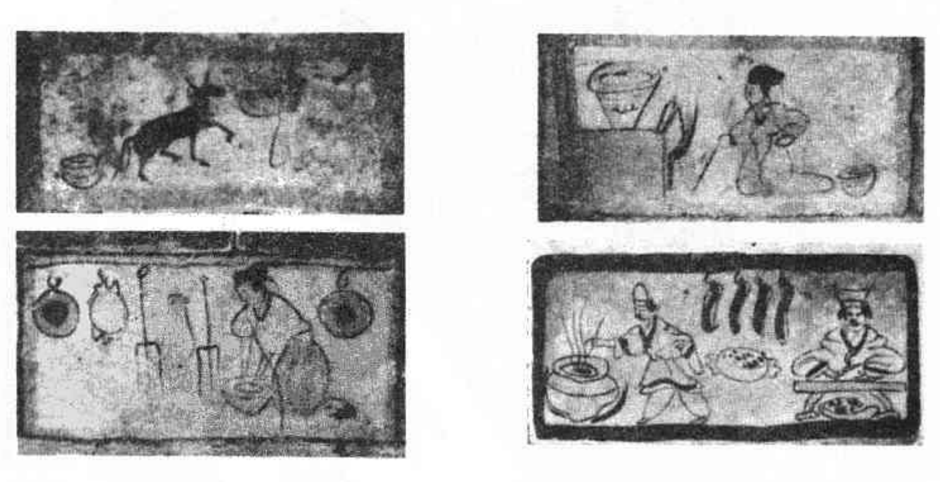


图三　辽宁辽阳市三道壕汉代晚期墓壁画中的庖厨图(《文物参考资料》第5期,1955年)



图四　四川成都出土的汉代画像砖庖厨图拓片(何浩天:《汉画与汉代社会生活》,台北:中华丛书编委会,196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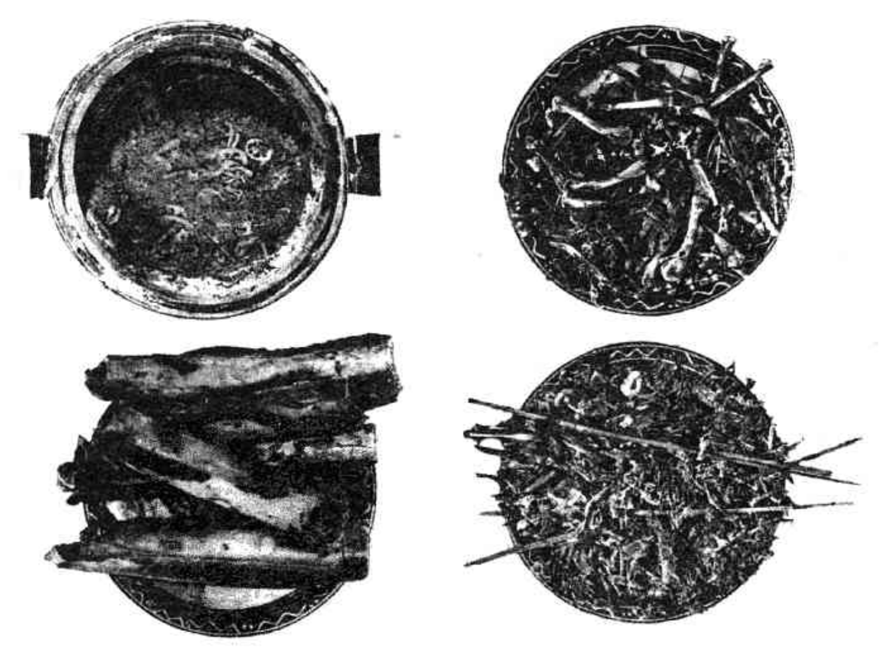
图五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汉墓中的汉代庖厨图(《汉唐壁画》,北京外语出版社,1974年)



图六　嘉峪关汉墓画像砖上的汉代庖厨图(《文物》第12期,19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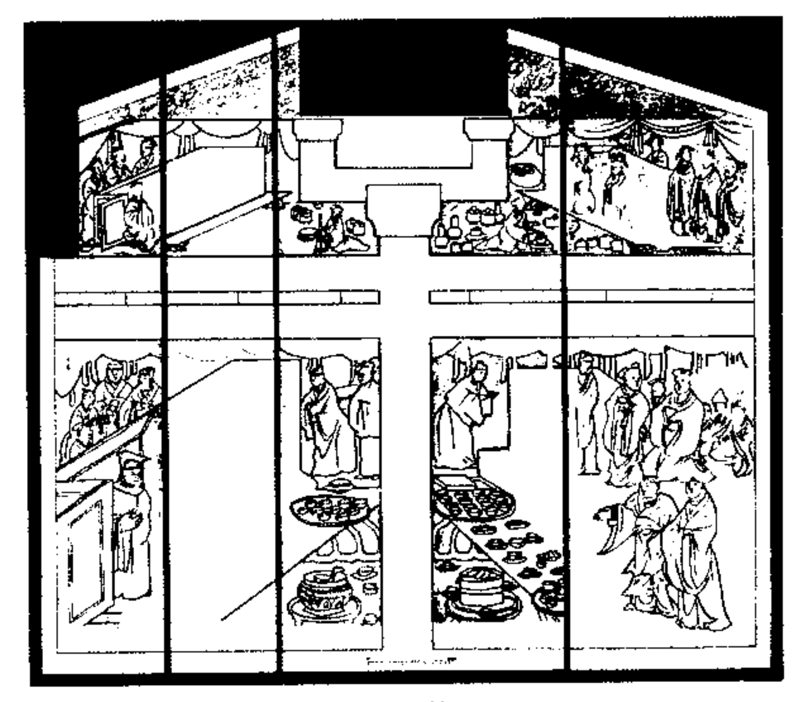
图七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盛在盘中的食物(《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第二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



图八　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发现的四种食物(《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第二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



图九　打虎亭墓中的汉代宴饮图(《文物》第10期,1972年)



图十　山东金乡朱鲔墓室汉代宴饮图(Wilma Fairbank, *Adventures in Retrieva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1972)



图十一　辽宁营城子汉墓中的祭祖壁画(Wilma Fairbank, *Adventure in Retrieval*, Cambrige, Mass.,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1972)



图十二　汉代画像砖宴饮图拓片(同上)



图十三　嘉峪关汉墓画像砖上的宴饮图(《文物》第 12 期, 1972 年)





图十四　嘉峪关汉墓画像砖上的进食图(左)　宴乐图(右)(《文物》第 12 期, 1972 年)

Ⅲ. 匈　奴

（1990 年）



中国传统文献将匈奴的起源追溯到远古时代。据说，匈奴在遥远的古代就曾经以荤粥、猃狁、戎、狄等一些不同的名称为人所知。到了现代，甚至连商代的鬼方也被添加到这个名单上。然而，从严格的历史学眼光来看，所有这些定名只能停留在推测阶段。目前我们的历史知识还不允许我们对公元前3世纪以前的匈奴作出任何可靠的估计，而中国早期文献中另外一个唯一能被认定为匈奴的名称是“胡”。换言之，当战国末期中国历史正准备揭开崭新一页的时候，匈奴才开始正式登上中亚历史的舞台。

很有趣的是，当我们在中国早期文献中看到匈奴对中国的武装入侵之前，我们就已经知道中国是如何防御匈奴的了。战国晚期的三个大国秦、赵、燕都是匈奴的南邻，它们都在北部边境修筑了一条长城作为抵御游牧民族的屏障。三国之中，秦国最早这样做，大概不晚于公元前324年；但是它的整个长城防御体系——位于陇西（甘肃）、北地（甘肃和宁夏的部分地区）、上郡（陕西和内蒙古的部分地区）——直到公元前270年左右才最终完成。然后是赵国的北边长城，从云中（在内蒙古）开始，经过雁门，一直延伸到代郡（二者都在山西），修筑于公元前300年左右。最后，比赵国晚十年，燕昭王也修筑了一条长城，从造阳（在察哈尔）直抵襄平（在辽宁），不仅为了防御匈奴，也用来抗拒东胡的侵袭。

在这一时期，赵国和匈奴有特别密切的接触。为了应付匈奴的军事挑战，保卫国土，赵武灵王在公元前307年发布了一条政令，正式采取胡人的衣着样式，并且教导他的臣民学习骑射技艺。“胡化”政策迅速带来成果，使赵国军队能在一年左右就渗透到远至榆中（在甘肃）的匈奴腹地。后来在公元前3世纪中叶，赵国还取得了对匈奴的另一个辉煌胜利。负责在雁门（今天山西大同附近）守卫赵国北疆的著名将领李牧在一次大规模战役中击溃了匈奴。他首先引诱胡人深入赵国领土，然后使用一支由战车、骑兵和弓箭手组成的超过16万人的精锐混合部队，发动了一次突袭，击败了超过10万人的匈奴骑兵。据中国文献记载，单于率部远遁，其后十年不敢靠近赵国边郡。这次失败对于匈

奴的早期扩张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燕国也和匈奴有接触，可以举下面的故事予以说明。公元前227年，秦国将军樊於期叛逃到燕国，燕太子丹为他提供庇护。燕国朝廷中的一位老臣却力主把樊将军送到匈奴那里去，以便一举两得，一来可以不让秦国得知樊氏曾经逃到燕国，二来燕国可以藉此寻求与匈奴单于结盟，以对付日益猖獗的共同敌人秦国。忠告没有被采纳，这对我们的讨论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这个建议本身清楚表明，当时的匈奴已经成为北方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

然而，在三个国家中，只有秦国真正遏制住了匈奴的南下扩张。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把匈奴的势力范围向北驱逐得更远。公元前214年，秦将蒙恬成功地从匈奴手中夺取了鄂尔多斯地区。紧接着秦王朝将秦、赵、燕三国在战国时期修筑的三段互不相连的长城连接了起来，并加以维修和扩建，于是一条万里长城最终形成了，它西起甘肃临洮，一直延伸到今天平壤以北的碣石。匈奴因此被迫退却到鄂尔多斯以北的阴山中。在随后的一些年中，除了南下扩张被秦朝阻止以外，匈奴还得面对东面强大的东胡，甘肃西部和新疆东部的月氏，以及北面的丁零和其他部族。丁零尤其值得注意，它占据了从南西伯利亚的贝加尔湖附近直到叶尼塞河的广大地域。因此，在公元前3世纪末秦帝国崩溃以前，匈奴实际上处于强邻的四面包围之中。

然而另一方面，中国的统一和长城的建成也对匈奴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两件大事震动、激励了他们的游牧社会，在其内部唤醒了一种团结意识。这种勃然而兴的意识必然有助于头曼单于确立他的统治地位，并且将匈奴各部落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政治组织，这或多或少是仿效了秦帝国的模式。

冒顿的兴起

公元前209年，正当扩张刚刚开始之际，冒顿取得王位成为单于。

他继位的故事说明他要求部下绝对忠诚,以及他御下有方。尽管冒顿是头曼的长子,他的父亲却喜欢另一个儿子,并且将冒顿送到西面的月氏当人质,接着又进攻月氏以求除掉他。然而冒顿在月氏人杀掉他之前偷了一匹好马逃脱了。头曼很欣赏儿子的勇气,于是让他指挥一万名骑射之士。冒顿训练他的射手们,要求他们在他用鸣镝(一种可以发声的特殊的箭)射击任何目标时,都要毫不犹豫地跟着射击。那些不从命的人被当场处决。开始的时候,冒顿首先用鸣镝射他心爱的马,然后是他宠爱的妻妾,那些犹豫不决的人都被除掉。当他用鸣镝射父亲的良马时,没有一个人敢违抗,于是他知道部下已经被调教好了。在铁的纪律保证下,他终于将箭射向他的父亲,而他的部下也毫无二心地跟从了。然后冒顿铲除了家族中其余曾经密谋反对他的人,以及那些拒绝合作的大臣。在匈奴帝国内部牢固地确立起统治地位之后,冒顿终于可以把注意力转向境外了。

匈奴的东邻东胡在听说冒顿继位以后,明目张胆地想要试探一下这位新统治者。他们先是要求冒顿将一匹名马相赠,然后又要他的一位美丽爱妃。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因为东胡此时相当强大,即使不超过匈奴,至少也能相抗衡。但是当东胡认为冒顿害怕他们,得寸进尺地要求位于两国之间的一些土地时,冒顿被激怒了,他趁东胡不备发动突然袭击,彻底击败了他们。他杀死了他们的首领,还俘获了大批人口和牲畜。接着他乘胜回兵西征,打败了月氏,然后又向南收复了被中国秦朝夺走的匈奴领土。

有两个明显的原因可以解释匈奴何以能夺回鄂尔多斯地区。首先是中国将领蒙恬的死。在秦始皇时代,蒙恬指挥着一支超过 30 万人的军队守卫长城。他的指挥部设在上郡(在今天的内蒙古),这一设置表明防线中的首要地区是鄂尔多斯。然而,当蒙恬于公元前 210 年被迫自杀后,鄂尔多斯地区的防御体系彻底瓦解。其次,在秦始皇时代有大批中国人被强制迁移到鄂尔多斯地区以充实和保卫边疆。内战爆发之后,这些人全都逃回内地家乡,以致这一地区完全空虚,给了匈奴逐渐

渗入的机会。

冒顿的实力在汉朝初年迅速膨胀。为了阻挡匈奴的入侵,汉高祖于公元前 201 年春派遣韩王信[1] 守卫边境,将指挥部设在马邑城。当年秋,韩王信被冒顿的军队长期围困,数次派使节前往匈奴求和。与匈奴的这些频繁接触让汉廷怀疑韩王信不忠。由于害怕朝廷会对自己采取行动,韩王信献出马邑投降匈奴,并且帮助他们进攻太原(在今天的山西)。公元前 200 年冬,高祖亲率大军击败韩王信,进而攻打匈奴,推进到平城(在今天山西大同附近)。汉军总数超过 30 万,但是冒顿抢在汉军全部到达之前,用数量相当的最精锐骑兵包围了平城。高祖被困于城中七日之久,最后仅仅勉强脱身。经过这次实力较量,汉高祖不再认为战争会对他有利,而且放弃了武力战胜匈奴的想法。从这个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匈奴在军事实力上远胜汉朝。他们的优势在于行动迅速的骑兵和闪电般的进攻,后者是他们的主要战术。相比之下,汉朝主要依靠的是行动迟缓的步兵。

韩王信的叛变还说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西汉早期匈奴对中国的威胁不仅是军事性的而且是政治性的。在这一时期,北部边境另外几个足以与韩王信比肩的实力派人物也加入了变节者的行列,特别是燕王卢绾和代国丞相、将军陈豨。此外,很多汉朝边将,如王黄,曾经做过商人,早就与匈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这些人在政治上首鼠两端是再正常不过了,他们听命于汉朝还是匈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边境地区的形势。无论如何,汉朝廷决不能指望他们的忠心。[2] 甚至连中国老百姓对汉朝的忠诚度也亟待提高。在中国逃亡者中流传着一句话:"向北我们可以逃往匈奴,往南我们可以跑到越国。"因此叛逃的危险一直存在于社会各阶层中,而且经常影响着汉朝和匈奴之间的力量

① 韩王信,不要与淮阴侯韩信搞混。

② 关于叛变问题,见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页 477 – 480。编按,此篇系合著书中抽出,内中引用文献或因前文已有,故版本甚或书名均照例省略。当时收集时只抽印出此篇,未留意此,读者鉴谅。

平衡。当汉朝尚未在内部建立起无上权威时，对匈奴保持敌意只能削弱汉帝国的统治基础。

“和亲”协议下的匈奴和汉朝

在这种形势下，汉高祖别无选择，只能采纳刘敬的建议，在公元前198年以众所周知的“和亲”方式与匈奴结成和平联盟。“和亲”最初的形式非常简单。汉朝将一位公主嫁给单于，一年几次送给匈奴各种礼物，包括一定数量的丝绸、酒和食品，匈奴的地位是与汉朝平起平坐的兄弟之邦；匈奴则许诺不再入侵汉朝领土。公元前198年冬天，刘敬护送一位皇族女子以皇帝公主的名义嫁到匈奴，签署了第一个“和亲”协议。[1]

然而随着匈奴帝国的扩张，冒顿对最初的“和亲”协议条件越来越不满，而且他也越来越骄傲自大。公元前192年汉惠帝继位时，另一位所谓的公主嫁给冒顿。汉惠帝统治时期，实际掌握政权的是他的母亲吕后。大约在此时，冒顿给她写了一封信说：

> 孤偾之君，生于沮泽之中，长于平野牛马之域，数至边境，愿游中国。陛下独立，孤偾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虞，愿以所有，易其所无。

对于这封污辱性的信，吕后答道：

> 年老气衰，发齿堕落，行步失度，单于过听，不足以自污。弊邑无罪，宜在见赦。[2]

冒顿随后派遣一位使节向吕后道谢，并致以歉意。“和亲”协定再次生

---

① 关于汉朝和匈奴之间从汉高祖直到武帝的“和亲”联盟，见手塚隆义在《史渊》卷十二第2册(1948年12月)上的论文。

② 冒顿信见《汉书》卷九十四上，页4b；吕后信见《汉书》卷九十四上，页5a。

效。

大约15年后，公元前176年，冒顿致信文帝，更鲜明地显示出他的大胆。冒顿一开始就自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接着说：

> 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已定，愿寝兵休士卒养马，除前事，复故约。[①]

在这封信中我们可以察觉到一股咄咄逼人的语气。很显然，在征服月氏和其他部族之后，冒顿的势力大大增强，匈奴对北方的控制也更为巩固。文帝收到这封信以后在一次朝廷会议上与大臣们商讨此事，多数意见认为汉朝应该顺从冒顿的意愿，重续“和亲”协议。

冒顿死于公元前174年。他的儿子老上（也叫“稽粥”）继位为单于。老上显得比他的父亲更加争强好胜。公元前166年，他亲率14万精骑入侵安定（在今天的甘肃）。公元前160年老上去世，他的儿子军臣继位，也根本不把和约放在眼里。公元前158年，军臣单于派3万骑兵入侵上郡，另外3万人进攻云中。山顶报警的烽火一直传到汉都长安。从这些进攻中我们多少可以看出一种模式，每当新单于即位，他都要设法通过军事上的成就在匈奴人中建立自己的权威。

不断的侵扰最终迫使文帝修改了“和亲”协定的条款。据史学家班固记载，“逮至孝文，与通关市，妻以汉女，增厚其赂，岁以千金”。[②] 在这些修改之中，以建立“关市”（边境市场）的形式开放边境贸易尤其值得注意。以前历史学家都认为北方边境市场的正式开放始于景帝（前156—前140）。实际上，关市的建立是在文帝时期由匈奴强加于中国的。政治家和学者贾谊（卒于公元前169年）留给我们一段涉及关市的简短说明：

---

① Watson, Ⅱ，页168，略有修改。“二十六国”应为“三十六国”，参见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研究》，1956年，页36－38。

② 见班固的“赞”，《汉书》卷九十四下，页12b。

> 夫关市者,固匈奴所犯滑而深求也,愿上遣使厚与之和,以不得已许之大市。使者反,因于要险之所,多为凿开,众而延之,关吏卒使足以自守。大每一关,屠沽者、卖饭食者、羹臛炙膹者,每物各一二百人,则胡人著于长城下矣。是王将强北之,必攻其王矣。以匈奴之饥,饭羹啖膹炙,喗潝多饮酒,此则亡竭可立待也。[①]

在景帝时期以及武帝早年(约前156—前135),匈奴停止了对中国的大规模袭击。但是这短暂而相对的和平并非没有代价。在"和亲"体制下,汉朝不停增加作为和约组成部分的礼物,以换取匈奴遵守约定的兴趣。当武帝即位时,汉朝为"和亲"付出的代价达到了最高点。根据中国的记载,武帝最早的措施是"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②]从这一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武帝早期,不仅汉朝送给匈奴更多的礼物,而且官方边境贸易的规模也扩大了。皇帝的礼物喂饱了匈奴贵族,而官方边境贸易则满足了匈奴平民的需要。

从公元前198年到前135年,汉朝和匈奴一共达成了不下十次"和亲"协定。[③] 几乎每一次新协定的签署都会使汉朝损失一些东西,而使匈奴有所收获。对于汉朝来说,"和亲"协定已经变成一项永无休止而且日益增长的财政负担。然而所有这些代价并不能完全阻止匈奴对边境的侵扰。例如,公元前144年,匈奴侵入上郡,从那里的皇家养马场抢走马匹。又如,公元前142年,匈奴进攻雁门,太守冯敬战死。花费越来越大,而"和亲"协定的效力却越来越差,汉朝下决心改变政策,由防御转为进攻,一劳永逸地解除匈奴的威胁,这几乎是必然之举。

---

① 贾谊:《新书》(《丛书集成》本)卷四,页41。

② Watson, Ⅱ, p. 176.

③ 见于记载的"和亲"协定有(均为公元前):198,192,179,174(两次),162,161,156,155,135。

匈奴与其他邻邦

现在我们必须回过头来讨论一下匈奴和其他邻邦的关系。首先我们来看东胡,或东夷,它主要包括乌桓和鲜卑人。直到公元前 3 世纪末,东胡控制的领土从内蒙古南部一直延伸到东北南部。此时东胡十分强大,而且不断地侵扰西面的匈奴领地。前文提及,约公元前 206 年汉帝国建立时,冒顿弑父做单于以后,在一次决定性的战役中大败东胡,虏获了难以计数的人口、牲畜和财产。在这次失败之后,乌桓和鲜卑都从内蒙古迁移到东北,定居在我们今天所说的为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辽河上游的两条支流)流域。从那时起乌桓成为匈奴控制的附庸,每年向他们进贡牛、马、羊和貂裘。如果没有按时给匈奴进贡,他们的妻儿就会被掳为奴隶。关于这一时期的鲜卑我们所知甚少,但是他们很可能与乌桓一样,受到匈奴相似的对待。

即使到西汉末年,乌桓仍然必须年年向匈奴进贡,这一点我们在下面的事例中可以看到。公元 2 年,王莽控制下的汉朝发布了有关匈奴与中国以及其他民族之间关系的新规则。规则之一便是禁止匈奴掳掠臣服于他们的乌桓人。为了执行新规则,管理乌桓事务的中国官吏让乌桓人停止向匈奴交纳皮布税。然而,匈奴仍然依照惯例派使者向乌桓征税,而且这一年使者还带来了大批想同乌桓做生意的匈奴百姓。当乌桓人拒绝服从匈奴的命令时,使者拘捕了乌桓首领并且将他倒吊起来拷问。首领的兄弟大怒,杀死了匈奴使者及其随从,扣留了匈奴妇女和他们带来的牲畜。单于闻讯后立即派左贤王讨伐乌桓叛逆。乌桓百姓闻风四散逃命,一些人逃进山里,另一些人藏身于要塞。匈奴屠杀了很多来不及逃走躲藏的乌桓人,掳走了一千名乌桓妇孺,囚禁在左贤王的领地。匈奴要求乌桓人用马、牛、毛皮、布匹赎回人质。这些乌桓人质的亲属(人数超过两千)带着钱财和牲畜前往匈奴,可是匈奴却将这些人连同钱财、牲畜一起扣留。这个故事清楚说明,自从冒顿时代战

败以来,乌桓人长期担负着向匈奴定期纳贡的义务。这些贡赋可能已成为匈奴的一项重要收人。

完成对乌桓的征服之后,冒顿将兵锋转向西面与自己类似的游牧帝国月氏。月氏最初居住在甘肃地区,据记载在极盛时期曾拥有超过十万引弓之士的武力。冒顿早年曾在月氏做过人质,这可能使他形成了对他们的仇恨。他继位后不久就发动了对月氏的第一次战争,夺取了甘肃走廊的大片土地。大约 20 年后,公元前 175 年,冒顿命令右贤王再次以更大的规模进攻月氏。这一次月氏被彻底击溃。

这次战败后,月氏无法继续在甘肃走廊立足,遂分裂为大月氏和小月氏两个部族。小月氏向祁连山脉(紧邻甘肃走廊)南部退却,后与羌人融合。大月氏向西迁移,定居于伊犁河谷。但是没过多久,老上单于在公元前 162 年联合乌孙(天山东北麓一个刚被匈奴征服的国家)再度进攻他们,杀死了大月氏国王,并将他的头骨做成酒器。乌孙随后迁入伊犁河谷,而大月氏继续向西迁到南索格代亚纳(康居)。匈奴占据甘肃走廊之后,将浑邪王和休屠王两位亲王分封于此。

接着匈奴马不停蹄地去征服以塔里木盆地为中心的西域地区。最先被匈奴征服的几个西域国家是楼兰(在罗布泊以南)、乌孙和呼揭,这些人的后代可能就是赫赫有名的回鹘人。匈奴的控制很快就扩展到整个西域,这进一步增强了他们帝国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西域人民一般过着定居生活。他们建筑城郭,耕种农田,驯养家畜。经济上他们比游牧的东胡更先进一些。为了管理这些西域国家,匈奴设立了一个名为“童仆都尉”(掌管奴隶的总督)的机构,受日逐王节制。僮仆都尉的驻地设在焉耆(Karashahr)、危须(在焉耆西北)、尉犁(Kalmagan)三国之间。这个机构不仅有权向各国征税,而且有权征发劳役。从这个机构的设置,我们知道西域要为匈奴提供物资和人力资源。

僮仆都尉一直存在到公元前 60 年,当时日逐王向汉朝投降,这个机构也被废除。然而有证据表明,在此之后,只要一有可能,匈奴仍继

续向西域各国搜刮税收和劳力。例如，莎车国（Yarkand）就每年向匈奴进贡。另一个例子是，公元 107 年至 123 年之间，北匈奴命令西域所有国家在规定期限内交清税收欠款。因此我们发现，一旦汉朝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削弱，匈奴就会卷土重来，要求他们失去的权利。

大概是出于历史原因，即使在汉朝的势力渗入西域以后，仍然有一些国家明显倾向匈奴，乌孙和楼兰最为突出。实际上，从冒顿时代直到公元前 53 年呼韩邪单于向汉朝投降为止，乌孙以西远到帕提亚（安息）的西域诸国对待匈奴普遍要比对待汉朝好得多。例如，匈奴使节只需带上单于的委任状就可以随处获得全部给养，相反汉朝使者如果不花钱就得不到食物和马匹。不久汉朝就意识到，如果不首先夺取西域这个匈奴的重要力量源泉，就不可能战胜匈奴。正是这一认识促使武帝下决心与西域各国建立联系，目的是“断匈奴右臂”。

汉朝的进攻

公元前 134 年是匈汉关系史中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这一年，马邑城一个名叫聂翁壹的边境商人向朝廷献计，将匈奴大军引诱到汉军预设于马邑的埋伏圈中。御前会议经过激烈争论之后，此计最终被年轻的武帝采纳。第二年，聂翁壹潜逃到匈奴，对单于说：“我能杀死马邑的县令和军事长官，将城池献给您，这样您就可以得到所有的财物。”单于喜欢而且相信他，因此许诺听从他的建议。然后聂翁壹杀死了一名等待宣判的死囚，将他的首级挂在城墙外面作为给单于使者的信号，告诉他“马邑县令现在已经死了，请马上行动”。于是单于率领 10 万骑兵闯进中国关塞。此时，由战车、骑兵、步兵组成，总数超过 30 万人的汉军混合部队正在马邑附近的山谷中守候。但是当匈奴距离马邑仅百里（1 里大约相当于三分之一英里）之距时，单于发现他即将落入圈套，于是迅速撤军。这一事件决定性地终止了汉匈之间持续 70 余年的“和亲”关系。

但是，全面的战争直到五年后(前 129)才正式爆发。那年秋天，汉朝分遣卫青、公孙贺、公孙敖、李广四位将军各领一万精骑，从边境市场突袭匈奴。这些进攻一无所获；不过有趣的是，汉军选择在边境市场袭击匈奴，这是因为前文所讲到的大批匈奴人经常到这些市场来购买货物、大吃大喝。汉朝第一次重创匈奴是在公元前 127 年。卫青将军率军从云中出发直指陇西，夺取了鄂尔多斯地区，汉朝随后在那里设立了朔方和五原两个郡，并将 10 万中国人迁移到这一地区。自此，鄂尔多斯永久归属于中国。公元前 121 年，霍去病将军让匈奴领教了第二次沉重打击。霍将军带领他的轻骑西出陇西，深入匈奴右部领地。他一路闯过五个匈奴王国，斩杀匈奴折兰王和卢胡王，俘虏了浑邪王(前文提到他负责守卫甘肃走廊)的儿子，从匈奴手中夺取了焉支山和祁连山。他甚至迫使浑邪王率部属 4 万人投降中国。公元前 119 年，霍去病和卫青两位将军各率 5 万精骑，后随 3、5 万步兵，由不同的路线到戈壁以北追击单于。卫青向北追赶单于，直到阗颜山赵信城才回兵。霍去病到达翰海(贝加尔湖)附近，在狼居胥山(在贺兰山和阴山之间)和姑衍分别举行了“封”、“禅”大典。

这些战役的结果之一是迫使匈奴将戈壁以南靠近汉地的王庭迁移到大漠以北。两位将军总共斩杀、俘虏了约 8 万到 9 万匈奴人，而汉军的损失也与此相当。但是对于中国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战马的损失。两位将军出塞时一共带了 14 万官、私马匹，但他们回国时只剩下不到 3 万匹。此后，由于缺乏战马，汉朝没有继续进攻大漠中的匈奴。

王莽时期(9—23)的一位官员指出，汉军出塞攻击匈奴要面临几大难题，粮食供应问题是其中之一。一名士兵在 300 天行军中需要 18 斛米糒(晾干的米饭)，这些米必须用牛来运输，而牛的口粮意味着再加 20 斛。经验证明牛在大漠中不到 100 天就会死去。剩下的粮食，士兵是无力背负的。另一个困难是匈奴境内的气候，秋冬酷寒，春夏又风沙肆虐。士兵无法为北征携带足够的燃料。这位官员接着解释道，这就是为什么汉朝过去对匈奴的战役没有一场能够持续 100

天以上。[①]

公元前121年和前119年的两大战役至少给匈奴人的生活造成了两个深远影响。一个是祁连山和焉支山的丧失，多年来它们一直是匈奴珍爱的故土和牧场。一首匈奴歌谣这样哀叹他们的损失：

> 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②]

另一个变化是丢失了从甘肃走廊西至罗布泊的土地。汉朝在这里设立了酒泉郡，正好将匈奴与南面的羌人分隔开来，他们从冒顿时代起便一直是盟友。随着这个郡的建立，汉朝第一次打开了通往西域的入口。匈奴独霸西域的时代结束了。

西域之争

从公元前115年到前60年的半个世纪，是匈奴与汉朝争夺西域控制权的时期。汉廷十分清楚，西域为匈奴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基地，因此必须千方百计从匈奴手中夺取西域。

在汉武帝(前140—前87年)统治初期，曾派遣张骞前往西域寻找大月氏，希望能建立汉朝和月氏的军事联盟，两面夹击匈奴。张骞没有完成这个使命。但是，他在匈奴大约十年的囚禁，以及在西域，包括大月氏国和大夏一年左右的旅行并非徒劳无功。他为中国带回了有关西域的第一手资料，并且熟知匈奴境内的地理形势。张骞对于匈奴地理的知识后来被证明具有巨大的军事价值。公元前123年，他作为卫青将军部队的向导，帮助将军打了一个漂亮仗，击败了匈奴右贤王。

---

① 《汉书》卷九十四下，页10b。

② 汉语"焉支"也就是"胭脂"，可能来自吐火罗语。据说胭脂是用红花制成，而焉支山盛产红花。参见E.G. Pulleyblank,"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6年4月，页20。

汉武帝并未放弃建立反匈奴联盟的努力。公元前115年,张骞以汉朝使节的名义再次被派往西域。他成功地首次与大宛、康居、乌孙等国家建立了联系。汉朝使用金帛礼物与西域各国打交道,不过有时候婚姻也是一种重要手段。例如公元前105年,汉朝将一位"公主"嫁给了乌孙年迈的国王昆莫,乌孙自从冒顿时代以来也一直是匈奴的盟国。匈奴很快就看清了这场联姻的用意,于是单于也把他的一个女儿许配给乌孙国王。昆莫将汉朝公主封为右夫人,而将匈奴公主封为左夫人。如果乌孙人也和匈奴人一样,以左为贵的话,那么我们不得不承认汉朝在联姻战线上并没有真正赢得第一个回合。

匈奴和汉朝争夺西域霸权的斗争也会诉诸政治方式,例如人质制度。公元前108年,楼兰被赵破奴将军打败,向汉朝投降。匈奴闻讯后攻打楼兰,最终楼兰国王被迫把一个儿子送到汉朝当人质,而把另一个儿子送到匈奴当人质。这些质子在随后的局势中扮演着重要的政治角色。几十年后,楼兰王去世,匈奴一听说他的死讯就急忙将他们的那位质子送回楼兰扶上王位,让他们所喜欢的人掌权。这个事例生动地体现了匈奴人在玩弄政治游戏时的技巧。

然而在争夺中,决定性的胜利还是得取决于战场。我们可以举车师为例(它实际上是两个国家,一个在吐鲁番盆地,另一个在盆地北边的山上)。无论是匈奴还是汉朝,要实施对西域的统治,车师都是关键的地区。因为匈奴只能通过他们在车师的军事基地控制西域人,而汉朝只有通过这里才能到达西面的大宛、乌孙等国。车师长期以来都是匈奴的忠实盟友。因此,公元前108年赵破奴将军占领楼兰之后就迅速北上击败车师。汉朝一旦控制了这个国家,远至大宛和乌孙各国都能感觉到中国的军事压力。汉朝之所以能在公元前105年首先与乌孙建立联姻纽带,与汉军对车师的胜利有直接关系。

但是,匈奴也认识到这一地区对他们至关重要的军事和经济价值,因此在公元前1世纪的头二十五年中,他们不断试图夺回车师。公元前60年以后,当匈奴最终丧失对车师的绝对控制时,他们对西域无可

争议的统治也走到了尽头。然而在两汉时期，匈奴与车师之间的联系始终没有彻底断绝。公元前60年以后的几个世纪中，汉朝在西域的影响一旦削弱，匈奴就立即卷土重来夺取车师。直到公元123年，有证据表明车师仍然是匈奴的军事、经济基地。事实上，东汉时期的北匈奴一直企图依靠他们在车师的基地扩展对西域的控制。

另一场有助于汉朝从匈奴手中夺取西域控制权的重要战役是公元前101年贰师将军李广利对大宛的征服。当匈奴得知汉朝大军在向西运动时，他们企图截击汉军，但是汉军的数量远远超过他们。武帝决心征服大宛是出于两个重要考虑。首先，汉朝想得到更多大宛的“汗血马”以用于对匈奴的战争。其次，汉朝要向西域人展示军事实力。大宛距离中国非常远(离长安12550里)，位于乌孙的西面。如果汉朝能够征服大宛，所有的西域国家都会对中国惟命是从。正如《汉书》所言：“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①]

匈奴丧失对西域的控制权

匈奴在西域战场上的不断失利最终使汉朝控制了这一地区。公元前60年西域都护的设置标志着汉朝霸权的建立。前面我们提到的日逐王(名叫先贤掸)于此年向汉朝投降，匈奴童仆都尉的机构随即被废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匈奴童仆都尉的功能被汉朝的西域都护所继承。汉朝将军郑吉在接受日逐王投诚之后，立即被任命为首任西域都护。另外，西域都护不仅是汉朝在西域的军事指挥部，还拥有广泛的政治权力，一方面维持汉朝对整个地区的控制，另一方面调节当地多数国家之间的关系。据记载童仆都尉的治所位于焉耆、危须、尉犁三国之间，汉朝都护的治所设在乌垒城(Chadir)，距离上述三地都只有300、500里。我们推测乌垒城很有可能就是匈奴童仆都尉的旧址所在。换句话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上，页1b。

说,汉朝只是简单地将匈奴的机构改头换面变成了西域都护。

当汉朝打开通往西域的入口之后,匈奴蒙受了政治上的失败和经济上的损失。早在征服大宛之后,汉朝就在西域各地推行军事性屯田,以排挤匈奴。每处屯田基地一般有500名屯戍士兵。建立这些屯田区是为了给西域的汉朝士兵和使者提供充足的食物供应。车师再次成为争夺的关键,因为除了战略价值以外,它还以肥沃的农田著称,曾经是匈奴的粮仓。这足以解释为什么车师在公元前1世纪的前二十年中会成为匈奴和汉朝武力争夺的焦点。

昭帝时期(前86—前74)匈奴曾经完全控制了车师的农业区。然而当公元前67年车师投降汉朝后,汉朝开始在那里建立屯田基地。匈奴首领很快意识到这一动向的分量,于是在此年之后他们不断地袭击汉军在车师的屯田点。这些袭扰迫使汉军在公元前64年撤出车师,匈奴重新夺回了这片土地。但是当汉军从这一地区撤退时,他们强迫车师的大部分居民(即使不是全部)迁移到渠犁,实际上只留给匈奴无人耕种的土地。不过在公元前48年,呼韩邪单于投降汉朝五年之后,汉朝重新在车师建立起屯田系统。这一次新建立了一个称为"戊己校尉"的机构,正式负责管理整个西域的所有屯田基地。匈奴在西域的统治维持多年后终于寿终正寝。

公元前209年到前60年的一个半世纪见证了匈奴帝国的迅速崛起和扩张,也同样见证了它在西域影响的日渐衰微。扩张增强了帝国内部的地方主义倾向,后者随之播下内乱的种子,而与西域联系的断绝使匈奴丧失了大量军事、经济资源。我们将在下文探讨地方主义的问题。现在,让我们更详细地说明一下丢失西域对匈奴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首先,西域的很多国家,尤其是车师,已经有比较发达的农业经济。在汉朝控制这一地区之前,匈奴的食品供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国家生产的谷物。其次,西域还向匈奴提供各种军需物资,包括铁制兵器。第三,西域还给匈奴贡献了大批人力资源,这一点可以由童仆都尉的存在予以说明。最后,匈奴在西域征收赋税。如果我们考虑到中

国和遥远的西方之间经由西域的大规模过境贸易，那么这笔赋税总收入是相当可观的。汉朝在西域统治的开始意味着匈奴所有这些收益的结束。

匈奴在汉朝手中的军事失败也鼓舞了那些从前受其奴役的民族奋起反抗。这些反抗进一步动摇了匈奴的经济基础。例如，公元前 72 年，乌孙骑兵在一支汉朝军队的协助下洗劫了匈奴右谷蠡王的驻地，掳走了包括贵族在内的 4 万匈奴人，还有总数多达 75 万头的马、牛、羊、驴和骆驼。公元前 71 年，趁匈奴实力削弱之机，乌孙从西面、丁零从北面、乌桓从东面对匈奴发起一次协同进攻，给他们造成更惨重的损失，据记载匈奴总共丧失了三分之一的人口和一半牲畜。从此匈奴对其附庸国的控制彻底瓦解。

地方主义和王权危机

当匈奴刚刚扩张到东吞东胡、西并西域的范围时，单于一个人是无法管理其帝国的广阔领土的。因此，早在冒顿时代，匈奴就已经发展出一套二元政治体制。单于之下，最有权势的首领是左、右贤王和左、右谷蠡王。帝国中部的领土由单于直接管辖，东部的领土由左部统辖，西部由右部统辖。在每个王国内部，国王拥有高度自治权，有权任命、设置其下属官员和机构。正是这种地方分权使得一些历史学家相信匈奴帝国始终保持着某种“封建主义”因素。[①]

随着扩张的继续，不得不建立越来越多的王国去统领新吞并的领土。重要的是，并不一定要在原有的二元体制内给这类新建的王国分配一个位置。例如，公元前 120 年左右，在匈奴领土的西部（甘肃走廊境内）出现了两位很有实力的浑邪王和休屠王，他们都拥有自己的领地和属

① W. M. McGovern,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9, 页 118。并参见 Hsieh Jiann 最近用中文发表的研究《匈奴政治结构研究》，《中研院史语所集刊》卷 41 第 2 册（1969）。

民。很明显,他们并没有被单于指定归属于左部或是右部。有趣的是,后来呼都而尸单于(18—46)授权右日逐王管理匈奴领土的南部,而不是西部。这个事例进一步说明匈奴的地方主义最终导致他们冲破了二元制结构。还有证据表明匈奴的二元制组织很多世纪以来一直在膨胀。例如,《后汉书》举出了六个从未见于以前史料的左、右部王称号。

从公元前1世纪中叶开始,另外两个发展趋势似乎也证明了地方主义的滋长。首先,有的地方诸王拒绝参加在单于王庭举行的一年一度的会议。其次,有好几位单于最初是在他们统辖的地区发展起自己的势力基础。例如,公元前57年五单于争位,都有各自的辖区追随。公元48年南匈奴的第一位比单于是由帝国南部八个部落的酋长共同拥立的,而那里原先是他直接统辖的领地。

匈奴人中一场可以称之为"王权危机"的内乱大大助长了地方主义,这场动乱从公元前114年一直持续到前60年。在这半个世纪中,匈奴王位先后由七位单于继承,他们是:乌维(前114—前105)、詹师庐(前105—前103)、句黎湖(前102—前101)、且鞮侯(前101—前97)、狐鹿姑(前96—前85)、壶衍鞮(前85—前69)和虚闾权渠(前68—前60)。平均起来这些统治都很短命。除狐鹿姑和壶衍鞮外,每一位单于的统治都不超过十年,最短的只有一年。这与早年单于的长期统治,尤其是冒顿(前209—前174)和军臣(前160—前126),形成了鲜明对比。而且,这七位单于中没有人能以强大的王权保护他的臣民。其中的两位单于詹师庐和壶衍鞮,即位时可能还尚未成年。前者的绰号叫做"儿单于",后者则处于母亲的控制之下。实际上,在公元前85年至前60年最后两位单于统治期间,内部的派系斗争已经开始,地方主义也暴露无遗。

说到这里,我们有必要交待一下匈奴王权危机的制度背景。王权危机与单于继承问题密不可分。众所周知,要想归纳出匈奴王位传递背后的原则是十分困难的。然而从历史上看来,在公元前209年冒顿当上单于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匈奴第一次分裂的这段时间里,两个基

本条件似乎已经在实践中确立起来了。首先,单于的头衔通常只由父亲传给儿子。例如,从老上(前174—前160)到虚闾权渠(前68—前60)的十次继承中,只有四例偏离了父子相承的常规。在这四例当中,伊稚斜(前126—前114)是通过反叛从他的侄子於单(法定继承人)那里夺取了单于宝座,从而继承其兄军臣(前160—前126);句黎湖继承他的侄子詹师庐(前105—前102)是因为后者的儿子还是幼童,不能作为单于理事;而句黎湖次年(前101)去世,其弟且鞮侯继位,有可能是出于相同的原因。只有在虚闾权渠的例子中,我们才发现他是在正常情况下继承其兄壶衍鞮的。但此时(前68)匈奴已深陷于王权危机之中,而继承方式的这一变化有可能是出于对危机的合理反应。

其次,在指定法定继承人的过程中,在位的单于通常拥有最终决定权。例如,虽然"儿单于"非常残忍,不受欢迎,匈奴贵族仍然接受他的统治,而不敢对他的权力合法性有任何质疑,因为那显然是出自他父亲的意愿。狐鹿姑单于的经历可以作为另一个例证。狐鹿姑是且鞮侯的长子,已经被他垂死的父亲指定为正式继承人。但是狐鹿姑没有及时赶到单于王庭,匈奴贵族认为他可能病危,于是将他的弟弟立为单于。当这位弟弟听说狐鹿姑安然无恙时,他坚持要把宝座还给狐鹿姑,不过要求狐鹿姑指定他为下任合法继承人作为回报。这一事例清楚表明,在位单于在继承问题上的意愿所受到的尊重有多么大。显然它压倒了匈奴贵族的集体决议。

这种继承体制似乎容易引发(或至少加重)匈奴的王权危机。在位者经常不能胜任单于的位置。当继位者是一个乳臭未干的年轻人时(例如"儿单于"詹师庐和壶衍鞮),后果可能不堪设想。"儿单于"因为喜好杀戮,在匈奴统治阶层中造成普遍的紧张不安。他的暴虐统治甚至导致左大都尉治下一个强大集团的反叛。壶衍鞮生性怯懦,为其母后所操纵,导致很多匈奴贵族离心离德,匈奴百姓对汉朝的进攻产生了普遍的恐慌。无论如何,这种父子相传的陈旧继承模式不仅在战时应付形势方面显得日益失效,而且成为挑起匈奴王室成员之间权力斗争

的重要祸根。例如,公元前57年匈奴分裂为互相对抗的五个集团,就是由争夺继承权直接造成的。显然是由于这一痛苦的经验,呼韩邪单于(前58—前31)定下了一条新规矩:将来继承他位置的长子必须把王位传给弟弟。从呼韩邪时代直到公元2世纪中叶,兄弟相承基本上成为主要的继承方式。

从分裂到投降

匈奴的内部斗争在公元前60年后完全公开化。在已故虚闾权渠单于所废黜的王后的帮助下,右贤王屠耆堂于公元前60年成为单于(取名"握衍朐鞮")。王后在虚闾权渠去世前就与屠耆堂私通。她让情人当上单于,是因为根据匈奴传统,新单于有权纳已故单于的王后作为自己的合法妻子。握衍朐鞮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除掉所有从前虚闾权渠单于手下有权势的人,这些人的势力根基在左部。几乎可以肯定这次清洗有地区性背景。但是由于这一行动,握衍朐鞮单于激怒了全体左部贵族,他们随即在公元前58年拥立稽侯𤣗为自己的单于(号称"呼韩邪")。同一年,呼韩邪在战斗中击败握衍朐鞮,迫使他自杀。呼韩邪最初的胜利只不过是匈奴统治阶层一次大分裂的开始。在随后的一年(前57年)里,匈奴分裂为五个地方实力集团,都有各自的单于。最后,在公元前54年,分裂缩小为两个分别由呼韩邪单于和郅支单于领导的相互竞争的大集团。

公元前54年,呼韩邪在他的对手和兄弟郅支手中遭到军事上的惨败。因此他被迫放弃了位于北部的匈奴都城,往南向中国迁移。在其后的二十年中,这两兄弟将蒙古高原分成了两个独立的匈奴王国,呼韩邪在内蒙古,郅支在外蒙古。

因为受到北面郅支的强大压力,对呼韩邪来说,向中国投降以取得军事和经济支援的想法开始变得越来越有吸引力。早在伊稚斜单于(前126—前114)统治末期,匈奴已经开始寻求与汉朝恢复"和亲"和平

同盟的机会。但是汉朝决定把匈奴纳入中国的朝贡体制，这使得协商中断于萌芽状态。当乌维单于(前114—前105)即位时，他制止匈奴在边境的袭扰，希望能从汉朝那里得到一次“和亲”和平。汉朝的朝贡条款又一次阻止了任何有成效的交流。随着匈奴军事和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壶衍鞮(前85—前69)和虚闾权渠单于(前68—前60)也对与中国恢复和平协约表现出真诚的兴趣。在这种背景下，呼韩邪倾向于加入汉朝的朝贡体制就丝毫不令人惊讶了。

但是匈奴是一个骄傲自大的民族。接受汉朝臣属的地位对他们来说是一剂难以下咽的苦药。公元前53年，在由呼韩邪主持的一次御前会议上，主张投降汉朝的左伊秩訾王与反对他的一群匈奴贵族进行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贵族们认为投降对于匈奴来说是莫大的耻辱，而且会使匈奴丧失此前在所有胡族中无可争议的领袖地位。作为对这种意见的回应，伊秩訾王指出：

> 今汉方盛，乌孙城郭诸国皆为臣妾。自且鞮侯单于以来，匈奴日削，不能取复，虽屈强于此，未尝一日安也。今事汉则安存，不事则危亡，计何以过此?[①]

这个现实主义的考虑完全赢得了呼韩邪的支持，同意向汉朝朝贡的和平决议最终达成。

汉朝强加于匈奴的朝贡条款可以概述如下：首先，单于应在中国朝廷上觐见汉朝皇帝；其次，单于要把一个儿子送到汉朝当人质；第三，匈奴要向中国进贡以回敬皇帝的赏赐。作为回报，汉朝有义务在需要时为匈奴提供军事保护。而且，汉朝还必须为匈奴提供中国的物资，尤其是丝绸和食物。

在以后的一些年里，呼韩邪履行了朝贡条款中所有的义务。公元前53年，他把一个儿子送到中国都城做人质；而后在公元前51年，他

① 《汉书》卷九十四下，页2a。

亲自带着贡品到长安参加汉朝的朝会，第一次觐见中国皇帝。呼韩邪降汉是汉匈关系史上头等重要的大事。据《汉书》记载，只有到呼韩邪朝见汉皇帝之后，西域人民才放弃匈奴，转而效忠汉朝。[①]

不过呼韩邪加入汉朝朝贡体制得到了充分的回报。在长安时，汉朝皇帝赏赐他 20 斤黄金，20 万铜钱，77 套衣物，8000 匹各种丝织品和 6000 斤丝绵。最重要的是，中国还向匈奴提供急需的食品供应。在公元前 51 年，当呼韩邪回到内蒙古之后，大约 3.4 万斛米糒被运往匈奴；公元前 48 年，应单于要求，汉朝又从两个边郡为匈奴调运了两万斛粮食。在公元前 51 年到前 1 年的半个世纪中，匈奴从汉朝那里得到的经济援助一直在稳步增长。

除了经济援助外，汉朝还给匈奴军事上的支持。公元前 51 年，两位汉朝将军率领 16000 名中国骑兵护送呼韩邪回到单于庭。这支汉朝军队受命留下来帮助呼韩邪镇压反叛的匈奴人，显然是要给北面不可一世的郅支一个信号。不可否认，汉朝军队必然还接到皇帝的秘密指示：监视刚刚归顺的呼韩邪。不过，汉朝军队在呼韩邪与郅支的王位争夺中确实大大增强了他的军事实力。据记载，当郅支听说汉朝已经在军事力量和食品供应两方面支援呼韩邪时，他明白已经没有机会将匈奴统一到麾下了，于是他向西迁移到占据伊犁河谷的乌孙附近。

公元前 44 年或 43 年，呼韩邪治下的匈奴与汉朝签署了这样的军事协定：

> 自今以来，汉与匈奴合为一家，世世毋得相诈相攻。有窃盗者，相报，行其诛，偿其物；有寇，发兵相助。汉与匈奴敢先背约者，受天不祥。令其世世子孙尽如盟。[②]

不用说，这个条约跟人类历史上所有其他条约一样，不会永远维持下去。不过，事实证明它比从前的“和亲”协定更有效，在王莽新朝(9—

---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上，页 8b。

② 《汉书》卷九十四下，页 3a。

23)前,它大体上协调着匈奴与汉朝的关系,

也许是出于条约的义务,汉将陈汤于公元前36年率领一支由汉朝和匈奴士兵组成的联合部队在康居击败并杀死了郅支。为了答谢,呼韩邪表示了朝见汉朝皇帝的愿望。呼韩邪的最后一次朝觐之旅是在公元前33年。这一次呼韩邪还要求成为汉朝的女婿。汉朝皇帝嫁给单于的不是一位"公主",而是一位名叫王嫱(昭君)的宫女,她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美人之一。这无疑暗示了单于在朝贡体制中的地位比从前在"和亲"体制中要低。

然而事实证明呼韩邪与王嫱的婚姻在政治上成果丰硕,因为在呼韩邪死后(约公元前33年),不仅他们的一个儿子成为右谷蠡王,而且王嫱的女婿(名叫须卜当)也是单于王庭中炙手可热的人物,他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行亲汉的外交政策。根据中国方面的记载,匈奴和汉朝的关系从来没有比公元前33年到公元11年之间更融洽了。这些友好的接触也被近年来的考古发掘证实。在内蒙古长城旧址沿线发掘的这一时期的汉墓中,发现了数不清的汉代瓦砖,很多瓦砖上有诸如"单于和亲"或"单于天降"之类的铭文。

最后的分裂:南匈奴和北匈奴

公元前1世纪中叶的政治分裂给匈奴人留下了永久的伤痕。从那时起,冒顿、老上和军臣统治下的匈奴帝国所特有的团结一心已经不复存在了。然而,在呼都而尸单于(18—46)统治期间,当中国先是忙于内战,随后又忙于重建政治秩序时,匈奴还有实力趁机重新树立起他们在西域以及东胡(尤其是乌桓)人中间的权威。

匈奴还试图在与汉朝的关系中恢复他们从前的地位。在其短暂统治期间(23—25),更始皇帝于公元24年派遣一位使者到匈奴,要求他们重归汉朝的朝贡体制;呼都而尸强调现在应该把朝贡关系倒转过来,中国皇帝必须来朝见单于。呼都而尸声称他帮助汉朝推翻了王莽的新

朝，就像汉朝曾经支持呼韩邪与郅支斗争一样。在光武帝(25—57)统治早期，单于始终坚持恢复原先的地位。而且，呼都而尸甚至将自己与他杰出的祖先冒顿相提并论，想把两个世纪以前的“和亲”条款强加给东汉。

光武帝统治的前二十年中，匈奴与东汉的关系在很多方面都和西汉初期汉高祖与冒顿的关系非常相似。首先，光武帝不断试图用卑词厚礼安抚匈奴。其次，匈奴在一些叛变的中国北疆实力派将领中找到了盟友，特别是彭宠和卢芳。第三，在这二十年中匈奴一次又一次的袭击、劫掠汉朝边郡，全然不顾汉朝皇帝慷慨相赠的丰厚礼物。

但是此时匈奴的地方主义已经发展到相当程度，呼都而尸远远不能完全控制那些地方巨头。早先在短命的新朝，王莽曾经做过一次认真的尝试，想把匈奴帝国分成十五份，分别由呼韩邪的十五个儿子统辖。一位特使带着大量珍贵礼物前往匈奴，将单于的称号授予每一个儿子。那次行动的收获实在有限，十五人中只有三个接受了王莽的册封。然而，这一计划充分证明匈奴是可以分割的，否则即使是王莽这样的政治幻想家也不可能产生在匈奴人中同时扶植十五位单于的想法。呼都而尸单于自命为冒顿再世的想法是不现实的自我欺骗。在他统治末期，呼都而尸将自己的儿子指定为法定继承人，违背了已故的呼韩邪定下的兄弟相承的规矩，引起他的侄子，即前任单于的长子右日逐王比的怨恨。比在匈奴帝国南部有自己的势力基础，他甚至拒绝到他叔叔的王庭参加年度大会，这再次显示了匈奴的分裂危险。

公元46年，呼都而尸去世，他的儿子蒲奴登上单于宝座。比于是决定效法祖父呼韩邪的榜样，在第二年向东汉投诚。他得到南部八个匈奴部落的全力支持，兵力总共有四五万人。公元48年，八部贵族拥立比为他们自己的单于，以后他们这个群体在中国史中有了南匈奴这一正式名称，与蒲奴统治下的北匈奴相区别。

汉朝贡纳体制下的南匈奴

公元 50 年,南匈奴正式重归中国朝贡体制。这一年,单于比派遣一位质子,以及携带贡品的使者代表他前往东汉朝廷朝见。光武帝回赠给匈奴大量礼物,包括 1 万匹丝织品,1 万斤丝,2.5 万斛米精,3.6 万头牛羊。南匈奴与东汉之间的朝贡关系比从前更加严格规范了。一方面,匈奴在每年年底都要送上贡品和一位新的质子。另一方面,汉朝有责任护送上一年度的单于质子回到匈奴王庭。而且,汉朝每年给匈奴的赏赐也多少有一个固定的数额。例如,据公元 91 年中国一位上书者所言,按照东汉的成例,每年给南匈奴的供应总价值为一亿零九十万铜钱。

在蒲奴的北匈奴的强大压力下,南匈奴继续南迁,向东汉寻求保护。公元 50 年,不少匈奴部落进入汉帝国境内,聚居于几个边郡(在今天的内蒙古、甘肃、山西)。到公元 1 世纪末,中国境内的匈奴人口已经超过 20 万人。东汉政府还强迫大批汉人迁移到这些边郡,于是汉人和匈奴杂居的聚落开始发展。公元 1 世纪以后,南匈奴的发展与其说是中亚史的一部分,不如说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不过必须进一步指出的是,正是单于刘渊统帅下的南匈奴后裔在公元 317 年推翻了西晋王朝,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异族王朝。

北匈奴

南匈奴向东汉投降将他们北边的兄弟推到了非常困难的境地。依靠中国的军事和经济后盾,南匈奴逐渐巩固了在内蒙古的势力,而北匈奴单于蒲奴再也没有机会实现他重建一个统一匈奴帝国的梦想了。从一开始,东汉朝廷就采取了孤立、牵制北匈奴的政策。朝廷的长期目标是切断北匈奴与南匈奴以及整个西域的所有政治、经济联系。

北匈奴充分认识到处境的艰难,他们不断努力寻求与东汉和解。公元51年,他们派遣使者带着贡品到中国边郡武威(在甘肃)要求和平谈判。在一次御前会议上讨论后,光武帝最终拒绝了他们的提议,因为他担心疏远南匈奴。汉朝皇帝的顾虑是,中国与北匈奴恢复和平可能会最终导致匈奴的重新统一。

第二年,公元52年,蒲奴单于又采取了争取和平的另一个重大举措。这一次北匈奴使者给东汉朝廷带来的不仅有包括马匹和裘皮在内的贵重贡品,还有西域各国的一些代表。有趣的是,他们请求汉朝赐给他们新的中国乐器(比如竽、瑟、箜篌),因为一个世纪以前赐给呼韩邪的旧乐器已经全部朽坏了。

不难理解匈奴使者为什么要在他们的行列里加上来自西域各国的代表。北匈奴显然认为这些代表能够加强他们与东汉讨价还价时的地位。不过他们对乐器的要求至少包含了两个信息,我们需要解释一下。首先,匈奴想通过对中国音乐的浓厚兴趣来表示他们与东汉建立和平关系的诚意,因为"礼"和"乐"在中国人的观念中是和平的两个重要象征,而当时匈奴对此已经非常熟悉。另外,那些朽坏的汉朝乐器最初被赐给呼韩邪是表示认可他作为单于的合法地位。如果东汉答应北匈奴的请求,用新乐器替换旧的,那就意味着中国承认蒲奴单于自称为呼韩邪继承者的合法性。这一事件充分显示匈奴在处心积虑地玩弄微妙的政治游戏。

在给蒲奴单于的正式答复中,光武帝对西域各国代表和要求乐器这两点作出了明确的强调。皇帝对北匈奴将西域纳入他们的"朝贡使团"感到很不高兴。在他看来,西域各国都是汉朝臣民。北匈奴把这些国家引见给汉朝,好像他们只遵从北匈奴的领导,这是不合适的。皇帝还拒绝了对新乐器的要求,他说北匈奴现在需要的不是乐器而是武器。从这一答复可以明显看出,汉朝下定决心不向北匈奴的示威屈服。

实际上在整个东汉时期,中国政府仅仅把北匈奴当作一股"事实上

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始终拒绝承认他们是一个“理论上的”政治实体。尽管东汉政府经常派官员与北匈奴商谈边境贸易，但他们却极不愿意派遣皇家使节到单于庭以酬答北匈奴的“朝贡使团”，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态度。

既然无法与东汉达成满意的和解办法，北匈奴就将其注意力完全转向了西域。在光武帝统治期间(25—57)，中国忙于内部事务，既没有时间也没有足够的实力去顾及西域。东汉早期，光武帝甚至拒绝西域很多国家积极加入汉朝朝贡体制的请求。他不仅拒绝接受这些国家的人质，还拒绝在这一地区重建都护官署。东汉最初几十年的“不介人”政策给北匈奴在西域的政治、军事活动留下了充裕的空间。

从光武帝统治末期到公元73年左右，有好几个国家在西域崛起。第一个在西域成为支配力量的国家是莎车。莎车王贤(公元33—61年在位)野心勃勃，趁东汉忙于安顿内政，匈奴因干旱和瘟疫等天灾而实力大为削弱之机，企图征服整个西域。公元45年，包括车师、鄯善(在罗布泊附近)和焉耆在内的十八个西域国家将人质和贡品送到东汉朝廷，要求军事保护以抵御莎车的压迫。他们甚至坦率地告诉光武帝，如果中国不能保护他们逃脱莎车的吞并，他们唯一的选择就是转向匈奴。由于无力应付形势，光武帝只能听任这些国家倒向匈奴一边。这一动向最初帮助了北匈奴在西域重建起他们的势力根基。

后来，在公元1世纪50年代，莎车的实力迅速下降。其他国家，比如于阗、鄯善和车师，起而争夺西域霸权。然而当匈奴最终介入时，他们迫使西域所有的重要力量成为他们的附属国。例如，在于阗征服莎车之后不久，五位北匈奴将军率领一支由西方十五个国家的士兵组成的超过3万人的军队袭击了于阗。结果于阗王向北匈奴投降。他不仅把一个儿子送到北匈奴当人质，而且允诺每年向他们交纳赋税。有了西域的人力物力资源支持，北匈奴一次又一次地袭扰中国的西北边境。河西地区(在甘肃)的四个边郡(敦煌、酒泉、张掖和武威)危如累卵，以致所有重要城市的大门被迫在白天关闭。形势使得东汉朝廷别无选择，只能在公元

73年下决心以武力从北匈奴手中夺回西域。

73年春，东汉朝廷分别派出四支骑兵进攻北匈奴。四支军队中，窦固将军率领的一支战果最大。窦固的军队从酒泉出塞北进，在天山重创呼衍王指挥的匈奴军队。窦固追击呼衍王直到蒲类海(Barkol nor)，在撤军回汉朝时，他留下了一些官吏和士兵在伊吾卢附近建立屯田据点。第二年(74)，窦固再次在蒲类海附近地区击败北匈奴，进军至车师国。征服车师以后，窦固获得东汉朝廷批准，在时隔60年之后重建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官署。于是在东汉王朝治下，中国第一次成功地切断了北匈奴与西域的联系。应该指出的是，伊吾卢和车师一样以土地肥沃著称，因此这两个国家对匈奴具有极大的经济价值。正因为如此，东汉对西域的重新征服才从这两个关键地区开始。

北匈奴在中国将军窦宪手中遭受了最惨痛的军事失败。在稽落山(在外蒙古)进行的一次战役中，包括高级贵族在内的13,000多匈奴人丧命。单于本人逃往金微山(阿尔泰山南脉)避难，八十一个匈奴部落的20余万人口向汉朝投降。公元91年，北匈奴单于再次在金微山战败，向西逃往伊犁河谷。这一连串失败导致北匈奴帝国在外蒙古和西域的全面崩溃。

然而，北匈奴的瓦解不仅仅是由于军事失利，其他几种力量所起的作用更大。班超天才的外交活动就是其中之一。窦固将军在公元73年派遣班超作为汉朝特使前往西域，他的使命是将北匈奴在西域的盟友争取过来。运用高度机动灵活的战略，班超成功地切断了北匈奴和当地几个主要国家之间的联系，包括鄯善、于阗和疏勒。结果很多国家正式回到汉朝朝贡体制之下。北匈奴在西域的势力基础大为削弱主要应该归功于班超的努力。后来，在公元91至102年之间，班超被任命为西域都护，治所设在龟兹，此时东汉对整个塔里木盆地的控制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

第二个导致北匈奴在公元1世纪70年代崩溃的因素，是大规模逃

亡引起的人力资源的严重流失。大概是由于物质上的匮乏,大批人口开始逃离位于外蒙古的北匈奴。他们中有很多人投降了东汉,而另一些人则加入了南匈奴、乌桓、鲜卑或丁零。规模最大的一次投诚发生在公元87年,据记载有大约五十八个部落,共20万平民和8,000士兵,到汉朝的四个边郡(云中、五原、位于今天绥远的朔方和宁夏的北地)寻求中国的保护。我们不知道这些逃亡者是匈奴人还是被北匈奴征服的其他民族。不过,根据一条较晚的史料,这些北匈奴逃亡者中包括大批西域人、羌人和丁零人,他们从西汉起就遭到匈奴的奴役。毋庸多言,这些持续的人口流失必然大大削弱了北匈奴。[1]

第三,在这一动荡的时代,中国北部边疆的其他胡族开始扮演起比从前更为活跃的角色。他们包括南匈奴、鲜卑、乌桓、丁零,以及西域各族人。例如,据《后汉书》记载,公元85年:

> 时北虏衰耗,党众离畔,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后,鲜卑击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2]

实际上,前面提到的汉朝在公元73年和89年对北匈奴的远征,并不仅仅是中国人和北匈奴人之间的战争。援助汉朝军队的不仅有南匈奴的骑兵,还有羌、鲜卑和乌桓的骑兵。

我们不能不提到鲜卑,它是中亚一支重要的新兴力量。公元87年,他们仅靠自己就给北匈奴造成了一次重创。在战斗中他们杀死了北匈奴优留单于,而且剥了他的皮。鲜卑的这次袭击给北匈奴带来了一场浩劫,前文提到的五十八个匈奴部落降汉就是一个直接的严重后果。公元91年,当北匈奴单于将其王庭迁往伊犁河谷之后,鲜卑就迁移到外蒙古地区北匈奴腾出的土地上。在公元2世纪后半段檀石槐的卓越领导下,鲜卑迅速扩张。据记载在这一阶段,鲜卑曾"南抄汉边,北拒丁令,东却夫余(在满洲),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北匈奴在中亚

---

①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页39-40。

② 《后汉书》卷一百一十九,页5a。

的角色已经完全被鲜卑继承了。[①]

在公元107—123年之间，东汉军队由于财政困难几乎完全撤出了西域，北匈奴作了一次短暂的反攻。但是此时北匈奴行动的基地已经不再是塔里木盆地或者外蒙古了。

据"The Hsiung-nu," in Denis Sino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8—150译出。

(汪小烜译)

① 陈寿《三国志》引王沈《魏书》，百衲本《魏书》卷三十，页6a。关于鲜卑，参见石黑富雄，《鲜卑游牧部落的领域》，《北(海道)大史学》，1957年10月，页80-91。作者想在此感谢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74—1975年所提供的研究便利，为本章的准备带来了很多帮助。另外还要感谢康书兰(Susan Converse)女士在编辑上的出色帮助。



Ⅳ．评崔瑞德《唐代的财政管理》

（1964 年）



1946年以来,经济史研究界以西方语言出版了一大批重要成果,如对《食货志》或者二十四史中的经济史部分进行的注释、节译、全译等等。[①]毋庸赘言,所有这些研究与翻译的巨大贡献在于从不同角度增进了我们对传统中国经济秩序的理解。遵循这一正确的研究路线,崔瑞德教授的这本书立志"对《旧唐书·食货志》进行全译和介绍"(《序言》),堪称本领域又一有价值的贡献。

本书包括六章与五个附录。前五章讨论了一系列唐代财政与经济的重要问题,其排列顺序与《旧唐书》中的一样(卷四十八和四十九):田赋、直接税、国家专卖和贸易税、流通与信用、交通系统。最后一章把唐朝财政管理的演变分成了三个时期,并就每个时期发生的典型的制度变迁进行了分析,从而对唐朝财政管理进行了总体考量。五个附录向读者提供了前面五章相关的基础数据。除了包含两个铸币厂表格的附录四之外,其余都是由作者翻译并加以评论的重要文献,如诏敕、法令、历史记载等构成。

崔瑞德教授这本精彩的著作大大增进了我们对经济史和唐代制度史的认识,我们当然应该给予他由衷的掌声与欢迎。尽管作者坦率地宣称自己的工作仅限于"讨论国家财政政策,而不涉及这一时期任何最广泛意义上的经济史讨论",但是实际上本书所描述的唐代经济与财政史的内容如此丰富,以至于已经超越了鞠清远《唐代财政史》(1940)与《唐代经济史》(与陶希圣合作,1936),而这两部书至今仍是这一领域的重要参考书。

然而,距离鞠氏著作的出版已经二十年过去了。在这二十年间,学

① Lien - sheng Yang(杨联陞):"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a Dynasty," *Harvard Jouranl of Asiatic Studies*, 9.2(1946), 107 - 185。(重印于氏著: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1, 页 119 - 197); Rhea C. Blue, "The Argumentation of the *Shih - huo chih* Chapters of the Han , Wei, and Sui Dynasty Histor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1. 1 - 2(1948), 1 - 118; 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rinceton), 1950; Etienne Balazs, "Le Traite Economique du Souei - chou," *T' oung Pao*, 42.3 - 4(1953), 113 - 329; Herbert F. S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6).

术界尤其是中国与日本学者一直在努力以多方面的工作,推进唐代财政与经济史的研究。在这些成果中,有一部分是基于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史料的。[1] 而本书以一种简洁、批评的形式介绍了大部分这些成果中的精华,使之能够被英语世界的学者有效利用,我们应该向崔瑞德教授为这一工作所付出的艰苦努力表示感谢。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不仅仅介绍了东方学者有价值的发现,同时包括了作者自己十年来的原创性学术贡献,这些成果部分的目录可以参见本书第 354—355 页。写作如此广博范围和复杂内容的著作,作者很容易陷入这样两个陷阱:要么在细节描述方面令人厌烦地絮絮不休,要么空发大而无当的理论概括。值得庆贺的是,本书作者将分析的部分与综合的部分巧妙编织得天衣无缝。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作者在所有场合都力求保持铺叙史料与提出观点的平衡。例如,在唐代均田制的问题上,一部分学者夸大敦煌吐鲁番史料的作用,将这一区域个案所反映的均田制实行情况,不正确地适用于整个唐帝国疆域,而另一批学者则或多或少地低估了敦煌吐鲁番材料的价值,甚而有时曲解这些材料所反映的事实,其做法就是把个别片断材料从上下文中抽出进行断章取义的解释,最终否认均田制框架在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真实性。对这一问题,作者的态度值得赞赏。在令人信服地告诉读者"可以证实这些文件反映的法令条文具有令人惊喜的真实性,向我们提供了唐代地方管理实践的新图景"之后,作者立刻发出了警告:"必须谨慎地使用这些材料,敦煌和吐鲁番都是唐朝在中亚的军事前哨。……在这种条件下,土地非常稀缺,当地的环境在整个唐代疆域内并不典型。"(页 6)。19 世纪末以来不断发现的新材料在很大程度上是零零碎碎的片断,作为历史信息的资源,这些片断无异是极其重要的。它们的偶然发现,为现在的研究者提供了西北一隅的些许历史细节,填补了今人对该地

---

[1] 晚近最重要的出版物是三卷本《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西域文化研究会出版,京都,1959-1960,它包括了新的史料和研究成果。

区历史认识的空白。但是绝不能仅仅以这些片断为基础建构历史的认知架构,历代沿袭的文献如正史、会要、诗文集等对完整地认识历史仍然十分重要。在唐代制度史研究中,这是特别需要注意的。正如伟大的唐史权威陈寅恪指出的那样,在隋唐制度领域,只有少量新出史料能够提供重要信息。[①]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书评都难以充分公正地对待被评论的书。评论者不可能仅仅通篇罗列本书的优点,而忘了书评的责任之一是给被批评者挑毛病。接下去,本书评将对本书所讨论的一些主题加以补充,而非批评这一完成得十分细致的成果。毋庸赘言,评论者下面将要发表的看法并非一定正确,而下文被评论的观点如此富于创见,以致评论者自忖也不可能比作者作得更好。在其中一些观点上,评论者与作者不过是重心和评价的差异,并无对错之分。但是,即使是这样的差异也标示了唐代经济和制度史的问题所在。评论者真诚地希望,提出这些问题将刺激专家们对这一领域的研究更加深入与广泛。

在第一章,作者严重质疑了唐政府采用均田制的合理性。他首先批评这个均田制系统是僵化的和与时代精神背道而驰的(页1)。他在下文发挥了他的这一观点:“唐王朝采用的以及公元624年《田令》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在本质上是与北魏田制一致的,尽管创设北魏田制时的社会、经济环境与唐代已经大大不同。”(页3)最后关于这一制度的衰落,他评论道,这不仅主要是因为均田制与中国社会发展趋势相背离,也是因为支持均田制推广的法律并不完备。(页10—11)

首先,要指出一个重要的差别,说均田制已经不能适应公元624年的经济状况与说均田制在7世纪晚期以来的发展十分衰微,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果本书对均田制的批评对象是后者,那么笔者完全同意,但不幸本书作者的立场显然是,唐王朝采用均田制在一开始就是个错误。看来证实这一批评需要弄清以下三个问题:1、初唐的经济情

① 参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1946),页1。

况是否允许政府采用这一制度？2、在采用均田制的时候，土地政策的制订者们有没有注意到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并关注到何种程度？3、究竟初唐政府是否有必要采用这一套系统呢？下面我们就按此顺序逐个检视这三个问题。

传统学者和现代史学家都同意，均田制的推行依赖两个条件，即人口不足与政府掌握大量土地。然而，就这两个条件而言，公元624年的唐王朝与公元485年的北魏并非"相去甚远"。[①] 宋代学者王应麟引用刘恕、范祖禹（《资治通鉴》的两位编者）和林勋的观点，认为均田制在北魏和唐都能推行，是因为在这两个时期一方面农业人口稀缺，另一方面政府控制着充足的土地。[②] 据杜预记载，初唐登记户数下跌到不足300万（从606年的约900万），迟至公元657年唐高宗巡视汝州（河南中部）时，惊讶地发现当地依然地广人稀。[③] 至于初唐的土地制度，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国家掌握着大量土地。明显的证据就是"赐田"的例子，初唐朝廷以一种惊人的慷慨姿态向大臣赐田。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开国之君唐高祖向裴寂赐田1000顷，时间正是唐军胜利攻占长安不久的公元618年。[④] 另一个例子是"赐田"的幅度从5、[⑤] 10、[⑥] 50[⑦] 到300顷[⑧]间变化。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唐王朝不但可以、甚而渴望推行均田制。

我们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较第一个问题相对复杂，因而需要先稍

① 本书作者以486年为北魏推行均田制的时间，而未加解释（页1）。但大多数学者则接受485年。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即使这一时间也是非常自相矛盾的。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1959），页16－20；缪钺：《读史存稿》（北京，1963），页46－52。

② 王应麟：《困学纪闻》（闲云精舍本）卷十六，页14b－15b。

③ 《通典》（图书集成本1901年刊本）卷七，页2b—3a。现代学者对此的讨论参见：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北京，1959）页243；贺昌群：《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上海，1958）页35－38；岑仲勉：《隋唐史》（上海，1957）页357－361。

④ 《旧唐书》（同文书局本），卷五十七，页2b。本文引用正史，都据该版本。

⑤ 《旧唐书》（同文书局本），卷五十六，页13a；卷五十八，页7a。

⑥ 同上，卷五十九，页14a。

⑦ 同上，卷六十七，页10b。

⑧ 《全唐文》（汇文书局版，台北，1961），卷二百四十九，页9a。

作申说。作者以敏锐的观察捕捉到了土地政策导向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之间的歧异，然而对二者的差异不应该高估。均田制并不是要取代土地私有制。最好的证据是桑田(后称永业田或实业田，意为永久拥有之田)，它的存在(当然是在有限的程度上)证明私人土地所有权在均田制下延续了下来。个人对土地的占有权到4世纪早期已经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同，尽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传统政治理念在官僚中依然根深蒂固。"地主"(义为占有土地者，现代英语中相对应的词是 landlord)一词在分裂时期(晋末五胡乱华)刚开始时在中国北方的广泛使用，就很能证明这一点。这意味着那个时代的社会观念已经接受了个人将土地作为私有财产而占有。[①] 后来实行均田制的目的之一就是遏制(而非消灭)贵族士族对土地愈演愈烈的兼并。然而另一方面，均田制也在某种程度上试图迎合地主对私有土地的要求。只要我们对均田制采取动态的视角，循着这一制度在它存续的300年(485—780)中兴衰变迁的轨迹，这一点就显得非常清楚。动态地看，在不同时期内发生的均田制系统内的种种细微的修正，以及均田制系统外同时发生的种种变化，都指向这样一个越来越明显的倾向："承认私人占有土地的权利。"人们大可相信，土地政策制订者们(包括唐初的官员)对当时社会经济的真实状态，尽其所能地给予了关注。限于篇幅，本文不拟展开细节讨论，但下面两点就足以说明情况：

首先，我们可以考察一下均田制框架内土地交易买卖权利的发展。拓跋魏时代，法律严格地规定，可供买卖的土地仅限于桑田。而且，其买卖数量限制在法定授田额度20亩以内。[②] 然而到了北齐，关于土地买卖的法律有所松动，根据当时史料记载，出卖或抵押没有登记的"未

① 《晋书》，卷一百，页20a。亦见束世澂文，刊《中华文史论丛》第3辑(1963年5月)文，页38－39。

② 《魏书》卷一百十，页6a。有趣的是拓跋魏法律规定："有盈者无受无还。"这一条文似适用于那些已经积累了大量土地以使自己永久占有多于法定面积的土地的人。参见谭惠中：《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实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页137－139。

耕地或耕地"是合法的,买卖"露田"(后来又叫"口分田",意即每口分得之田)虽然非法,买卖亦无重责。[①] 这些修正可以看作是国家方面向土地私有权的步步退让,这种让步更可上溯到6世纪的前二十五年。[②] 到了唐代,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分给个人的土地也可出卖。[③] 因而,下一步就是承认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④] 至于官员的永业田,初唐《唐律》的条文说,只有五品及五品以上官员可以卖它们。[⑤] 然而到了一个世纪后的公元737年,相应的条文经修订后默认所有的官员都可出卖永业田。[⑥] 一位学者正确地指出,这一修订表明政府对土地的控制更加松弛了。[⑦] 显然,这些都可视为对急剧变化中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回应。因而,此书的下列说法可能不太公平:"尽管公元624至737年间的岁月见证了帝国的经济结构发生广泛和基础性的变迁,有关均田制系统的诏令的十二次修订却丝毫没有注意到这一点。"(页10)

其次,应该注意到政府以各种方式允许土地逐渐地集中到士族手中。从北魏到唐,均田制是占主导地位的土地占有形式,但绝非惟一的形式。其他土地占有形式是均田制的重要补充。因而,客观地评价一个王朝的土地政策,不但要研究主流土地所有制——均田制,而且还要注意到那些次要的土地所有制,下文就对这两者进行简要地讨论。

上文提到过"赐田",赐田就是政府赠与的土地。在拓跋魏时代,魏宣武帝(500—515)将大量公共土地送给了平民,据推测他可能还允许其宠臣和贵族买卖"永赐田"(义为永久的赠与)。[⑧] 由于赐田没有区别

---

① 《关东风俗传》,引自《通典》,卷二,页1b。这一重要材料有Etienne Blalazs的法译本,见前引书,页276-281。

② 唐长孺关于均田制的论文,收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性质问题讨论集》(北京,1962),第2册,页561。

③ 《唐律》,十二,第14条,此书在附录Ⅰ有译文,页136。

④ 前引李剑农书,页247-249。

⑤ 见注4。

⑥ 《通典》,卷二,页3,译文见此书页130。

⑦ 前引唐长孺文,页537。

⑧ 《关东风俗传》,引自《通典》卷二,页1b。

是露田还是桑田,而且赐田由受赠者自由支配,因此很可能被当作私有财产。[1] 作为一项行之已久的制度,赐田当然是对均田制系统的突破。[2] 最后,赐田演变出两种形式:常规的赐田是朝廷根据官员的品级赐予的;此外朝廷也根据需要临时赐予官员土地,谓之"横赐"。在隋唐两代,常规赐田是可继承的(所谓"永业田"),于是赐田成了均田制系统内的组成部分。[3] 赐田向永业田的转化,以及种种非时横赐,无疑为士族官僚兼并土地打开了一扇合法的侧门。

唐代造就大地主的另外一个渠道是向政府"借荒"。这一举措的出现可以上溯到拓跋魏时代。根据485年的田令,在地广人稀的地区,政府根据申请,随力所及,官方将公共土地借给民众耕种。[4] 这项政策的本意可能旨在鼓励广大民众致力于农业生产,而不一定是赋予贵族阶级的一项特权。[5] 到了后来,士族却把这项政策当成了将公共土地逐渐转化为私有土地的稳定渠道。如在北齐时代,所有肥沃土地被有力者"借"去,而普通民众却不能从政府那里得到哪怕一小块好地。[6] 这种情况延续到了唐代。752年的诏令批评"借荒者括走了其中肥沃的土地并将其据为己有"。[7] 用本书作者的话说:"大量史料证明大规模地圈占荒地与山地的行为十分普遍,这成了均田制范围之外进行土地再分配与土地兼并的合法手段。"(页16—17)。

均田制在485—780年之间延续了300年,这三个世纪中它一直处在变化之中。当我们分析这一延续了中古时期三个世纪的土地制度时,有必要强调其正当性与延续性。但当我们考察它在这一时期

① 前引唐长孺文,页572。

② 前引李剑农书,页170-171。

③ 唐承隋制的情况,参见《田令》第四条,此书附录Ⅰ,页126-127。

④ 此书在页16-17讨论了这一问题。不幸的是,全书把"借荒(chieh-huang)"错误地音译成了"hsi-huang(借荒)"。

⑤《魏书》卷一百十,页6a—b。

⑥《关东风俗传》,引自《通典》卷二,页1b。

⑦ 见此书第1章注156的译文,页256。

的演进时，又必须更多注意到它变化的一面。尤其在唐代，不但均田制本身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而作了种种调整，均田制以外的其他手段，也以现实主义的精神配合着均田制的调整而作为一个整体变化着。因而，只有以历史的视角认识到唐朝政府在处理土地问题时所采用的手段越来越复杂这一事实，才能够正确地理解与公正地评价均田制。[①]

上面的讨论自然引出了第三个问题：初唐社会经济是否正朝着土地私有制的方向发展？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何以唐政府要再次引入均田制来干扰这一发展呢？在回答这些问题前，有必要先弄清"方向"、"趋势"或"运动"这些词的意义。毫无疑问，一位优秀的史学家应该从过去中发现这些东西。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确定一种特定的"方向"、"趋势"或"运动"到底清晰、明显或强大到了何种程度，是极端困难的。而历史学知识的本质是"回溯"(retrodict)[②]历史上到底发生过什么，而不是猜测也许发生过什么？因此，均田制最终为唐政府所采用这一事实至少说明，"承认土地所有权的运动"在7世纪早期仍不成气候。

就这个问题本身而言，则可以从两个层面回答。在理论层面上，正如本书作者已经指出的那样，初唐的观念仍认为土地属于皇帝，或者更确切地说属于国家。(页1)因此，土地的支配权必然取决于政府。而且，必须注意"均"这一观念在正统中国政治与经济思想中的地位，汉代以来的很多制度都体现了这一观念，虽然很多情况下流于表面。[③]至少在初唐，这个观念被当作有效的口号以争取普遍的支持。很难想象，当时的政府会片面地追随所谓"时代精神"而采用放任主义的土地政策。

---

① 近来，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1962)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参见该书页198-204。

② 这个术语见 W.H.Walsh,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1955)，页41。

③ 参见杨联陞教授的近作，《史林》，1962年，第5期，页31-32。进一步的阐述参见氏著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es travaux public dans la chine impériale* (Collège de France, 1964)，页59-62。

然而从实际权力斗争的层面考量,政策的设计与决策应该受到更多的注意。汉代以来,士族与国家围绕土地占有展开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当然,保证税收来源是国家非常关心的问题,但仅此不足以解释一切。最近对自汉至唐的土地制度的研究表明,这一斗争能够有效地解释每个朝代内部兴衰的周期。举例来说,当一个王朝富强和稳定的时期,往往是皇帝能够对土地所有权建立和保持牢固的控制的时期。另一方面,当土地流入士族豪强手中时,王朝衰落的征兆便出现了。看来,占有土地不仅是权力的关键,更是国家与皇帝的重要基石。[①] 因而当士族把他们在南北朝时代对社会各个领域的主导权延续到初唐时,初唐政府就有理由采取措施来保证土地占有。举例来说,从社会声望的角度来说,建立唐朝的李唐家族都不能与老牌的士族家族相匹,于是就有了这个著名的故事:唐太宗强令《氏族志》的编纂者对该书进行修订,使皇室置于旧士族的前面。[②] 因而,控制土地,就是把这一最强有力社会要素的作用发挥到极致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唐代制度领域的初学者,经常钦佩唐代将革新与传统结合时显现出来的政治智慧。均田制与唐代其他解决土地问题的手段,亦可作如是观。一方面,它延续了北朝以来通过国家控制的土地分配制度,来巩固重新统一的中国的帝国秩序。在另一方面,唐王朝又对均田制和其他制度进行了修正与改进,以适应时代的需要。均田制的成功因此也赢得了某种荣誉:为贞观之治(627—649)、开元盛世(713—741)打下了基础。采用对国家财政极端重要、却“直接违反时代精神”的均田制,为唐帝国带来了稳定和富强,也许这不是完全不可能,却肯定超越了历史解释的常规范围。

与均田制系统崩溃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是本书在页12—16讨论的

---

① 前引贺昌群书,页11-13。

② 《旧唐书》卷六十五,页3a—4a。亦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1947),页57-59。

游民与迁徙问题。[①] 在这一因果联系方面，本书对括户（政府为了应付游民问题而重新登记人口）问题的论述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作者非常谨慎地说："这项政策的潜在目的现已不能完全搞清。"（页15）但他随即补充，其中既有政治目的也有经济目的。说到政治动机，应该充分考虑到，唐政府担心持续的游民现象可能导致普遍的动荡甚至公然造反。李峤在公元695年的奏疏中指出：长期流窜的游民不仅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可能带来更严重的社会危机。[②] 公元711年一个叫韩琬的御史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③] 这种担心绝非杞人忧天。事实上，公元680年以来河南[④] 与四川[⑤] 等地都有游民落草为寇的报告。采取括户政策的目的显然是让流民回归到定居的常规状态。

其次，本书作者采信了宇文融在公元721年首先建议括户的传统观点（页14），[⑥] 可以肯定的是，他没有忽视在宇文融之前的李峤的奏疏，因而作者采用了冈崎文夫的观点，即李峤的建议深刻地影响了宇文融后来的政策。（页211，注121）但在另一处，他又指出："李峤只是提出了一个建议，但没有被朝廷实行。"（页221，注126）而最近对吐鲁番敦煌文献的研究却表明，事实也许并非如此。[⑦] 在吐鲁番文书中，幸存下来一份严重破碎的公元702年（或703）的致"括浮逃使"的报告，这份文件可能来自当地官府。[⑧] 其全貌虽不幸不可复睹，但其标题中提到的"括浮逃使"和"浮逃行客"两个词，显然是这份文书的主题内容，这已经清楚地指示：至迟在公元703年括户政策已经付诸行动。由大谷公

① 对此问题给予充分关注的还有前引李剑农书，页249－254，李氏在此搜集了很多与本论题相关的材料。

②《唐会要》，世界书局版，台北，1960，页1560。

③ 上引书，页1561－1562。

④ 上引书，页1252。

⑤《旧唐书》，卷二百十一，页1a—2b。

⑥ 需要指出的是，早在6世纪早期的北魏，括户政策就已经被用来对付均田制下出现的严重流民问题。参见 Etienne Balazs 前引书，页199－200注81。

⑦ 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页90－95。

⑧ 转引自前引唐长孺书，页90。

爵探险而发现的一件敦煌文书也是一个有力证据。这是一份低级衙门向州长官提交的报告,时间大概在公元703年,集中而详细地描述了流民问题。文书的开头描述了近段时间流民的情况:农民持续地逃向邻近的州。接着,就怎样才能让农民回乡提出一些建议。这份文书受到了上级官司的评价和赏识,其抄本被下发到邻近各州衙门,并申报给朝廷指派的专门处理户籍再登记问题的官员,文书中称为"括浮逃采访使"、"括逃御史"、或"括逃使"。[①]这两个文书证明了一个传统估计:武周统治下全国各道长官都执行了重新登记流民的命令。[②] 这强有力地证明了,李峤的奏疏曾被付诸实施是无可置疑的。[③] 而玄宗朝宇文融的括户政策只是武周时代末年在某种程度上推行过的同样政策的延续。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众所周知,武周时代开始实施的一些强有力的政策在玄宗朝得到了继续执行。[④]

唐代的税制是另一个学术热点,这是由于在唐代发生了由租庸调制(一种丁口税系统)到两税制(一种基于将纳税人财产与所耕土地等级结合起来进行评估的改良税制)的革命性变化(780)。对这一变化,本书在第二、三章中进行了讨论。遗憾的是,本书作者过多地注重了统计分析,而对唐代财政管理变化的一面着墨不够,而这些伴随着税收手段的变化而产生的具有历史重要性和广泛影响的现象,普通读者却只能从本书得到一个模糊的印象。因而下文的评论也是出于这样一个愿望:使本书的价值变得更加清晰易知。

两税制作为一种税收手段,正如现代学者的研究指出的那样,并不是什么新事物。[⑤] 即使如此,为了便于讨论,仍可将公元780年作为唐

① 转引自《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2,pp. 12-14.

② 《新唐书》,卷125,页1b。

③ 前引唐长孺书,页94。

④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页14-16。

⑤ 最近的研究见王仲荦文,《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页117-134,该文综合了传统史料和新出文献。而彻底反对两税制是由"地税"、"户税"演变而来的观点,见曾我部静雄的论文,《东洋学集刊》,2(1959年12月),3-24。

代税收政策重心的转变的标志。在租庸调体制下，田税是整个税收体制的重心，这显然是沿袭了北朝的旧规。然而在公元780年之后，非土地税源，包括手工业与贸易，在国家财政中的比重大大增加了，这一现象让人回想到南朝的类似情况。[①] 而且，从8世纪中叶起，唐政府采取了以前南朝政府采用过的许多措施和实践，以向商人阶层抽税。两税制本身就是这一趋势的表征。举例来说，两税制系统所强调的一条原则就是基于财产评估的征税，而这一原则，发端于南朝刘宋（420—478），并为南朝以后几个政权所沿袭。[②]

在税收政策的重心发生变化的同时，国家财政对南方经济的依赖也日益增加。不难发现，手工业与商业在南方发展得更好，而北方则基本上朝着农耕经济前进。需要指出的是，南、北方地区之间的如此重要的区域性差异，存在了很长时间，自南北朝以来便是如此，但在南北统一一个多世纪后，这种差异再次变得明显起来。正如本书作者所警告的那样，这一差异不应被夸大，它毕竟只适用于国家岁入结构与大城市的比较上。[③] 不过，在国家财政的层面上，这种差异无可否认是至关重要的，税收制度和土地制度都受到它的影响。在南北朝时代，北方推行的均田制导致田赋成了主要的国家财政收入。南方则相反，现在可知在3世纪到6世纪间，大土地所有者大量增长。[④] 因之，为了应付政府支出，各色赋税被强加到商人头上。由于南北对峙的政治态势，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财政系统并立也就不是不合逻辑的了。但是，在重新统一的隋唐时代，我们立即发现以统计的方式解释这种并存，面临着不可克服的困难。

在理论上，法令显示，全国的土地与税收系统得到了统一，而且均

---

① 杨联陞：《中唐以后税制与南朝税制之关系》，《清华学报》，第12卷，第3期（1937年7月），页613－618；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107。

② 杨联陞上引文，页613－615。

③ 页209－210注109。页28－29也在某种程度上涉及了这一问题。

④ 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上海，1957），较新的成果见刘毓璜文，《历史研究》，1962年，第3期，页116－133。

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致于通常二者被看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但是，公元589年隋统一江南后发生的一切仍令人生疑。在隋文帝时代(580—604)，南方士族受到了严厉的压制。而且，公元592年朝廷派出使者到南方，在那里像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推行均田制。[①] 然而，事实上，江南经济模式远比帝国法令顽固，根深蒂固的南方大土地所有制是否已经完全、或根本上溶解于均田制之中，实在是值得怀疑的。本书作者认为："在南方和长江流域，用于进行大规模农作的土地高度集中，均田制自然不能在此地扎下很深的根。"(页17)实际上，我们对唐代财政管理制度的理解中，有一环节是我们知之不多、甚至忽视的。大多数研究只是关注了那些颁行全国的法令，或者是敦煌吐鲁番文书这样具有鲜明西北边陲地域特征的文献。也许，为了获得对南方地区均田制崩溃前的经济状况更加具体而真切的认识，我们应该扩大考察的范围。[②] 就税收管理实践而言，类似公元780年的变异早在此前就在南方存在了。著名的"租布"就说明了这一点。在南朝，将应输谷物根据家族地位而分等折合成布匹输纳，是一种行之已久的实践。类似的做法在6世纪末以前仍可以在南方发现，但到公元737年为止它一直不是唐代官方税收体制的一部分。[③] 公元780年后，代偿物的范围由布匹扩展到现金和其他支付物。[④] 不幸的是，现在我们已经无法弄清，到底这一办法是在经历了隋代和唐初的废弃后，再度被唐税收体制所吸收的呢？抑或是一开始就在区域层面上作为行之有效的征税方式而被保留了下来？陈寅恪看来认同后者，但是未能提供哪怕

① 《隋书》卷二十四，页13a—b。亦见 Etienne Balazs 前引书，页157。

② 我同意本书作者的这一观点，即，古贺登的两篇文章（《史観，46，1956年3月；《东方学》，17期，1958年11月）论断江南地区从未推行均田制，缺乏足够的证据(本书页28与页240注49)。但是，我仍然觉得这一正确研究路线值得继续推进，关键是要更加仔细地搜讨唐初期史料以找到证据。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114－115。对南朝"租布"的不同解释，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1955)，页73－84。

④ 古贺登，《东方学》17，页66－74。

一点证据。[①] 另一方面,需要指出的是,这一现象本身揭示了租庸调制富于弹性的一面,从而给了我们与本书作者争辩的勇气:唐代均田制并非如本书作者所认为的那样僵化。

最后,我将讨论以下几个小问题。

(1) 大多数有关唐代货币和信用的问题(本书在第四章讨论到),在中文著作中都有广泛而富于学术价值的探讨,尽管角度可能有所不同。[②] 在很多情况下,后者提供了更多的细节。本书所讨论的"银锭"问题(页 283 注 41),通过杨联陞教授的著作,可知 1938 年出版的奥平昌洪《东亚钱志》中已经著录了一件现存的 9 世纪唐代模具。1956 年,在西安西北郊区的大明宫遗址发现了至少四件天宝年间(742—755)锭的实物。在它们的一面,刻着"天宝"字样标示其铸造时间,另一面则刻着"五十两"字样标示其分量。这些锭的度量,无疑是统一的,因为这些锭是从不同地区进贡到朝廷的。[③]

有时,彭信威的观点和解释,也与本书作者存在分歧。如确认公元 845 年诸道所铸铜钱的原铸地时,此书的作者认为铜钱上刻的"昌",指的是其原铸造地昌州,而不是年号——"会昌"。(页 341 注 1)彭氏则认为这枚刻着"昌"字的铜钱铸于扬州,并提出理由说明"昌"是年号会昌的意思,而其他铜钱上刻的标志却又代表铸造地。至于刻有"扬"字的铜钱,彭氏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④] 另外一个例子就是"交子"这一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发行于 1024 年的官方纸钞。日本学者如加藤繁和日野开三郎经过艰苦探索,得出了交子起源于柜坊(可考最早出现于中唐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凭证的结论。这一结论已经为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许多学者所接受(页 73—74),但是彭氏认为此说仍缺乏直接证据。[⑤]

---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 107、104。

②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修订版,上海,1958)页 178 - 255。本书初版于 1954 年。

③ 上引书,页 197 与页 200 注 18。更多的讨论见唐长孺文,《学术月刊》,1957 年,第 7 期,页 29 - 30;以及万斯年文,《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5 期,页 32 - 35。

④ 前引彭氏书,页 188 - 189。

⑤ 前引彭氏书,页 280 - 281,页 288 注 6。

因为彭氏此书已经成为这一领域的标准参考书,因此,无论如何都是值得讨论相关主题的作者参考的。

(2) 在此书页 70—71,作者谈到了著名的唐与回鹘(曾帮助唐平定安史之乱)的马匹贸易。每年唐都向回鹘支付足量的绢,却换回来其实并不真正需要的马。本书认为:"在研究绢马交易中丝的大小和质量时,至少应该注意到,标准大小的绢是一种货币,有缺陷的绢与劣质铜钱等值。"确实如此。根据唐朝法令,绢的标准尺寸应当是,每匹宽 1 尺 8 寸、长 40 尺(页 282 注 36)。可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在唐代劣质丝实际上并不少见,尤其是在支付给回鹘的大宗丝布中。大诗人白居易(772—846)已经告诉我们,回鹘人抱怨唐绢"短尺粗织",而这些丝经常长达 30 多尺。[①] 至于一匹回鹘马相当于多少丝,学术界一直对官方资料提供的 40 匹这个数据存在争议(页 282 注 35)。白居易的诗提出了 50 匹这个标准,这为韦利所采信。[②] 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是丝的质量不同:40 匹是指质量好的"绢",而 50 匹是指质量差一点的"缣"。[③] 而且,白居易在公元 809 年代表唐王朝写给回鹘可汗的一封信中要求,把 2 万匹马换 50 万匹绢的价格,降低为 25 匹丝换 1 匹马。这又是一个困扰历史学家的痛苦问题。[④]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在政府向人民搜集丝时,丝的长度有时还可能增加到 45 尺 1 匹。尤其在征收料绫时更是如此,因为这是产自越州向朝廷进贡的最上等丝。[⑤]

(3) 本书有关唐代财政管理的章节涉及到有关"六部"与"九寺"的关系,作者写道:

---

① Arthur Waley,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 Chu - I*, London, 1949, p.55;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北京,1955,页 245。

② Arthur Waley,前引书,页 55。

③ 陈寅恪前引书,页 243 - 244。

④ 上引书,页 244 - 245; Waley 前引书,页 221。

⑤ 陈寅恪前引书,页 233 - 234。

> 唐代以六部为基础的管理体系是从北朝发展而来的，这一体系与自汉朝保留下来的旧九寺体系并存。很多情况下，这些机构的职能是互相重叠的，几乎不可能准确明晰地区别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但可以肯定，九寺决不是没有实权的摆设，而是真正独立的权力机构，有些时候它比与之对应的六部更有权势。（页102）

六部与九寺这两个在职能和责任表面上重合的官僚体系，确实长期困扰着历史学家。然而，我提请作者注意严耕望大约十年前发表的研究成果。[①] 严氏的研究说明，在安史之乱扫荡一切之前，这两套机构的职能范围是有清晰的界定的。通过对所有可能找到的史料进行排梳，包括吐鲁番文书和日本藏唐代文书，严氏得出的结论是：九寺五监并非与六部平行，而是隶属于六部。一般而言，相对于九寺五监，六部是政策的决策和制订机构，寺监接受来自六部的指示，并在执行这些指示后向六部汇报。换句话说，六部掌控着帝国全部行政职能，但只行使了其中一小部分的最重要的责任。多数常规细务是由寺监处理的。[②] 这种关系尤其明显地表现于太府寺、司农寺与户部之间。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司农寺受户部的子司“仓部”的指导，而太府寺则受户部的另一子司“金部”的控制。[③] 严氏还引用了一份著名政治家陆贽的奏疏，他从正面肯定太府寺应该在户部的重要子司——度支的指导和监督下行使职权。[④] 同时代的史料也证实了这一事实。[⑤] 当然，严氏的研究还不能回答所有问题。譬如我们依然不清楚，一个寺监是否仅仅隶属于六部中的一个特定的部——看来似

① 严氏的两篇论文见《大陆杂志》2.11（1951年6月）、4.8（1962年4月）；更详细的论述参见《中研院史语所集刊》，24，1953。下面引述的观点引自后者，部分内容亦见《唐仆尚丞郎表》（台北，1956），页1－6，崔瑞德教授参考过该书的很多观点。

② 严耕望前引书，页1－45。

③ 上引书，页34。此书认为这些部门是互相平行并独立行使职权的（页102－103）。

④ 《陆宣公翰苑集》，四部丛刊初编缩本，页169。

⑤ 严氏前引书，页38。

乎不大可能，或它可能同时（或在不同时候）受若干个相应的部的管辖。然而大体而言，我们应当接受他的那些建立在无可置疑的证据之上的基本观点。[①]

（4）在音译方面，本书存在着一些错误需要纠正。譬如，chieh（借）误拼成了 hsi（惜）。上文我们已经指出了 chieh huang（借荒）的例子。还有一个例子是 hsi – yung（惜用）应当作 chieh – yung 借用。Shuai – tai（率贷）被误译成 shuai – huo（率货）。Ts'ao – tsui 的翻译也是错误的，正确的是去掉末尾的 i，作 Ts'ao – tsu（漕子）。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的"财"字被音译为 tsai，正确的应当是 ts'ai。在第 10 页还有一个重要的错误："在 Kao – tsung's（高宗）统治时代（627—650），这些士族因占有大片肥沃土地而引来不满。"乍看起来，这里似乎把 T'ai – tsung（太宗）写成 Kao – tsung 是印刷错误，[②] 但是翻检引文出处（页 216 注 86），发现它所说的是发生在高祖时代的事情（618—626）。而且，引文中也只说到了"并兼田产"，而没有提到土地是否"肥沃"，或者兼并土地的规模有多大。[③]

据 A review article on D.C.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4.1(1964):71—82 译出。

（王宇译）

① 石田干之助亦主此说，参见他给严氏论文所作的注释，见《东方学》，8（1954 年 6 月），144。岑仲勉对严氏的论断作有未指名的简短批评（《隋唐史》，页 532），但不幸的是，他给出的论据是无力的，而且这些论据严氏不仅注意到，而且也作了解释。

② 甚至括号里的时间也是错误的，太宗的统治时期是 626—649 年。

③《旧唐书》卷六十四，页 4b。作者与我在标注页码上的不同，是因为作者使用的是百衲本。



余英时英文论著汉译集 （何俊 编）

《东汉生死观》
《汉代贸易与扩张》
《人文与理性的中国》
《十字路口的中国史学》



K·683 定价:39.00 元
ISBN 7-5325-3993-8

